

导 论

在谈及两宋官商及其法律调整这一问题之前，有必要对两宋的法制状况作一个概括性的介绍。中国传统法律制度发展到两宋时期，出现了许多不同于唐代以前的特征。两宋法制对以后的古代帝制和政治制度有着多方面的影响，官商及其法律调整作为两宋法制文化中的特殊现象之一，有助于我们全面理解传统法制的发展与变化。

一、两宋时期礼法合一思想的发展

两宋时期，由前代依据门阀和等级取得禄位、占有土地的制度，转变为主要经由科举考试任命官员和主要通过买卖取得土地。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上的变革，势必推动意识形态发生相应的变革。地主阶级需要新的理论以维护其新的社会关系和政治思想统治。宋学便在这一历史条件下产生了，并成为两宋三百多年间及以后元、明、清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学说。而宋学中居首位的是理学，其思想的主要来源大致出于三方面：一是汉学以前原始儒学经典 主要是《易》、《春秋》、《周礼》；二是佛学，主要是华严宗和禅宗；三是道教，主要是太极和阴阳学说。上述思

建隆元年（公元 960 年）宋太祖赵匡胤建宋，都开封（史称汴京，即今河南开封）钦宗靖康元年（公元 1126 年）金兵占开封，史称此前为北宋。次年宋高宗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称帝，此后称南宋，都临安（今浙江杭州）。末帝祥兴二年（公元 1279 年）为元所灭。北宋历九帝，167 年；南宋历九帝，153 年。

想内容遂成为两宋法律思想的主要渊源，在立法、司法中有着不同程度的反映。

宋代以科举取士，重文轻武，逐步摆脱了前代门阀、武臣的羁绊，朝政议论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这导致了政治、思想上较为自由的风气，这种风气也影响到法律思想方面。

宋代，应当说是懂法的皇帝最多的一个朝代和讲究法律的一个朝代。这或许也是两宋这样一个积贫积弱的王朝何以维持三百多年之久的原因之一。

（一）强化中央集权——由儒家“人治”学说到注重律法与“吏治”

这一时期立法基本指导思想在于强化中央集权，建隆二年（公元961年），宋太祖召问宰臣赵普：

“天下自唐季以来，数十年间，帝王凡易八姓，战斗不息，生民涂地，其何故也？吾欲息天下之兵，为国家长久计，其道何如？”

赵普说：

“此非他故，方镇太重，君弱臣强而已。今所以治之，亦无他奇巧，惟稍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则天下自安矣^①。”

此后，朝廷从法律上肯定“稍夺其（藩镇、节度使）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的政策，注重立法与执法。自太祖始，历代君臣都十分重视法制的作用。宋太祖曾说：“王者禁人为非，莫先于法令。”^②其后的太宗则反复告诫群臣：

“法律之书，甚资政理，人臣若不知法，举动是过。苟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建隆二年七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

《宋大诏令集·政事·刑法上》卷二百，北京，中华书局，1962。

能读之 益人知识。’^①

论臣下过误，以是否知法为一重要因素，太宗这种思想上承太祖，下传仁宗、神宗后代诸帝。仁宗有言：“法制立，然后万事有经，而治道可必”^②。神宗则说：“法出于道，人能体道，则立法足以尽事”^③。在皇帝的倡导下，宋代官僚士大夫们纷纷立言，强调援法治天下，极力渲染尊重法律的政治气氛。宋神宗时期的王安石认为，《春秋》不是‘大经大法’司法过程只能以法律作为准绳；按礼经来‘断天下之事，决天下之疑’是不可取的。在他看来，在审理刑狱中，法律的地位高于一切经义^④。司马光也主张：

“王者所以治天下，惟在法令，凡杀人者死，自有刑法以来，百世莫之或改，若杀人者不死，伤人者不刑，虽尧舜不能以致治也。”

又说：

“今陛下欲振纪纲，一新治道，必当革去久弊，一遵正法，夫法如堤防，当应完固，乃得无患，一有蚁壤泄之，则渐致溃败，不可复救。”^⑥

南宋时陈亮也说：“法度不正则人极不立，人极不立则仁义礼乐无所”，只有“纲纪总摄、法令明备”，才是长久“太平之基”，治国的主要之道，在于“举天下皆繇于规矩准绳之中”^⑦。两宋官僚士大夫多认为只有以法治天下，援法理刑狱，才能有益于稳定统治，安定社会，强盛国家。

[宋]李攸：《宋朝事实·兵刑》卷十六，丛书集成初编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三。

《宋史·刑法志》卷一百九十九，二十五史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参见张国华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

《司马温公文集·乞不贷故斗杀折子》，转引自[明]邱浚：《大学衍义补》，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

⑥ ⑦ 《司马温公文集·言王中正札子》转引自邱浚：《大学衍义补》。

在具体的法律制定与实践方面，北宋前期以刑事与官制法规的制定为主。不仅在行政上以文官知州县事，在司法上强调武人不得干预，尤其注重法律的修订和司法体制、诉讼程序的设置，视各级司法官吏的人选为“天官选吏，秋曹讞狱，具为难才”^①。而且强调在司法中应“防闲考核，纤悉委曲”，以免“偏听独任之失”^②。凡此种种，用心仍在控制地方司法，以达到强化中央集权的目的。

北宋前期对官吏犯罪惩治较重。太祖、太宗都一再主张“赏罚之典，断在必行”^③。太祖时，因官吏违法获罪，还曾下诏自责，表示“朕失于任用，良切愧怀”，^④，这对克服司法官吏更多“滞狱以不断，多避事而上言”^⑤的弊端无疑有一定作用。随着中央集权的发展，行政、司法进一步合一，以致有人说，宋代与其说是以行政官兼理司法，毋宁说是以司法官兼理行政。礼法结合在国家行政运行中更趋一致。

（二）“义利之辩”——“治簿书当如举子之治本经”

这个时期在政治上经历了“庆历新政”和“元祐党争”之后，尤其神宗年间以王安石为首进行的“熙丰变法”，对宋初以来法制影响颇大。其立法思想较前一时期最大的不同，就是由以法律强化中央集权，变为以法律来适应封建商品经济的畸形发展。“熙丰变法”对官僚、司法体制进行了较大改革，而其中心是对财政体制的改革，意在缓和改良北宋立国以来冗兵、冗官、冗费有增无已的状况。与此相适应，在思想上遂有由传统的“诤

《宋大诏令集·政事》卷一百六十。

[明] 黄淮、杨琦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二百一十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⑤ 参见《宋大诏令集·政事》卷二百。

言财利”向“利义均重、利义相辅”的转变。所谓：

“利者义之和，义固所以为利也”^①。

加之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使得民事交往较前频繁和广泛，以致影响到神宗下诏称：

“政事之先 理财为急。”^②

北宋末年迫于阶级矛盾的激化，朝廷对官吏犯罪惩处有所宽缓，颁布了诸如《元祐党人移徙诏》、《除外州奸党石刻御笔手诏》等宽宥罪吏的特别法，认为“惩戒已久，俯从宽贷”，以明皇帝“用示至仁”之心。但同时加强了对农民起义的镇压。此外，对司法官吏明定“以三年为任”，以避免其因频繁调动而“决词讼则鲜肯究心，视公局则犹同传舍，簿书案牍，首尾罕详，吏缘为奸，民受其弊”^③的恶果。

这一时期立法思想主要受程朱理学和“永嘉”功利学派的影响，所谓：

“乾淳诸老既歿，学术之会总为朱陆二派，而水心断断其间，遂称鼎足”^④。

程朱理学强调和论证的“理”，其时主要不是用以解释宇宙，而是用以说明现存的社会秩序。二程说：

“父子君臣 天下之定理”；“居今之时 不安今之法令，非义也。”

朱熹更明确地说：“礼字，法字，实理字”。他认为：“正风俗而防祸乱”必须以“礼律之文”为根本。而“永嘉”功利学派

[宋]王安石：《王临川集·答曾公亮书》卷七十三，铅印本，上海，上海世界书局，1936。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宋大诏令集·政事》卷一百六十。

[清]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序》四部备要本。

[宋]朱熹编：《二程语录·遗书二》新1版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

则强调“以利和义”，认为：“善为国者，务实而不务虚”^①。批评程朱理学是：

“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尔”^②。

朝廷对上述思想采“择善而取，为我所用”的原则，在当时的司法实践中，表现为对一般犯罪刑罚有所宽缓，认为“法深无善治”^③，注重狱事和清理民诉，以此缓和内外矛盾；随着商品经济畸形发展，又以大量敕例、指挥变通旧律，在有关婚姻、财产继承等方面的律法中尤其如此，债法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但终宋之世，它所反映的主要民事法律关系，仍以血缘、地缘为其基本活动半径。随理学渐成为统治者的“教条”，礼的作用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南宋中期以后，冗官、冗兵、冗费现象更加严重，故朝廷十分重视赋税之征，强调：

“县令于簿书，当如举子之治本经”^④。

与此相适应，会计立法有所完善，所谓“一县必有一县之计，一郡必有一郡之计，天下必有天下之计，天下之计总郡县而岁考焉”^⑤。到南宋末年，由于内外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加之累朝不绝的大量法律，已是：

“内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⑥

二、宋代立法与礼法合一的进一步完善

宋初沿用唐中叶以降及五代时期的律、令、格式，其中又

[宋]叶适：《水心文集》卷二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61。

[宋]叶适：《水心别集》卷二十三。

《陈亮集·法深无善治》，北京，中华书局，1987。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赋役门·财赋》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61。

[清]徐松辑：《宋会要·食货十一》，缩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⑥ [清]顾炎武：《日知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

以后周的《显德刑统》为主。“刑统”即刑律统类的省文。

（一）《宋刑统》与编敕——礼法合一的继续

1. 《宋刑统》

宋太祖建隆三年（公元 963 年）十二月，乡贡明法张自牧提出旧《刑统》多有不便，次年二月在工部尚书判大理寺卿窦仪的奏请下，太祖诏令窦仪与权大理寺卿苏晓、奚珣及丞张希逊等人，依据《显德刑统》修订新的法典，同年七月完成，由太祖诏“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颁行天下”，成为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全称为《宋建隆详定刑统》，简称《宋刑统》。

《刑统》的编纂体例可追溯至唐宣宗时颁行的《大中刑律统类》。北宋初曾一度沿用的《大周刑统》，便是《刑统》体例在五代时发展的结果。《宋刑统》在具体编纂上，仍以传统的刑律为主，同时将有关敕、令、格、式和朝廷禁令、州县常科等条文，

① 《宋史·刑法志一》卷一百九十九载：“建隆初，诏判大理寺窦仪等上《编敕》四卷，凡一百有六条，诏与新定《刑统》三十卷并颁天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太祖乾德元年”条载：“己卯，判大理寺窦仪等上《重定刑统》三十卷，《编敕》四卷 诏刊板模印颁天下”。《宋史·太祖本纪第一·太祖一》载：乾德元年（公元 963 年）秋七月“己卯，班《重定刑统》等书”。

《玉海》所载较为详细，记述了《宋刑统》的编撰起因与经过、撰者、颁布时间及内容之大概、增削制敕条目、“余条准此”门条目及卷次等。《玉海》卷六十六载：“建隆四年（公元 963 年）二月五日，工部尚书判大理寺窦仪言：‘周《刑统》科条繁浩，或有未明者请别详定，’乃命仪与权大理少卿苏晓等同撰集，凡削出令式宣敕一百九条，增入制敕十五条，又录律内余条准此者凡四十四条附于《名例》之次，并目录成二十一卷。”“建隆四年七月己卯，工部尚书判大理寺窦仪进《建隆重定刑统》三十卷，《编敕》四卷，诏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颁行天下。”“至八月二日上之，诏令模印颁行一本。”

这里有一个问题：即“乾德元年秋七月己卯，班《重定刑统》等书”与“建隆四年七月己卯，工部尚书判大理寺窦仪进《建隆重定刑统》三十卷”的时间重叠，究竟是“建隆四年七月己卯”，还是“乾德元年秋七月己卯”？史料记载与通行的工部书多有矛盾，仍是一个有待核实的问題。

都分类编附于后，使其成为一部具有统括性和综合性的法典。^①

《宋刑统》自颁行以后，迄于终宋之世，中经多次修改：首先是太祖乾德四年（公元 966 年）三月，以大理正高继申提出：

“刑统敕律有错误，条贯未周者，凡三者，即职制律、断狱律、名例律中有三处需刊正，上请检寻，修改印版。”

其次是在神宗熙宁四年（公元 1071 年）二月，检正中书房公事曾布提出：

“近以《刑统》刑名义理多所未安，乞加刊定。”^②

神宗下诏由曾布看详并具条析以闻，曾布以“《刑统疏义》繁冗鄙俚，今所不行可删除外，凡驳其舛错乖谬百事，为三卷上之”^④。第三次是哲宗元符二年（公元 1099 年）八月，宰臣章惇等复请申明《宋刑统》律令事，“以续降相照添入，朝廷同意申明修正。”

南宋时，在高宗绍兴元年（公元 1131 年）八月重修敕令格式，其中呈上《申明刑统》及随敕申明三卷，于次年颁行。这可

《宋刑统》和《唐律疏议》相比有这样一些特点：一是两者的篇目、内容大体相同。《宋刑统》也是 30 卷，12 篇 502 条。二是《宋刑统》将 12 篇的 502 条中又分为 213 门，把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律条及有关的敕、令、格、式、起请等条文作为一门。三是《宋刑统》收录了唐末、五代时通行的部分敕、令、格、式，形成一种律令合编的法典结构。四是《宋刑统》删去《唐律疏议》每篇前的历史渊源部分，但在某些术语与处刑方面有所不同。因避讳，对个别字有改动：如把唐律中的“期亲”改为“周亲”；把“竟”字避帝王名讳改为“尽”；如将“大不敬”的“敬”字改为“恭”等。《宋刑统》在内容上，上文已述及包含有律疏、敕令格式，“余条准此”、“臣等起请”条、疏等几部分，其中律疏部分多半照抄唐律，对贼盗罪加重处罚。杨鸿烈认为，《宋刑统》中大部分律疏不是现行法，“而在当时又不都是现行法，惟有‘准’的字样和‘臣等参详’的字样所规定的条款，才是真正的宋代法律”（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55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33）。

《宋会要·刑法一之一》。

《宋会要·刑法一之十一》。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一十四。

[宋]王应麟：《玉海·律令》卷六十六，南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本。

能是对《宋刑统》条文的部分说明。孝宗淳熙十一年（公元 1184 年）又重新镂版颁行。^① 上述修改活动虽多，但都没有在内容上作较大变动。其中原因，主要是因为宋太祖以后各代皇帝都以《宋刑统》为祖宗成法而恪守不怠，不敢轻易修改。^②

2. 编敕

敕的本意是尊长对卑幼的一种训诫，南北朝以后成为皇帝诏令的一种。宋代的敕，是指皇帝对特定的人或事所作的命令。敕的效力往往高于律，成为断案的依据。依宋代成法，皇帝的这种临时命令须经过中书省“制论”和门下省“封驳”，才被赋予通行全国的“敕”的法律效力。^③

《宋史·刑法志》载：

参见〔宋〕王应麟：《玉海·律令》卷六十六。

《宋刑统》曾经在中原失传几百年。清末，沈家本得知宁波波家的天一阁藏有一部乌丝栏的钞本，派人前往重抄一遍，于民国七年（公元 1918 年）北京法制局重新刊印。该书原钞本经咸丰辛丑兵火已有残缺，方枢的《宋刑统序》载：“未及付梓，遂遇鼎革，公亦寻卒。询之王君式通，从董君康得其钞本。两君皆当时同任馆职者，惜钞手不精，谬误时出，其中脱简，疑天一阁本亦经残缺，今尽无可考矣，爰为校勘付印，原书有得以他书对勘者，悉为补正，其一时无可考证者，仍付阙如，以存其真。”杨鸿烈与徐道麟考证《宋刑统》有几种别名：《宋史·艺文志》称窦仪《重详定刑统》三十卷，《崇文总目》卷二称《开宝刑统》三十卷，《郡斋读书志》卷二下称《刑统》三十卷，《文渊阁书目》卷十四有《宋刑统》（一部十册欠）《宋详定刑统》（一部八册欠）的记载。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55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33）。《宋会要·职官》卷五十六载有《新刑统》与《旧刑统》其中前者指《宋刑统》而后者则指《大周显德刑统》。宋代注释《宋刑统》的著作有孙奭《律文音义》一卷，傅霖《刑统赋》一卷，无名氏《刑统赋》四卷（《宋史·艺文志》），郝秉原《刑统赋解》二卷。这些著作，“在宋代并没有太被人提起，可是在金元两朝大受重视”〔徐道麟：《中国法制史论集》，281 页，台湾，志文出版社，1975；转引自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生陈秋云先生的《宋代刑法制度》一文，未刊稿〕。

这种程序包括以下过程：皇帝下手谕，门下省封驳，宰相副署（即“书敕”），据史载，太祖乾德二年（公元 964 年）范质等三相罢职，太祖任命赵普为相，但无人书敕，最后经窦仪建议，由有“平章政事”头衔的皇帝弟书敕才完成任命诏书手续。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随时损益，则有编敕。”

编敕遂成为两宋立法方面的特点之一。具体而言，编敕是将一个个单行的敕令整理成册，上升为一般法律形式的一种立法过程。宋承唐及五代编敕以应时势变化的余续，在编撰《宋刑统》的同时，各代皇帝已有编敕的情况^①并将这一立法形式大加利用。编敕地位不断上升，用以损益和补充成法；编敕数量亦随之大幅增长，每次修敕皆在千条以上。编敕成为自太宗以后的主要立法活动和立法形式。神宗时还设有专门编敕的机构——编敕所。从太祖时的《建隆编敕》开始，大凡新皇帝登极或改元，均要进行编敕。编敕的特点是：

(1) 仁宗以前基本上是“敕律并行”。

编敕一般依律的体例分类，但独立于《宋刑统》之外。《宋史·职官志》载：

“凡断狱本于律，律所不载，以敕令格式定之。”

(2) 神宗朝敕的地位提高。

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载者一断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遂将传统的律令格式体系，在律之外更名为“敕令格式”体系，并将敕定义为：

“禁于已然之谓敕，禁于未然之谓令，设于此以待彼之

编敕并非宋代首创，在唐中期以前称为“格”，唐中期后称“格后常行敕”，唐宣宗后又改称“杂敕”，如《大中后杂敕》等。五代时后唐则有《清泰编敕》，后晋《天福编敕》，后周的《续编敕》等。宋太祖建隆二年（公元 961 年）初定编敕二十卷，建隆四年（公元 963 年）窦仪等奏上编敕四卷 106 条，与《宋刑统》并颁天下。太宗时有太平兴国三年（公元 978 年）编敕十五卷，淳化三年（公元 992 年）编敕三十卷，真宗时有咸平元年（公元 998 年）编敕十一卷 286 条，大中祥符编敕四十卷，仁宗时有天圣七年（公元 1029 年）编敕十二卷，庆历七年（公元 1047 年）编敕十二卷（总例一卷），嘉祐三年（公元 1058 年）编敕十二卷（总例一卷），端拱以来宣敕劄子六十卷。神宗时编敕中较为重要的有：《熙宁详定编敕》二十五卷，《元丰编敕令格式并敕书德音申明》八十卷，《元丰敕令格式》七十二卷等。《宋史·刑法志一》参见拙著：《宋代法制研究·两宋立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谓格，使彼效之之谓式’^①。

同时编订了依照律目十二篇顺序排列的编敕。神宗年间的编敕总数当为 81 种，其中 17 种为《宋史·艺文志》所不载。敕已到了足以破律、代律的地步。

(3) 敕主要是关于犯罪与刑罚方面的规定，“丽刑名轻重者，皆为敕”。

宋代编敕，不仅有通行全国者，也有适用于省院寺监及各部等中央机构者，还有用于一路一州一县者。既有各类散敕通编者，又有专门编订有关刑名敕者，后者便形成与《宋刑统》并行的系统的刑事法源。北宋时，敕令的效力虽然“凡律所不载者一断以敕”，但事实上高于律；降及南宋，《庆元条法事类》卷七十三载有“名例敕”：

“诸敕令无例者从律 律无例及不同者从敕令。”

也就是说，只有敕所不载的才断以律。此外，不但律所不载的要从敕，就是律有所载，而和敕不同的，也要从敕。敕的法律效力进一步提高。

(二) 例与条法事类的编纂——礼法合一的发展

1. 例的编修

北宋初即有例的制定。例，是指以前事的处理作为后事处理标准的成例。南宋时编例日盛，用以补充律、敕，以例断案有所发展。敕、例的广泛应用，使传统儒家经典学说进一步融会贯通于其时的司法实践中。宋代例对元、明、清有较大的影响。

两宋的例分为断例和事例两种，它是宋代又一法律渊源。宋代编例按其创制方式，又有判案的断例、特旨理为惯例、指挥自是成例之分。但无论是那一种例，要上升为具有普遍拘束力的法

^① 《宋史·刑法志》卷一百九十九。

律形式，必须经过编例程序，使具体的案例或事例变为通行的成例。宋代编例约始于仁宗庆历年间。

(1) 断例。

断例的编撰始自仁宗赵祯庆历年间。宋初因主要用宣敕来补充律之未备，故运用断例尚少；到仁宗时，“律犹不能尽天下之罪，不免上下以术其比”^①。故庆历编敕时，诏“刑部、大理寺以前后所断狱及定夺公事，编为例”^②，于《庆历编敕》中“别为总例一卷”附敕后，从此开创了宋代编例的先河；此后《嘉祐编敕》又于敕后附例。如果说此时例尚编附敕后的话，神宗熙宁年间的《熙宁法寺断例》则开始了宋代独立编例的活动。史载：神宗熙宁七年（公元 1074 年），审刑院详议官贾士彦奏请：

“以熙宁以来，得旨改例为断者，或自定夺，或因此附

《玉海》卷六十七。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五十四载：神宗熙宁时又将“熙宁以来得旨改例为断，或自定夺，或因比附辨定、结断公案堪为典型者，编为例”，形成《熙宁法寺断例》十二卷；神宗元丰三年（公元 1080 年）八月，将中书省所编刑房并法寺断例诏送看详编敕所，“令更取未经编修断例与条贯同看详”，要求“法不能该者，著为例，其不可用者去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零七）。最后编成《元丰断例》六卷（《郡斋读书志》卷二下）。哲宗赵煦元祐元年（公元 1086 年）十一月，又诏中书省“编修刑房断例，取旨颁行”（《宋会要·刑法一之十四》）。其后相继有《元符刑名断例》三卷，“此熙丰、绍圣中法寺决狱比也”（[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一，影印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徽宗崇宁四年（公元 1105 年）十月，诏“以左右司所编绍圣、元符以来申明断例班天下，刑名例班刑部、大理寺”（《宋史·徽宗本记二》卷二十）是谓《崇宁断例》。上述是北宋时期编例的情况。南宋时绍兴九年（公元 1139 年），高宗命何彦猷等编集刑名断例，但始终未见成书，直至绍兴三十年（公元 1160 年），宰臣兼提举一司敕令陈康伯等才上《绍兴编修刑名疑难断例》二十二卷（《宋会要·刑法一之四十六、四十七》），这是南宋第一部断例。时隔六年，即孝宗乾道二年（公元 1166 年）刑部侍郎方滋又修成《乾道新编特旨断例》二十卷（《宋会要·刑法一之四十六、四十七》）。其后，宁宗开禧二年（公元 1206 年），又有《开禧刑名断例》十卷等（《两朝纲目备要》卷八）此述参见陈秋云：《宋代刑法制度》

辩定结断公案 堪为典型者 编为例。”

自神宗熙宁年间开始单独编成《熙宁法寺断例》十二卷以后，宋代各朝都有编例。

(2) 事例。

南渡后，因兵火战乱，北宋以来的断例皆已散失，于是刑部提出：

“将见行断例并臣僚缴进元符断例裒集为一。若特旨断例 则别为一书。”

事例则是以这种皇帝“特旨”和尚书省等官署发给下级指令的“指挥”编类为例。神宗以后，“御笔手诏”等特旨和指挥的地位渐高。南宋后，事例的作用渐重。

从史料看，宋代编例虽然在数量上不能与编敕相提并论，但其地位也不容忽视。尤其是南宋时期，编例成为法律的一个主要渊源，其作用之大，仅次于编敕。客观地说，编例一方面丰富了宋代立法形式，为维护统治、稳定社会秩序发挥了作用；另一方面，由于编例数量繁多而庞杂，前后多有矛盾，且效力又高于以往成法，导致在司法实践中过多地强调适用编例，加之两宋中后期皇帝以言代法，司法官吏的任情坏法、上下其手，从而有悖于立法的初衷。

2. 条法事类

神宗之后，历代皇帝都有编敕。^④南宋，在敕、令、格、式

《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五十四。

[宋]尤袤：《遂初堂书目》，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③ 《玉海》卷六百七十。

如哲宗的《元符敕令格式》一百三十四卷，徽宗的《政和重修敕令格式》五百四十八册、《政和敕令格式》九百三十卷；高宗的《绍兴重修敕令格式》一百二十五卷；孝宗的《乾道重修敕令格式》一百二十卷；《正月淳熙重修敕令格式及随敕申明》二百四十六卷；宁宗的《庆元重修敕令格式及随敕申明》二百五十六卷；理宗的《淳祐敕令格式》、《重修敕令格式》八百三十卷。

四种法律形式并行和编敕的基础上，因《敕令格式》散漫不便检索，遂将分别编撰的敕令格式以“事”分类，统一编纂，形成了《条法事类》^①这一新的法典编纂体例。这种体例使礼律的结合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条法事类这一法规编撰体例始于南宋孝宗淳熙间。所谓条法事类，意谓以公事性质为标准，把统编的敕令格式分门编纂的法规大全。因行文体例关系，兼及条法事类以敕为首加以编纂的事实，故列目于编敕项下。

其时所以要编纂条法事类，一是为便于检索。北宋以来历朝所编纂的《敕令格式》中，同一法律关系的法规分别按敕令格式编排，不在一处，这给司法官员检索带来很多不便，而条法事类的编纂恰好是对此做出的修正。二是为防范司法官员舞弊。由于以往编纂的《敕令格式》把同一法律关系的法规分散在不同的篇章之中，司法官员为满足私欲，可以任意取舍割裂敕令格式，引例破敕，随心所欲地解释法律，钻法律前后不一的空子，从中渔利。^②出于以上考虑，孝宗淳熙朝开始编纂条法事类。史称：

“淳熙初，诏除刑部许用‘乾道刑名断例’，司勋许用‘获盗推赏例’并《乾道经置条例事指挥》，其余并不得引

南宋孝宗淳熙年间曾编有《淳熙条法事类》。宁宗庆元年间（公元 1195～公元 1200 年）开始编撰的《庆元条法事类》，于嘉泰二年（公元 1202 年）完成，次年颁行。该法典共 437 卷，分为职制、选举、文书、禁榷、财用、库务、赋役、刑狱等 16 门，每门之下又分若干类，每类载敕、令、格、式、申明等。其中《庆元条法事类》至今留有残卷 70 卷。理宗朝又编有《淳祐条法事类》。南宋时期编纂的三部条法事类，由于各种原因至今保存下来的只有残本《庆元条法事类》，《淳熙条法事类》、《淳祐条法事类》二书仅存存目。

《宋史·刑法志》卷一百九十九载：“崇宁元年（公元 1102 年）臣僚言：‘有司所守法者，法所不载，然后用例。今引例破法，非理也’。”“当是时，法令具在，然吏一切以例从事，法当然而无例，则事皆泥而不行。”

例。既而臣僚言：‘乾道新书尚多抵牾。诏户部尚书蔡洸详定之，凡删改九百余条，号《淳熙敕令格式》，帝复以其书散漫，用法之际，官不暇编阅，吏因得以容奸，令敕令所分门编类为一书，名曰《淳熙条法事类》，前此法令之所未有也。’

《淳熙条法事类》之后南宋还编有《庆元条法事类》、《淳祐条法事类》等。《庆元条法事类》编纂于南宋宁宗时期，庆元是宁宗赵扩第一次改元的年号（公元 1195～公元 1200 年）。宁宗庆元年间，宰相谢深甫等奉诏编纂《庆元条法事类》，于嘉泰二年（公元 1202 年）完成，共八十卷，又名《嘉泰条法事类》^②。现存残本《庆元条法事类》，体例上仿《宋刑统》，于卷下设门，内容多为行政性法规。

三、皇权的强化与官制法律规范的特点

公元 960 年，赵匡胤陈桥兵变建立北宋，为免有人以同样方式推翻赵宋王朝而黄袍加身，不久他便以“杯酒释兵权”^③开始了改变五代以来“君弱臣强”局面的一系列行政体制的变革。为达到“稍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这一削弱地方、强化中央的目的，遂有禁军制的创立和地方、中央行政及财政体制

《宋史·刑法志》卷一百九十九。

中国书店出版的海王邨古籍丛刊本《庆元条法事类》书首“提要”载：“《庆元条法事类》八十卷，缺佚未详。撰人姓氏据《直斋书录解题》有《嘉泰条法事类》八十卷，宰相天台谢深甫子肃等嘉泰二年表上，则此为谢深甫监修之书，无可疑者。振孙又云：‘初，吏部七司有条法总类，淳熙新书既成，孝宗诏仿七司体分门修纂，别为一书，以事类为名，至是以《庆元新书》修定颁降，使得便于检阅，盖举其奉诏之时则曰庆元而据其成书之日则曰嘉泰’。”

这或许是宋代第一笔“权钱交易”的显例。祖宗既开其先例，后人自不免群起而效尤。

的改革。无论中央或地方均实行分权制，随之机构重叠日益严重，官员也就越设越多。所以有宋一代，疆域虽远不及唐，但官吏人数则为唐的两倍多。这种行政机构重叠、体制繁复而又总统于皇帝之情形，显示出封建社会后期行政管理的发展趋势。

两宋的行政体制正处在由唐向元、明、清过渡这一历史时期，使得宋代行政律法十分庞杂。历朝均对行政律法有所编纂，如至今尚可见到的《吏部七司法》残卷及《景定吏部条例》等，但终宋之世却没有一部像《唐六典》或明清《会典》那样的集一代行政法之大全者。

（一）中央“二府”与“三司”机构及其相互关系

1 中书

宋代中央最高行政机关是中书门下（简称中书）。历来中书省取旨、门下省审议、尚书省施行。三权在宋代渐归于中书，使三省形同虚设。以“中书门下平章事”行宰相事，一般设二三人，无定员。中书有权对下级行政机关发布命令，下级机关也直接向中书报告工作，形式上仍为：

“佐天子总百官，平庶政，事无不统。”^①

而宰相实权却一分为三：军权划归枢密院，财权给了三司使，所剩行政权也多因奏请皇帝而大受限制。《宋史·职官志序》讲：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师、三公不常置，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尚书、门下并列于外，又别置中书禁中，是为政事堂，与枢密对掌大政。天下财赋，内庭诸司，中外管

^①《宋史·职官志》卷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库悉隶三司。”

相权的削弱，反衬出皇权的加强。

2. 枢密院

宋承五代旧制，以枢密院为中央最高军事行政机关：

“掌军国机务，兵防、边备、戎马之政令，出纳密令，以佐邦治。凡侍卫诸班直，内外禁兵招募，阅试、迁补、屯戍、赏罚之事，皆掌之。”

其长官为枢密使，其下有副使、知枢密院事等官。枢密院的设立既分割了相权，又收兵权于中央。所以神宗改革官制时，惟枢密院不变。但枢密院虽有发兵权，而掌兵之权却分属三衙（殿前司、马军司、步军司），以便于皇帝驾驭。中书与枢密院号称二府，又相互牵制，便于皇帝分别控制。到南宋宁宗时，朝廷内外矛盾激化，以宰相兼枢密使遂成定制。但宋代毕竟同战乱频仍的五代不同，所以，枢密院地位较中书稍低，其长官为当然的副宰相。

3. 三司

地位仅次于二府的三司（盐铁、度支、户部司），为中央最高财政管理机关，总揽全国贡赋和钱粮出纳，权任甚重。其长官三司使、副使的地位和待遇与二府长官相同，被称为计相。^②两宋财权的集中更加速了统治集团的腐化。

4. 中央监察与司法机关

宋沿唐制，于中央设御史台，为中央最高监察机关。下分台院、殿院、察院，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之权。其长官为御使大夫。

除御史台外，两宋尚于门下省设谏院，以分属于门下、中书

《宋史·职官志》卷一百六十二。

《宋史·职官志二》载：“三司之职，国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总国计，应四方贡赋之人，朝廷不预，一归三司。通管盐铁、度支、户部，号曰计省，位亚执政，目为计相。其恩数廪禄，与参、枢同。”

的左右谏议大夫、司谏和正言为谏官。后随御史职权扩大，许其兼负规谏之责，御史台与谏院渐合二为一，成为台谏合制的历史发端。监察权的扩大与皇权的加强是一致的，实际上成为官僚大臣们排斥异己的工具。

中央司法机关，初为大理寺与刑部。太宗时在宫中增设审刑院。神宗元丰改制又恢复大理寺、刑部旧制。

（二）地方政权机构及其与中央的关系

宋初，地方分州、县两级，后为加强中央对地方控制，又于州上设路，作为地方最高一级行政机构。而原来的节度使一职仅成为优宠官僚贵戚的空衔。

宋代的路不仅是一级行政机构，同时还具有监察区的性质。路的权力一分为四，分别称为帅司（经略安抚使）、宪司（提点刑狱使）、漕司（转运使）和仓司（提举常平使），分掌一路的军政、司法、财赋与边防以及监察、赈灾或专卖等政务。四司之间互不隶属，彼此监督，直接对皇帝负责。宪、漕、仓三司又称“监司”^①，由此确立了独具特色的监司巡检制，以加强对地方州县的控制，时人将其与御史台对称为“外台”。

路下有府、州、军、监，属同级政权，其中以州为主。其长官由皇帝直接任命的中央文官担任，以防止地方官拥兵自重，其官衔上被加“权知”二字，以示“名若不正”，“任若不久”；以后还规定“三年一易”，本地人不得在本地为官。此外，各州还设有“事得专达”皇帝的通判一至二员，以分知州职权。凡一州兵民财刑诸政，皆须通判签署方能生效，故其有“监州”之称；以后演变成州的副长官。

[宋]吴曾撰：《能改斋漫录》卷二：“监司之职，魏晋以来有之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州以下的县设知县，由皇帝任命文官担任。大县设丞、簿、尉，小县设簿、尉，辅佐知县掌赋税、诉讼和镇压盗贼等。乡里设有里正等官，专管治安与税收。

有宋一代，不仅地方官的任免由皇帝直接控制，州、县的行政权、财权以及司法权也尽收朝廷，所谓：

“收乡长、镇将之权悉归于县，收县之权悉归于州，收州之权悉归于监司，收监司之权悉归于朝廷。”

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三）职官的管理与任用

两宋的职官律法以职官为纲目编制，对官吏的铨选、考课、奖惩仍为其主要内容。此外，国家对文书管理的规定趋于完备，在中央由中书省、门下省和枢密院分掌。行政与司法进一步结合，行政处分与刑罚相辅而行。尤其是随传统商品经济的发展，事涉手工业、商业方面的职官管理的律法日渐增多。在职官管理的律法方面，主要有以下制度：

1. 考选与任用

苏东坡曾对自古以来选拔人才的方式有所概括，指出：

“三代以上出于学，战国至秦出于客，汉以后出于郡县，魏晋以来出于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于科举。”

宋初仿唐制，至英宗时改为三年一科举，以后遂成定制。

两宋行任官考试制，即“一经录取便可入官（作官），各科入官对象优劣不等。此外，宋代亦有监考官回避制度。南宋淳熙五年（公元 1178 年）诏：“试院官（谓主司及应预考校之官）亲戚，及试院余官（谓监门、巡捕、弥封、誉录、对读之类）亲

[宋] 范仲淹：《范太史集》卷二十二，又见《范文正公集》四库全书荟要本。

《苏东坡全集》，珠海，珠海出版社，1996。

戚并两相避。’^① 为防考试舞弊，还发明了“糊名”（弥封）和“誉录”（考卷由他人抄写）等制度。但是，这种阻挠权贵子弟读书干进的封弥誉录等制度，自始就受到人为的破坏。如封弥制推行之初的天圣元年（公元 1023 年）开封府试，就有考官“擅拆举人卷首，择有名者居上”^②。南宋时则愈演愈烈，在封弥盖印上作手脚，“有全不印在封弥处者”^③。

此外，宋代还分贡举、恩荫、摄署、流外、从军五种任官制度。其中以恩荫法最为宽滥，凡皇族宗室和高官子弟亲属，均可以此授官。多至一家可恩荫数十人，往往未成年的儿童也有官职。

两宋对官吏的铨选（任用），初由中书省、审官院分掌。神宗元丰改制后，文官归吏部铨选，武官归兵部铨选。值得一提者，终宋之世“明法科”相沿不断。史载太宗很有意“使经生明法，法吏通经”。雍熙三年（公元 986 年）诏曰：

“应朝臣，京官及幕职、州县官等，今后并须习读法。……当令于法书内试问，如全不知者，量加殿罚”^④。

2. 考课与奖惩

宋代官员任满一年为一考。《纲鉴易知录·宋》卷六十五载：

“初，帝虑中外官吏清浊混淆，命官考课，号磨勘院，至是改为审官院，掌审京朝官，其幕职州县官，别置考课院主之。”

考绩分三等，居上者提升或减磨勘（试用）年限；居中者无升降；居下者降职或增磨勘年限。而实际上则往往是一旦入官，便不问贤愚劳逸，文官三年一迁，武职五年一升。神宗时有考核

① 《宋会要·选举五·贡举杂录（五）》。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零一，“仁宗天圣元年十一月己未”条。

③ 《宋会要·选举六·贡举杂录（六）》。

④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选举》卷三十二，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守令的“四善四最”之制，绍兴年间又有“以七事考监司”^①之制。但宋代考课重视年资，一般在任期内无过错即予升迁，故官吏大多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从而使看来完备的考课奖惩制，实际上多为一纸空文。

3. 致仕

两宋官吏冗员惊人，于仁宗之后，俸禄之优厚史所罕见。宋初统治者以为：

“俸禄薄而责人以廉，甚无谓也，与其冗员而重费，不若省官以益俸”。

遂颁行许多“增俸诏”和“省官诏”、“省吏诏”，而实际是“官”没“省”下来，“俸”却都“益”了上去。为此，不得不用致仕来缓解这一弊端。特别是到北宋中后期，

“大夫七十而致仕 其礼见于经 而于今为成法。”

致仕已成为带强制性的制度。国家规定：

“凡文武官致仕者，皆转一官，或加恩其子孙”^②。

不仅致仕者本人升职、加衔、领取俸禄，而且按官品高低，荫补一定名额的子孙为官；对贪恋禄位拒不致仕者，则由谏官弹劾，或由官府按籍处理。

四、“明刑弼教”之具——刑事法律的轻与重

中国古代传统刑事法律规范的发展变化，无不与当时社会现实生活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两宋刑事法律规范的演变同样是两宋政治、经济以及文化等社会诸多因素整合的结果。所以，对其

^①《宋史·职官志》卷一百六十一。

[宋]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五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59。

[清]徐松辑：《宋会要·职官七十七》。

时刑事法律的了解，有助于我们对两宋官商现象及其法律调整的认识。

（一）两宋刑事法律政策

两宋的刑事法律规范主要是《宋刑统》、敕以及断例、指挥和申明。“十恶”、“四杀”（劫杀、谋杀、故杀、斗杀）等犯罪依然是两宋刑罚的主要对象。两宋刑事政策在《唐律疏议》基础上多有损益，主要变化有以下几点：

1. 严防臣下结党营私危害皇权

两宋刑法突出了打击破坏中央集权的犯罪活动。为保证这一大政方针的实施，继宋初太祖通过“杯酒释兵权”的政治交易，获得政局的稳定之后，统治者吸取唐末五代以来藩镇割据的教训，严密防范文臣、武将、女后、宗室、外戚和宦官等六种人专政独裁。《宋史·刑法志》卷一百九十九载：

“宋兴，承五季之乱，太祖太宗颇用重典，以绳奸慝”。

《宋大诏令集·刑法上》卷二十亦载：

“外扰不过边事，皆可预防，惟奸邪为状，若为内患，深为可畏也”。

一方面将政权、财权、兵权及司法权收归中央，另一方面加强对官吏的管理，限制适用“请”、“减”、“当”、“赎”法。传统法制“辟贵施贱”的原则，在两宋特殊情况下，不仅起不到强化其统治基础的作用，反而使“不肖自恃”，形成对朝廷潜在的威胁。因此，两宋除个别皇帝治下以外，大都对犯赃私罪的官吏适用“真刑”。例如，哲宗绍圣年间规定：

“重禄人受乞财物，虽有官印，并不用请、减、当、赎法。”

《庆元条法事类·權禁》卷二十九“私铸钱十一”亦规定：

《宋史·刑法志》卷二百。

“诸私铸钱者，不以荫论，命官不在议、请、减之例。”

朝廷对一般百姓犯罪，也限制适用赎刑。太宗淳化四年（公元 993 年）诏，除妇女犯杖以下，非故为，可赎铜以外，其余不得以赎论。从整个宋代来看，“赎法惟及轻刑而已”。

而对买官鬻爵等妨害中央集权的犯罪行为则从严惩处 律定：

“准唐应顺元年（后唐闵帝，公元 934 年——作者注）三月二十日敕节文：如有卖官、买官人等，并准长兴四年（后唐明宗，公元 933 年——作者注）三月二十七日‘断魏钦绪犯买官罪 决重杖一顿处死敕’处分。”

2. 宋初的从严惩贪与刑用重典

北宋初，君臣对官吏贪墨的危害性有很清晰的认识。太祖时规定对贪赃枉法之官不得适用“请”、“减”、“赎”、“官当”之法。对于官吏贪墨罪，宋初实行从严惩贪的政策：

“凡罪罚悉从轻减 独于治赃吏最严。”

太祖改元开宝时下诏大赦，但特别规定：“十恶、杀人、官吏受贿者不原”。太宗即位之时下令：“诸职官以赃治罪者，虽会赦不得叙，永为定制”，并亲笔写下《戒石铭》：“尔奉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③ 北宋太祖、太宗之世，数百赃吏或被杖杀朝堂，或被腰斩弃市，或刺配沙门，外增脊杖、籍没等附加刑；对有赃贪劣迹者禁重入仕途。这些措施，在宋初曾有效地阻止了贪赃之风的恶性发展。

宋代有见识的大臣与思想家对皇帝的上述思想亦表赞同，包拯认为，天下贪官污吏之所以如此众多，就是因为惩办不严，打击不力，他主张用法律手段严惩贪官，指出：

《宋刑统·诈伪律》卷二十五“诈假官门”。

[清]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又见《宋史·刑法志》卷二百。

[宋]洪迈：《容斋随笔·戒石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善为国者，必务去民之蠹，则俗阜而财丰，若蠹原不除，治道从何而兴哉。”

他认为贪官污吏“横敛不已”，是造成人民起义的重要原因，为了解除心腹之患，必须加强吏治，“以一法律提衡天下”。南宋时的陈亮也曾主张严惩贪官污吏以澄清吏治，“严政条以核名实，惩吏奸以明赏罚。”

有宋一代对官吏贪墨罪的处分，恰如《宋史·刑法志》载：“立法之制严，而用法之情恕。”惩贪曾为宋代君臣的共识。但实际上自北宋仁宗朝始，两宋在对贪官污吏的惩处上是较前后朝代都要宽容的。^③薛允升在比较唐明律后得出结论：“明律于侵贪等

《包拯集·请安置鹿皮道者》卷一，参见杨国宜：《包拯集校注》，合肥，黄山书社，1999。

《陈亮集·进中兴五论札子》，参见[宋]陈亮：《龙川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74。

如前述，宋初，太祖为澄清吏治，清除五代贪官恣横的积弊，尤严赃吏之法。太宗时，“法令犹未弛”，继续实行严惩赃吏的政策，但这一政策并未支持贯彻下来；至仁宗时，命官犯赃当死者而特贷命者不仅免死，且能免杖黥；哲宗时对命官犯罪立定“三免法”，从此，命官犯法死免决刺成为定制，不肖官吏非法横取多不受法律深究，赃罪在宋代成为处刑极轻的一种犯罪。根据《宋刑统》的规定，宋代赃罪具体有以下几种：

(1) 受财枉法罪。《宋刑统·职制律》卷十一“枉法赃不枉法赃门”规定：“诸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者，……十五匹绞。不枉法者，……三十匹加役流。无禄者各减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律文后所引敕条对本罪的刑罚减等：“[准]唐天宝元年(公元742年)二月二十日敕节文：官吏犯枉法赃十五匹合绞者，自今以后，特宜加至二十四，仍即编诸格律”。“[准]唐应顺元年(公元934年)三月二十日敕节文：自今后刺史、县令、丞尉等现任官，将已分钱物资送得替人，即请勿论，……如以威刑率敛，以枉法论，其去任受财人请，减二等。”又“[准]周显德五年(公元958年)七月七日敕条：今后无禄人犯枉法赃者，特加至二十五匹。”“不枉法赃，今后过五十匹者，奏取敕裁。”“臣等参详：今后应录检括田苗、差役、定税、送账过簿、了未税租、团保捉贼、供造僧账，因以上公事率敛人钱物入己，无所枉曲者，请以不枉法论，过五十匹者，奏取敕裁。若不入己，转将行用，减二等，过一百匹者，奏取敕裁。若率敛财物有所枉曲、及强率敛人钱物入己者，并以枉法论。”[准]周显德五年(公元958年)七月七日敕条，起今后受所监临赃及乞取赃，过一百匹者，奏取敕裁”。根据这些条文规定，宋代刑法依照本罪主体是否监临主司和客观方面是否存在枉法情节，进一步将本罪区分成如下几种：监临主司受财枉法罪、无禄者受财枉法罪、监临主司受财不枉法罪、无禄者受财不

事则（较唐律——作者注）从重”。^①故《明史·刑法志》言“明律

枉法罪，对监临主司犯本罪及有枉法情节者从严打击。但比照唐律而言，宋代刑法无论在定罪起码赃额与量刑幅度上都有了很大的变化，宋代宽典治赃吏于此可见一斑。

（2）受贿请求罪。《宋刑统·职制律》卷十一“请求公事门”规定：“诸受人财而为请求者，坐赃论，加二等；监临、势要，准枉法论。与财者，坐赃论，减三等”。同条疏议：“受人财而为请求者，谓非监临之官民。坐赃论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监临、势要准枉法论，即一尺以上杖一百，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无禄者减一等，与财者，坐赃论减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该条文还规定：“若官人以所受之财，分求余官，元受者，并赃论。余各依己分法”。由上可见，宋代刑法沿袭唐律传统，对受财请求罪按主体与客观方面将本罪进一步区分为：监临势要受财请求罪、无官人受财请求罪、参与瓜分贿财罪、行贿罪，对受贿者，特别是监临、势要受贿者从重惩治，而对行贿者则从宽处理。

（3）强索贿赂罪。《宋刑统·职制律》卷十一“受所监临赃门”规定：“诸因官挟势及豪强之人乞索者，坐赃论减一等；将送者，为从坐。”疏议：“或因官人之势，挟恃形势，及乡间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财物者，累倍所乞之财，坐赃论，减一等。将送者为从坐，谓领豪右人等乞索者，虽不将领而敛财送者，并为从坐。若强乞索者，加二等。”同门律疏还规定：“诸贷所监临财物者，强者各加二等。注云，余条强者，准此。”依上述条文规定，对强索贿赂者，加重处罚。

（4）私货官物罪。《宋刑统·厩库律》卷十五“假借官物不还门”规定：“诸监临主守以官物私自贷若贷人及贷物者，无文记，以盗论；有文记，准盗论；立判案，减二等”。疏议：“文记，谓取抄及署领之类，谓虽无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领之类，皆同。无文记以盗论者，与真盗同。若监临主守自货，亦加凡盗二等。有文记者皆准盗论，并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立判案减二等，谓五匹杖九十之类”。即对主管官吏凭借手中权力，私自把国家所有的财物借贷于他人，按照盗窃罪处理；其无文字记者，与盗窃处罚相同。

（5）非法赋敛罪。宋代法律严禁官吏非法赋敛，赋敛入私。《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三“差科赋役不均平及擅赋敛加益门”规定：“诸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若非法而擅赋，及以法赋敛而擅加益，赃重入官者，计所擅坐赃论，入私者以枉法论，至死者加役流。”同条律文疏议：“入私者以枉法论。称入私，不必入己，但不入官，即为人私。”宋代法律通过这一规定，禁止官吏通过借贷或强买自己监管的财物的方式，变国家财产为个人私有，凡违反者，坐赃论罪，施以重刑（以枉法论或坐赃论）。

[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编》，海王村古籍丛刊本，影印本，北京，中国书店，1990。

“宽厚不如宋”，指的就是宋代惩贪政策法律“宽厚”。这里面体现的是宋代君臣在政治利害得失上的权衡与取舍。

与此同时，宋代突出了对“十恶”中“谋反”、“谋大逆”、“谋叛”及“大不敬”等政治性犯罪的打击，《宋刑统·贼盗律》卷十七“谋反逆叛门”规定：

“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其余亲属、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

谋反者，虽“词理不能动众，威力不足以率人”，但只要言行有所表示，不分首从，一律处斩；父母、子女、妻妾并流三千里；即使是因口争、酒醉失言也不宽大，“若有人或因斗争，或是酒醉，辄高声唱反者，决髻杖七十”，这是唐律所不及之处。

3. 财政拮据与重惩盗贼

一方面，宋代“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的恶性发展，使土地流转速度空前增加，租佃制度日益盛行，随之而来的是土地占有关系的极端不合理，贫富分化、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另一方面，两宋朝廷为应付自宋初便开始的冗官、冗费造成的财政拮据状况，加重了对社会民众的剥削，把沉重的经济负担压在农民头上，导致广大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北宋徽宗时，震撼一时的农民暴动首领方腊，曾直截了当地指出：

“天下国家，本同一理。今有子弟耕织，终岁劳苦，少有粟帛。父兄悉取而糜荡之，稍不如意，则鞭笞酷虐，至死弗恤，于汝甘乎？……糜荡之余，又悉举而奉之仇讎；仇讎赖我之资，盖以富实，反见侵侮。则使子弟应之，子弟日力弗能支，则谴责无所不至。然岁奉仇讎之物，初不以侵侮废也。……且声色狗马，土木祷祠，甲兵花石糜费之外，岁赂两北二虜银绢，以百万计，皆吾东南赤子膏血也。二虜得此，益轻中国，岁岁侵扰不已。朝廷奉之不敢废，宰相以为安世之长策也。独吾民终岁勤动，妻子冻馁，求一日饱食不

可得。”

正是基于这样的社会生活现实，宋代统治者为稳定其统治，把经济犯罪及因摆脱贫困而爆发的农民暴动定为刑事打击对象的重中之重，自立国伊始就日益加强打击力度。《宋大诏令集·刑法上》卷二十载：

“世属乱离，则纠之以猛。”

宋初统治者将宋初的社会秩序状况定为“乱世”、“乱离”，而以“重典”“纠之以猛”，加强刑事打击力度，在刑事法律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宋刑统》除照录《唐律疏议·贼盗律》卷十七、十八、十九中的罪罚条文外，还增入了唐、后周、北宋建隆现行敕条十七条，这些敕文加重了唐律对贼盗罪的刑罚力度。

4. 维护地主对佃农的特权

随着均田制向租佃制的转化，地主和佃客便成为两宋社会的两大对立阶级。朝廷通过刑事立法公开维护地主对佃客的特权。哲宗元祐年间规定：

“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论，徒以上减凡人一等。……因殴致死者，不刺面，配邻州，情重者奏裁。”

光宗绍熙元年（公元 1190 年）还严禁佃客控告地主。如果佃客犯主，“虽直不佑”。这种刑事政策，助长了地主对佃客的压迫，到南宋末年将佃客“计其口数立契，或典或卖”。

“主户生杀，视佃户不若草芥”^①。

南宋钟相曾指出：“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其把起义的矛头直接对准朝廷不公正的法制。

① [宋] 方勺：《青溪寇轨》 转引自 [宋] 方勺：《泊宅编》 北京 中华书局，198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四十五。又见《宋史·刑法志》卷一百九十九。

《元典章》卷二十四，海王村古籍丛刊本，影印本，北京，中国书店，1990。

5. 减少死刑的适用范围与肆行“恩宥”

随着编敕的增加，死刑条款也随之剧增。仅仁宗天圣三年（公元 1025 年）就断大辟 2 436 人。断死刑数比唐代增加几十或上百倍。尖锐的阶级矛盾不容许朝廷大规模使用极刑。于是朝廷采取两种办法进行调节，以控制死刑。

一是扩大“奏请敕裁”的范围，即对于某些可判可不判处死刑的人犯通过刑部，报中书奏请皇帝裁夺，裁夺结果实际上大都不判处死刑。

二是增加附加刑以贷死刑。例如，乾道十年（公元 1174 年）皇甫谨受贿及侵盗官物入己至死，孝宗不判他死刑，但判处了追毁出身以来文字、除名、勒停、脊杖三十、刺面、籍没、配牢城等七种刑罚，除配牢城为主刑以外，其余六种均为附加刑。

由于犯罪日多，“刑用滋章”，统治者不能不通过“恩宥”之制来加以缓解。宋代恩宥之制主要有大赦、曲赦、德音三种，又统称为贷雪。《宋史·刑法志》卷二百载：

“凡大赦及天下，释杂犯死罪以下，甚则常赦所不原罪皆除之。凡曲赦，惟一路或一州、或别京、或畿内。凡德音，则死及流罪降等，余罪释之，间亦释流罪，所被广狭无常”。

两宋时期赦降之频“于古未有”。徽宗在位二十五年，而大赦二十六，曲赦十四，德音三十七。南宋光宗绍熙年间竟致岁至四赦。朝廷原本想以此来“荡涤瑕秽”，“使人洒心自新”，以“感召和气”。但行之过频，结果是“有罪者，宽之未必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无怨。不能自新，将复为恶；不能无怨，将悔为善”，导致“刑政紊，而恩益滥矣^①”。

此外，还有录囚降释之制，如：

^① 《宋史·刑法志》卷二百。

“天子岁自录京师系囚，畿内则遣使。往往杂犯死罪以下，第降等，杖笞释之，或徒罪亦得释，若并及诸路，则命监司录焉。”^①

（二）《重法地法》与《盗贼重法》

自宋初以来，《宋刑统》和其他敕令，对包括谋反、叛逆、杀人、造妖书妖言、强盗、窃盗、恐吓取财等犯罪，处刑上都比唐律要重。仁宗嘉祐年间，统治者首先出于京畿地区安全的考虑，将京城开封诸县划为“重法地”，规定在“重法地”内犯罪的，加重处罚。随着地方民众反抗的加剧，“重法地”的范围逐渐扩展到各个重要的府、州、军，其量刑也日益加重。这方面的一系列法律称为《重法地法》。神宗以后，重法地占全国地域的42%以上。

强盗罪在五代即为重点打击对象。宋在仁宗前对强盗罪的量刑，一般较五代为轻。神宗后，量刑渐重，神宗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又颁行《盗贼重法》，进一步强化对谋反、杀人、劫略、盗窃罪的镇压。凡犯有《盗贼重法》所定各罪者，无论是否在重法地内犯罪，都依《重法地法》从重惩处。规定：

“凡劫盗罪当死者，籍其家资以赏告人，妻子编置千里”，“若复杀官吏，焚舍屋百间，或群行州县之内，劫掠江海船械之中，非重地，亦以重论”^②。

《重法地法》和《盗贼重法》的实质是为了维护统治阶层的人身财产和利益，以严刑峻法打击民众的反抗。同时重法地范围逐渐扩大，徽宗朝对结伙强盗加兵剿杀。南渡后，由于民族矛盾激化，加之行法效果不佳，朝廷不得不稍缓强盗之法，但仍规定犯强盗贷命者“并于额上刺‘强盗’二字”。

^② 《宋史·刑法志》卷一百九十九。

此外，严治传习“妖术”、“妖教”罪和“妖文惑众”罪。^①两宋时期人们经常以宗教形式秘密结合，图谋反抗。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也往往与宗教联系在一起。因此，两宋时期对严重伤“理”害“义”的行为，特别是诈伪行为也严加惩治，量刑也较前代加重。

（三）宋代刑罚制度的变化

1. 折杖法

《宋史·刑法志》卷二百说：

“太祖受禅始定折杖之制”。

建隆四年（公元 963 年）颁行“折杖法”，意在笼络人心，改变五代以来刑罚严苛的弊端。新的“折杖法”规定：除死刑外，其他笞、杖、徒、流四刑均折换成臀杖和脊杖。^②折杖法对缓和社会矛盾曾起过一定作用，但对叛逆、强盗等重罪不适用。具体执行当中也存在流弊，《宋史·刑法志》就曾说：“良民偶有过犯，致伤肢体，为终身之辱；而愚顽之徒，虽一时创痛，而终无愧耻”。

2. 配役

人们的宗教活动，被统治阶级诬之为“妖”而严加镇压。“凡传习妖教，夜聚晓散，与夫杀人祭祀之类，皆著于法，诃察甚严。”真宗天禧年间，就将“厌魅咒诅”、“造妖书妖言”、“传授妖术”等罪与“十恶”相提并论。仁宗朝对杀人祭鬼（妖术）的人犯，处以残酷的凌迟刑。徽宗时亦曾一再命令诸路提刑按察州、县，对此类犯罪务必做到“止邪于未刑”。不仅对犯者“加之重辟”，而且对不觉察者加等坐罪。朝廷还规定对这类犯罪不能以赦降原免。

具体的折换办法是：笞杖刑一律折换成臀杖，依原刑等分别杖七下至杖二十下，杖后释放。徒刑折换成脊杖，依原刑等分别杖十三下至二十下，杖后释放。流刑折换成脊杖，依原刑等分别杖十七下至二十下，杖后就地配役一年。其中加役流以脊杖二十，就地配役三年。折杖法使“流罪得免远徙，徒罪得免役年，笞杖得减决数。”

配役刑渊源于隋唐的流配刑。推行折杖法之后，原有的流刑实际上便称为配役。为弥补死刑和折杖后的配役刑刑差太大，有轻重失平之弊，朝廷遂增加配役刑的种类和一些附加刑，使配役刑成为一种非常复杂的刑名。

配役刑在两宋多为刺配，宋初刺配并非常行之法，《宋刑统》也无此规定。太祖时偶一用之，意在补推行折杖法后，死刑与配役刑之间刑差太大的弊病。但仁宗以后，刺配的诏敕日多，刺配之刑滥用，渐成常制。^②刺配对后世刑罚制度影响极坏，是

刺是刺字，即古代黥刑的复活；配指流刑的配役。刺配是对罪行严重的流刑罪犯的处罚。刺配缘于后晋天福年间的刺面之法。

宋代刺配刑规定详尽，主要适用于杂犯死罪减赎者和强盗、窃盗及一些累犯罪犯。依所犯罪行种类和轻重，刺面的部位和刺的字或记号都有不同，因配役地区远近，刺的深浅也不一样。细分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类：

其一，配役有有无附加刑的区别。配役常附加黥刺和杖责二刑。刺字即“黥刑”的复活，所刺部位依情节轻重有耳后、背、额、面之分；所刺标记分为字（一般为罪名）和记号（一般为环形）；所刺深度有四分、五分、七分等种类。杖责有数量和部位（臀或脊）的不同。如果人犯罪行严重或犯死罪贷命，通常“既杖其脊，又配其人，且刺其面，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罪行稍轻的人犯，或可杖而不刺，配而不杖。除“黥刺”和杖责外，有时还附带罚铜、罚金、追毁出身以来文字、或勒停、除名、籍没等附加刑。

其二，配役有军役、劳役。前者编入军籍；后者配往官营工矿处所就役，如煮盐、造酒、烧窑、开矿、冶铁等。

其三，配役有地理远近之别。北宋初沿用五代旧制，将人犯配往西北边区服军役，后改配登州沙门岛、通州海岛和岭南一带。南宋时又有变化，大致分为海岛（沙门岛），远恶州军（琼州、万安、昌化、朱崖），广南，三千里外，二千五百里外，二千里外，一千五百里外，一千里外，邻州，本州牢城和本州州城等。

其四，配役还有放还时间的差别。凡罪重被判为永不放还的人，南宋时，经过三次郊赦之后方可移向较近地区；如不注“永不放不”，则有放还年限的区分；如果期满或者遇赦，都可以近移或免罪释放。

配役刑在两宋使用最多，南宋时被判处此刑者一度竟多达十余万人。配役刑虽然改变了推行折杖法后轻重失平的状况，但也带来不少难以解决的问题。如崇宁年间，蔡京建议仿《周官》推行“圜土”法，将应配人犯禁锢在“圜土”内。但由于经费或管理上的困难而旋行旋罢。

刑罚制度上的一种倒退，在宋代和后世都曾颇遭非议。

3. 凌迟

也作“陵迟”，俗称“劓”，即在执行时零刀碎割，使犯人受尽痛苦而死。有的学者误认为这种处刑方法始创于五代，其实其起源远不止于五代。^①这种处刑方法虽然在辽代才列于正刑，但一般认为五代时它已作为特别刑罚在使用了。宋人陆游在奏状中说：“五季多故，以常法为不足，于是始于法外特置陵迟一条。”作为死刑的一种，凌迟是一种碎而割之，使被刑者极端痛苦，慢慢致人死亡的一种酷刑^②，它大大加深和延长了受刑者的绝命时间和痛苦。史载：仁宗天圣六年（公元1028年）下诏：

“闻荆湖杀人祭鬼，自今首谋若加功者，陵迟斩。”

宋宗熙宁以后成为常刑。至南宋，在《庆元条法事类》中，

早在先秦和秦汉时代，就有车裂、磔、支解之类的刑罚，或明载于律法，或实施于法外。这些刑罚的基本手段都是切碎犯人的身体。据《魏书》记载，北魏时地方酷吏已用此法处决罪犯：先鞭打一百，再断其右腕，接着生拔其舌，刺其胸、腹二十余处。史书上说受刑人不堪苦痛，随刀颤动。“命将绝，始斩其首，支解四体，分悬道路。”南北朝时的权臣侯景“刑人或先斩手足，割舌剔鼻，经日方死。”至此，有两点需要说明：其一，这种施刑方法除了师承支解之意外，还综合了古代“具五刑”的处死方式。“具五刑”的本意也是让罪犯多受痛楚，但据史料推测，其决命时间不长。然而到了侯景手中，已延至“经日方死”的程度。其二，这里的切割犯人肉体，还限于完整的部件，如眼、舌、手、足，等等。到了唐代更有碎割皮肉的做法，据《旧唐书》里说：对处刑人犯“多生剥其面”，“掣去头皮”，“缚架之数日，乃探取其心，截去手足”，“剔肉以食，肉尽乃得死”。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五代、两宋时出现了“肌肉已尽而气息未绝，肝心联络而视听犹存”的“陵迟”刑罚。“陵迟”之名，原出自《荀子》一书，注云：“迟，慢也。陵迟，言丘陵之势渐慢也。”沈家本认为：“陵迟之义，本言山之由渐而高，杀人者欲其死之徐而不速也。”凌迟从辽代开始定为正式刑罚，一直沿袭到清末。

② [宋]吕祖谦所著《宋文鉴》（四部丛刊本）中载，受刑者往往“身具白骨，而口眼之具尤动，四肢分落，而呻痛之声未息”。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刑五》卷一百六十六，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正式作为法定死刑的一种。

4. 管置

这里是指将犯人安置到一定地区进行改造的刑罚方法，可能创于北宋中期，类似于当今的管制刑，主要适用于被除名、勒停（勒令停职）的官吏^①

五、两宋的司法制度

（一）司法机构的发展变化

宋代司法体制初沿唐制，中央审判机构为大理寺，复核机构为刑部。

1. 中央司法机构

（1）大理寺。

大理寺是中央审判机关，内设左断刑、右治狱。凡地方各州报请奏讞（复审）及地方官犯罪案件由左断刑负责；凡京师百官案件由右治狱负责。同时还将“审”、“判”分开，审讯归断司，用法归议司。^②太宗时设审刑院于宫中，大理寺权归审刑院，只书面断决地方上奏案，不再开庭审判。神宗元丰时恢复大理寺职权，规定：凡京师百司之狱复归大理，流罪以下案件专决，死罪案件报御史台“就寺审复”^③。大理寺职官设置及分工，再度得到加强。二少卿分领左断刑（审理命官、将校及大辟疑罪）与右治狱（决京师刑狱）

（2）刑部。

管置刑分为：“羈管”（羈系而管束之），“编管”（“迭送他所，量力役作时限，无得髡钳”）；编置（或称“安置”、“居住”，轻于编管，谓编籍而安置之）等。各刑又有地理远近（或为本州，或为邻州，或为远州）之分和年限多少之别。

《宋史·刑法志》卷二百。

《宋会要·职官二十四之八》。

刑部负责大理寺详断的全国死刑已决案件的复核及官员叙复、昭雪等事。元丰改制前，刑部复核大辟罪的职能被审刑院侵夺，只剩下对犯罪官员的除免、叙复、昭雪等行政处罚事务。神宗元丰四年（公元 1081 年）后改制，审刑院并入刑部，刑部分设左右曹，左曹负责死刑案件复核，右曹负责官吏犯罪案件的审核。其职能有所扩大，处理有关刑罚、狱讼、奏讞、赦宥、叙复等事。

（3）审刑院。

审刑院，是神宗以前为加强皇帝对司法的控制而增设的中央审判机关，设知院事为长官及详议官六人。凡是上奏案件先交审刑院备案，后交大理寺复核，之后，再返回审刑院详议，并奏请皇帝裁决。^① 其一度侵夺刑部及大理寺的传统职权。

（4）御史台。

御史台除监察外，也享有对命官犯法的重大案件、诏狱、地方州郡及大理刑部“不能直”的疑难案件、奉命出使断决地方重大案件等的审判权。

2. 地方司法机构

地方审判机构有提点刑狱司、州、县三级。各路设提点刑狱司，为中央在各路的司法派出机构，拥有对诸州大辟案的复核权，并对诸州监禁人犯及审案情况进行监督，甚至对各州及转运使“批断未允”案件有受理重断的权力。真宗时称提点刑狱公事，仁宗后称提刑司。

州在知州、通判之下，设专职司法官，即司法参军与司理参军，分掌检法议罪和调查侦讯，州长官是主审官。录事参军负责的州院专司民事案件的审理，司理参军负责的司理院“专掌狱讼鞫”，管辖徒、流刑以下的案件。地方死刑案件一般由州一级

^① 《宋史·刑法志》卷二百。

审判，上报路一级转送刑部复核。

县由知县或县令兼理司法，主簿协助；律定：“杖罪以下在县断遣”。

（二）诉讼审判制度的特点

1. 宋代皇帝多亲自断案

徽宗时更常以御笔手诏断罪，“变乱旧章”。凡对“御笔断罪”执行不力者，多以“大不恭”论处。此类判决多不依法，更不许诉冤。

2. 重视证据和现场勘验

两宋刑事证据仍以口供、证言及物证为主要证据形式，其中口供是最重要的证据。被告的口供和原告的陈告是断案的法定依据。^①证人证言只在对被告人“不合拷讯”时，才有意义。律定：

“不合拷讯，皆据众证定罪，违者以故失论。”

如果可以拷讯，则应以取得人犯口供为主；法律规定证人证言的数量必须是“众证”，即“三人以上，明证其事，始合定罪。”^②同时继续奉行基于伦理的举证原则：

“于律得相容隐，即年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皆不得令其为证。”

在此基础上，宋代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干证人”的措施，如徽宗宣和元年（公元 1119 年）下令：“诸鞫狱，干证人无罪者，限二日责状先放……”^③，最长“不得过五日”^④，以免干证人被

《宋刑统·断狱律》卷二十九，“不合拷讯者取众证为定门”规定，取得被告口供的方法是“以情审察辞理，反复参验”。口供不足以定案者，依法拷讯，迫使被告交代；拷讯数满而不承认，被告应被“取保”释放，同时要“反拷告人”，推求其告发是否属实。

^① 《宋刑统·断狱律》卷二十九“不合拷讯者取众证为定门”。

^② 《宋会要·刑法一之三十一》。

^③ 《宋会要·刑法二之七十八》。

无限制地关押。

物证是作为口供的重要补充出现的。《宋刑统·断狱律》卷二十九“不合拷讯者取众证为定门”沿用唐律规定：

“若赃状露验理不可疑，虽不承引，即据状断之。”

宋代刑事案发现场检验制度的完备，与这种重视物证观念关联极大。官府设有专门的勘验官并制有详细的勘验格式，南宋时还颁布了《检验格目》，重视对犯罪现场的勘验和取证。这在客观上推动了其时法医学的发展，著名的《洗冤集录》等法医学著作的出现，与此有直接关系。

财产诉讼证据制度方面，契据的证明作用极受重视，“交易有争，官司定夺，止凭契约。”^②所以，各类契书、遗嘱、定亲帖子、宗谱，甚至官府账籍如税籍、丁籍等，在司法实践中均可引为证据，对财产争讼的判决起决定性作用。这与刑事诉讼中偏重口供有所不同。

3. 翻异别勘

为重口供，定有“翻异别勘”制度。翻异别勘是针对被告翻供而采取的再次勘问、推鞠的重审制度。分为“移司别推”——原审机构改派同级其他官员重审与“差官别推”——上级机构差官重审两种。因犯人翻供，所关情节重大，一般换法官审理，也称“别推”；若换司法机关审理，则叫“别移”。哲宗元符三年（公元 1100 年）规定：

“大辟或品官犯罪已结案未录问，而罪人翻异或其家属称冤者，所移司别推。”

“赃”指计赃为罪者获得真赃（如盗赃），“状”指杀人者获得实状（如犯罪工具等）。宋代证据制度的发展在于物证理论的突破。南宋郑克《折狱龟鉴》卷六云：“证以人，或容伪焉”；“证以物，必得实焉”。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争业下》卷五，“物业垂尽，卖人故作交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九十九。

宁宗庆元四年（公元 1198 年）规定：

“州狱翻异，则提刑司差官推勘；提刑司复翻异，则以次至转运、提举、安抚司。本路所差既遍，则又差邻路”^①。

但依《宋刑统·断狱律》卷二十九“不合拷讯者取众证为定门”规定：“应犯诸罪临决称冤已经三度断结不在重推之限。”南宋时甚至有五次以上翻异也要审理之令，表明已不限于三次翻异。而这一慎刑的制度在实践中也引起越来越多的“公平与效率”的争论。

4. 财产争讼与刑事诉讼有别

宋代财产类诉讼一般由当事人及其家属提起，禁止无利害关系人“讼不干己事”，故此类诉讼原则上是自诉。为防止因涉讼妨碍农时，对“田土钱债”类诉讼定有明确的时效规定，称“务限法”。如《宋刑统》规定：

“所有论竞田宅、婚姻、债务之类，取十月一日以后，许官司受理，至正月三十日住接词状，三月三十日以前断遣须毕。”

可受理期间称“务开”，非受理期间称“入务”。只有“交相侵夺及诸般词讼，但不干田农人户者，所在官司随时受理断遣，不拘上件月日之限”^②。对刑事案件，则依案件性质、情节轻重大小与涉案人犯的多寡，定有不同的审结与复核期限，从而对防止积案，发挥司法职能有积极作用。刑事诉讼没有“务限”时间限制，随时可以提起。

（三）审判监督与理雪制度的特点

宋代除了审判机构间上下、左右监督外，还设立了较完备的审判监督制度。在中央扩大御史台司法职能，太宗时曾设御史台

《宋会要·职官五之五十六》。

②③ 《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三“婚田入务门”。

推勘官，分赴地方审理大案。在地方，提刑司监督州县司法，这成为后世巡按制度的渊源^① 此外，还专门规定有平反冤案及错判案件的“理雪制度”与“推勘院”^②。

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九十五。

《宋会要·刑法三之十九》。理雪即理冤雪诬之意，指定案后由被判决的囚犯或其家人申冤重审的制度。对理雪有时效的限制：“命官犯罪经断后，如有理雪者，在三年外更不施行”（《宋会要·刑法三之十九》）在制度上 判决后赋予犯人及其家属以理雪的申诉权是为防止冤诬的存在，故有时规定在判决前掌管检法的司法参军等人，若能“举驳别勘，因此驳议从死得生，即理为雪活”，而凡“雪活得人者，替罢日，刑部给与优牒，许非时参选”（《宋会要·刑法四之九十三》）同样 在判决前另差官录问时，若录问官能驳正死罪、徒流罪者，可给予转官、减磨勘等优惠；若举驳不当，予以杖刑；当驳而不驳，致使罪有出入，比照推司罪减一等或三等。

第一章 两宋传统商业的发达—— 宋代官商的经济基础

一、传统土地制度的变化——“不抑兼并” 与土地买卖

经五代长期动乱，到宋统一全国之后，社会经济开始了一个全面跃进的局面。整个社会经济的组织形态和经营方式也都有了更多本质的变化。

（一）土地买卖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化

有宋一代以“不抑兼并”的土地制度著称于史，不仅“富商”、“大贾”争相买卖土地，连官府也参与其中，尤其南宋，为解决财政困难，更是大量出卖出租土地。“人户交易田土无日无之”^①；“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有钱则买，无钱则卖”^②；“富儿更替做”^③；“庄田置后频移主”^④。土地成为商品，无异于产生了一个最大的商品经济领域。因此可以说，土地买卖和土地兼并的加剧乃是造成宋代商品经济畸形发展的根本原因。

宋代的土地制度，是唐代土地制度的继续和发展。中国古代传统的土地法律制度发展到宋代，一方面，租佃契约关系日益盛

《宋会要·食货·营田杂录》北京 中华书局，1957。

② [宋]袁采：《袁氏世范·富家置产当存仁心》卷三，四库全书本。

[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故宅》卷一，四库全书本。

行^①，宋代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比以往更为详尽的立法；另一

宋代的租佃关系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因为宋代“不立田制”，大批失去了土地的劳动者，成为租种地主土地的佃农。佃农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在不断扩大，主要是由客户组成。在唐代中后期，客户虽具有佃户的含义，但主要是指非土著的人户。至宋代，主户和客户的含义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两者的区别主要是根据对土地的占有关系，而非体现在乡籍上。宋人石介说：“乡野有不占之民，借人之牛，受人之土，庸而耕者，谓之客户”（《祖莱集下·录微者言》，北京，中华书局，1984）。就是说，客户没有自己的土地，靠租种地主的土地过活，这类客户同主户一样，立有官方户籍，成为朝廷的编户。在宋代的法律上，称有田产的主户为“田主”或“地主”，《宋会要·食货一·农田杂录》载，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九月八日，“户部言：人户因兵火逃亡，抛弃田产，依已降指挥，二年外许人请射，在十年内虽已请射，并许地主理认归业及免料次催科。”地主拥有大量的土地，他们根据当时的农业生产力状况和历史传统，普遍采取了租佃制的经营方式，将所占的土地租给佃户。由于各地生产力发展水平有高低，以及佃客的经济条件各不相同，因而形成了多种的租佃形式。主要有合种制（也称“分种”“分成”）与出租制。

宋代佃农的法律地位，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地区是不一样的，北宋的佃农较南宋的处境要好些，同时其地位又受到自身独立经济强弱的制约，如在分成制下，由于佃客的生产资料依赖于地主，加上土地收获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地主的实际收入，所以佃农的生产劳动常受地主的干预和监督，被迫接受超经济的强制，他们实质上还是农奴。苏洵论述北宋的情况说：“井田废，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资于富民，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连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驱役，视以奴仆，安坐四顾，指麾于其间。而役属之民，夏为之耨，秋为之获，无有一人违其节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己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于富强，耕者日食其半以至于穷饿而无告”（[宋]苏洵：《嘉祐集·田制》卷五，四库全书本）。这类佃客被束缚在土地上，没有主人同意，不能离开，如有逃移，主人可以要求官府出面干涉。而在定额租制下，佃农的人身自由得多，因地租额是固定的，地主无需过问佃农的生产，故佃农对生产有着较大的支配权。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佃农自身独立经济的增强，佃农的封建隶属关系一度逐渐松弛，朝廷也不断发布诏令，保护佃农本人及其家属的人身自由。如仁宗天圣五年（公元1027年）十一月，诏令取消佃户“非时不得起移，如主人发遣，给与凭由方许别任”的旧条例，规定：“自今后客户起移，更不取主人凭由，须每田收田毕日，商量去住，各取稳便，即不得非时衷私起移，如是主人非理拦占，许经县论讞，诉”（《宋会要·食货一·农田杂录》）南宋高宗绍兴二十三年（公元1153年）六月，也曾诏令禁止随田典卖佃客，“民户典卖田地，毋得以佃户姓名私为关约，随契分附。得业者，亦毋得勒令耕佃。如违，许越诉”（[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六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56）。这反映了宋代的客户逐渐成为人身比较自由的佃农。但佃农本来有所松弛的人身依附关系，到了南宋，似乎有逐步强化的趋势，王之道论述南宋时的情况说：“伏见淮南诸郡，比经兵火，所存凋瘵，百无二三。其间尝为人佃客而徙乡易主，以就口食，幸免掣者。今既平定，富家巨室，不复问其如何，投牒州县，争相攘夺。兵火之后，契券不明，州县既无所凭，故一时金多位高者，咸得肆其所欲。……欲乞自今以往，应尝为人佃客，而艰难之际，不见收养，至转徙他处者，虽有契券，州县不得受理”（[宋]王相山文集·乞取佃客札子》卷二十二，转引自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上》，163页，北京，三联书店，1980）。佃户与地主之间的关系，本是

方面,土地买卖也更加频繁,并成为土地立法的重要内容。

租佃关系,即契约关系。所谓契券,原系租约,照理除缴纳规定地租外,没有支付以外的关系。但是事实上地主对于佃户是“鞭笞驱使,视以奴仆”,即使因兵火战乱,徙乡易主,原业主仍然可以把他夺回。佃户失去徙乡易主的自由,等于把身体隶属于土地,和农奴完全一样。特别是在偏僻地区,这种情况更为严重。例如,宁宗开禧元年(公元1205年)夔路转运判官范荪言:“本路施、黔等州荒远,绵亘山谷,地旷人稀,其占田多者须人耕垦,富豪之家诱客户举室迁去。乞将皇祐官庄客户逃移之法校定,凡为客户者,许役其身,毋及其家属,凡典卖田宅,听其离业,毋就租以充客户,凡货钱,止凭文约交还,毋抑勒以为地客。凡客户身故,其妻改嫁者,听其自便,女听其自嫁。庶使深山穷谷之民,得安生理。刑部以皇祐逃移旧法轻重适中,可以经久,淳熙比附略人之法太重,今后凡理诉官庄客户,并用皇祐旧法。从之。”(《宋史·食货志上》卷一百七十三)可见早在北宋仁宗时期,即已制定了客户逃移的法律。南宋孝宗时又加重刑罚,比附“略人之法”。从范荪的修订意见中,知佃户是全家服役,没有迁徙改业的自由,没有婚姻自由,并常因高利贷盘剥而被抑勒为地客——农奴。南宋初,当朝廷颁布关于禁止典卖随田佃客的法令后,地主舆论哗然,纷纷制定对策。《宋会要·食货一·农田杂录》载:“他们或争地客,诱说客户,或带领徒众,举室搬徙。”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限止劳动力的流散,官府就需要强化超经济强制,曾在部分地区颁布禁止官私庄田客户逃移,并勒归原处的法令。地主打死佃户的处罚,南宋要比北宋轻。北宋神宗时,地主打死佃客,减打死常人罪一等,发配邻州,南宋时,再减罪一等,改为发配本州。光宗绍熙元年(公元1190年)又规定佃客不可控告地主,剥夺了佃客的控诉权。

土地可以买卖,土地依法进行买卖,这一特点在宋代表现的尤为突出。两宋朝廷接二连三地颁布诏令,出卖官田。如仁宗天圣元年(公元1023年)诏令:“凡不成片段的零块田土,依出卖户绝田产法,召人承买。徽宗政和元年(公元1111年)甚至明确规定了出卖官田的范围。《宋会要·食货五·官田杂录》载,南宋高宗绍兴年间,因为财政困难,“尽鬻诸路官田”,并颁布诏令,根据出卖官田的多少,对地方官进行赏罚。绍兴十一年(公元1141年)知德清县主簿王铸,由于“本县田产首先出卖尽绝”,“特转一官”以示奖励。至于那些不尽力者,则给予惩罚。绍兴二十九年(公元1159年)四月,下诏出卖两浙官庄田,七月就有两位县令“以卖田稽违,各贬秩罢任”。在大量出卖官田的同时,统治者有时也会以强制手段购买民间的私田为官田,当然,这种卖出或买进,都是以朝廷财政需要为转移的。

土地典卖更多的是在私人中间出现。当时的地主主要是通过购买得到土地。由于土地典卖频繁,土地所有权变动较快,官府为了保障正常的税收,对土地所有权的转移采取了直接的干预。因而,土地典卖的契约就由以前的民间自由结构的私契发展到官府统一印制的“标准契约”,使得土地典卖契约关系法律化和制度化。《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载:“太祖开宝二年(公元969年)九月,初令民典卖田土者,输钱印契。”就是说民间典卖土地必须经过官方办理“输钱印契”的手续。所谓“输钱印契”,即买主要向官府交纳典卖田宅的税钱,官府才在契约上盖上官印,办理“割税”入案手续。据载,这个手续有着一整套的规则:典卖人必须先向官府请卖,“定贴”正契,或合同契,应一式四份,“一付钱主,一付业主,一纳商税院,一留本县”(《宋会要·食货六十三·农田杂录》)。契约的交割必须几方面当事人到官验明。凡是经过这类严格的“输钱印契”手续,已经到官“割税”入案的契约,才可以成为法律诉讼时断定的所有权的主要依据。朝廷立法规定:“凡人论诉田业,只赁契照为定夺”,而没有经过“输钱印契”的契约,法律不予保护,发生诉讼时,官府是不承认的。

宋代不立田制，对一般民田典卖，限制很少。但朝廷仍在形式上禁止私人买卖口分田。《宋刑统·户婚律》规定：

“诸卖口分田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还本主，财没不追”^①。

若有特殊情况，例如，从人多地少的地方迁到地多人少的地方或者需要造房、邸店之类，卖田不在禁止之列。但对妄认公私田买卖，依律治罪。凡“妄认公私之田，称为己地，若私窃贸易，或盗卖与人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笞刑到徒刑二年的处罚。这些都是社会经济中土地典卖盛行的社会现实，在法律这一上层建筑中的反映。土地的所有权，常通过典卖而更换。官府与私人之间，通过典卖，官田可以变成私田，私田又可复为官田，地主之间，也因土地典卖关系，出现了“田宅无定主”的现象。

另一方面，朝廷充分运用法律的手段，维护现存的土地制度，无非是为取得更多的赋税收入，以解决常常出现的财政拮据危机。而这其中的官绅地主和富贾们，利用两宋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进行着空前的土地财富的掠夺与集中。官商亦因此而获得了一个广阔的社会生存基础和活动空间。早在宋初太宗时，陈靖即上疏说：

“臣又尝奉使四方，深见民田之利害，污莱极目，膏腴坐废，亦加询问，颇得其由。昔诏书屡下，许民复业，蠲其常租，宽以岁时。然乡县之间，扰之尤甚，每一户归业，则敕报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役之籍。追胥责问，继踵而来，虽蒙蠲其常租，实无补于捐瘠。况民之流徙，始由贫困，或避私债，或逃公税，亦既亡遁，则乡里敛其资财，至于室庐什器，桑枣材木，咸计其直。乡官用以输税，或债主取以偿逋，生计荡然，还无所诣，以兹浮荡，绝意言归”^②。

^① 《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二，“卖口分及永业田”条。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至道二年秋七月庚申”条。

自汉以来先后推行的限田、王田、占田、均田等土地法律制度的相继失败，实际上都是经济规律起作用的必然结果。两宋以降，土地兼并随土地买卖的发展而日益严重。土地在传统社会中是最主要的生产手段和财富的存在形态，土地不能移动，不能带走，只要土地是可以自由买卖的，即使发生战乱，主人逃离，一旦事平归来，则财产仍归原主，土地作为财产其本身价值较之货币不会有丝毫减损；加之传统社会抑商的经济结构和长期的贱商观念，使得富人视争购土地为其财富保存的最好的和惟一的方式。这些富商大贾的大量货币形态的商业资本，在无其他更好投资去向的情况下，购买土地也成为了惟一可能的投资选择。在此情况下，土地兼并就不是任何朝廷政策、法令所能阻挡或扭转的了。

两宋土地所有制形式，突出的是地主私人所有，并在法律上进一步承认土地私有权。^①私人土地包括地主、官僚、商人所经

^①宋代律法对土地私有权充分肯定。其一，“输钱印契”确认土地所有权。据《宋会要·食货六十三·农田杂录》载，对那些购买田产的新业主，只要“输钱印契”手续完备，即使日后卖主反悔，法律仍给予保护。“仁宗天圣八年（公元 1030 年）二月，审刑院言，两浙自天圣元年（公元 1023 年）以前，人户买卖田产，欠有契券印税，改割税赋分明者，其业主（卖主）却称是当日卑幼蒙昧尊长，卖却却论认者，官司更不为理，并依元（原）立契为主。所有天圣元年以后人户交易，如有争议，并依前后《敕条》施行。从之”。由于宋代法律对地主土地私有权的保护，所以那些过去典卖土地而没有经过“输钱印契”的买主，为取得官府法律上的认可，纷纷补办手续。如秦州官府在真宗大中祥符九年（公元 1016 年）三月至四月间，受理州民申请自“开宝以后未税契者”，要求“标正户籍”的有一千七百余件，官府发给“印契”后“民悉无讼”。其二 允许农民对土地侵权行为申诉。据《宋会要·刑法三·田讼》载，对于上户强占自耕农民土地，官府允许农民申诉，高宗“（绍兴）十九年（公元 1150 年）十二月十三日，权尚书户部侍郎宋旻言：‘……如被上户侵夺田土之人，仰赴官陈诉。若干人系白身或军人，即仰依条重行断遣。如有官人即同形势官户人家，并具情犯姓名申朝廷，依法重作施行。州县观望，不为受理，仰监司按劾。其四川、两浙东西、二广、福建、京西路亦乞依此’，从之”。有些地主因为战争，弃田离乡，而政府仍旧保护他们对这些土地的所有权。如果他们在官府规定的期限内归来认领，官府即“子（仔）细照检见收执契状、户钞或乡书手造到文簿之类，可以见得分明，给还，依旧耕种，其原地若已被人请佃，开垦了当，即依邻近现田地段内许对数耕射。”如果“官司占田不还 许越诉”。其三 禁止盗耕公私田。《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三中“占盗侵夺公私田”条规定：“盗耕种公私田者，一亩以下笞三十，五亩加一等，过杖一百，十亩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盗分窃或强两类，如果是强行耕种，则罪加一等；耕有荒有熟，如被窃耕的田地，原来已经荒芜则减罪一等。还禁止“窃耕人墓田”或“窃葬他人田”。如果是伤人坟者 则处徒刑一年 葬他人坟者 则令移葬。

营的大量私田和主户中第四、第五等户（即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占有的小块土地，其来源的主要途径是通过土地买卖。土地的所有权，常常因为买卖，几经更换主人。有权势的地主、官僚还可以通过强占民田、侵吞官田来扩充自己的私人土地。北宋初，已经出现了作为官府正式承认土地所有权的凭证——文契。

在宋代，不仅授田、限田行不通，就连均赋税的方田法也行不通。朝廷对土地的任何干预都显得力不从心。豪门富室与官商兼并土地，人们已司空见惯，视为当然，社会上不再有任何限制。史称仁宗时：

“承平寢久，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冒伪，习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①

神宗时，“王安石白上曰，今一州一县，但须有兼并之家，一岁坐收息至数万贯者，此辈除不当享此厚俸者，习所见故也。”

秦观曾概论北宋年间的土地占有和兼并情况说：

“本朝至和、嘉祐之间（公元 1054～公元 1063 年），承平百余年矣。……田畴邸第，莫为限量，衣食器皿，靡有约束，俯仰如意，豪气浸生，货贿充盈，侈心自动。于是大农富贾，或从僮骑，带刀剑，以武断于乡曲，毕弋渔猎声伎之奉，拟于侯王，而一邑之财，十五六入于私家矣。”^②

一般官绅富贾、权豪势要之家，在这种无“限量”、无“约束”、一切都“俯仰如意”的情况下，自然不遗余力地去兼并土

《宋史·食货志上一》卷一百七十三。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四十，“熙宁五年十一月戊午”条。

③ [宋]秦观：《淮海集·财用上》卷十五，四库全书本。

地。其实这种情形在宋初时已相当严重。①到了北宋末期的政和七年（公元 1117 年），徽宗又下诏令，限制官绅势要占田数。其时且不说官宦之家，就连宫观都到了专旨限制的地步：

“内外宫观舍置田，在京不得过五十顷，在外不得过三十顷，不免科差、徭役、支移”②。

这种限田政策很可能是一纸空文，因为早在仁宗朝，就颁行过比上述限田诏令严厉得多的规定：

“公卿以下毋过三十顷，牙前将吏应复役者毋过十五顷，止一州之内，过是者论如违制律，以田赏告者”③。

任何人都得按制度规定占有田地，“诸占田过限者”要处以杖刑或徒刑④；禁止地方官吏依仗权势侵占私人田地，违者治罪，如侵占的是果园或蔬菜地之类，则罪加一等。但结果是这类限田令“未几即废”，原因是那些“任者终以限田不便”。其实，宋代因典卖而形成的土地兼并，完全由其自身经济规律所决定，

例如，“青州录事参军麻希梦……以老退居临淄，有美田数百顷，积货巨万。……希梦居乡里，常兼并不法，……人皆畏之”（《太宗皇帝实录》卷四十四，“端拱元年闰五月乙未”条〔宋〕钱若水：《宋太宗实录》四部丛刊本）像这样的情况，已比比皆是，所以雍熙初（公元 984 年）国子博士李觉上言，曾痛论当时的严重情况：“地各有主，户或无田，产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有力者无田可种，有田者无力可耕。……富者益以多畜，贫者无能自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七，“雍熙三年秋七月甲午”条）。真宗咸平三年（公元 1000 年）十一月诏：“如闻均定以来，多历年所，版图更易，田税转移，富有者日益兼并，贫乏者渐至凋敝，特行检括，庶适重轻”〔《宋会要·食货七十（上）·赋税杂录（上）》〕徽宗政和年间（公元 1111 年～公元 1118 年）针对土地兼并日益严重的状况，亦曾颁布过“限田令”，主要是限制品官的占田数量。规定：“一品百顷，以差降杀，至九品为十顷；限外之数，并同编差科”，即官吏只能按规定的限额占田，超过此限额的田亩，必须按民田交纳一定的赋税。然而交纳的赋税与兼并土地所获的田租收益相比，只能使土地兼并愈加激烈。

《宋史·食货志上》卷一百七十三，农田。

但在地多人少的地方，除按规定数量占田外，如能耕垦荒地，则不受此条规定约束。这里也反映了统治者的奖励垦荒的思想。

是任何一纸诏令所不能改变的。土地既然可以买卖，则一切财富所有者总是千方百计地要把财富变形为土地，或者说把动产变为不动产。所以，不用说豪门权贵、贪官污吏以及大农富贾等，就是被人们吹捧为清廉循良的官吏，也都是土地的狂热的购买者，所不同的只是地产数目的多寡而已。例如，范仲淹被誉为一代名臣，也亟亟以买田为事，其《家书》有云：

“所置田如何？若买得一庄，须是高田，则久远易为照管，若在水渚侧近，则只典买田段亦得”^①。

他有多少私田，不见记载，只知一次“公遣子尧夫到姑苏般麦五百斛……舟次丹阳，见石曼卿……三丧在浅土，欲葬之而北归，无可谋者，尧夫以所载舟麦付之”^②。据范仲淹自称：“中田一亩，取粟不过一斛”^③，但姑苏至少有其麦田五百亩，此外，他还有“义田”一千亩。

“范文正公苏人也，平生好施与，择其亲而贫，疏而贤者，咸施之。方贵显时，于其里中买负郭常稔之田千亩，号曰义田，以养济群族”^④。

王安石将全部田产捐入蒋山太平兴国寺为常住田，租入三百四十五石余，这都是高官中占田较之最少者。至于权奸阉宦等贪官污吏，则一向是大的土地兼并者，如高宗初籍没蔡京、童贯、朱勔等浙西田，其中仅朱勔一人即达三十万亩。^⑤其他有万亩左右的大地主，全国各地实比比皆是，千亩左右就更不可胜数

^① 《范文正公尺牒·家书·与中舍》卷上，四库全书本。

^② 《范文正公集·言行拾遗事录》卷一，四库全书本。

^③ 《范文正公集·上资政晏侍郎书》卷八，四库全书本。

[清]王昶：《金石萃编·义田记》，卷一百三十六，北京，中国书店，1985。

[宋]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乞将田割入蒋山常住札子》卷四十三，《王文公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⑤ 《宋史·佞幸朱勔传》卷四百七十。

了。欧阳修说：

“井田既坏，而兼并乃兴，今大率一户之田及百顷者，养客数十家”，^①

南宋虽偏安江左，疆土已蹙，但土地兼并之猛烈，却远过北宋。首先是权臣将帅占田无限，其田产之庞大实堪惊人。例如，宋高宗一次即赐韩世忠圩田九百六十顷，连一般朝臣都感到愕然。廖刚奏称：

“臣伏睹今月二十六日圣旨，指挥将建良府永丰圩拨赐韩世忠。……臣窃契勘本圩计田九百六十顷，岁收米三万斛，他圩未有其比。……世忠带三镇节度使，金玉满堂，姬侍列屋，买田之资，固当不乏，若陛下特与，是陛下继封君之富，而忘斯民之贫困也。……江东圩田，不知能几千顷，若诸将人赐千顷，所余亦无几矣。”

一次赐田即达九万六千亩，其自买之田又不知还有多少。其他将帅，如：

“张俊，岁收租六十四万斛，偶游后圃，见一老兵昼卧，询知其能贸易，即以百万付之，其人果往海外，大获而归。……有故人自北来投者，杨遣人押就常州本府庄内支一百贯与之，密遣人偕往代郡，为之置田千亩。……其女适向子丰于湖州，以妾所生子秘为己子，报王，王即拨昆山良田千亩为粥米资”^③。

以中田每亩收租一斛计，则张俊至少有六十余万亩。杨沂中常州昆山本府庄田究竟有多少，不得而知，但动拨千亩为赠，当

[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原弊》卷五十九，四库全书本。

[宋]廖刚：《高峰文集·论赐圩田札子》卷二，四库全书本。

③ [清]赵翼：《陔余丛考·南宋将帅之豪富》卷十八，北京，商务印书馆，

亦不在少数。^① 到南宋末年时，土地兼并问题更为严重，一家收租，有多到百万斛的。刘克庄在一个奏疏中说：

“昔之所谓富贵者，不过聚象犀珠玉之好，穷声色耳目之奉，其尤鄙者则多积坞中之金而已。至于吞噬千家之膏腴，连亘数路之阡陌，岁入号百万斛，则自开辟以来，未之有也。亚乎此者，又数家焉。”

这种状况当时人也看得很清楚。例如，咸淳十年（1274年），侍御史陈坚、殿中侍御史陈过等奏：

“今东南之民力竭矣，西北之边患棘矣。诸葛亮所谓危急存亡之时也。而邸第戚畹，御前寺观，田连阡陌，亡虚数千万计，皆巧立名色，尽蠲二税。州县乏兴，鞭挞黎庶，鬻妻卖子，而钟鸣鼎食之家，苍头庐儿，浆酒藿肉，琳宫梵宇之流，安居暇食，优游死生。安平无事之时，尤且不可，而况艰难多事之际乎？”^②

（二）职田法与官吏在土地上的经营

宋代土地兼并问题之所以比过去历代更为严重，是因为兼并土地的不止是大商富贾和权门豪右等私人大地主，官府也是一个大的土地占有者。它不仅掌握了历代相沿的山林沼泽等公田和罪没户绝等田产，而且还直接参与土地买卖，并将所掌握的公田、官田出租，以收取地租，把剥削农民的地租作为官府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样，宋代各级官府遂成为一个大土地经营

其时民间一般土豪依官仗势，亦多有类此情形。例如，“两淮土沃而多旷。土人且耕且种，不待耘耔，而其收十倍。……有张拐腿者，淮东土豪也，其家岁收谷七十万斛”（〔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陈子长筑绍熙堰》甲集卷八，四库全书本）又如：“常德府查市富户余翁家，岁收谷十万石”（〔宋〕洪迈：《夷坚甲志·查市道人》卷七，四库全书本），可知余翁亦至少有田十万亩，但比之张拐腿则是小巫见大巫了。

《后村先生大全集·备对札子》卷五十一。

《宋史·食货志上二》卷一百七十四。

者。两宋官商经营土地，还有一个制度上的优势，即“职田法”。宋以前，朝廷占有的公田或官田，除由皇室直接保留一部分作为皇帝的私产外，其余一部分用于赏赐及“赋予贫民”，一部分作为屯田、职田和公廩田之用。实行均田制度时，也不“假贷贫民”，而是由官府出卖或出租；用于赏赐和出卖的土地，都变成了私人的地产；就是各种公用的土地，也都是招租承佃，和私田一样，以收取地租。苏洵说：

“方今天下之田，在官者惟二：职分也，籍没也。职分之田，募民耕之，敛其租之半而归诸吏。籍没则鬻之，否则募民耕之，敛其租之半而归诸公。职分之田，遍于天下，自四京以降，至于大藩镇，多至四十顷，下及一县，亦能千亩。籍没之田，不知其数。”

职田是自古以来历代相沿的一种制度，至五代而废，到宋真宗咸平二年（公元 999 年）“兴复职田”^②时又行恢复。当时律

〔宋〕苏洵：《嘉祐集·兵制》卷五，四库全书本。

但与唐制不同，“隋唐给田之制有三：一曰永业田，依品而给，听其子孙相承；二曰职分田，随官而给，更代相付；三曰公廩田，据省寺州县地望而给。永业田唯不许私卖，职分公廩田唯课营种，以给公私之费，别无禁止之制”（《宋会要·职官五十八·职田》）。宋以前的职田是以徭役的方式来经营的，至宋改为招租承佃的办法，与私人地主出租土地相同。宋制无永业田和公廩田，只有职分田。史书载：“系官庄土及远年逃田充州县官吏职田者，悉免二税及缘纳物色，许长吏已下募人牛垦辟，所得租课均分，如乡之例，……不得私以贴卖。……所召佃户，止得以浮客充，仍免乡县差徭，不得占庇税户”（《宋会要·职官五十八·职田》）。官吏职分田是“随官而给”宋制规定：“州县长吏给十之五，自余差给。其两京大藩府四十顷，次藩镇三十五顷，防御团练州三十顷，中上刺史州二十顷，下州及军监十五顷，边防小州上县十顷，中县八顷，下县七顷，转运副使十顷，兵马都监监押寨主、厘务官禄事参军判司等，比通判幕职之数而均给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五，“咸平二年秋七月壬午”条）。到仁宗庆历时（公元 1041 年～公元 1048 年），又略加限制：“凡大藩长吏二十顷，通判八顷，判官五顷，幕职官四顷，比节镇长吏十五顷，通判七顷，判官四顷，幕职官三顷五十亩。凡防团以下州军长吏十顷，通判六顷判官三顷五十亩，幕职官三顷。其余军监长吏七顷，判官幕职官并同防团以下州军。凡县令，万户以上六顷……”〔《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五，“庆历三年十一月壬辰”条。可参见《中国经济史论丛》（上）《中国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与地主经济》第六部分〕

法规定，职田皆以逃亡五年以上及绝户荒田为之，但遇此类土地不足时，即购买民田作为职田。例如，

“天禧……三年（公元 1019 年）六月，河北缘边安抚司言：定夺到雄州李允则买到近城民田八顷，望令见佃客人佃莳，岁纳课子，充通判、都监、幕职官职田。从之”^①。

职田虽然不是官吏的私有土地，但是职田地租既是官吏俸禄的一部分，他们自然要凭借权势，不顾农民的死活去进行剥削。在这里，官家地主具有私人地主所没有的政治权力优势。因而，它不仅对农民进行经济的剥削，而且可以进行超经济的剥削。例如，时人所作《郑氏世范》一书中说：

“正租之外，所有佃麦、佃鸡之类断不可取”^②。

但现实恰恰相反，其时的一首小诗便是真实写照：

“今年田事谢苍苍，尽有瓶罍卒岁藏。只恐主家增斛面，双鸡先把献监庄。”

针对这一现象，仁宗天圣七年（公元 1029 年）上封事者纷纷主张“停废天下职田”，据晏殊等上议：

“伏以朝廷所置职田，盖欲稍资俸给，其如官吏不务至公，或差遣之间，于饶竞；或横敛之际，害及人民；……既有亏于廉节，复多犯于宪章，所宜寢停，用绝奸弊。所有职田，并乞纳官，依省庄例入账拘管。诏曰：……谓廩给之稍丰，则洁廉之易守，是稽政实，并锡公田。岁月寢深，奸蠹滋长，或作威以害单弱，或横敛以急羨羸，屡渎公朝，甚喧

《宋会要·职官五十八·职田》。

转引自漆侠：《求实集·宋代地租形态及其演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宋〕毛珣：《吾竹小稿·吴门田家十咏》，转引自漆侠：《求实集·宋代地租形态及其演变》。

清议，已从废罢，式警贪残’^①。

从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出职田虐民之甚。不过职田停废之后，官俸失一来源，故二年后又行恢复，天圣九年（公元 1031 年）二月癸巳诏曰：

“职田所以惠廉吏，而贪者并缘为私，侵渔细民，滋益为害。比诏有司罢职田。如闻勤事吏禄薄不足以自贍，朕甚闵焉，其复给职田。即多占佃夫，若无田而令出租者，以为枉法论。”

其后终宋一代，一直在实行这个办法，故官家地主对农民的残酷剥削也一直存在，并且其残酷程度往往是私人地主所不能达到的。据宣和七年（公元 1125 年）京东路转运副史黄潜厚言：

“在任官职租，方起纳之时，督责甚于税赋，逮其既足，不时变柴，坐邀善价，贪鄙之风，不可不革。”^②

这种“不时变柴，坐邀善价”，便是其时官僚地主们经营地租的典型官商行为。到南宋时情况依然如故，据建炎元年（公元 1127 年）六月的一个诏书说：

“应州县官职田，访闻多系实无田土，抑令人户输租”^③。

私人地主不论剥削怎样残酷，毕竟还是按亩收租，不能凭空索取，而官家地主竟然无中生有，“实无田土”，仍可“抑令人户输租”，真是千古奇闻，民间地主则只可望其项背了。

两宋官员因土地管理经营而为官商的另一种制度上的原因即“官田法”。所谓“官田法”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籍没之田

此类田产包括因罪被没收的犯人田产、逃亡五年以上及绝户

^① 《宋会要·职官五十八·职田》。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 又见 宋 王称：《东都事略》卷五 四库全书本。

荒田，这些土地都是已耕地或可耕的熟荒地。北宋初年，承五代大乱之后，人口大量死亡，所有这些逃田及户绝荒田均被官府籍没为公田或官田；南宋在金人进入中原之后，战争区域的人民大量死亡和迁徙，特别是争夺不定的两淮、荆襄一带，人烟稀少，旷土弥望，所以，在两宋时期，官府掌握的公田数量是很庞大的。朝廷对于它所掌握的公田，除了以一部分作为职田外，其余大部分公田的利用方法，完全如苏洵所说，一是出卖，二是出租。

“籍没则鬻之，否则募民耕之，敛其租之半而归诸公”^①。

可见宋朝既是一个大的土地出卖者，又是一个大的土地出租者。因此之故，大小官吏们自然不会“疏于经营”，其办法自是多种多样。据元丰中（公元 1081 年左右）一个文件说：

“准朝旨以土田分等：近城第一等为官庄，第二等合种，第三等出租，第四等募人耕，五年起税。”

官庄由官府自己经营，每五十顷差治使臣一员。合种、出租、募人等，实质上都是租佃，只是租佃条件略有不同罢了。朝廷为了增加收入，对籍没的土地，首先是出卖，所谓“籍没则鬻之”。南宋时由于财政困难，更是大量地出卖公田，并设置专官，管理卖田事宜，这对当时如火如荼的土地兼并起了火上浇油的作用。官府有时因财政窘迫，需所孔亟，当限期出卖，不易脱手时，不惜“监锢保长，抑勒田邻”，带有强制性质。这些情况可由下引文献看出：

[绍兴六年（公元 1136 年）二月庚戌]“诏，江、浙、闽、广诸路总领卖田监司，榜谕人户，依限投买乡村户绝并

① [宋]苏洵：《嘉祐集·兵制》卷五。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八十九“元丰元年五月壬午”条。

没官及贼徒田舍，与江涨沙田，海道泥田，昨为兼并之家，小立租额佃赁者永为己业。”

[绍兴十二年(公元1142年)冬十月]“庚辰，诏诸路常平司见卖官田，并令见佃人增租三分，如不愿增者，许人划佃”^②。

“官田东南旧多有之。靖康中，尝命经制司，鬻蔡京、王黼田，为余本。翁端朝中丞为经制使，言恐生弊幸，乞租与客户，岁收课利，损其二分，从之。然诸道闲田颇多，既利厚而租轻，因有增租以攘之者，谓之划佃，由是词讼繁兴。绍兴二十年(公元1150年)知温州黄仁荣请鬻之以止讼，会何内翰溥亦请鬻官田为常平本，许之。其后户部会其数，得钱五百万缗，自是数举行之，独营田不废”^③。

[乾道八年(公元1172年)]“十一月辛未，遣官鬻江浙、福建、二广、湖南八路官田”^④。

[乾道八年十一月]是月诏：“官田除两淮京西路不行出卖，应诸路没官田产屋宇并营田，并措置出卖，以户部左曹郎官主之，诸路委常平司，其钱赴左藏南库，令置库眼桩管”^⑤。

2. 营田

公田除了出卖一部分外，其余绝大部分都作为屯田和营田。而营田的经营方式就是公田出租。史载：

“缘营田与屯田不同，屯田系使军兵耕种，营田系召募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56。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增卖官田租》卷二十八，影印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③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官田》甲集卷十六，四库全书本。

④ 《宋史·孝宗本纪二》卷三十四。

⑤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诏鬻官田》卷五十一。

百姓耕种，逐年将收到子利，依营田司元降指挥，除种子外，官中与佃客作四六分，官得四分，客得六分”^①。

可见，营田是朝廷以土地所有者的资格大量出租土地的一种制度。其出租有种种方式，上述的合耕、出租、募人耕就是三种主要方式。但是在宋代，屯田有时亦召募百姓耕种，而由百姓耕种的营田，有时亦叫做屯田，两者在土地租赁方式上并没有实质上的区别。各地方举办的屯田和营田，以汉阳军镇抚使陈规的办法最有条理：

“规以境内多官田荒田，乃仿古屯田之制，命射士民兵分地耕垦，其说以兵民不可并耕，故使各处一方。军士所屯之田皆相其险隘，立为保寨，敌至则保聚捍御，无事则乘时田作，其射士则分半以耕屯田，少增钱粮，官给牛种，收其租利，有急则权罢之使从军。尺民户所屯之田，水田亩赋粳米一斗，陆田赋麦豆各五升，满二年无欠输，给为永业，流民自归者，以田还之”^②。

绍兴三年（公元 1133 年）二月，

“都司检详官奏下营田法于诸路行之，悉以陈规条画为主。凡授田五人为甲，别给菜田五亩为庐舍稻场。初年免田租之半。兵屯以使臣主之，民屯以县令主之，悉以岁课多寡为殿最”^③。

至绍兴六年（公元 1136 年），改称营田为屯田，并由都督行府拟定了章则条例，通令诸路遵行。条文规定颇详。^④

《宋会要·食货三·营田[杂录]下》。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陈规营田法》卷十。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颁陈规营田法》卷十三。

《宋会要·食货二·营田杂录[上]》载：“绍兴六年（公元 1136 年）正月二十八日，都督行府言：江淮州县，自兵火之后，田多荒废。朝廷昨降指挥，令县官兼管营田事务，盖欲劝诱，广行耕垦。缘诸处措置不一，至今未见就绪。今改为屯田，

南宋以降，朝廷对屯田和营田极为重视，经营措置，不遗余力，对于财政收入和粮食增产都起了一定作用。但是以官府来经营土地租佃，大小官吏们不免又变成了经营土地的官商，对百姓的剥削苛扰，远过于私人地主。故当时即已议论纷纷，有不少人提出反对意见：

“江淮置立官庄，贷以钱粮，给以牛种，可谓备矣。然奉行峻速，或抑配豪户，或驱迫平民，或强科保正，或诱夺佃客。给以牛者未必付以田，付以田者或瘠鹵难耕，虚增顷亩，攘佃户合分课子以充其数。由官府有追呼之劳，监庄有侵渔之扰。多鬻己牛以养官牛，耕己田以偿官租。种种违戾，不可概举。其间号为奉法不扰者，不过三数县而已。盖营田上策，宜行军中，乃古人已试之效。移之于民，闲田多，闲民少，以闲田付之闲民，公私俱获其利；以闲田付之有常赋之民，种种为害。官吏希赏畏罚，其患弥甚。”^①

依民间自来体例，召庄客承佃，其合行事件，务在简便，今条具下项：……将州县系官空闲田土并无主逃田，并行拘籍见数，每县以十庄为则，每五顷为一庄，召客户五家相保为一甲，共种甲内，推一人充甲头，仍以甲头姓名为庄名。每庄官给耕牛五头，并合用种子农器（如未有谷，即计价支钱），每户别给菜田十亩，先次借钱七十贯，仍令所委官分两次支給（春耕月支五十贯，薅田月支二十贯），分作二年两科还纳，更不出息。若收成日愿以斛斗折还者听，仍比街市增二分课（如街市一贯，即官中折一贯二百），其客户仍免诸般差役科配。

每庄盖草屋一十五间（每间破钱三贯），每一家给两间，余五间准备顿放斛斗。其合用农具，委州县先次置造，仍具合用耕牛数目，申行府节次支降。

收成日将所收课子，除桩出次年种子外，不论多寡厚薄，官中与客户中停均分。

今来屯田所招客户，比之乡原大段优润，系取人户情愿，即不可强行差抑，致有搔扰。其诸军下不入队使臣及不披带拣退军兵，有愿请佃者，并依百姓例，仍别置籍开具。

今来招召承佃官庄，如有愿就之人，仰诸有官庄县分陈状，以凭标拨地分支給。其县令行劝，能广行劝诱，致请佃之人渐多，当议推赏”。

由条文规定来看，可知这是由官府组织领导的一种集体租佃制度，所谓改营田为屯田，意即以屯田方式来经营营田。承佃人以百姓为主，军人承佃，也是“并依百姓例”故实质上仍是营田。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十八，“绍兴八年三月壬辰”条；《宋会要·食货六十三·营田杂录下》。

又如，隆兴元年（公元 1163 年）十月，工部尚书张阐言：

“盖荆襄之地，自靖康以来，屡经兵火，地广人稀，不患无田之可耕，常患耕民之不足。……臣谓今日荆襄之地，屯田营田为有害者，非田之不可耕也，无耕田之民也。欲治田而无田夫，任事之人，虑其功之不就，不免课之于游民。游民不足，不免抑勒于百姓。百姓受抑，妄称情愿，舍己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赋税犹在。或远数百里追集以来，或名为双丁，役其强壮者。占百姓之田以为官田，夺民种之谷以为官谷，老稚无养，一方骚然。”^①

南宋官吏在各地广泛经营营田，依仗权势迫使农民“舍己熟田，耕官生田”，甚至连地主也不放过，这是过去历代所罕见的一种残酷掠夺。史载贾似道为解决财政困难，强制收买大地主土地：

“贾似道为相 欲行富国强兵之策。时刘良贵为都漕 继尹天府 吴势卿饷淮东 入为浙漕 遂交赞公田之事。殿院陈尧道、正言曹孝庆迎合似道之意 合奏 限田之法 自昔有之。置官户逾限之田，核归并飞走之弊。回买官田，可得一千万亩 每岁则有六七百万之入 其于军饷 沛然有余 可免和籴，可以饷军 可以住造楮币 可平物价 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利兴 实为无穷之利。上然之。……公田初议 以官品逾限田外 买官田 犹有抑强嫉富之意 继而敷派 除二百亩以下者免 余各买三分一 其后虽百亩之家亦不免。立价以租一石者 偿十八界会四十楮 不及者减。买数稍多 则银绢各半 又多则以度牒告身。……每岁秋租，输之官仓。……每乡创官庄一所，每租一石 阴减二斗 不许多收”^②。

① 《宋会要·食货三·营田〔杂录〕下》。

② 《宋季三朝政要》卷三，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

在官庄土地多的地方，常常因招募佃户不足，乃强制中小地主和自耕农民来承佃官田，即所谓“抑配豪户，驱迫平民，强科保正”。这其中官田租佃，在正常情况下，一般与私人地主出租土地完全相同，租佃条件亦依照各地方的习惯办理。在土旷人稀、无人承佃的地方，不得不采取招募的办法，所谓“募人佃耕”^①。

官府不论以何种方式出租土地，其目的都是为了剥削农民的地租，但除了正租外，经手官吏的勒索苛扰，与上述官吏出租职田的情况相同。据范仲淹和韩琦对仁宗说：

“臣等窃见陕西自来兴置营田，本欲助边，以宽民力。

除沿边有空闲膏腴土地可以开垦外，其近里州县官吏不能体

即从外地招徕客户，其承佃办法有二：一是由官府负担耕具和种子，佃户出耕牛和人力，这种方式称为合耕。如元丰元年（公元 1078 年）六月一日，京东安抚黄廉言：“澶州及京东北淤官地皆土腴，乞募客户，依其土俗，私出牛力，官出种子分收”〔《宋会要·食货二·营田杂录（上）》〕，如佃户除人力外一无所有，其他耕牛、农具、种子及至房屋等，完全由官府供给，这种方式叫做募人耕。如至道二年（公元 996 年）七月，太常博士直史馆陈靖上言：“今京畿周环三二十州，幅员数千里，地之垦者十才一二，税之入者十无五六。复有匿里舍而称逃亡，弃耕农而事游惰。……臣又尝奉使四方，深见民田之利害，污莱极目，膏腴坐废。”“愿募民垦田，官给耕具种粮，五年外输租税。帝鉴之喜。……时皇甫选等相度宿、毫、陈、蔡、邓、许、隶等七州荒田共二十余万顷，及靖建议兴置京东西诸州荒田，招召人户耕种，选等乃上言，请将所相度到七州荒田付靖一处兴置。……从之”〔参见《宋会要·食货二·营田杂录（上）》和《文献通考·田赋考四》卷四〕。其办法是：“始于两京东西千里，检责荒地及逃田而官籍之，募人佃耕，其室庐耕牛农具粮种，请州郡斥卖赃罚无用之物，使营办之，不足则给以库钱”（〔宋〕王称：《东都事略·循吏传·陈靖》卷一百一十二）。这个办法曾被广泛采用，如雍熙二年（公元 985 年）九月“丙戌诏曰：“饶州多荒田，其地肥美，宜令募民耕种，毋出五年租”（《太宗皇帝实录》卷三十四）。又如，襄阳有屯田三百余顷，咸平二年（公元 999 年）以左正言耿望“与副使朱台符并兼本路制置营田事，是岁种稻三百余顷。……汝州旧有洛阳南务，……募民二百余户，……垦六百顷，……岁收二万三千石”（《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四，“咸平二年夏四月丙子”条）。这都是募人耕的租佃办法。

朝廷之意，将远年瘠薄无人请佃逃田，抑勒近邻人户分种，或令送纳租课。又自来人户租佃官庄地土，每亩出课不过一二斗，今亦勒令分种，每亩须收数斗，致贫户输纳不前，州县追扰，无时暂暇。缘边人户自用兵以来，科率劳弊，至于己业，尚多荒废，实无余力，更及营田，其所出租课，多是抱虚送纳”^①。

这样的残酷剥削，是除这类官更加地主双重身份的官商外的私人地主所不能达到的。

二、传统商业的发达

按马克思的观点来说，封建时期的商品经济主要表现在导致封建商品经济产生的商业上，“正是商业使产品发展为商品，而不是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以自己的运动形成商业”^②。在自然经济占重要地位的封建社会，商业是引起传统社会自然经济各种变化的起点，也是导致建立在这种小农自然经济之上的传统上层建筑变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宋代（尤其是南宋），商业城市的税收，成为当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尤其是对商人资本的活动，像土地买卖一样的不受限制，致使“官中条令，惟交易一事最为详备”^③。

（一）可交易商品种类的增加

随着商品交易范围的扩大，传统商品交易种类的范围也较唐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二，“庆历三年秋七月辛巳”条。可参见《中国经济史论丛》（上）《中国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与地主经济》第六部分。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36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③ [宋]袁采：《袁氏世范·田产宜早印契割产》卷三。

代有了扩大，有些已超出了自然经济的性质。如当时茶的生产已是一种日益高度发展的商品生产，而不再是一种农村副业了；糖，从宋代开始成为普遍销售的新商品；南宋时的主要农作物稻米也成为主要的交易商品之一。史书上说：

“二广之米 舳舻相接与四明之境”；“江湖连接 无地不通，一舟出门，万里唯意”。

“民计每岁种食之外，余米尽以贸易”^①

北宋人王栉记当时东京相国寺为：

“中庭两庑，可容万人。凡商贾交易，皆萃其中，四方趋京师，以货物求售，转售他物者，必由于此”^②。

（二）宋代“市”的发展

北宋的商业贸易比前代更加活跃频繁。两宋时期商业性城市相当繁荣，都市的商业区由市内的街道延伸到坊内，且一直扩大到城外。都城汴京有“大货行”和“小货行”的组织多达一百六十多行，入行的商户有六千四百余家。当时商业活动一破唐代“市”与“坊”的界限，同一行业已经分散到各处。营业时间不受限制，出现了早市和夜市。太祖乾德三年（公元 965 年）诏令，汴京夜漏三鼓前不禁行人；真宗时，进一步取消夜禁，商业活动日夜进行，有所谓的晓市、夜市和鬼市。

除汴京和临安外，长江、运河沿岸的交通要道上，商业性城市如成都、建康、镇江及扬州等都蓬勃地发展起来。同时，商业性的集镇也大量兴起。首先，沿海镇市，因海外贸易的关系而形成繁荣的集镇；其次，内地的镇市也很兴盛。另外，在市郊和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上宰相书》卷二十六，四库全书本；[宋]叶适：《水心文集》卷一，《叶适集》北京 中华书局，1961。

② [宋]王栉：《燕翼诒谋录》卷三 北京 中华书局，1981。

广大农村地区，散布着众多的市和墟集，这种集镇和集市的大量出现，为宋代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注添了活力。商品贸易还开辟了对外交往的途径。特别是海外贸易，更是前代所不能比拟。

（三）货币形态的发展

土地的自由买卖，使其日益商品化。城市和农村的集市贸易与王朝的海外贸易的空前发展、商品经济的繁盛，促进了货币流通量的增加，从而出现了世界上发行最早的纸币。货币和有价证券的发达，乃是形成宋代社会特点的一个重要因素。纸币这一高级形式的出现，更加剧了宋代商品经济的畸形发展和社会传统观念的变革。“一切东西，不论是不是商品，都可以变成货币。一切东西都可以买卖。流通成了巨大的社会蒸馏器，一切东西抛到里面去，再出来时都成为货币的结晶。连圣徒的遗骨也不能抗拒这种炼金术’^①。

两宋的货币制度较以前有重要的发展，突出表现为：铁钱和铜钱兼行；纸币制度产生和完善；白银的地位日益重要。其货币流通理论一般较西方同样的理论早了四五百年，如沈括的货币流通速率论，比西方公认的洛克所创立的此种理论早了近六百年。随着纸币的出现，有关纸币的立法即“钞法”也日趋严密，内容主要包括纸币的发行、流通及兑换等法令。^② 由于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行纸币的国家，所以，在宋代就形成了一整套钞法，许多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51~1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两宋时期，朝廷为了控制纸币的制造、发行权，保证纸币的正常流通，制定和颁布了许多有关法令，其中主要可分为两项：制造权归官府，伪造者治罪。“交子”最初由民间十余户富商自发联营，因经营无方，管理不善，致使“争讼不息”，于是官方出面干涉，将“交子”的制造发行权收归朝廷，并规定，以后凡“私造者，禁之”。如果说在此之前，民间私造“交子”，尚为官府所默许，那么，自仁宗设置益州交子务后，任何私造交子的行为都属违法犯罪，要受到法律制裁。

规范为以后历代所仿行。

自从纸币制造权收归官府后，朝廷发布了一系列防止伪造纸币的法令。神宗熙宁年间，颁布了《伪造交子法》。《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一载：“立伪造罪赏如官印文书法”。徽宗崇宁年间，又重申这一法令，即“仿川峡路立伪造法”，并且具体规定了违法者的刑事处罚：

“通情转用并邻人不告者，皆罪之；私造交子纸者，罪以徒配”^①。

就是说，明知故用者以及知情不揭发者，都要治罪；至于私造者，则处置更严厉。南宋，纸币的流通量不断增加，流通地域也不断扩大，因而，关于禁止伪造纸币的法令，也日益严峻。犯者不再是徒配了事，而是要处以极刑。^②

以“交子”和“会子”的产生过程为例，也可从中看到两宋商业的发达。

“交子”最初在民间自发通行，发行“交子”的富商称为“交子铺”或“交子户”。因“交子”既能远近使用，又可随时兑现，所以，除成都外，各地还有分铺。当时，关于“交子”的一些制度都是出于民间的约定，不具有官方法律效力。富商往往将收进的现钱，移作他用，造成“交子”领用者不能兑现，为此常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一。

高宗绍兴三十二年（公元 1162 年）制定了“定伪造会子法”。为了使这一法令家喻户晓，警诫犯者，特将此法条文印在会子的票面上：“犯人处斩，赏钱一千贯，不愿受者补进义校尉。若徒中及庇匿者能告首，免罪受赏，愿补官者听”。尽管朝廷制定了伪造纸币法，但是实施的效果并不理想。理宗淳祐三年（公元 1234 年），有臣僚言：“今官印之数虽损，而伪造之券愈增；且以十五、十六界会子言之，其所入之数，宜减于所出之数。今收换之际，元额既溢，来者未已，若非伪造，其何能致多如是？”就是说，回笼的纸币数额大大超过官府当初的发行额，可见伪造现象是大量存在的。其原因如时人所言：“人心循利，甚于畏法，况利可立致，而刑未即加者乎？”即人们的贪利之心甚于畏法之心（《宋·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一）。

常出现诉讼。对此官府不得不出面干涉，渐渐地取缔了民办“交子”，改由官办。仁宗天圣元年（公元 1023 年）正式设立益州交子务，由官府控制“交子”的印刷和发行，严禁私人制造。至此，有关“交子”的法律规定才正式确立。^①

此外，还规定官交子的流通区域和兑现方法。北宋益州交子务印行的“交子”的兑现，以钱为主，也有用金、银和“度牒”的。可见官交子的发行显然是有一系列的制度^②，徽宗时曾进行过币制改革，崇宁四年（公元 1105 年）将“交子”改为“钱引”，大观元年（公元 1107 年）改交子务为钱引务。改革后的“钱引”不再设置准备金，也不能兑现，而且发行的数额又日益增多。同仁宗天圣年间相比，一界超过二十倍。随着发行额的增加，其价格大跌，每界旧交子交换新交子以一当四。到南宋时，“钱引”的发行额仍大幅度增加。^③

官交子是分界发行的，界满，收回旧交子发行新交子。《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一载，私交子以三年为一界。据考这一记载未必可信，因私交子可能是随时兑现的。所谓三年为一界，应当是指官交子，而且这里的三年只是虚的三年，即挂三个年头，而不是说满三年。所谓三年一换，实际上是两足年一换。“交子”之所以立界，大概是因当时的“交子”纸质不良，容易沾损；同时也是为了防止私人伪造。神宗熙宁年间，颁布了《伪造交子法》。官交子有发行的限额，而且有一定数量的准备金。发行限额是每界一百二十五万六千三百四十缗，这是最高额。但并不是每界实际发行的数字，如果请领的人不多，发行数就不到限额。后来用“交子”充当军饷发放，则常常超过限额。至于准备金，则是用四川通行的铁钱，每次用三十六万缗，如果照发行限额计算，即是百分之二十八多一点（参见[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 2 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但这些制度规定有时也会被统治者自己破坏。如按规定，第二界“交子”的发放，只有等第一界满期后才能进行。然而在神宗熙宁五年（公元 1072 年），第二十三界“交子”尚未终了，就早已发行第二十四界了。这样，在同一时期内就并存着两界“交子”引起币制的混乱。

为此，朝廷曾采取一些措施力图挽救。宁宗嘉定年间曾出金银度牒，收回一千三百万，使“钱引”从每缗值铁钱四百文以下回升到五百余文。理宗时又延长了川引的界限，以十年为一界，以谋流通之圆滑与价格的回复，但终未见收效。

纸币的另一形态“会子”，最初也是在民间通行的，后来才收为官营。南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公元 1161 年）置行在会子务，隶属都茶场，印发“会子”。孝宗乾道四年（公元 1168 年）确立“会子”的流通期限和发行限额，规定三年为一界，每界限额为一千万贯，逐界造新换旧，但是每界的发行数往往突破限额。到宁宗庆元元年（公元 1195 年）一界增加到三千万贯。理宗绍定五年（公元 1232 年）两界印发“会子”已达二亿二千九百余万贯，相当于乾道四年的三十倍。^①

（四）商业设施和经营方式的发达

当时的富商大贾和官商们利用自己雄厚的钱财获取厚利，史书上说他们：

“于水次起造塌房（仓库）数十所，为屋数千间，专以假货与市郭间铺席，宅舍，及客旅寄藏物货并动具等物”^②。

他们或开设房廓（用作仓库、商店或市面店铺等）与民争利。如当时：

“江宁上元两县，有房廓之家，少者日掠（收入之谓）钱三、二十千”^③。

而其时杭州的情形是：

“府第富豪之家质库，城内外不下数十处，收解以千万计”^④。

南宋滥发纸币的结果，造成通货的贬值（即时称所谓折阅）。为了保持币值的稳定（即时称所谓“称提”），采取了一系列“称提”措施。如烧毁库存的“会子”，投放金银、度牒等，以此回笼纸币。又用一新会子换取二旧会子等。同时，对那些“称提”不力的官员，给予行政处分。据《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一载，泉州守臣宋均，剑南州守臣赵崇亢等，皆以“称提”失职，责降有差。

^① [宋]吴自牧：《梦粱录·铺席》卷十三，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
周应和：《景定建康志》卷四十一，四库全书本。

随着封建商业的这种畸形繁荣，较高的商业经营方法，如预买与赊卖也已相当盛行。苏轼曾言：

“夫商贾之事曲折难行。其买也先期而予钱，其卖也后期取值。多方相济，委曲相通。”

“须今年索去年所卖，明年索今年所赊，然后计算得行”^②。

熙宁五年（公元 1072 年）的《市易法》也采用了赊的习惯，在财务关系上也多行赊卖与预买。^③ 对外商交易的官府垄断，也主要是对外贸易发展的结果。据《马可·波罗游记》载：

“刺桐城（即今福建泉州——作者注）的沿海有一个港口，船舶往来如织，……刺桐是世界最大的港口之一，大批商人云集于此，货物堆积如山，买卖的盛况令人难以想像。”

到南宋时期，商业及对外贸易有进一步的发展。都城临安的人口达一百二十余万，城内商店林立，所售物品极为丰富，大商品的交易额“动以万数”。早市和夜市热闹非凡。对外贸易额大幅度增加，高宗绍兴三十年（公元 1160 年）时，市舶司的年收入达二百万贯，为北宋时的三倍；到绍兴三十二年（公元 1162 年），仅泉州、广州两市舶司的净收入就达二百万缗，约占当时南宋王朝年度财政收入的二十分之一。当时的临安已是：

“金银彩帛交易之所，屋子雄壮，门面广阔，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动即千万”^④。

《苏东坡集·奏议集·上皇帝书》卷一，引自《苏东坡全集》，北京，中国书店，1986。

《东坡奏议》卷十一，引自《苏东坡全集》，北京，中国书店，198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三，《宋会要·食货三十七·市易》。

④ 《马可·波罗游记》第二卷，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

[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82。

“自五间楼北，至官巷南街，两行多是金银盐钞引交易铺，前列金银器皿及现钱，谓之‘看垛钱’，此钱备准榷货务算清盐钞引，……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谓之‘珠子市’，如遇买卖，动以万数”^①。

史载大小商贩在今杭州城内日夜经营，

“夜市直至三更近，才五更又复开张，如要闹去处，通晓不绝。寻常四稍远静去处，夜市亦有”^②。

无怪乎人言在宋代商业甚至成为当时封建官僚的副业。官吏“不耻贾贩与民争利”^③。这或许是时人对南宋以降程朱“存天理、灭人欲”理学兴盛的一种刺激，即一种意识形态上的反思。

可以说宋代“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和商品经济的畸形发展，对两宋官商的产生有着直接的影响。我们知道，传统地主经济的特殊性——农业生产者的个体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生产资料占有者的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三位一体的结合，以及传统君主专制政权与工商业的结合——决定了传统商业的实质，只能是一种“买贱鬻贵”的贩运贸易。如前所述，封建王朝只许它发展到为统治者带来最大财富而又不致危害其统治基础的程度。这样在客观上就形成了传统商业的突起突落；从而也就导致了传统商品经济发展的停滞不前状况。而宋代，则正是传统商业突起的时期，商品经济也随之有了畸形的发展。这样一种社会存在的现实与其时意识形态上的变化交互作用，彼此影响。

① [宋] 吴自牧：《梦粱录·铺席》卷十三。

② [宋]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二。

[宋]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议》卷上。

第二章 传统“义利”观念的变革—— 宋代官商产生的思想基础

自秦汉以降，“重义贱利”思想的变化及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成为两宋官商产生的主要原因。

一、秦汉以降“重义贱利”思想的转变

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中的“重义贱利”思想由来已久，“重农抑商”的传统政策便是其成就之一。人们很早以前就专门研究过“重农抑商”传统政策的形成原因。一般认为，其原因不外有二：一是在中国古代，商业是对作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基础的自给自足小农经济的经常性威胁，故要抑商而保农；二是在亚细亚社会，商业经常威胁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府行使其广泛的公共职能（如举办公共工程以抵御自然灾害、修长城以抵御外族入侵，等等），故要抑之。

现在看来，这种认识实有未逮：只注意到了这种传统形成的经济原因或物质原因，没有注意到另一方面的重要原因——观念原因或精神文化方面的原因。这种原因，就是以“义利之辩”、“重义轻利”观念为代表的伦理思想。

“重义轻利”，义者，宜也。在中国古代传统社会经济结构中，农业为国家之根本，即为国家之大利，为国家之最适宜者，故亦为国家之大义。重农即国家“重义”也；而商业所要追求的则为私人之利。非但如此，传统商业还是侵蚀传统农业自然经济

的破坏力量，即为国家之害。所以，抑商是关系到传统政权利害攸关的问题。农与商的这种利与害的属性是由中国特殊的社会性质、文明模式所决定的。这种利害，不光是社会经济之利害，亦有政治伦理之利害。

孔子曰：

“君子喻于义 小人喻于利。”

孟子曰：

“何必曰利 惟有仁义而已矣。”

先贤们的言论为中国传统文化定下了基调。自西周以降，“义利之辩”、“重义轻利”遂成为中国两千多年伦理思想争论的焦点。圣言即理，圣言即法，“重义轻利”这一伦理观深刻地影响了中国古代传统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影响了中国古代传统的法律。概而言之，两宋以前的“义利之辩”，其中的“义”和“利”基本上是相对立的，要以“义”逐“利”，表现在具体政策上即是“重农抑商”。

两宋以前，传统观点认为，私人工商业与古代传统社会的宗法制小农经济有着根本不可调和的矛盾。一方面，宗法制小农经济国家以“农业立国”、“农为国本”，只要国家有库存余粮，有可战之民（农民），朝廷赋税之源充足，就不怕一切灾荒、侵略，国基就稳固。要做到这些，就要抑制私人工商业，不可让其威胁国本——私人工商业的发展必然使人们弃农经商、轻迁徙而无恒心、崇尚奢侈忘记俭朴、不愿为朝廷卖命。另一方面，宗法制小农之国的伦理之“义”，在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在于“父慈子孝、君礼臣忠、夫和妻顺、兄友弟恭、姑义妇听”，在于“尊尊、亲亲、长长、贵贵”，这一切，只有在一个静态、愚昧、

① 《论语·里仁》，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3。

《孟子·梁惠王上》，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3。

封闭的小农社会里才有可能做到，只有在子孙依赖父祖传授生产技术方可继续再生产的农业生产方式下才可做到。商业则不然，它天然要求“乐观时变、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天然要求“设智巧、仰机利”，要求“连车骑、游诸侯”、“周流天下”^①，纵横南北，也天然会以富求贵、炫耀奢靡，趋于淫佚、“（恃）财役贫”、“以财力相君长”、僭乱礼制。总之，在小农经济下，商人和商业是一种以“恶”的面目存在的经常的革命性因素。对这种革命性的因素的扼杀（当然，可以允许其在一定的无害程度上——如“通有无”——的存在），是宗法制小农社会里专制王朝的使命，也是其大利所在。否则，就会培养自己的掘墓人。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伦理之义仍不过是加以抽象了的王朝物质之“利”。以伦理为基础的传统法律文化，自然视抑商为己任；而“抑商”也就当然成为传统法律中的应有内容，成为传统法律中的一种传统。

然而，社会毕竟是在不断地向前发展的。由于宋代所处的特殊历史环境，特别是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使统治者转而对传统的“抑商”政策在形式上有所变通，借以适应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与进步；并且，为能更好、更有效地利用传统商业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转而更多地采用经济和法律的手段，从思想观念到具体政策制度上都有了与以往不同的变化和举措。正如恩格斯所说：“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政治的、法律和哲学的理论”^②。而且，“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济

^① 《史记·货殖传》卷一百二十九，二十五史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69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①。宋代社会经济方面的变化，在当时的政治思想领域有着明显的反映，有宋一代突出表现在对自秦汉以降“贵义贱利”和“讳言财利”观点的批判。

在意识形态上，两宋之初，李觏首先以儒家资格提出了反传统的观点，他说：

“贤圣之君 经济之士 必先富其国焉。”^②

苏洵作《利者义之和论》提出：“义利、利义相为用”^③。其后的“永嘉”功利之学及南宋这一派的集大成者叶适，更进一步指出：

“古之人未有不善理财，而为圣君贤臣者也。”^④

从而否定了“圣贤不为利”的传统观点，并公开反对抑兼并和抑商政策。他还提出：

“夫四民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兴，抑末厚本，非正论也。”

叶适很强调以“功”受“食”的雇佣关系，并要求尽可能地扩大这种关系。这方面对当时及后世影响最深者莫过于王安石了。他是当政者中第一个公开讲求理财的人。他指出：

“利者义之和 义固所以为利也。”^⑤

即财富与伦理是统一的，伦理是财富的手段。他又说：“聚天下之人 不可以无财”；“治天下之财者莫如法”。甚至宣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 第 25 卷，892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宋]李觏：《李直讲文集·富国策第一》卷十六，《李觏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③ [宋]苏洵：《嘉祐集》卷九。

⑤ [宋]叶适：《水心别集·财计上》卷一。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一十九“神宗熙宁四年”条。

“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④。

随着社会观念发生的重大变化。宋代有影响的士大夫们，改变了历来“义利之辩”中的二者对立、以义压利、“君子不言利”的传统，将二者统一起来。君子既然可以言利，当然也可以付诸实践去争利。这使得一向以对社会灌输传统儒家伦理观念为己任的士大夫和大小官僚们，找到了与民争利的理由。为早已在社会实践中的“不耻贾贩与民争利”行为，寻求到了道德的武器，“名正而言顺”了。早在宋初，大将曹彬就直言不讳地说：

“好官亦不过多得钱尔。”

做官还不是为了财利？这种“新思维”渐渐地及于社会的方方面面。如以往社会娶妻讲究门第，宋代则一反传统，不论门第而论财，尤其以“进士登科娶妻论财”为突出。婚姻也成为发财致富的手段，变为一种商业行为。司马光《温公书仪》中载：

“今世俗之贪鄙者，将娶妇，先问资妆之厚薄；将嫁女，先问聘财之多少。至于立契约云某物若干，以求某女者，亦有既嫁而复欺给负者，是乃驱儉（贩卖人口的市儉——作者注 鬻奴卖婢之法 岂得谓之士大夫婚姻哉。”

生活在宋末元初的郑介夫也讲：

“婚姻聘财 今之嫁女者重要钱财 与估卖牲口无异”^④。

在一切向钱看的社会潮流中，士大夫经商不仅已毫不足怪，而且相以为尚。从观念角度看这一变革则别有一番意义。宋代是中国古代经济、政治及文化大发展，大变革时代。在以往社会的

[宋]王安石：《王临川集·上仁宗皇帝书》卷三十九、卷七十三。

《宋史·曹彬传》卷二百五十八。

[宋]司马光：《温公书仪》卷三，《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四部丛刊本。

《历代名臣奏议》卷六十七，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传统观念中，商人是地位低下的“杂类”，商业是君子不齿的“贱业”。宋代重农抑商的传统国策虽没有根本的改变，但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商人的地位也有所变化，一些商人甚至跻身仕途。如宋徽宗时，茶商郑良即通过交结宦官做了堂堂“封疆大臣”——广南转运使。更有意思的是《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绍兴二十九年六月戊申”条载：

“宰相沈该，顷在蜀部买贱卖贵，舟车络绎不舍昼夜。

蜀人不以官名之，但曰‘沈本’，盖方言以商贾为本也。”

以“商贾为本”，这也许是中国历史中最早的提法，也是罕见的提法。当地人不要把沈该当官员看待，而当作商人看待，道出了实质。“沈本”这一绰号的出现也说明了“官商”对商业地位的提高起了重要作用。

这一次观念更新至少表明，经商不再是件使人感到羞耻的行当。传统社会有强烈的身份感和严格的等级观念，在社会地位上，商人与官员、士人不啻天渊，但在宋代，尊贵的官员、清高的士人们身份感、等级观念大为减弱，他们积极地加入商人行列，谦卑地当起了兼职商人，哪里还有什么尊尊卑卑的界限呢？官员、士人们是社会的榜样，而连榜样们也‘口谈道义，而身为沽贩’^②，其他人经商还有什么不好意思呢？这无疑促进了商人和他们所从事的商业在传统社会中地位的提高和商品经济观念的强化。宋代的官商——“吏商”、“士商”——便也因此而大行其道。两宋官商这一历史现象在中国传统社会政治史上是悲剧，而在思想史上则又有喜剧色彩。

在上述思想和状况的影响下，连那位热衷于变法的神宗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八十二。

[宋]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九，北京，中华书局，1989。

皇帝也曾下手诏说：“政事之先，理财为急”^①，并专门颁布了许多有关的诏旨，其中《言财利可采录施行者甄赏诏》讲：

“内外臣僚有知财用利害者，详其事状闻奏。其诸色人亦许具事理于置制三司条例司陈状，在外者随所属州军投状，徵申条例司。如所言财利有可采录施行者，当量其事之大小而甄赏之”^②。

徽宗时也曾诏令：

“《洪范》八政，食货为先，理财以义，用财以礼，则民富而国用饶，先王之制也。”

还说：

“务要宽恤商贾，慰安小民，阜通财货”^③。

南渡以后，朝廷更加注重财计，高宗绍兴年间曾言：

“邦计匱乏，苟有一毫可以节省，亦当行之”^④。

且这种影响已深及地方。如在南宋时地方案件的判词中，就要求“县令于簿书，当如举子之治本经”^⑤。

二、“义利之辩”的背后

当我们站在今天的历史角度，回首审视两千年来“义利之辩”的意义时，我们发现在这背后折射出的是古人对泛道德文化传统和权力缺乏法制化规范的无奈与悲哀。

古人分明也已看到了权力对入、对国家政体的腐蚀性作用。但两千年来又始终寻不出一一种有效的改造方法，而是在传统思想

①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六。

② 《宋大诏令集·政事三十七·财利下》卷一百八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62
《宋会要·食货十七·商税杂录（一）》。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十五。

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赋役门》，北京，中华书局，1987。

理论与政治结构中“锲而不舍”地徘徊，一味“内省”，一味“克己复礼”，一味夸大儒家“贤人政治”与道德人格的“榜样”作用。“义利之辩”辩了两千年，在传统社会这种法制伦理道德化、泛道德、以道德代法律的法律文化传统之下，两千年的专制文明遂无可挽回地由盛而衰。这也正是两千年来“义利之辩”何以久辩不止的症结所在。它既体现了历代贤人志士不断的文化探求，又表明了这种文化传统对历史发展所形成的沉重负担。

综上所述，有宋一代三百二十年间，传统“重义贱利”思想向“利义均重、利义相辅”思想的转变，导致其时商品经济的畸形发展，传统商人社会政治地位的提高和官商两者相互关系的进一步密切。官商——“吏商”、“士商”——这一社会现象遂成为两宋社会政治经济结构中一道独特的风景。它的出现与发展，又反过来促使千百年的传统思想观念进一步发生变化。这些对维持两宋庞大而虚弱的国家官僚机构和集权统治体制，适应客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结构的变化，乃至对后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三章 两宋的官僚体制与商人地位 ——宋代官商的政治基础

一、宋代的官

（一）先秦以降的传统“官”观念

说到两宋人们对官的看法，可以从先秦时期人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谈起。《史记·吕不韦列传》中有这样的记述：阳翟大贾吕不韦在赵国经商时，在一次偶然的会中结识了在赵国为人质的秦国公子异人，吕不韦于是谓其父曰：

“‘耕田之利几倍？’曰：‘十倍’。‘珠玉之赢几倍？’曰：‘百倍’。‘立主定国之赢几倍？’曰：‘无数’。不韦曰：‘今力用疾作，不得暖衣饱食，今定国立君，泽可遗后世，愿往事之’。”

他认为异人（后改名为子楚）奇货可居，于是执意弃商从政，极力劝安国君宰相华阳夫人立子楚为嗣，继承王位，子楚感激地说：“必如君策，请得分秦国与君共之”。子楚被立为庄襄王后，就树吕不韦为丞相，封文信侯。吕不韦为投子楚所好，将自己已有身孕的姬献于子楚，后生一子政，即后来的秦始皇。由此，吕不韦被尊为秦相国，号“仲父”，其结果是食河南洛阳十万户，兰田十二县，家僮万人，钱财无数。为何投机政治反倒比

直接从事经济能更快地发财致富呢？这是由政治权力在中国古代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所决定的。

我们不难发现，古代中国的官商们在获取利益的方式上主要是以权力侵吞钱财，并附以钱财攫取权力，而其最终目的仍是为获取更大的利益。

美国著名的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因其对官与商及官吏贪污腐败问题研究之独到，而声誉鹊起。在他的代表作《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一书中，他提出：“在已经现代化的国家中，由于积累财富的机会较多，而获得政治权力机会较少，所以腐败的具体方式是用前者换取后者；而很多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恰好相反，由于这些国家通过个人经营活动而致富的机会极为有限，因此，在这些社会中政治是获取财富的惟一途径，即腐败的方式主要是用权力换取财富。”

这一状况在中国古代传统社会表现得更为明显。在中国古代传统社会，官商获取利益往往是先有权力，即首先是谋得一官半职，而后凭借政治权力获取财富，权与利相比，权力是第一位的，故而权力比财富更受人们关注。当官后不愁弄不到钱，且是名利双收。所以，最有效地获取经济利益的手段不是经济方式，而是经济以外的政治方式。在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中，虽然也存在着“以钱捐官”、“以钱升官”等以钱换取权力的情况，但这不外乎是两种目的：一是为自己的财产寻求某种程度的政治庇护；二是在一个“官文化”盛行的社会中谋求一种光宗耀祖的荣誉。这些以钱得到官职的人们，一旦权力到手，其根本目的还是用手中权力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在这里成本效益的原则是：获取官职的费用应小于依靠这一官职谋取到的新的利益。谁的权大，谁得到的

亨廷顿认为在权力与金钱的关系上，现代社会中贪污腐败的方式主要是以钱财攫取权力，或两者并用。

利就多。“升官发财”、“争权夺利”这些说法准确地、直接地揭示了“权”与“利”在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中的关系。

为什么在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中致富不通过经济手段，而要假借政治权力呢？为什么“夺利”与“争权”、“发财”与“升官”的关系竟如此之紧密呢？这是与传统社会的官僚政治结构和伦理文化相关的。权力的高度集中，加之掌握权力的官吏们“为民父母”，无所不管，使得这种传统的政治权力虽然不能直接满足于人们的生理需求，但在君主专制条件下，却可以支配人们生理需求的物质资料。在这里，权力实际可以和一切有价值的东西挂起钩来，“权之所在，利之所系”，权力具有极强的经济意义，成为社会的一种最稀缺的资源。尽管传统政治伦理说教使两者远离，但实际上造成的是财富的多少与权力的大小成正比。在这个一切正常的物质消费与官爵身份紧密相关的社会，只要有了权，土地、财富、“名”、“尊”等一切东西都可以源源而来，因此“权力”的概念深入人心，而现实社会中的大小官吏们，就是社会各个阶层心向往之的权力——这一抽象的政治概念的活生生的典型。传统社会中的“官文化”及其派生的“官商文化”即根基与此。一千年前人们的理想就是：

“大丈夫居世，生当封侯，死当庙食”^①。

这是多少古人渴求的人生目标。但是，由于古代传统社会生产力的低下，而且在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下，小农经济条件使得通过个人经营活动而致富的机会极少，加之资源稀少，过程艰辛。结果是：

“物欲多而物寡，寡则必争矣”，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②。

^①《后汉书·梁统传》北京 中华书局，1965。

^②《荀子·富国》卷六，《荀子·礼论》卷十三 诸子集成本 北京 中华书局，1954。

所以要“定分止争”，这就要求对政治权力加以分配，要决定有限的物质财富最终流向何处。正因为如此，在这种传统社会体制中，政治权力遂成为获取财富的重要途径。权力及其具体的化身——官吏，成为人们争相谋求的对象，被看做一种最一般的等价物。有权就有一切。在这种情况下，先去抓权，接着从事经济活动显得更为有利。前述吕氏父子以其商人特有的敏锐目光，发现了社会政治权力是一个比任何有形的东西更值得追求的无价之宝。有了权，就有了一个最大最好的商机。如果一个人掌握了国家的最高权力，成为君主，他便可“以天下恭养”^①，“臣畜天下”了。这是中国古代传统社会政治结构最重要的一个特点。

（二）西方政治学的解释

在西方思想家的眼中，权力更是利益的一种直接代表。马克思·韦伯认为：“（权力是）一个人或一些人在某一社会行动中，甚至是在不顾其他参与这种行动的人进行抵抗情况下实现自己意志的可能性。”^②克特·W·巴克认为，权力是“在个人或集团的双方或多方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或价值冲突的形势下执行强制性的控制”^③。而西方现代马克思主义流派的著名政治理论家尼科斯·波朗查斯则认为：“权力标志着一个社会阶级实现其特殊客观利益的能力”^④。他把权力与阶级利益联系起来，更为客观地揭示出权力的本质。他们认为权力的产生过程和实现权力的具体状态，充分地证明了权力不过是实现利益的手段和能力。

《战国策·秦策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② 《马克思·韦伯文选》，牛津大学出版社，1964。

③ [美]克特·W·巴克主编：《社会心理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④ [希]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在人类历史上，为了权力，除了非常态的父子相杀、弟兄相残，不惜流血、杀戮的战争以外，更多的状态则是大小官吏们的以权谋私。官商不过是从事这类活动的一个典型代表罢了。权力可以带来利益，如地位、财富、妻妾和趾高气扬、高高在上等物质与精神上的利益。利益是权力的实质，任何权力的取得都在于实现一定的利益，都以利益为根本目的。两宋君臣深谙此道，所谓“君垂爵禄以与臣市”^①，做官从开始就不过是一种买卖而已。

（三）宋代官僚体制的特点——上下相维、左右制衡

1. 皇帝君权的集中与臣僚事权的分割

如前所述，宋代历朝皇帝为使中央集权不致旁落，采取了一系列分割臣僚事权的措施，在职官设置上实施独具特色的“官与职殊”，“名与实分”的“官”、“职”“差遣”制度。^②其时的“官”仅是“请俸之具，称呼之号”^③；“寓禄秩，序品位而已”^④。并不像前代掌有这个“官”的实际职权。而“职”在这里有两层含义：一是把殿阁学士、大学士之类的“职”名加给一些有声望的高官；二是把一些所谓的“才华”之士，搜罗在馆阁之中加以培植，以便充任高级官吏。因此，这些“以待文学之选”的官职，就成为其时一般低级官吏竞逐的目标。只有“差遣”才是一种实际上的权力，故在官场中最受关注，众官都望有个好“差遣”。

然而，这种职权交叉的庞大行政体制，必然造成官制混乱，行政效率低下。《宋史·职官志一》载：

^①《韩非子·难一》，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54。

^②参见《宋史·职官志》卷一百六十一。

^③〔宋〕夏竦：《文庄集·议职官》卷一十三，四库全书本。

^④《宋会要·职官一·中书门下省》。

“中书省但掌册文、覆奏、考账；门下省主乘輿八室，朝会板位，流外考较，诸司附奏挟名而已。台、省、寺、监，官无定员，无专职，悉皆出入分莅庶务。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判。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不预朝政，侍郎、给事不领省职，谏议无言责，起居不记注；中书常阙舍下，门下罕除常侍，司谏、正言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至于仆射、尚书、丞、郎、员外，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

但对皇帝来说，这种行政建制却有两点好处：一是巩固中央集权。上述做法的核心是为了加强、突出皇帝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和权威，多数开国的勋臣宿将均通过“杯酒释兵权”，以虚衔、厚禄被架空，防止了大权旁落，避免重蹈唐、五代藩镇割据之覆辙。二是便于控制百官。三省长官不是真宰相，形同虚设，只有中书门下的平章事和参知政事为正、副宰相。他们虽无本官之名，却有治本官之实的官员，即领了差遣的，平章事、参知政事，就是差遣，担任此职务的人往往资历浅、能力强，便于君主控制，而又能为君主出谋划策，建功立业。

这样一来，上至宰辅重臣，下到州、县长官均受到来自不同机构的牵制，如相权的一分为三、监司巡检制、通判的设置等。皇帝不再担心某个大臣的叛逆，因为每个人权限都不大，且彼此都是且应当是皇帝的“耳目之司”。

2. “异论相搅”的用人原则

在各级官府设置上，有几个平行机构，彼此各管一摊，又互不隶属而直统于皇帝，这是体制上分权的结果。但皇帝尤感不足，因而在具体的官吏任用上，首先是对朝臣的重用上，遵循

“异论相搅”的用人原则，即参用政见不同者，使彼此“各不敢为非”，显例则是神宗朝对王安石与司马光的并用。其次是“不任官而任吏”，官与吏相比，前者权势大易自作主张，而后者权势小只能谨守成法。自徽宗时始，更诏令地方州县长官亲理刑狱，不得假手胥吏。故有人讲自宋以后，地方官吏与其说是以行政长官兼理司法，毋宁说是以司法长官兼理行政。这些特点使皇帝能够自上而下、有效地进行控制。所谓：

“一纸下郡县，如身使臂，如臂使指，无有留难，而天下之势一矣。”^①

（四）官、职、差遣结构——政治上的经营性

1. 广开科举与冗官的日益严重

两宋时期的政治制度和官僚体制也为官员经商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自宋太祖以降原本为君主集权而制定的官、职、差遣制度，使许多有名望、有影响而无实权的高官宦宦，必作他图。现实政治上的优礼士大夫及社会商品流转的加剧，使这些人变得多以经商图利为好。即使本人不亲为之，亦必有人借其名势而代为之。加之宋初以来连年广开科举，屡增入仕名额，如宋太宗在位二十二年间，仅进士一科取人近万名，平均每年达四百五十余人。而唐代，取进士总数不过六千多人。考试法规的严明，取士名额的扩大，使北宋成为中国士大夫的黄金时代，一大批彪炳史册的杰出人才脱颖而出，中国最早的文官政治体制由是奠定基础。然而，科举制度规模扩大随之而来的则是冗官之弊。终宋一代，官僚机构庞大臃肿、叠床架屋，至北宋哲宗时已成为严重的政治问题：

[明]陈邦瞻：《宋史记事本末》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又见[宋]陈亮：《龙川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74。

“今之士大夫列于版籍者，可谓至冗！京官自承议郎以至朝散大夫凡二千八百余人，选人（候补官吏）一万余人，大使臣二千五百余人，小使臣一万三千余人，举天下之缺员不足以充入仕之数”^①。

明清以降，科举所造成的这种冗官之势更为严重。^②在僧多粥少的情况下，士人要得到一官半职极其困难，没有补到实缺的官员，只能维持长期候选或候补的身份，徒以职衔和出身供炫耀。这样一大批没有得到官职的士人和有官职而无实缺的候补官僚逐步积淀下来，形成一个徘徊于官场与商场之间的社会阶层。他们因特殊的社会身份（功名、职衔、出身）而较普通老百姓和商人从事商业有着诸多优势，遂成为两宋时期官商现象的又一主要成因。《湘山野录·抚人饶餽》卷下记述了一个出京的官员，利用人们盼望有一个好“差遣”的心理，以自己假造的官吏任免的秘密来换取地方官免检其随行所带私货、逃避课税的故事：

“又一岁，下第出京，庇巨商厚货以免征算，自撰除目一纸，尽宰府、两禁及三路巨镇除拜迁移，皆近拟议。凡过关，首谒局吏，坐定遽曰：‘还闻今日差除否？’仕人无不愿闻者。曰：‘某前数日闻镇院（一作锁院——作者注）临出京在某官宅恰见内探，录至遂行’。其间宁不少关亲旧者。闻之无不愿见。读讫即曰：‘下第穷生，弊舟无一物，致烦公吏略赐一检。’其官曰：‘岂烦如是。’言讫拜辞，飘然遂行。凡籍此术下汴、淮，历江海……”

而对那些有当官身份又当不上官的仕子，他们大多原本布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八十六，“哲宗元祐元年八月”条。

清末同治年间，张树声上奏折言江苏官吏臃滞情形：“江苏地势适中，官斯土者利其舟楫之安，服食之便，溯从同治三年（公元1864年）克复省城至今，各班诣省人员，业经验看引见分发到省，道府以至未人流，现计不下二千余员，内州一班多至六七百人。臃滞情形为各省所未有”[《张靖达公（树声）奏议》卷一]。

或家无厚蓄，要过一种体面的生活，单凭卖弄文笔多不可行。况且，按照科举制的内在逻辑，儒家经书终不过是手段，获取金钱才是归宿。“卖金买书读”不过是为了当官后“买金”更容易罢了。故而，他们亦利用其时传统政策上对仕人阶层免税、免役的诸多特权优待，转而经商，以求一种现世的满足，或以经商所得金钱作为买官鬻爵的门径。所谓“士人多驰骛请托”，“才得富贵，便多改节”^①。既然皇帝可以“杯酒释兵权”，做以钱换权的交易，则臣下亦莫不可利用手中的权力做以权换钱的交易。虽然两者政治目的不同，但现实的经济利益却是一致的。

2. 从选官制度的荐举到权钱交易的营销

历史上要当官，除通过科举之途外，还有种种鬻爵、捐纳之道相辅而行。“卖官鬻爵”使官场变成市场；以钱（谷物、奴婢）捐官、捐爵制度成为中国古代传统官僚政治的一大特点，而且其历史悠久，名目繁多。它将官吏的职权和货财之利直接联系在一起。官有价，官场如市场。“天下号曰市曹”^②。

人说“卖官鬻爵”一词便出自宋代，当非偶然。追述起来，自秦始皇以降“卖官鬻爵”实是累世不绝。史载：

“始皇四年（公元前 218 年），天下疫。百姓内（纳——作者注）粟千石，拜爵一级”^③。

到了汉代，文帝时“卖官鬻爵”渐成制度，史载：

“文帝从错之言，令民入粟边，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为王大夫，万二千石为大庶长，务以多少级数为差”^④。

汉武帝时，卖官又大盛于前，史书上说：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二十九，“哲宗元祐四年六月”条。

《册府元龟》，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60。

《史记·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

《汉书·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62。

“武帝即位，干戈日滋，财赂衰耗而不赡，入物者补官，选举陵替廉耻相冒，兴利之臣自此始也。”

“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吏道益杂，不选而多贾人矣，元鼎二年（公元前 115 年）始令吏得入谷补官，郎至六百石”。“入财者得补郎，郎选衰矣。”^②

汉灵帝光和元年（公元 178 年）私令左右卖公卿，公千万，卿五百万。此外还规定：

“卖官二千石二千万，四百石四百万，其以德次应选者半之，或三分之一”^③。

唐宋以降相沿，至清时最为泛滥^④。在两宋官僚选任中，《荐举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内容、实施状况与社会效果，都是复杂而多方面的。但有一点则是不争的事实，即举荐中的权钱交易行为。史书上说：

“荐所不及，虽课入优等，皆未预选”^⑤。

北宋中期，命太中大夫以上岁举守臣，而这些较高层次的官僚，不少任职于京师，对于长期在地方上工作的官员了解有限，结果“驰骛请求，因缘宛转者常多得之”^⑥。南宋绍兴年间，右谏议大夫林大鼐曾经说：

“方今朝廷清明，吝惜名器，士夫改秩只有荐举一路，

^② 《西汉会要·鬻官》卷四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65。

《后汉书·灵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5。

乾隆朝出现了经常性的捐纳，一直卖官到清亡。清时有谚语云：“捐官做，买马骑”，卖官的范围各有名目，其价格也因官职不同，时间不同而各异。致使“天下自捐例之开，朝廷之上几有市道焉。内官自郎中始，外官自道员始，以次递下，一切皆有价值，而更得减值，以广招徕”[《清经世文编》卷二十二，光绪二十七年石印本]。

^{⑤⑥} 《宋会要·选举二十八·举官二》。

舍此则老死选调而无脱者。’^①

正因为如此，士大夫中奔竞成风，寻找门路、请嘱拜托乃至巴结贿赂者，都大有人在。其中有官员相互辗转告请者，也有具备举主资格的官员，迎合当政者的意愿，主动举荐执政亲属，而为自己铺垫晋身之阶的，因为被举者对其举主多自称“门生”。范仲淹以晏殊荐入馆，终身以门生事之。庆历末年，两人名位相若，而“其书题门状，犹皆称门生”^②。宋代统治者与前朝一样，戒惧具多方防范臣僚结为朋党。利用荐举结为新形势下的“座主”、“门生”关系，根连带结，网罗羽翼，是其大忌。

对于这类情形，宋朝廷早就有所警惕。为纠正“举官失实”，确实做过一些努力。^③因“失举”受处分者，不少是中上层官员。《玉海》有一条记载：

“建隆二年（公元 961 年）正月戊申，初严谬举之法”^④。

当时，太仆少卿王承哲由于举官不实，而被责降为殿中丞。太平兴国六年（公元 981 年），监察御史张白由于蔡州任内假贷官钱购买粟麦、囤积居奇罪而弃市，曾经荐举过他的膳部郎中、侍御史知杂事滕中正，因此之故被责降为本曹员外郎。又如，太宗雍熙四年（公元 987 年）八月诏书中就说：

“近日诸处奏荐，多是亲党既伤公道，徒启幸门”。^⑤

《宋会要·选举三十·举官（四）》。

[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九，北京，中华书局，1984；又见《苏魏公文集》卷五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88。

在荐举中防范弊端的关键，除去“责举主”之外，更重要的在于严密制度。这不仅要求按部就班地依程序办理，还必须建立起一套比较客观的评价标准。在宋代，主要是以课绩和资格做衡量与制约的条件。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百一十八，四库全书本。

《宋会要·选举二十七·举官（一）》。

此后，考查乃至禁止弊风的诏令连篇累牍，相继颁行。^①如仁宗景祐三年（公元 1036 年），吏部员外郎、天章阁待制，权知开封府范仲淹落职知饶州，其主要罪名之一，即“自结朋党，妄有荐引”^②。至和二年（公元 1055 年），刑部郎中、龙图阁直学士、知庐州包拯被“追一官，降小郡”，也是由于任陕西转运使时举荐卢士不当。^③南宋时的著名词人，时任宝谟阁待制、知镇江府的辛弃疾，也曾因举荐失当而受降两官的处分。史载：

[开禧元年(公元 1205 年)]“以通直郎张瑛不法，弃疾坐谬举之责也。”

类似的事例还有不少。然而实际上往往是禁而不止。如蔡京、秦桧等更是因提携、滥引亲族而臭名昭著。那些营求晋升的人，竭力谋求荐章。有的就有关课绩的规定做手脚，淳熙十二年（公元 1185 年）知绵州史祁得替，他把本州财务簿中的结算总额部分都指称为“羨余”，献呈总领所，希求荐举。^④在基层供职的幕职州县官们，为争取三五纸荐状，尝尽了世态炎凉，也费尽了心机。《齐东野语》卷八有段记载，题为“嘲觅荐举”，其中说：

据《宋会要·选举二十七·举官（一）》载：“天圣四年（公元 1026 年）十一月，诏今后臣僚所举，并须依元敕，于状内具言所举人有无亲戚骨肉见任在朝文武职官。”“六年八月，诏钱惟演、曹玮、李迪、晏殊及令御史台告报宋绶等五十五人，限一月内各同罪保举人材……其所举人明言是与不是亲戚故旧，及有无亲戚见任中外文武职事，即不得举两府臣僚亲戚……。”“七年九月，诏兵部侍郎李迪以下至知杂御史，于一任通判以上朝官内历任无赃滥者，各同罪保举一员堪充选提繁难任使。不得举执政臣僚及自己亲戚。南宋《庆元条法事类》“荐举令”中明确规定被举者必须‘明言‘不系权要亲属’（见海王村古籍丛刊本 影印本 北京 中国书店，1990）。

^① 《宋会要·职官六四·黜降官（一）》。

《宋会要·职官七四·黜降官（十一）》。

《宋会要·职官七二·黜降官杂录（二）》。

“直斋陈先生云：向为绍兴教官日，有同官初至者，偶问其京削欠几何，答云：‘欠一二纸’。数月，闻有举之者。会间，贺其成事，则又曰：‘尚欠一二纸’。又越月，复闻有举者，扣之，则所答如前。余颇怪之。他日，与王深甫言之，深甫笑曰：‘是何足怪？子不见临安丐者之乞房钱乎？暮夜，号乎于衢路曰：‘吾今夕所欠十几文而’。有怜之者，如数与之曰：‘汝可以归卧矣’。感谢而退。去之数十步，则其号乎如初焉。子不彼之怪，而此之怪，何哉！因相与大笑而罢。”

从举主方面来看，舞弊营私更有甚者，一些朝廷大员，竟将举状作为进行政治交易乃至权、钱交易的工具，肆无忌惮。如在北宋徽宗时，童贯奉使陕西、两浙期间，所举荐者例得改官。而他“每一状所荐，不下数十人，既无考第，又无举主，端坐州县”。这些人之所以被举荐，或“因苞苴馈送”，或“其仆隶与之为也”^②。《青箱杂记》中讲了一个负责官吏铨选衙门的小吏，因索贿不成，致使一个候选官吏“老死选调”的故事：

“嘉祐中，选人郑可度历十五考，举主仅满五人，内一人乃州北李少卿昭选，待次二年余，引见前一夕五更，昭选卒，其日值起居，朝堂中讙（喧哗——作者注）言，州北李少卿夜来有事。铨吏知之，即以撼可度，愿得钱五千，寝其

① [宋]周密：《齐东野语·嘲觅荐举》卷八，北京，中华书局，1959。该书多据前人记载，兼采时事，旁参史传而成，南宋考史者首推此书。

[宋]孙逢吉：《职官分纪·县令》卷四十二，四库全书本；《宋会要·职官七·黜降官杂录（一）》。明代小说《金瓶梅》记北宋徽宗时“天下失政，……高、杨、童、蔡四个奸党，在朝中卖官鬻爵，贿赂公行，悬称升官，指方补价。夤缘钻刺者，骤升美任；贤能廉直者，经岁不除。以致风俗颓败，赃官污吏遍满天下。”“正是，富贵必因奸巧生，功名全仗邓通成”（《金瓶梅词话》，影印本，文学古籍刊行社，1957）。

事，可度不与，吏竟白铨主，再会问罢引，可度遂老死选调。”

南宋绍兴年间，买卖举状更成为公开的秘密。尽管朝廷明令：

“应买卖举状之人 取者 与者 各坐赃论。”

但私下售易者仍大有人在。当时右正言凌哲曾揭露有人以五六百千之费，来换取一纸荐章。^③ 绍兴三十二年（公元 1162 年），左正言刘度上言论参知政事杨椿，说他在任荆湖北路提点刑狱期间，“率以三百千而售一举状”^④。又淳熙四年（公元 1177 年）三月，新近除授为淮南东路转运判官的胡寿被放罢，因为他在福建提举任内，令本路干官为自己买妾，而“酬以举状”。这种荒诞淫鄙之事，自然激起了朝臣的强烈不满。^⑤ 南宋中后期，此类情形更为普遍。有一个案例记述了这样一件事：

“郑河以保正而私卖乳香，又且低价收买，知情受赃，本州从杖罪编管，不可谓之曲断。当时郑河已立案引断，决脊杖二十讫，申牍甚分晓。继于决官处计置作免杖，已萌翻改之心，非有赏力，何以得此。犯私罪杖，仍编置，刑余之人，不可赴试，取告何用？况刑部初无改正之明判，却脱过户部，径欲给还原告，是户部亦被其欺罔也。其本人或自请举，或自取官与之改正，乃所以保全士类。彼以一万十七贯得一绫纸，所犯罪配，既以比未减矣，恐不应给还。告缴申户部，乞与毁抹，以绝凯望，庶几刑罚有章，亦非小补。备此书判申”^⑥。

① [宋] 吴处厚：《青箱杂记》卷八 北京 中华书局，1985。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七十三。

参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七十四。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九十八。

参见《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杂录二》。

⑥ 《名公书判清明集·官吏门·鬻爵人犯罪不应给还原告》，卷二。

区区一个保正，因违法经营被判获罪，尚能上下疏通，以求“免杖”，而且还想保住那花了“一万七贯得一绺纸”的官员“身份证明”。其他违法经营的大小官商们，便可一叶而知秋矣。到南宋后期，曾经担任朝廷宰执的高级官员，退位后仍享有举荐方面的特权。他们也在某种程度上利用这种权力，交结目前当政的朝廷要员。李心传说：

“自庆元、嘉泰后，前宰执举削；乃专以待政府、言路之求，类多不识所举之人，甚至空名剡削以遗之。非祖宗之遗意也。^①

其时的大小官吏们已是：

“官大者，往往交赂遗，营资产，以贪污之毁；官小者，贩鬻乞巧无所不为。”

他们“相高以奢”，有些甚至“独溺言声色，一切无所顾避”^②。前述那位声言“好官亦不过多得钱尔”的曹彬，仍被时人尊为宋初三朝“将相家能以声名自立不坠门阀”的典范。^③实际上这也反映出宋代统治者除了使用传统的以官爵收拢士大夫阶层（其中已含有许多经济利益上的特殊优待）的手段外，又默许一大批用有限的官职不足以笼络的士大夫们“自谋出路”。今日有“下海”一词，其中一意指弃官经商。古时则来的实在明了——“带官经商”。而两者所依凭的优势实际上是一样的。无论是今日的弃官经商者，还是古时的带官经商者，靠的多还是这个社会对“官”的诸多优待。只此一点，可见“官商”的传统及其影响在中国的久远。近代以来的几大家族，或曰官僚资本莫不为其余绪。围绕这一社会现象而运行的政策、法律共同营造了一种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四。

[宋]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上仁宗皇帝书》卷三十九。

③ [宋]周辉：《清波杂志》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94。

参见 [宋]袁采：《袁氏世范》卷下。

具有中国经济模式或曰经济文化——官商文化，而法律自有其在不同时期所应有的调整功能。

北宋中期的蔡襄指出：在北宋前期官员稍有些节操者，尚以经商营利为耻，一般还是悄悄地干。到北宋中期情况大变：

“今乃不然。专为商旅之业者，兴贩禁物茶盐、香草之类”，“贪人非独不知羞耻，而又自号材能，世人耳目既熟，不以为怪”^①。

与以前相比，官商们不仅行动公开，而且规模更大；不仅手段非法，而且引以为荣。世人、社会舆论竟然也渐渐认可了。

（五）官俸的少与多——高薪养廉的启示

两宋官更多私营商业，绝非偶然，而是有其历史原因的，其中较主要的一条就是宋初官俸菲薄。然而增俸就可以养廉，从而有效地控制或减少官商这一权钱交易渠道吗？两宋的历史并没有给以肯定的回答。

1. 宋代官俸菲薄，不足以养廉，故官吏多贪污

官吏私营商业就是贪污的一种表现。当时的王安石就看到了这一点，他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对官俸太少与官吏私营商业的关系有这样一段话：

“方今制禄，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从之列，食口稍众，未有不兼农商之利而能充其养者也。其下州县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钱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以守选待除守阙通之，盖六七年而后得三年之禄。计一月所得乃多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实不能及，三四千而已。虽廪养之给，亦窘于此矣。而其养生丧死，婚姻葬送之事，皆当于此。

夫出中人之上者，虽穷而不失为君子。出中人之下者，

^①《端明集·国论要目·废贪赃》卷二十二，见《蔡忠惠集》，雍正年蔡氏刊本。

虽泰而不失为小人。唯中人不然，穷则为小人，泰则为君子。计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无十一；穷而为小人，泰而为君子者，则天下皆是也。先王以为众不可以力胜也，故制行不以己，而以中人为制。所以因其欲而利道之，以为中人之所能守，则其志可以行乎天下而推之后世。以今之制禄，而欲士之无毁廉耻，盖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赂遗，营货产，以负贪污之毁；官小者，贩鬻乞丐，无所不为。夫士已尝毁廉耻，以负累于世矣，则其偷堕取容之意起，而矜奋自强之心息，则职业安得而不弛，治道何从而兴乎？又况委法受赂，侵牟百姓，往往而是也。”^①

宋初官俸之少，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在宋人笔记中，常有官俸太少的记载：

“国初，士大夫俸入甚微薄。尉月给三贯五百七十而已。县令不满十千，而三之二又折支茶盐酒等，所入能几何？所幸物价甚廉，粗给妻孥，未至冻馁。然艰窘甚矣。”

欧阳修曾言：“士人之家，鲜不穷窘”^②。李清臣也讲：“身虽挂仕版，名虽荣盛世，而无资以继其生。”^③又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三载：

“日制三班奉职，月俸钱七百，驿券肉半斤。祥符中，有人为诗题所在驿舍间曰：‘三班奉职实堪悲，卑贱孤寒即可知。七百料钱何日富？半斤羊肉几时肥？’^④

同书载：有一名公初任县尉，有举人投书索米。戏为一诗答之曰：

[宋]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三十九。

[宋]王栻：《燕翼诒谋录》卷二。

[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

④ [宋]吕祖谦：《宋文鉴》又名《皇朝文鉴》四库全书本。

⑤ [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62。

“五贯九百五十俸，省钱请作足钱用。妻儿尚未厌糟糠，僮仆岂免遭饥冻？赎典赎解不曾休，吃酒吃肉何曾梦？为报江南痴秀才，更来谒索觅甚瓮？”

这是北宋初的情形。到了南宋，庄季裕《鸡肋编》说：

“绍兴中，以财用窘匮，武臣以军功入仕者甚众，俸给米麦，虽宗室亦减半支給。其后半复中损，至于再三。遂至任观察使才请两石六斗”。^②

在宋代，一般官吏的官俸均普遍低下，边远州郡官吏的薪俸更是少得可怜。据史书记载：

“时女弟适许王，以居第质于宋屋。太宗诘之曰：‘尔父守边二十余年，止有此第耳。何以质之？’^③

做了二十余年的边任，所遗留下的不外是一所房子，其贫苦可知。到了南宋初，边吏的薪俸仍是有少无多。《宋会要·职官五七 俸禄杂录》载：

[建炎四年(公元 1130 年)]三月，广南东路转运司赵亿等言：‘大宗正近移广州。广东地瘠民贫，仓库空竭，无以支遣。欲自遥郡刺史以上，每月请俸权支一半。俟财用丰足日给还。其使臣人从，乞各限人数，自外更不勘给’。诏依其人从减半。”

[隆兴七年(公元 1169 年)]“六月一日，臣僚言：‘沿边诸州，访闻除守卒外，郡县官请俸至累月不支，何以养廉？’”

所以在宋代各种官吏中，边吏的私营商业最为利害。俗话说“穷则思变”、“天高皇帝远”。

[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三；另见[宋]彭乘：《墨客挥犀》卷一，四库全书本。

[宋]庄季裕：《鸡肋编》卷中“建炎后国用窘匮一斑”北京中华书局1983。

《宋史·李谦溥传》卷二百七十三。

2. 养廉与致仕，加上默许官商，成为解决冗官的权宜手段。两宋官吏冗员惊人，针对宋初官俸低的弊端，朝廷改而采纳一些大臣的“增俸养廉”主张。所以，史书上又说两宋俸禄之优厚史所罕见。宋初统治者以为“俸禄薄而责人以廉，甚无谓也，与其冗员而重费，不若省官以益俸”。仁宗之后，遂颁行许多“增俸诏”和“省官诏”、“省吏诏”，而实际是“官”没“省”下来，“俸”却都“益”了上去。赵翼在其《廿二史札记》中说：

“给赐过优，究于国计易耗。恩逮于百官者，惟恐其不足，财取于万民者，不留其有余。此宋制不可为法者也。”

为此，不得不用致仕作为带强制性的制度，规定：

“凡文武官致仕者，皆转一官，或加恩其子孙”。^②

不仅致仕者本人升职、加衔、领取俸禄，并且按官品高低，荫补一定名额的子孙为官。对贪恋禄位拒不致仕者，则由谏官弹劾，或由官府按籍处理。而这又不免成为官场上可资“经营”的一个环节。

两宋的史实说明，官俸的增减只在一定程度和一定官员身上产生过一定的作用。官俸的增减，加上恩荫、致仕的有关法律，与现实社会中日益严重的官商行为，构成了一幅两宋时期官僚体制之下“官”、“职”和“差遣”权钱交易与商业经营性的独特画面。

二、宋代的商

在中国传统社会，商人尽管“富可敌国”，但始终缺少应有的社会政治地位，始终是“抑”的对象。这一状况在两宋以前基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宋制禄之厚》卷二十五，北京，中国书店，1987。
《宋会要·职官七十七·致仕下》。

本上没有什么大的改观。尤其在魏晋以前更加明显。

（一）秦汉以降商人的概念与社会地位

1. “重农抑商”的传统——“困”“辱”商人

《史记·平准书》卷三十载：

“（汉初）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

司马迁的这段记载，用“困”“辱”二字准确概括了汉代的抑商政策。自汉以后，历朝的抑商政策与立法主旨也不外“困”“辱”两途。

（1）“困”商，即对商人实行经济打击。

历朝用以“困”商的方式主要有三：

其一，官营禁榷。任何一种工商业，只要稍有利可图，就可能收归官营而禁止民营（禁榷）。这一渊源由来已久。先秦时期管仲相齐，“管山海之利”；商鞅变法，实行“壹山泽”；汉武帝时，实行盐铁官营；此后历朝历代官营禁榷的范围不断扩大，到明清两代已经发展到盐、铁、酒、茶、铜、铅、锡、硝、硫磺，甚至瓷、烟草、大黄、香药，等等，统统列入官营范围。为了维护国家“专利”，历代朝廷制定了严刑峻法打击敢与朝廷争利的商人。汉代，“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钛左趾，没入其器物”^①；唐法“私盐一石至死”；五代，“私盐不计斤两皆处死”；宋代“鬻鹵盐三斤者仍坐死”；元代，“私盐一斤以上皆拟徒没产”^②；明清两代，“凡犯私盐者，杖一百徒三年，拒捕者斩”^③。

其二，重征商税。早在秦商鞅变法时即定下国策：

① 《史记·平准书》卷三十。

② 转引自[清]沈家本：《寄簪文存·盐法考》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

③ 《大明律·盐法》，沈阳，辽沈书社，1990；《大清律例·盐法》乾隆五年武英殿本。

“不农之征必多 市利之租必重。”

汉高祖对商人“重租税”以打击；汉武帝实行“算缗”、“告缗”，用征重税和鼓励告发漏逃税的方式对商贾进行大抄家，“得民财以亿万计”、“使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产”^②。汉代征收人头税，明定“贾人倍算（双倍征税）”^③。自汉以后，历代王朝莫不重征商税；“寓禁于征”。

其三，不断改变币制。汉武帝时，“更钱造币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④。仅汉一代，改币制达六次之多，此后直至清末，朝廷进行了数十次币制改革，其主要目的之一就是通过改变铸币的金属成分、重量、发行量来使货币贬值，以搜刮民财（主要是商人之财）。

为使三者切实有效，朝中均以法律形式加以规范与贯彻。

(2) “辱”商，即对商贾进行政治上的打击。

历史上通过立法及其实施“辱”商的方式有三：

其一，直接视经商为犯罪，实行人身制裁。秦始皇时，曾“发贾人以谪戍边”^⑤，汉武帝“发七科滴”（遣七种罪犯戍边）中也有“贾人”一科^⑥。魏晋以降有所宽缓。

其二，“锢商贾不得宦为吏”^⑦。这是历代最常见的一种抑商之法。汉初，“贾人不得名田为吏，犯者以律论”^⑧；孝惠高后时“弛商贾之律”，“然市井子孙犹不得仕宦为吏”^⑨；汉文帝时规定：

① 《商君书·外内》，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54。

②⑨ 《史记·平准书》卷三十。

③ 《汉书·惠帝纪》卷二，六年条应劭注引汉律。

《汉书·食货志》卷二十四（上）。

《史记·秦始皇本纪》卷六。

⑥ 《汉书·元帝纪》卷九。

⑦ 《汉书·贡禹传》卷七十二。

⑧ 《汉书·哀帝纪》卷十一，引汉初之律。

“贾人赘婿及吏坐赃者 皆禁锢不得为吏。”

北魏律规定：

“工商皂隶不染清流”^②。

唐《选举令》规定：

“身与同居大功以上亲，自执工商，家专其业者不得仕”^③。

然而钱能通神，与这一制度相始终的是历代捐官制度的发展。

其三，从服饰方面进行侮辱。汉高祖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汉律明定：

“贾人勿得衣锦绣，……乘骑马”^④；

《晋律》规定：

“侏卖者皆当着巾白贴额，题所侏卖者及姓名，一足着白履，一足着黑履”^⑤；

前秦苻坚曾下令：

“金银锦绣，工商皂隶妇女不得服之，犯者弃市。”^⑥

类似的法令史不绝书。

2. “重农抑商”传统对商人阶层的影响

历代王朝刻意“以法律贱商人”^⑦，其根本动因是什么？当然是朝廷之利害。利在重农抑商，害在弃农经商。不过，这种利害应分两个层次；一层是物质之利害，一层是精神之利害。在以

② 《汉书·贡禹传》卷七十二。

③ 《魏书·孝文帝纪》卷七（下），北京，中华书局，1983。

④ 《唐律疏议·诈伪》“诈假官假与人官”条疏引，北京，中华书局，1983。

⑤ 《汉书·高祖纪下》卷一（下）

⑥ [宋]李昉：《太平御览》卷八百二十八 北京 中华书局，1960。

⑦ 《晋书·苻坚纪》卷一百零三，北京，中华书局，1983。

⑧ 《汉书·食货志上》卷二十四。

小农经济为基础的中国传统社会里，私人工商业的发展害大于利。仅就物质方面的利害而言，私人工商业对国家的危害有

一是与皇朝争夺“山海陂泽之利”^①。在中央集权专制之下，“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普天之下的一切财富资源亦莫非王有。而商业的发达 必赖资源之开发利用 故此行为被视为盗皇家之库。

二是与农业争夺劳动力资源，甚而使农田荒芜，威胁国本。古人也看到：

“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②，“故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贫民虽赐田，犹贱卖以贾”^③。

隋唐以前，传统经济以农业立国，农为国本。民众若弃农经商，则使农田荒芜、粮食短缺，一遇水旱灾荒或战争，则国家危亡。荀子讲：“工商众则国贫”^④。商鞅说：“农少商多，贵人贫，商贫，农贫。三官贫，必削（指国必衰弱——作者注）”^⑤。汉人贾谊谓：“背本趋末，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也。”^⑥汉人王符针对当时“舍农桑趋商贾”的社会风气，形象地说：“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妇织，百人衣之”^⑦，其中都道出了工商业对小农经济之威胁。因此，古人纷纷主张：

“省商贾，众农夫”^⑧，“驱民而归之农，皆着于本，使

[明]李贽：《藏书·富国名臣总论》卷五十 北京 中华书局，1961。

《汉书·食货志上》卷二十四。

《汉书·贡禹传》。

《荀子·富国》。

⑤ 《商君书·去强》。

⑥ [汉]贾谊：《新书·大政》，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

⑦ 《潜夫论·浮侈》，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54。

⑧ 《荀子·君道》。

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①；使农夫众多而工商之类渐以衰息’^②。

三是私人工商业发展易形成对朝廷构成威胁的“叛乱”势力。汉人桑弘羊讲：

“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收流放人民也，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穷泽之中，成奸伪之业，遂朋党之权”^③。

此语道出了富商大贾对朝廷的威胁。汉时也的确如此，如代国陈稀叛乱、吴楚七国之乱，均有私人工商业势力支持参与。

基于以上三因，历朝采取了严厉的“困”商政策：为反对富商大贾与国家争利，朝廷实行盐铁茶酒等官营政策，禁止民营。为反对商业争夺农业劳动力并以此对农业产生威胁，朝廷采取了重征商税、改革币制等政策，目的是“重征商税使无利自止”^④；“重关市之赋”，使“农恶商，商有疑惰之心”，使商“无裕利则商怯，商怯则欲农”^⑤；“更钱造币”而“摧浮淫并兼之徒”^⑥。为反对富商大贾聚众深山穷泽形成叛逆之势，朝廷直接设官、设场进行盐铁酒茶等专营制造并垄断买卖。

朝廷的物质之“利”，亦即朝廷之“义”；朝廷的物质之“害”，即为“非义”。在这里“义利之辩”表现为“利害之辩”。而“利害之辩”，实际上是专制王朝之利益与民营工商业之利益的斗争：商贾之大利（擅山泽、聚徒附、私铸钱、囤积居奇、逃漏税）即国家之害，即非大义；国家之大利（壹山泽或官营禁

《汉书·食货志上》卷二十四，贾谊语。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百五十七，苏辙语。

《盐铁论·禁耕》，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54。

[明]李贽：《藏书·富国名臣总论》卷五十。

《商君书·垦令》。

⑥ 《史记·平准书》。

权、平准均输、更钱造币、重征商税)即为商贾之害,正合乎封建专制之大义。封建专制主义之大义是:一切财富应归君主统有,民富国强、民贫国富、民弱国强都可以,千万不可民富国贫、民强国弱。要让民众仰给于国家,犹如婴儿待哺,绝不可任民众私人厚殖财富与朝廷官府抗礼。

(二)重农抑商”的原因——商人对传统社会结构的危害性物质上的利害之争及“义利之辩”仅仅是解释中国重农抑商法律传统的一方面理由。还有一方面原因不可忽视,即精神或伦理方面的“义利之辩”。

在秦汉时期的古代思想家们看来,商业及商人对传统伦理或义理(精神)的危害或威胁主要体现为四个方面:

1. 商人或商业是危害封建等级秩序(君臣上下、贵贱尊卑)的经常因素

传统社会封建等级秩序的要求是:

“衣服有制、宫室有度、蓄产人徒有数,舟车甲器有禁。……虽有贤才美体,无其爵不敢服其服;虽有富家多货,无其禄不敢用其财。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于皂吏、抱关(守门者——作者注)、击析者(打更者——作者注),其爵禄奉养,宫室车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贱不得愈贵。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①

而商业和商人势力是对这种静态秩序的一种天然破坏因素。例如 汉时:

“工虞商贾,为权利以成富,大者倾都,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者不可胜数。”

《春秋繁露·服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①。

时人称其为“素封者”。这些靠财力而非帝王诏命获得诸侯般地位享受的人，史载：

“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荣乐过于封君，势力俟于守令。”^②

这些工商业主因其出身多卑贱，有富无贵，故必竭力因其丰厚之资僭越礼制，显示尊贵，他们“以财力相君长”^③，严重地威胁着封建宗法专制秩序，使封建等级制度堤防日益溃坏。

“制度日侈，商贩之室，饰等王侯，……见车马不辨贵贱，视冠服不知尊卑。”

“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④。

这正是封建等级制度的捍卫者们最担心且最反感的情形。富商大贾们的此种情形，实是“伤化败俗，大乱之道也”^⑤。

2. 商业和商人是破坏传统的“均平”伦理秩序的因素

孔子说：

“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⑥

中国传统的社会生活秩序，就官民关系来讲，是贵贱尊卑等级秩序；就民众之间的秩序来讲，就是一种“均贫”或“均平”

^① 《史记·货殖传》卷九十一。

[汉]仲长统：《昌言·理乱》，见《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卷八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65。

[汉]仲长统：《昌言·损益》。

《宋书·周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3。

《汉书·食货志上》卷二十四，董仲舒语。

^⑦ 《论语·季氏》。

秩序。这是传统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下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所必需和必然形成的秩序，也是一种伦理秩序。这种秩序使民众永远互相分散孤立而不富裕（最高愿望是温饱而非富有），使其永远无法以财力与官府抗衡。这种秩序与尊卑秩序相辅相成。此种秩序一破坏，贵贱尊卑秩序也难保持。

私人工商业蕴藏着对这种“均平”秩序破坏的天然力量。如汉时：

“富者木土被文锦，犬马余肉粟，而贫者裋褐不完，啜菽饮水”^①；

“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

“上家累巨亿之资，斥地侷封君之王，……富者席余而日炽，贫者蹶短而岁，历代为虏，犹不贍于衣食，……失生人之乐盖不可胜陈。”

这种贫富悬殊，当然不仅仅破坏了小民百姓的“生人之乐”，也破坏了朝廷之乐。朝廷之乐在于百姓“强弱相扶，小大相怀，尊卑相承、雁行相随”^④，此即人伦之理。商业必然导致的两极分化，必然时刻威胁或破坏着小农社会的均平的、宁静停滞的生活伦理。超过了最低生活需要的财富，自古至今，必然是一种天然具有凌驾、僭越、破坏现实平衡之社会秩序的力量。

3. 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下的商业是促使社会风气荒淫奢侈的力量

小农社会所需要的是愚昧、寡欲、安于现状，此即伦理。商业的活动，必然威胁这种伦理秩序。汉人崔寔说：

^② 《汉书·货殖传》卷九十一。

^③ [汉]崔寔：《政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

[汉]陆贾：《新语·至德》，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54。

“夫人之情，莫不乐于富贵荣华、美服丽饰……昼则思之，夜则梦焉，……不厚为之制度，则皆侯服王食，僭至尊，逾天制矣。是故先王之御世也，必明法度以闭民欲。”^①然而，商业活动正好与王朝的这一目的相反，它在时刻开民欲、刺激物欲：

“今使列肆卖侈物，高贾鬻僭服，百工作淫器，民见可欲，不能不买。……故王政一倾，普天率土，莫不奢僭”^②。这种“多通侈靡，以淫耳目”^③的风气，对传统社会危害极其严重，汉人董仲舒云：

“今世弃其度制，而各从其欲。欲无所穷，而俗得自恣，其势无极。大人病不足于上，而小民赢瘠于下，则富者愈贪利，而不肯为义，贫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是世之所以难治也。”^④

非独暴君污吏，小民百姓也常因商贾奇淫之货的刺激而丧失安贫朴素之性，转而贪求财货，使社会风气败坏。

“钻山石而求金银，没深渊求珠玕，设机陷求犀象，张网罗求翡翠，求蛮貉之物以眩中国。……交万里之财，旷日费功，无益于用，是以褐夫匹妇，劳罢（疲）力屈，而衣食不足也。”^⑤

这种状况是统治者“示民以利”的恶果：

“示民以利，则民俗薄。俗薄则背义而趋利，趋利则百姓交于道而接于市。……嗜欲众而民躁。”^⑥

为防止此种状态，王者应该“崇本退末，以礼义防民欲”，

② [汉] 崔寔：《政论》。

《后汉书·桓谭传》卷五十八（上），北京，中华书局，1965。

《春秋繁露·制度》。

《盐铁论·通有》。

⑥ 《盐铁论·本议》。

“遏贪鄙之俗而醇至诚之风”。简言之，王者应“示民以义”、“教民以义”。

“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广道德之端，抑末利（工商）而开仁义，毋示以利，然后教化可兴，而风俗可移”^①。

4. 商业使人奸诈，农业使人厚朴，故重农抑商即抑奸诈之俗，长厚朴之风

商鞅说：

“圣人知治国之要，故令民归心于农。归心于农，则民朴而可正也。”

《吕氏春秋》载：

“古先圣王之所以导其民者，先务于农。民农非徒为利也，贵其志也。民农则朴，朴则易用。……民舍本而事末则不令，不令则不可以守，不可以战。……民舍本而事末则好智，好智则多诈，多诈则巧法令，以是为非，以非为是。”

《盐铁论》载：

“商则长诈，工则饰骂，内怀窥觊而心忤，是以薄夫欺而敦夫薄”^④。

晋人傅玄谓：

“贾穷伪于市”、“其人甚可贱。”

自古至近代，正统观念是“无商不奸”、“君子不入市，为其

《盐铁论·本义》。

《商君书·农战》。

《吕氏春秋·上农》，二十二子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盐铁论·力耕》。

[晋]傅玄：《傅子·检商贾》，四库全书本。直到近代革命家章太炎，仍认为自农民、工人、裨贩、坐贾至职商、官吏，其道德水准有十六等之差：“农人于道德最高”、“工人稍知诈伪”、“商人是不操戈矛的大盗”（汤志钧：《章太炎政论集·革命之道德》北京 中华书局，1977）。

挫廉^①。所以，重农抑商非仅为物质之利害，乃“复朴素而禁巧伪”^②的维护伦理之举也，乃“重义轻利”之实践也。

基于以上原因，历代王朝均采取了轻重不等的“辱”商政策。唐宋以前的历代，直接以经商为犯罪，固然可阻吓商人，使人不敢效尤经商，但毕竟太过分，故魏晋以后未再有此举。禁止商贾仕宦为吏、禁止其子弟参加科举，这都是历代最为有效的“辱”商措施，直到清末才有缓解。经商虽可致富，但无途致贵，无途问津政治，无途光宗耀祖，这的确让商人阶层心灰，如果让那些奸诈的商人封官晋爵，则儒家之“礼义”何存？至于从服饰、车、马对商人进行侮辱，也同此理，即从事下贱职业的人绝不可与从事正当事业的人平起平坐，必须使其在衣饰上有所抑屈，显其贱民身份。若让其凭富厚而衣丝帛服文绣，上僭贵族（宗法血缘贵族）官僚之特权，使官贵无以显荣、无业可守，下蚀庶民百姓之美德，使百姓知商贾可以显荣、可以僭贵，则皆弃农经商，不务本业，崇尚奢侈，如此则礼义堤防荡然无存。因此，只有采取种种措施才能使“农尊而商卑”、“农逸而商劳”，所谓：

“重关市之赋，则农恶商，商有疑惰之心”；“商怯则欲农”。^③

如此，作为王朝经济基础的小农经济才能巩固。

（三）两宋时期的商人及其社会地位

历史进入到两宋时期，“重农抑商”与“义利之辩”等思想主张所赖以生存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都发生了许多重大的变

^① 《太平御览·人事部》卷六十七。

^② 《李直谏 觀 先生文集·富国策》卷十六。

^③ 《商君书·垦令》。

化。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使最重要的农业生产技术有了长足的发展，因而农产品成为被广泛交易的一般商品。传统商业赖以生存发展的大都市和一般城市都较前代有了进一步发展，乡间的集市小镇也日渐增多。传统的禁榷法制在两宋时期同样也得到长足的发展，它始终将传统商业控制在带给社会和统治者的利益最大而弊端最小的程度之内。传统商业和商人获得了一个比以往任何朝代都要宽松得多的发展空间，加之社会财富的增加、科技水平的发展及君主中央集权的强化，特别是两宋长期存在的财政拮据状况，这些都为时人改变对传统的“重农抑商”与“义利之辩”等思想主张、改变对商人的看法奠定了基础。

1. 唐宋时期对商人观念的转变

马永卿《嫩真子录》卷二说：

“唐世士大夫崇尚家法，柳氏为冠，公绰唱之，仲郢和之。其余名士，亦各修整。旧传柳氏出一婢，婢至宿卫韩金吾家。未成券间，主翁于厅事上买绫，自以手取视之，且与驱佞议价。婢于窗隙偶见，因作中风状仆地。其家怪问之，婢云：‘我正以此疾，故出柳宅也。’因出外舍问曰‘汝有此疾几何时也？’婢曰：‘不然。我曾伏事柳家郎君，岂忍伏事卖绢牙郎也！’其标韵如此。想是柳家家法清高，不为尘垢卑贱，故婢化之，乃至如此。虽今士大夫妻，有此见识者少矣！哀哉！”

宋代以前，历代官府多行重农抑商的政策。自西汉时，官府“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到了唐代连大户的婢女竟然也不“忍伏事卖绢牙郎”。宋代以前，商人社会地位的低下由此可见一斑。然而，这一情形至两宋为之一变，上自皇帝，下至臣僚观念大异于前。史载：

① [宋] 马永卿：《嫩真子录》卷二，四库全书本。

“金人南牧，上皇（徽宗——作者注）逊位，虜将及京城，乃与蔡攸一二近侍，微服乘花纲小舟东下，人皆莫知。至泗上，徒步至市中买鱼，酬价未谐，估人呼为保义。上皇顾攸笑曰‘这汉毒也’。归犹赋诗，用‘就船鱼美’故事，初不以为戚”^①。

又：

“监司官苏液‘每置产，吝不与值，争一钱至失色’，其子从旁劝乃父“大人可少增金，我辈他日卖之，亦得善价也。”

其时，商业利润丰厚。如洪迈于《夷坚志（下）》卷十六载：

“郑峻字敏叔，福州人，宝文阁待制闾中之子也。……建炎初，自提举湖南茶盐罢官，买巨杉数十枚如淮扬。时方营行在官府，木价踊贵，获息十倍。”

商人赚钱容易，所以生活非常奢侈。李觏在其《安民策第四》一文中说：

“自周纲解结，礼乐崩坏，商贾大者，衣必文采，食必粱肉。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执，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第坚策肥，履丝曳縞”^②。

苏洵也说：

“先王患贱之凌贵而下之僭上也，故冠服器皿皆以爵列为等差，长短大小，莫不有制。今也工商之家拽纨锦，服珠玉，一人之身循其首以至足，而犯法者什九”。“举天下皆知之，而未尝怪者。”

秦观在其《淮海集》中也讲：

[宋]庄季裕：《鸡肋编》卷中。

② [宋]朱或：《萍洲可谈》卷三 四库全书本。

③ 《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十八。

[宋]苏洵：《嘉祐集·申法》。

“本朝至和、嘉祐之间，承平百余年矣。天子以慈俭为宝。贡赋经常之外，殆无一毫取诸民。田畴邸第，莫为限量。衣服器皿，靡有约束。俯仰如意，毫气浸生。货贿充盈，侈心自动。于是大农富贾，或从僮骑，带弓箭，以武断于乡曲；毕弋渔猎声伎之奉，拟于侯王。而一邑之财，十五六入于私家矣。”

营商的结果是如此之好，加之官商以政治势力为后盾，各方面都比普通商人来得便利，所以，其所得的利润也比一般商贾丰厚得多。其时的买卖人不像以前那样被人看轻，且又可获丰厚的利益，过富裕的生活，遂使本来不耻与商人为伍的士大夫（官吏）们起而经商。无怪马永卿叹曰：“虽今士大夫妻，有此见识者少矣！哀哉！”

南宋时身为士大夫阶层的著名人物叶适，非但不歧视商人，反将其社会功能推崇到了空前的高度。约早他一百年的李觏也曾为商人辩护，但只是认为士、农、工、商均是靠自己的智慧与勤劳致富，不应遭受打击。叶适则不同，他说：

“县官不幸而失养民之权，转归于富人，其积非一世也。小民之无田者，假田于富人；得田而无以为耕，借资于富人；岁时有急，求于富人；其甚者庸作奴婢，归于富人；游手未作，俳优伎艺，传食于富人。而又当上官输，杂出无数，吏常有非时之责无以应上命，常取具于富人。然则富人者，州县之本，上下之所赖也。”^②

2. 商人入仕——政治地位上的变化

自秦汉以降，“市井子孙不得仕宦吏”几成传统，虽然其间不乏合法或不合法的许多变通的办法。而到宋代情势为之大变，

^① 《淮海集·财用上》卷五。

^② 《水心别集·民事下》卷二。

商人及其子孙都可以做官。其时商人入仕的途径主要有二：

(1) 用钱买官。

北宋名臣范仲淹之后范纯粹曾向朝廷建言：

“尝论卖官之滥。以为国法固许进纳取官，然未尝听其理选。今西北三路许纳三千二百缗买斋郎，四千六百缗买供奉职，并免试注官。夫天下士大夫服勤至于垂死，不沾世恩；其富民猾商捐钱千万，则可任三子，切为朝廷惜之。疏上不听”^①。

又见《宋会要·职官五十五·进纳补官》载：

[大观]四年(公元1110年)二月十七日，臣僚言：‘……近年以来，出颁假将仕郎等告牒，比之往岁，不啻数十倍。……由是假将仕郎其直止千余缗。非特富商巨贾皆有入仕之门，但人有数百千轻货以转易三路，则千缗之入为有余，人人可以滥紆命服以齿仕路，遂致此流遍满天下，一州一县，无处无之。已仕者约以千计。见在吏部以待注拟者不下三百人。是皆豪猾兼并之徒，屠酤市贩之辈，惟利是谋，而一毫必竞’。

此外，出使辽金的使臣及随员，亦可由资财雄厚的富商充任。《宋会要·职官五十一》载：

[绍兴]“二十六年(公元1156年)二月四日，进士单铉言：‘比年以来，奉使官属不问贤否，惟金多者备员而往，多是市廛豪富巨商之子。不可不革。欲望自今凡遣使人必加谨简，其所辟到三节人从，先具姓名申，取旨三省枢密院次第审量，仍敕下国信所更切觉察，庶革前弊。’从之。”

关于此事，李心传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七十一亦说：

^①《宋史·范仲淹传》卷三百一十四。

“丙子，诏曰：‘自今奉使所辟三节人，先具名申三省枢密院次第审量，仍令国信所觉察。’先是淮阳军流寓进士单铤言：‘古之遣使，揆度人才，能称其任。比年以来，为奉使者，不问贤否，惟金多者备员而往，多是市廛豪富巨商之子。果能不辱君命乎？’奏下后省沈虚中，时权给事中，看详以闻。至是行下”。

(2) 交结权贵以博取高官厚禄。

王明清于《挥尘后录》卷八中讲：

“宣和中有郑良者，本茶商。交结阉寺以进，至秘阁修撰，广南转运使。恃恩自恣”^①。

绍兴二十六年（公元 1156 年）己卯，

“侍御史汤鹏举论（平江土居右朝散郎曹）云：平江大佞，以卖卜为业。交结士大夫，遂得一官。”^②

俗语说，“江山易改，秉性难移”。这些商人做官以后大多不易改变他们的庐山真面目，仍旧经营商业。如曾敏行于《独醒杂志》卷十所记：

“朱勳本一巨商。与其父杀人抵罪，以贿得免死。因遁迹入京师，交结童、蔡，援引得官，以至通显。欲假事归，以报复仇怨。先搜奇石异卉以献。探知上意，因说曰：‘东南富有此物，可访求。’受旨而出，即以御前供奉为名，多破官舟，强占民船，往来商贩于淮、浙间。凡官吏居民，旧有睚眦之怨者，无不生事害之。或以藏匿花石破家，……若是之类不可胜数。故陈朝老以谓东南之人欲食其肉。”
又如，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八十所载，由商

[宋]王明清：《挥尘后录》，北京，中华书局，1961。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七十二。

[宋]曾敏行：《独醒杂志》四库全书本。

人充当的使臣及随员等情形：

“左正言何溥言：‘比岁奉使所辟官属，多募人代行。市井狡狴之徒，冒法私贩，有伤事体。望重立赏告’。从之。自来年始。”

3. 官府与富商大贾的进一步结合——《市易法》与《免行条贯》的颁布实施

(1)《市易法》与官、商的进一步结合。

两宋时期，大商人依靠经济实力把持各个行业组织（即所谓的行），并勾结官僚势力，将官方的各项采购供应转嫁给中小商人或无权势的商人。他们采用“较固取利”的手段（较固取利就是垄断市场，独占贸易），垄断市场的各项交易，极力压低购价，抬高售价，从中牟取高额利润。结果造成中小商人的赔本破产和城市居民的生活困难。《市易法》就是在这种背景下颁行的。

神宗熙宁五年（公元 1072 年）三月，魏继宗上书，要求设立常平市易司，并选拔守法商人帮助，以平抑物价。

“贱则少增价取之，令不至伤商，贵则少损价出之，令不至害民。”

这样一方面将“开阖敛散之权”从大商人手中夺归于官府；另一方面则从平抑物价当中，官府分得部分商业利润，因而有助于中央财政。朝廷遂接受了这一建议，于汴京设立了市易务，神宗诏令拨钱一百万贯，作为京师市易务的本钱，以后改京师市易务为都市易司，成为总的机构；在边境和重要城市分设市易务。

据《宋会要·食货三十七·市易》载，《市易法》共有十二条目，总括内容大约如下：

一是市易务的组织状况。市易法规定设有监官二人，提举

《宋会要·食货三十七·市易》。

官、勾当公事官各一人。另有行人和牙人，由招纳的京师行铺和牙人充任。监官、勾当公事官从事“平价”收购一些滞销的货物，行人和牙人担当货物买卖的具体工作。

二是“契书金银抵当”和“结保赊请”的条目。规定担任监官、勾当公事官的大商人，必须“以地产为抵押”，才能借官钱，同时要付年息百分之二十。市易务的行人也要自报家产或借金银作为抵押，五人以上结成一保。一般行商亦可结保向官府贷钱。这种以地产金银抵押和结保赊请的做法，旨在保证官钱的偿还和防止官物的损失。市易务根据各行铺抵当产业的多少，将收购的货物均分赊请给各行铺，由他们售卖。在半年到一年时间内，将钱偿还市易务，同时附加利息，半年为百分之十，一年为百分之二十；过期不还，每月另加百分之二的罚金。

三是有关“贸迁货物”的条目。规定外来商人，如愿将无法脱手的货物出卖给官府，许其到市易务投卖，如果客商愿意折合官府的各种物品，亦听其便。

《市易法》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大商人的投机活动，使大商人控制物价的现象有所缓和，从而使外来商人和城市小商贩及居民避免了过多的利益损害。这在客观上为商业繁荣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商税也因商业繁荣而有所增加，对官府的财政大有帮助。

关于其时处罚违法交易的规定，据《名公书判清明集》辑存的宋律佚文，内容大致如下：

其一：“违法交易，钱没官，业还主”。

其二，凡“交易诸盗及重叠之类，钱主知情者，钱没官；自首及不知情者，理还。犯人偿不足，知情牙保均备（备，赔偿之意——作者注）”。

其三：“交易，钱止一百二十日为限（一切交易，物价限一百二十日内交足，逾期未足，所有权仍属业主——作者注）”。

(2) 《免行条贯》与官、商的进一步结合。

神宗熙宁六年（公元 1073 年）八月在市易务主持下，制定了《免行条贯》。该条贯规定，免除各行对官司的供应，各行按“利入厚薄纳免行钱”。所纳免行钱按上、中、下三等区分。这是因为官府的各项需求原是由诸行供应的，由于官司上下需索，各行所费“无虑十倍以上”，以致造成“稗贩贫民”破产、“失职”的严重现象。为纠正这一弊病故而颁发了《免行条贯》。《免行条贯》颁发后，一方面，使小商贩经营的机会增多，特别是免行钱的征收，使那些荫庇于贵族势力之下的行人再也不能仗势欺压其他行户，因而限制了某些商人同贵族权臣的勾结；另一方面则使中下级官吏与商人交往的机会大增。

上述这些律法方面的变化，表明两宋时期的官吏不可能像前朝那样，对商人任意实行超经济剥夺。而这些官员遂利用职务之便，开始了与商人勾结及权钱交易的合作。

第四章 宋代官商在官僚政治 结构中史的考察

一、宋代官商的历史渊源

（一）五代时期的回图贸易

官员经商总是以利用职权为特色的，它是官商和私商混血产生的畸形商业形态。宋代“官商”的这一特色，主要源流应当是五代时期藩镇的“回图贸易”。所谓藩镇的回图贸易，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藩镇虽将所辖地区拥为己有，但至少在名义上仍是朝廷的地方官。他们组织的长途贩运等商业活动，既有官方性质（地方政府），又有私人性质（利归长官所有）。二是这种贸易，享有免除过税——流通税的特权，因此，商业利润更为丰厚。

入宋以来，中原重归统一，中央集权加强，但这种遗风却流传下来，以致难以革除。在社会其他因素的作用下，这种半公半私的商业形态分别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是地方政权的回图贸易继续存在，时断时续，但利归公家，以补助地方经费；二是官员私人经商，假公济私的官商行为普遍展开。如《宋史·张永德传》载：

“自五代用兵，多姑息，藩镇颇恣部下贩鬻。宋初，功臣犹习旧事。太宗初即位，诏群臣乘传出入，不得赍货邀利，及令诸处回图，与民争利。”^①

^①《宋史·张永德传》卷二百五十五，二十五史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参见全汉升：《中国经济史研究》香港，香港新亚研究所，197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太平兴国二年春正月丙寅”条说得更详细：

“五代藩镇多遣亲吏往诸道回图贸易，所过皆免其算。既多财，则务为奢僭，养马至千余匹，童仆亦千余人。国初，大功臣数十人，犹袭旧风。太祖患之，未能止绝。太宗于是诏中外臣僚，自今不得因乘传出入，赍轻货，邀厚利，并不得令人于诸处回图，与民争利。有不如诏者，州县长吏以名奏闻。”

由此可知，宋初官吏（尤其军人）的私营商业，是承袭五代藩镇遣私人往各地贸易的遗风而来的。所以，在探讨宋代官商私营商业时，我们有必要对五代官吏私营商业的历史作一个必要的介绍。

五代官吏的私营商业，在《旧五代史》里有许多记载。例如，自朱梁到后周时期都做将官的宋彦筠“性好货殖，能图什一之利。良田甲第，相望于郡国”^①。后唐时李嗣昭之妻“杨氏，治家善积聚。设法贩鬻，致家财百万”^②。又如，后晋时史书载：

“杨光远……上疏论维翰去公徇私，除改不当；复营邸肆于两都之下，与民争利。高祖方姑息外将，事不获已，因授维翰检校司空，兼侍中，出为相州节度使。时天福四年（公元939年）七月也。”^③

《旧五代史·晋书·赵在礼等传》载：

“在礼历十余镇。善治生殖货，积财巨万。两京及所蒞藩镇，皆邸店罗列”^④。

《旧五代史·周书》卷一百二十三 二十五史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旧五代史·唐书》卷五。

③ 《旧五代史·晋书》卷八十九。

《旧五代史·晋书》卷九十；又见《旧五代史·晋书·李承福传》卷九十中记载：“高祖登极，……迁齐州防御使，检校太保。承福性鄙狭，……工商之业……皆善知之。”

《旧五代史·晋书·张饒传》卷九十载：

“高祖即位之明年，加检校太保，出典密州。未几复居环卫。时湖南马希范与饒有旧，奏朝廷请命饒为使。允之。饒密赍蜀之奇货往售，又获十余万缗以归。及令市马，利在私门”。

后汉时，朝臣刘铢也有从事私盐买卖的嫌疑。史料中载：

“刘铢，陕州人也。……国初，……移镇青州，加同平章事。隐帝即位，加检校太师，兼侍中。……离镇之日，有私盐数屋，杂以糞秽，填塞诸井，以土平之。（符）彦卿发其事以闻”^①。

从以上出自五代时期的史料记载，可以发现这些私营商业者，多是官宦与武将的双重身份，其时连做皇帝的石敬瑭也对此无可奈何。五代时期军人的跋扈亦由此可见一斑。武人干政在中国历史上概无好评，那么，军人（官员）经商呢？历史不仅深刻，有时也显得无情。其时的胥吏也多贪横不法。^②

除《旧五代史》外，在宋人笔下，关于五代官吏私营商业的记载也是所在多有。如宋人文莹于《玉壶清话》卷三中载：

“周世宗显德中，遣周景大浚汴口。又自郑州导郭西濠达中牟。景心知汴口既浚，舟楫无壅，将有淮、浙巨商贸粮斛贾，万货临汴。无委泊之地，讽世宗，乞令许京城民环汴栽榆柳、起台榭，以为都会之壮。世宗许之。景率先应诏，踞汴流中要起巨楼十二间。方运斤，世宗辇辂过，因问之。

《旧五代史·汉书》卷一百零七。

^② [宋]罗大经：《鹤林玉露乙编·钱斩吏》卷四载：“张乖崖为崇阳令，一吏自库中出，视其鬓傍巾下有一钱，诘之，乃库中钱也。乖崖命杖之，吏勃然曰：‘一钱何足道，乃杖我耶？尔能杖我，不能斩我也！’乖崖援笔判曰：‘一日一钱，千日一千，绳锯木断，水滴石穿。’自仗剑，下阶斩其首，申台府自劾。崇阳人至今传之。盖自五代以来，军卒凌将帅，胥吏凌长官，馀风至此未全除。”

知景所造，颇喜，赐酒犒其工，不悟其规利也。景后邀钜货于楼，山积波委。岁入数万计。今楼尚存”^①。

上文中的“巨楼”是用来存储大量货物的，类似现今的“堆栈”或“货栈”。其所以要“踞汴流中要”修建，为的是便于由淮、浙而来货物的起卸或搬运。关于此事，王闳之的《渑水燕谈录》亦载：

“周显德中，许京城民居起楼阁。大将军周景威先于宋门内临汴水建楼十三间。世宗嘉之，以手诏奖谕。景威虽奉诏，实所以规利也。今所谓‘十三间楼子’者是也。景威子莹国初为枢密使”。

又见《玉壶清话》卷十载：

“李彦真为楚、海州刺史。吏事精敏，声誉日益。后移寿春，惟务聚敛，不知纪极。列肆百业，尽收其利”。

（二）宋初边将的拥兵自重与私营商业

宋初边将拥有重兵，权力很大，就其公开从事私营商业，朝廷也无可奈何：一方面要拉拢他们；另一方面又由于边将富了，既便于朝廷对其的利用，也利于其对士卒的支用，所以只好采取默认的态度。曾巩在《元丰类纂》中讲：

“太祖之置将也，……富之以财……李汉超守关南，属州钱七八万，悉以给与，又加赐赆。汉超犹私贩榷场，规免商算。有以事闻者，上即诏汉超私物所在，悉免关征。故边将皆养士，足以得死力；用间，足以得敌情；以居则安，以动则胜。此可谓富之以财矣”^②。

《宋史·李处耘传》卷二百五十七载李继和的话说：

[宋]文莹：《玉壶清话》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4。

[宋]曾巩：《元丰类纂·任将》卷四，四部丛刊本。

“臣为儿童时，尝闻齐州防御使李汉超守关南齐州，属州城钱七八万贯，悉以给与，非次赏赉，动及千万，汉超犹私贩榷场，规免商算。当时有以此事达于太祖者，即诏汉超私物所在，悉免关征。故汉超居则营生，战则誓死。赀产厚则心有所系，必死战则动有成绩。故毕太祖之世，一方为之安静。”

又见《宋史·贾昌朝传》卷二百八十五载：

“太祖命李汉超镇关南，马仁瑀守瀛州，韩令坤镇常山，贺惟忠守易州，何继筠领棣州，郭进控山西，武守琪戍晋阳，李廉溥守庆州，董进海屯环州，王彦升守原州，冯继业镇灵武。管榷之利，悉输之军中，听其贸易，而免其征稅。边臣富于财，得以为间谍，羌夷情状，无不预知。二十年间，无外顾之忧。”

关于此事，范缜于《东斋记事》卷一中亦有相似的记载。此外，庆历年间（公元 1041 年～公元 1048 年），张亢因时常燕犒士卒，用费甚多，遂私营商业，结果亦得到朝廷的谅解。《宋史·张亢传》卷三百二十四载：

“御史梁坚劾亢出库银给牙吏往成都市易，以利自入。夺引进使为本路钤辖。……御史宋禧继言亢尝以库银市易。复夺引进使，为右领卫大将军，知寿州。后陕西转运使言，‘亢所易库银，非自入者。’改将作监，知和州。……亢好施轻财，凡燕犒馈遗，类皆过厚，至遣人贸易助其费，犹不足。以此人乐为之用。”

这么一来，在朝廷出于边防考虑而采取放任的政策之下，边将私营商业遂渐渐成为当时一种很流行的风气了。

二、官商在两宋官僚政治中史的考察

如前所述，两宋以“冗官”与“广开科举取士”著称，“官商”、“士商”与三百二十年的宋王朝如影随形。下面我们选取有代表性的几类官员和士人，对他们的官商行为作一番史的考察。

（一）官商”与“士商”

中国历史上的商业活动，从性质上可分为官营商业和私营商业两类。所谓官营商业，即官府组织的商业经营活动，利归公家；所谓私营商业，即私人经营，利归己有。后者又可分为两类：一是专业商人的商业活动；二是人们兼营的商业活动。其中兼营一项仍可分为两类：一是普通居民日常营利性的买卖；二是官员、士人的业余商业经营。前几类商业活动，都是社会上的一般现象，而官员、士人的经商活动，则属特殊现象。^①说其特殊，乃是因为：

其一，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相标榜的士大夫，不顾传统道德的指责，不耻从事“贱业”，其行为不符合传统社会的等级身份制度。

其二，利用社会地位和权势，违禁经商、牟取暴利，不符合其时的王朝体制与法令。

其三，以官员而论，本有国家、社会赋予的职责，享有固定的俸禄，有正常的经济收入，经商属于兼营的第二职业，必定分心，难以一心奉公，不符合皇家要求。

更奇怪的是，这一特殊现象在宋代居然成为普遍现象：上至

参见程民生、白连仲：《论宋代官员、士人经商》，载《中州学刊》，1993

亲王将相，下至闲官士子；大至海外贸易，小至家内商店；所贩物品从针头线脑到人口，无所不有，并出现了“吏商”一词，以区别于禁榷制度下的“官营商业”与一般的“民营商业”。研究宋代官员、士人经商这一问题，不但可进一步了解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的复杂，更可由此了解宋代士大夫集团的素质、其时法律的调整与实施状况。

政治的腐败是官吏私营商业的一个主要原因。其时，官吏多半要供奉权贵，才有升迁的希望。可是，对指望升迁的中下级官吏们来说，其薪俸有限，这些用来供奉权贵的金钱，惟有取自私营商业所得的利润。程洵尊在《德性斋小集·代参堂札子二》卷二说：

“今之为将帅者，类无忧国忧士之心。自其到军，即务哀敛剥刻，经营贾贩。凡所以上奉权贵而求升擢，下饰子女而快己私者，皆于此乎取之”。

这当不是片面之词。

（二）京朝官吏私营商业史的考察

1. 北宋时期

北宋时的宰执大臣梁适便常常私与茶商交易，告劾他的盐铁判官李虞卿，反被其利用权术排挤出了京城。《宋史·梁适传》卷二百八十五说：

“进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罢知郑州。

京师茶贾负公钱四十万缗。盐铁判官李虞卿案之急。贾惧，与吏为市，内交于适子弟。适出虞卿提点陕西刑狱”。

这里说“京师茶贾与吏为市”的吏，即是榷货务的官吏。另一位曾“判刑部”、“权知开封府”、“纠察在京刑狱”拜右谏议大夫”的慎从吉，身为朝中命官，一方面“颇留意法律”，另一方面则很善于经营。史载：

（慎从吉）“家富于财，尤能治生。多作负贩器侷凭，以

至鬻棺槨于市’^①。

2. 南宋时期

南宋初，官吏私营酒业之风一度盛行。据说当时负责朝廷财政的长官公然开设酒肆卖酒。史载：

“高宗以（叶）梦得善理财，除资政殿学，兼提领财用。

朱胜非曰：‘昔张恂^②兼此，至于自设酒肆，人皆非之。’”

南宋中后期，官至宰相而私营商业的，以史嵩之及贾似道二人最为著名。《东南纪闻》（撰人佚）卷一对史嵩之经营私盐有如下记载：

“理宗朝 史嵩之当国 往往以深刻得罪公论。榷之商运，自昔而然。嵩之悉从官鬻，价直低昂，听贩官自定。其各州县则有提领考其殿最，以办多为优。于是他盐尽绝，官擅其饶，每一千钱重有卖至三千足钱者。深山穿谷，数百里之钱无不辐辏。……有无名子以诗嘲之曰：‘巨舸千艘满运河，人人尽道相公榷。相公虽是调羹手，传说何曾用许多？’”^④

至于贾似道的私营盐业，可谓流传深远，明代的田汝成所著的《西湖游览志余》卷五仍有记述：

“似道令人贩盐百艘至临安卖之。太学生有诗云：‘昨夜江头长碧波，满船都载相公榷。虽然要作调羹用，未必调羹用许多。’”^⑤

宰执大臣既可以经商，作为朝廷派出的使臣，也不免苟且贩

《宋史·慎知礼传》卷二百七十七。

据《宋史·张恂传》卷三百六十三所记：“建炎改元，（张恂）为户部尚书。除同知枢密院事，措置户部财用，兼御营副使”。

[宋]俞文豹：《吹剑录》，四库全书本。

关于此事，李昂英于《文溪集·再论史嵩之疏》卷八亦载“史嵩之 席卷部内之帑藏 囊括诸路之利源 借国用匮乏之名 榷贩货易 笼归私室 是为蠹国之盗臣”。

转引自全汉升：《中国经济史研究》。

鬻之事。《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曾有记载：

“殿中侍御史吴芾言：‘向来岁遣聘使，多以有用之财，博易无用之物。大率先行货赂，厚结北使，方得与北商为市。潜形遁迹，常虞彰露。间遭摭摭，复以贿免。不惟有累陛下清俭之德，亦所以启敌人轻侮之心。历年于此，习以为常。臣下虽知，莫敢轻议。今再通和好，尚虑将命之臣，或仍前例，有伤国体，为害非轻。’诏使副严切觉察。如使副博易，回日令台谏弹劾”^①。

此类官员的经商，在下述内容中还有很多的例证。掌管朝廷财货政令以及库藏出纳、商税、平准、贸易和校造斗升衡尺的太府寺官员，也是违法经商的典型。史载：

[嘉定六年(公元 1213 年)]六月二十八日 太府寺丞张镐放罢。以右谏议大夫郑昭先言其试郡潮阳，专事苛敛，运铜下海，为人所持”^②。

《宋会要·职官七十三·黜降官》中载：

[庆元五年(公元 1199 年)]七月二十五日 新除大理评事费埏指挥浸罢。以臣僚言埏监杂卖场门，强买香货，出卖客人，所得倍利，以为马下支遣，实为己私”。

身为朝廷最高司法机构的官员，公然以身试法。

(三 出使外邦官吏私营商业史的考察

有宋一代，中原虽归于一统，但与北方和西北、西南的少数民族政权长期边衅不断、政治上和战多变。所以，与这些政权的“外交”便成为官方的一项要务。从北宋初年开始，朝廷选派官员出使外邦，以减少边患；边患不断，官员出使外邦亦不断，而

^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九十九。

^②《宋会要·职官七十三》。

这些出使外邦的官员，则常常利用职务之便，违犯朝廷禁令，乘机与外人私相贸易，他们的私营商业亦终两宋而不断。

1. 北宋时期

北宋时此种风气已很流行，其时的一条禁令，可为佐证。

《宋会要·职官三十六下·主管往来国信所 下》载：

[庆历]三年(公元1043年)三月勾管国信所言：‘自今通事殿侍与契丹私相贸易及漏泄机事者以军法论。……’从之”。

《宋会要·职官五十一·国信使》接着说：

[熙宁]“七年(公元1074年)四月八日，石得一奏：‘接待虏使下亲从官随行鬻步，欲乞令过位觉察。’诏许之。其入位与北人私相交易及传达事情者察之，余勿举”。

2. 南宋时期

至南宋，此类官吏私营商业的风气更甚。《宋会要·职官五十一·国信使》载：

「绍兴二十八年(公元1158年)十月十九日诏：接送伴官属等，已有约束，不许私贩。其奉使三节人从，可令有司参照立法禁止”。

由此可见，两宋时期的接送外使及奉使出国的官员，都有私营商业的行为。而奉使出国的官员中，无论是使臣本人还是他的随员，也全都私营商业。同书载：

[绍兴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四月七日诏：奉使金国使副下三节人私行博易，即仰觉察以闻，重寘典宪。如使副博易，回日令台谏弹劾^①。

有关赴金使臣及其随员私营商业的史实，载于《宋会要》中的更多。如在高宗时，专门制颁禁令，加以规范。《宋会要·职官五十一·国信使》记：[绍兴十八年(公元1148年)]“闰八月三十日诏：今后奉使生辰正旦下三节人过界，并不许与北人博易。如违，从徒二年科罪。使副不觉察，同罪”。关于此事，《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五十八亦有记述，“乙酉诏：自今奉使下三节人过界与北人博易者徒三年。使副不觉察 与同罪”。

外交官这种职业上的“特别好处”，真是古今截然。《宋会要·职官五十一·国信使》对出使官吏本人私相贸易有特别严厉的处罚规定：

[绍兴十四年(公元1144年)]八月八日诏右承议郎监潭州南岳庙万俟允中奉使金国礼物官曰，私以违禁之物附载入国博易，厚利游货。命追毁出身以来文字，不刺面配贵州本城收管”。

在孝宗时(公元1163年~公元1189年)，《宋会要·职官三十六 主管往来国信所(下)》载：

[淳熙六年(公元1179年)]“四月一日，知常州李结言：‘国信使副回程，河道水浅。乞将礼物权寄留镇江府，使副等人出陆先归候水通日行船。’上曰：‘使副回程只有国书一封，并无礼物。闻三节人多有私货，岂可劳扰人夫？可依所乞。’”

由此可见，此时赴金使臣及其随员私营商业，已是一种公开的秘密，而朝廷所取的态度也与三十年前有所不同，多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宁宗时，更有朝臣分析此中缘由，史书上说：

“同日[嘉定五年(公元1212年)四月十五日]，臣僚言：‘每岁遣使，下节所差之人，例转一资。照得军兵资赏，止可转至五次，过是则为寄资。俸既不增，何苦冒涉万里？缘是往回频数，与北界承应合干人稔熟，多有贸易他货，交通言语，漏泄国事。……’”

[六年]闰九月十日给事中曾应龙言：‘……臣窃谓国信之有司行，非省部寺监胥徒之比也。游手之徒，本无顾籍。一遇遣使，则宛转请嘱，求以厕名。兜揽商货，以避关征；私带禁物，以博虏货。管俸给则恣行刻剥；过州郡则并缘骚扰。皆利之以为奸尔。今许之出疆，岂不益滋其为

奸邪？’，

这些人究竟与金人都交易些什么货物，仍是一个有待深究的问题。现可考见的是他们与金交易的货物之一，正是朝廷明令严禁的铜钱。《宋会要·职官五十一·国信使》载：

[庆元元年(公元1195年)]“六月二十九日，臣僚言：‘铜钱透漏，法禁不行。今朝廷见议两淮铁钱，未有成说。虽铁钱不得过江，而铜钱过淮自若也。每岁使人出疆，一行随从颇众，谁不将带铜钱而往？不知几年于此矣。此而不禁，法令何由可行？欲乞自今遣使，重立罪赏，互相观察。委自副使纠举，不得容情隐疵（庇？——作者注）如有犯者，不问是何名色人，必行无赦。若所遣三节人从过界，并无铜钱与彼交易，亦使知本朝法制加严，不同曩日。诚立国之所先。乞赐处分。’诏令户部、刑部检查坐见行条法指挥，申严行下。今后使副到盱眙军，临期责令排军，将三节官属人从随行衣笼，逐一搜检有无将带铜钱，具申使副。其排军衣笼，却令都辖检查。如有违戾，依法施行”。

除上述外交官吏借职务之便，违法私营商业外，上行下效，南宋接送金国使臣所差的官兵，也一样私营商业。《宋会要·职官三十六·主管往来国信所（下）》载：

“[绍兴三十年(公元1160年)]十二月二日 臣僚言：‘每岁接送伴使副所差将校军兵三十余人，每名起发借请，及沿路批券再借用缗钱无虑百余 又皆乌合 无甚顾籍 影带商货 避免官征。’诏使副各差将校一十三人 军兵七人”。

（四）纲运官吏私营商业史的考察

所谓“纲运”，主要是指为了保证京师的物质供应，由南方

《宋会要·职官三十六·主管往来国信所（下）》。

运米往京城，分开一批一批的称为“纲”。所运货物以米为主，还包括上供钱物、布帛及其他物品。纲运制度与两宋相始终，纲运官吏的官商行为自然也是如此。虽然皇室中经变故，但官商们借权力之便营商的做法却是始终如一。

1. 北宋前期

纲运官吏的最高长官称“发运使”。《宋史·职官志》卷一百六十七说：

“发运使、副，判官，掌经度山泽财货之源，漕淮、浙、江、湖六路储廩以输中都，而兼制茶、盐、泉宝之政，及专举刺官吏之事”。

北宋初，作为发运使而私营商业的已大有人在。如时任发运使的李溥，史载他利用官船贩卖竹木：

“景德中，……以溥制置江、淮等路茶、盐、矾税，兼发运事，……溥时已为发运副使，迁为使。……溥既专且贪，由是浸为不法。发运使黄震条其罪状以闻，罢知潭州，命御使鞠治。得溥私役兵为姻家林特起第，附官舟贩竹木，奸赃十数事。未论决，会赦，贬忠武军节度副使”^①。

此人颇懂经营之道，史书上说：

“漕舟旧以使臣若军大将人掌一纲，多侵盗。自溥并三纲为一，以三人共主之，使更相司察”^②。

《宋史·李溥传》卷二百九十九。《宋会要·职官六十四·黜降官（一）》亦载此事〔天禧〕二年（公元1018年）闰四月十六日，（李）溥为江、浙发运使、私役兵健，为姻家吏部侍郎林特起宅，又见附官船贩鬻材木，规取利息。为黄震所举，鞠之得实，未论决，会赦，故溥责焉”。又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一“天禧二年闰四月戊申”条亦载：“戊申，宫苑使、奖州团练使李溥坐贪猥，责为忠正节度使副。初黄震发溥奸赃，谴御使鞠治，得溥私役兵健，为姻家吏部侍郎林特起宅，又附官船贩鬻材木，规取利息，凡十数事。未论决，会赦，有可以特故，将不穷治。大理寺详断官刘隋请再劾之，卒抵溥罪”。

《宋史·李溥传》卷二百九十九。

以后这“三人共主之，使更相司察”的办法也许变成了“三人共主之，使更相包庇”，因为在治平年间（公元 1064 年～公元 1066 年），又发明了“募客舟与官舟分运，互相检察”的办法。

2. 北宋中后期

其时直接从事纲运的官商们，私营商业的方式大致为以下几类：

第一，在纲运官船上附带私贩的货物到各地销售。为此，纲运官吏争相到经济发达的地域去纲运官物，因为这样一来“得诣富饶郡，市贱贸贵”获利更多。《宋史·食货志》卷一百七十五载：

“后发运使权益重。六路上供米团纲发船不复委，本路独专其任。文移垒并，事目繁多，不能检察。操舟者赇诸吏，得诣富饶郡，市贱贸贵，以趋京师”。

《宋史·赵贺传》卷三百零一说：

“发运司占隶三司。军将分部漕船，旧皆由主吏自遣，受赇不平。或数得诣富饶郡，因以商贩；贫者至不得堪其役”。

这些纲运官吏，不单在运输的起点及终点私营商业，而且沿路均借故上岸贩卖。《宋会要·职官四十二·发运司》载：

“宣和三年（公元 1121 年）正月十三日，发运副使赵亿奏：‘臣契勘诸路合发上供钱粮、金银、匹帛、杂物等纲，在路多是妄作缘故，住岸贩卖，百端作过。其催纲地分官司容纳，不行催赶。……’”

纲运如此有利可图，纲运官吏私营商业的已多得使朝廷意欲干涉而不能，所以反采取放任的态度。李攸的《宋朝事实》卷十六中曾记太宗对此讲过的一段话：

“上（太宗）闻汴水犖运卒有私货市者，谓侍臣曰：‘幸

门如鼠穴，何可塞之？但去其尤者可矣。篙工楫师，苟有少贩鬻，但无妨公，不必究问。冀官物之入，无致损折，可矣。’吕蒙正曰：‘……圣言所发，正合黄老之道’^①。

朝廷所以要放任，也是不得已之举。因为纲运人员太穷，“俸既不增，何苦冒涉万里”，他们往往虚报或多报运输途中的折损，实则偷盗或侵吞所运载的官物。这样一来，对于官府而言损失更大；如默认他们沿途私营商业，并用由此而获钱财改善其生活，会相对减少对纲运官物的侵吞。《宋史·王沿传》卷三百对此有专门的记述：

（王鼎）累迁司封员外郎，淮南、两浙、荆湖制置发运副使。……居二年，遂以为使。……官舟禁私载，舟兵无以自给，则尽盗官米为奸。有能居贩自贍者，市人持以法，不肯偿所甫。鼎为移州县督偿之。舟人有以给，不为奸，而所运米未尚不足也^②。

第二，纲运官吏违法偷盗卖所载官物，以此营商取利。诚如宋太宗所言“幸门如鼠穴”，这种盗卖所押运官物的行为，并不因朝廷默认其沿途经商而得以幸免。这种不用私人资本，只要揩一揩公家油的无本万利的生意，比起朝廷默认的沿途经商之举，或许经营的风险更小。《宋史·食货志》卷一百七十五说：

“至太平兴国初，两浙既献地，岁运米四百万石。所在雇民挽舟。吏并缘为奸，运舟或附载钱、帛、杂物输京师。又回纲转输外州，主藏吏给纳邀滞。于是擅贸易官物者

[宋]李攸：《宋朝事实》卷十六，四库全书本。

《宋史·苏轼传》卷三百三十八也说：“旧发运司主东南漕法，听操舟者私载货物，征商不得留难。故操舟者辄富厚，以官舟为家，补其弊漏，且周船夫之乏。故所载率皆速达无虞。近岁一切禁而不许，故舟散人困，多盗所载以济饥寒，公私皆病。轼请复旧从之，。”

有之”。

《宋会要·职官四十二·催纲司》记载更详细：

“英宗治平三年(公元 1066 年)三月，三司言：‘许、汝州石塘河催纲屯田郎中徐说……又称所管纲船，其人员纲官多不用心钤辖梢工，爱护舟船；容纵偷卖；钉鞠动使，遇有损坏，相验不堪修补，遂恣拆拽散失。今后乞据少数估价，令人员纲官承认陪纳；欲依所申，并诸河纲船准此。’从之。”

3. 北宋末至南宋初

其时甚至出现直接偷取所运载的上供钱来作经商资本的情形：

[宣和六年(公元 1124 年)]三月三日 太府少卿李著等奏：‘比年以来，外路上供钱往贩卖行货，或移易他用。到京交纳，方见少欠。虽有发运司于真、泗州还官点检之法，未尝举行。’

纲运既是以米为主，在这些被盗卖的官物中，米当然就成为最重要的一种官商倒买倒卖之物。史载：

[建炎元年(公元 1127 年)]“八月二日，京东转(运)副使李祐言：‘诸路应副朝廷大计，发运司最为浩瀚。近年岁额，未尝敷足。盖缘管押使臣不曾选择；又沿河居民盗卖官米，官司并不觉察。致每运少欠不下数千石，甚者至沉溺舟船’。”

纲运官吏如此盗卖官物，使朝廷不得不改变仁宗以降所采取的放任态度，一个叫薛向的人遂建议朝廷取缔这种盗卖官物的行为。并提出了一种“募客舟与官舟(即商船与官船——作者注)分运，互相检察”的监督办法。《宋史·食货志》卷一百七十五载：

“是时 治平年间——作者注)，漕运吏卒上下共为侵袭

贸易，甚则托风水沉没以灭迹。官物陷折，岁不减二十万斛。熙宁二年（公元 1069 年），薛向为江、淮等路发运使，始募客舟与官舟分运，互相检察。弊乃去”^①。

这里值得特别关注的是“募客舟与官舟分运，互相检察”。看来宋代的官僚们也注意到了官商的结合有其可资利用的一面。

针对北宋末年，纲运官吏多“妄称御前急切纲运物色，因而搔扰州县”的行为，朝廷下诏严加惩处。《宋会要·职官四十二·催纲司》对此有记载：

“九月二十七日 应奉司……又奏：‘兼契勘王子献起纳济、郟二州租钱，于广济河行运，从来多被官司船纲在前，于岸下系泊，不敢蹉运，动经阻留旬日。及诸路州县陆路车乘，亦皆如此。若以旗牌书写御前钱物，纲船车乘必无留滞。检会奉御笔：水陆船车辄置旗号牌榜，妄称御前急切纲运物色，因而搔扰州县者，以违制论；系臣僚之家私物及兴贩，而辄称御前纲运物色者，以违御笔论，许人告，赏钱五百贯。勘会上件御笔处分，止为妄称御前急切纲运物色，辄置旗号牌榜，并臣僚之家私物及兴贩而辄称御前纲运物色者。应御前纲运所置旗牌，即无条禁。’诏依，付应奉司照会。”

上述“臣僚之家私物及兴贩，辄称御前纲运物色”的人，朱勔就是其中的一个。曾敏行于《独醒杂志》中说：

（朱勔）以御前供奉为名，多破官舟，强占民船，往来商贩于淮、浙间”。

关于此事，《宋史·薛向传》卷三百二十八有详细记载：“神宗知向材，以为江、浙、荆、淮发运使。纲舟历岁久，篙工利于盗货，尝假风水沉溺以灭迹。（薛）向募客舟分载，以相督察。官舟有定数，多为主者冒占。悉夺界属州诸运，皆诣本曹受遣。以地有美恶，利有重轻，为立等式，用所漕物为诛赏”。

4. 南宋前期

降及南宋，地理环境虽变，但纲运官吏私营商业的状况仍在继续。如《宋会要·职官二十二·金吾街仗司》载：

[淳熙九年(公元1182年)]二月二十八日，“……湖北运判崔渊……放罢。以言者论……渊……除漕湖北，挟带商人舟船随行，营私废法，故有是命”。

5. 南宋中后期

其时，这些纲运官吏私营商业的活动，以西北、西南边境和沿海地区为多。如《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九)》载：

[淳熙十三年(公元1186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知均州张昌诗特降一官。言者论：均州岁贡银七百两。缘极边本非产地，往往运米麦于金州回易起发。每米一斛，得银一两。以千斛为一纲，足充进贡。昌诗两年之间起四纲，而米麦至五千斛。皆由官吏乘此附带回易。科差人船，民被其扰。至是昌诗坐臣不职之责”。

《宋会要·职官七十四·黜降官(十一)》载，藤州姜安行不依限起发上供及经总制钱的纲运，以便贩卖规利：

[嘉定五年(公元1212年)八月]“十三日，知藤州姜安行降一官放罢。以知静江府李訢言其每年合解上供及经总制钱，并不依限起发，科罚贩卖，无非规利”。

南宋因与北方的金相对峙，海运及海外贸易得以发展，泉州是其时海外贸易的主要港口之一，距离当时政治中心的临安(今杭州)很近，每年都由福建市舶司将海外货物纲运往临安。在这

此时中原分裂为二，淮水以北之地属于金，淮水以南属宋朝。从前纲运最主要的河流——运河——被一分为二。政治中心的汴梁与经济区域的江、淮等地不再同属于一个政权之下。这么一来，北宋时漕运江、淮等地的粮物到京城汴梁的事便不复存在，从而纲运官吏私营商业的地域也随之发生变化。《宋会要》等史料中仍有记载。

种纲运中，官吏亦从中私营商业。史载：

“绍熙元年（公元 1190 年）三月八日，臣僚言：‘福建市舶司每岁所发纲运，有粗细色陆路纲，有粗色海道纲。其押纲官无酬赏。至于海纲，人畏风涛，多不愿行；每差副尉小使臣，多有侵欺贸易之弊。……’”

（五 宋代士人的经商活动

有宋一代，士人的经商成为其时社会政治文化中的一道独特风景。在古代传统社会结构“士、农、工、商”四个阶层中，士为最上层。狭义的士是知识分子阶层，官僚集团的后备军，他们尚没有职权，但有受人尊敬的特殊社会地位。士人历来以读书作文为业，知书达理，深受儒家思想熏陶，在社会中最为清高。然而，进入两宋，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变化，使得传统的士人阶层也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改变。清代人沈垚^②在《费席山先生七十双寿序》中说：

“宋太祖乃尽收天下之利权归于官，于是士大夫始必兼农桑之业，方得贍家，一切与古异矣。仕者既与小民争利，未仕者又必先有农桑之业方得给朝夕，以专事进取，于是货殖之事益急，商贾之势益重。非父兄先营事业于前，子弟即无由读书以致身通显。是故古者四民分，后世四民不分。古者士之子恒为士，后世商之子方能为士。此宋、元、明以来变迁之大较也。

天下之士多出于商，则纤啬之风益甚。然而睦渊任邺之

《宋会要·职官四十四·市舶司》。

^② 关于沈垚的寒士遭遇，参见《落帆楼文集》卷首所载沈曾植的《序》及卷末孙燮的《沈子敦哀辞》。关于沈垚的思想及其社会评价参见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北京 中华书局，1984。

风往往难见于士大夫，而转见于商贾，何也？则以天下之势偏重在商，凡豪杰有智略之人多出焉。其业则商贾也，其人则豪杰也。为豪杰则洞悉天下之物情，故能为人所不为，不忍人所忍。是故为士者转益纤啬，为商者转敦古谊。此又世道风俗之大较也”。

“元、明来，士之能致通显者大概籍资于祖、父，而立言者或略之。则祖、父治生之瘁，与为善之效皆不可得见”^①。

这篇文章说明宋以后的士多出于商人家庭，以致士与商的界限日渐不清。近人曾屡引上述言论以说明宋元以后传统商人社会地位的变化，这一变化成为其时科举制度的经济基础。^②

北宋以降，在传统社会商品经济畸形发展的浪潮中，许多读书人受世风侵蚀不能免俗，终于按捺不住，投笔从商，欣然下海。本分些的尚不脱斯文，干起了卖书的行当。《道山清话》载：

“近时印书盛行而鬻书者往往皆士人躬自负担”。

他们雇不起伙计，常常亲自背负或挑担书籍上市，数量不大，是小本生意。有些士子见贩书有利可图，不惜将家中所有的东西变卖一空；也有筹款一百多贯投资于贩书者，将书运到京城汴梁（今开封）出售以求获利；许多士人几乎成了专业书商。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南方地区，士人经商更为盛行。这里商业气息浓厚，只要有利可图，士人便不会放过任何机会。

南宋宁宗时，每逢科举大考之际，别的地方的士子总是星夜赶考，但四川的士子却总是姗姗来迟，到了规定日期还不见进

[清]沈垚：《落帆楼文集》卷二十四，四部备要本。

^② See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Lien-sheng Yang, *Government Control of Urban Merchants in Traditional China*, *Sinological Studies and Reviews*, 1982.

京，其原因并非仅是路途遥远，更多的则是经商耽误了。

“蜀士嗜利，多引商货押船，致留滞关津”^①。

对于那些颇有商业头脑的四川士子来说，因为蜀道之难，平常难得有机会出川到东南地区，借进京赶考之机，正好贩运货物大捞一把；又因一路关卡手续繁多，所以常常迟到。朝廷对此也无可奈何，反而迁就成全，不得不延期开考。封建礼义的尊严俯就于商业谋利活动，在中国科举史上也实属罕见现象。

其时，杭州城内是士子荟萃之地。外地士子或求学或待考，许多人长住于此。当时有句谚语：

“若要富，守定行在卖酒醋”^②。

贩卖酒醋虽属低层次的商业活动，但利润很大，士子们为谋生或挥霍的需要，也纷纷操起此业，《张氏可书》中载：

“行朝士子多鬻酒醋为生”。

这可说是勤“商”俭学之举。上述士人的活动，虽有违儒家之训，但还不算十分出格。更有甚者，在厚利的诱惑下，“衣冠士人”纷纷加入贩卖私盐或私茶的行列，他们与“不逞无赖”之间没有什么区别。史载：

“私盐用工省而利厚，由是不逞无赖盗贩者众。江淮间虽衣冠士人，徇于厚利，或以贩盐为事”。^③

在贩卖私茶的队伍中也有士人。著名诗人梅尧臣曾专做一首《闻进士贩茶》诗，记述了士人贩茶的行径：

“山园茶盛四五月，江南窃贩知豺狼。顽凶少壮冒岭险，夜行作队如刀枪，浮浪书生亦贪利，史笥经箱为盗囊。津头

《宋史·选举志》卷一百五十九。

[宋]张知甫：《张氏可书》，四库全书本。北宋时，朝廷曾一度规定以榨卖酒醋之利，助地方兴办学舍。这也许是读书人卖酒醋的缘由之一（《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五）另庄绰于《鸡肋编》卷中亦载：“欲得富，赶著行在卖酒醋”。

《宋·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二。

吏卒虽捕获，官吏直惜儒衣裳。却来城中谈孔孟，言语便欲非尧汤。三日夏雨刺昏垫，五日炎热讥旱伤。百端得钱事酒炙，屋里饿妇无糒粮。一身沟壑乃自取，将相贤科何尔当！”

“士商”是“官商”的前奏和社会基础。经商的士人将来做官后，自然会变本加厉地利用职权经商。有“士商”的社会基础，“官商”便会不断发展。

综上所述，两宋官商在宋代的整个官僚政治结构中始终存在。上至宰执大臣，下到州县小吏，莫不与此有染。俗话说“近水楼台先得月”¹¹¹，“卖肉的吃瘦肉”。这些官商们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利用职权谋求私利。

[宋]梅尧臣：《宛陵集》卷三十四，四库全书本。

第五章 宋代禁榷法律与官商的经营范围

一、禁榷与禁榷物

（一）两宋禁榷制度概述

为更好地理解两宋官商经营的现实违法性，就需对其时的禁榷律法制度做一个大致的说明。

汉唐以来的禁榷（专卖）律法在宋代得到进一步发展，后世许多专卖措施亦可在其找到其渊源。严密的禁榷律法使宋代财政收入的成分较前代有了很大变化。农业税渐居次要地位；禁榷收益及商税渐成财政收入的主体，成为解决财政匮乏的重要手段。所以，禁榷制度亦为历朝所关注。

两宋的禁榷制度，主要针对三种商业行为：一是对内陆与边境贸易的禁榷（专卖），对有些商品立法禁止或限制交易，如金、铜（包括铜钱）及制成品、兵器等铁制品、茶和盐等日用品；二是对海外贸易的禁榷，主要以征税的形式加以控制；三是对境内盐、茶、酒和醋等有高额商业利润的日用品的禁榷（专卖）。

对某一物品的禁榷制度又可分为二类：一是全部专卖制，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包括“民营官卖”统归官府独占经营。另一是部分专卖制，凡是商人对产品的购买和销售都须在朝廷的直接控制下进行。

例如，宋代矿冶律法日趋严密，金、银、铜、铁、锡及铅、

水银等基本上由官府控制经营。据《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五载，为了掌管铸钱的原料，官府对铜矿业控制很严，禁私采私铸。太祖开宝年间（公元 968 年～公元 975 年）曾诏令：“民铸铜为佛像、浮图，及人物之无用者，禁之”。另一专卖品是铁。官府专卖其他金属的情况并不多见。铁矿的开采，主要是官营；但在那些矿藏量不很丰富的地方，允许百姓出息承买采炼。采炼的人户必须将部分产品作为租税交纳给官府，剩余部分或全部或部分卖给官府，或部分听民出售。神宗熙宁年间（公元 1068 年～公元 1077 年）曾下诏：

“令近坑冶坊郭乡村并淘采烹炼，人并相为保；保内及于坑冶有犯，知而不纠或停盗不觉者，论如保甲法”。^①

即采用保甲法来管理矿藏开采和冶炼。神宗时，曾经一度对农具和铁器用具也实行专卖，到哲宗元祐时，废除了这一规定。徽宗大观二年（公元 1108 年）下诏：

“金银坑发，虽告言而方检视，私开淘取者以盗论。坑冶旧不隶知县、县丞者，并令兼监，赏罚减正官一等”。^②

又诏曰：

“禁（铁）毋得私相贸易，农具、器用勿禁，官自卖铁惟许铸泻户市之”^③。

政和年间（公元 1111 年～公元 1117 年）又仿茶盐法榷鬻，置炉冶收铁，给引召人通市。南宋时因为内外交困，财力不济，因而一度宽弛禁禁，“以金银坑冶召百姓采取，自备物料烹炼，十分为率，官收二分，其八分许坑户自便货卖”。

（二）两宋禁榷物种类

宋代禁榷物种类除传统的盐、茶和酒外，还有矾、香药、

^③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五。

铁、石炭（煤）及醋等。真宗时曾诏令三司：

“经度茶盐酒税以充岁用，勿增赋敛以困黎元”^①。

推行所谓“民不加赋而国用足”的禁榷制度。在禁榷物的众多立法中以盐、茶两项最为重要，朝廷对盐、茶、酒产品控制甚严，在宋初就明令规定：私自煎盐三斤、酿酒三斗、造酒曲十五斤或炼矾十斤的，要处以极刑。

两宋朝廷因财政上的原因，对盐、茶、香、酒及醋等大部分日常生活所必需和消耗量极大的物品，完全实行垄断即禁榷经营。因为在简单的商品经济社会结构中，这是最大的商业利润来源，源于“利出一孔”的传统，朝廷一向不许民间商人私营。

“宋自削平诸国，天下盐利，皆归县官。官鬻通商，随州郡所宜。然亦变革不常，而尤重私贩之禁”^②。

“宋之经费，茶、盐、矾之外，惟香之利最博，故以官为市焉”^③。

“宋榷酤之法：诸州城内，皆置务酿酒。县镇乡间，或许民酿，而定其岁课。若有遗利，所在多请官酤”^④。

“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知涟水军钱景允言：‘建立学舍，请以承买醋坊钱给用’。诏常平司计无害公费，如所请。仍令他路准行之。初，元祐臣僚请罢榷醋，户部谓本无禁文。后翟思请以诸郡醋坊日息用余，悉归常平。至是，景允有请，故令常平计之”^⑤。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一。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一，食货下三，盐上。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五，食货下三十七，香附。

⑤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五，食货下三十七，酒。

二、禁榷法律与官商的经营范围

（一）榷盐与官商

两宋时，盐因产地之别分为池盐、海盐、井盐和土盐四种。池盐又名解盐，一般为官营生产，有“官般官卖”和“通商”两种形式。“官般”就是官营运输，由官府役人代运，名为“帖头”；或采取“和雇”的方法，把盐运到销售处，由专卖机构市易务榷卖。北宋初，京东、两浙、淮南、广东以及四川部分地区，盐业实行“官般官卖”的专卖制度。“通商”，就是在官府直接控制下，有限制地由官府批发给商人在指定的区域零售。在盐的商销中又有“扑买”、“分销”和“人中”三种制度。^①海盐生产多为民营，其运销多为官运官销。井盐、土盐产量不多，影响较小。

徽宗崇宁、政和年间，废止了官般官销，改用商运商销，并创立“长引”和“短引”制度。商人如买“短引”，只能在本路内销售；若请买“长引”，则可以运往他路行销。盐法上的暴敛史不绝书，以崇宁、政和年间蔡京所行“循环法”为例，可谓在搜刮民财上花样翻新。史载：

“循环者，已卖钞未授盐，复更钞；已更钞，盐未给，

有关“扑买”，史载：“所谓扑买者，通计场务该得税钱总数，俾商先出钱与官买之，然后听其自行取兑以为偿也”（丘浚：《大学衍义补》）。实际上是官府控制下的商人包买包卖制。“分销”制的办法是“募上户为铺户，官给券，定月所卖，从官场买之”，其性质类似今日的代销。“人中”是指商人将粮草或其他物输纳到沿边州郡。政府根据其价值给以交引，商人将交引带到京城，由交引铺铺户做保，向榷货务领取现款或盐引，再到指定的仓场领盐，称为“折中”，商人再把盐运到规定的地区出售。仁宗时，范祥改行“盐钞法”，凡商人“许客于在京榷货务人中金银钱帛，纽算交引，就解州两池榷盐院请盐，往南地兴贩”。即不再用实物，改用现款。商人取得盐钞后，凭钞到仓场领盐，并在指定地点销售。这一制度终宋之世相沿不改（参见《宋会要·食货二十三》，《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一）。

复贴输钱；凡三输钱，始获一值之货。民无货更钞，已输钱悉干没。数十万券一夕废弃，朝为豪商，夕侨流丐，有赴水投环而死者’^①。

尽管有如此大的商业风险，但高额的商业利润，使得官商较之一般商人来说，更愿意冒险一试。

宋代官商私营盐业之风甚盛，见于各史籍的记载亦很多。尤其南宋，私营盐业的官商已不仅限于各地的地方官，或是主管盐政的当事人，而且包括当时的宰相及将帅和地方专责司法的长官等。北宋时，蔡襄对当时官吏私贩茶、盐及香等物曾有过一个概括的记述：

“臣自少入仕，于今三十年矣。当时仕宦之人，粗有节行者，皆以营利为耻。虽有逐锥刀之资者，莫不避人而为之，尤知耻也。今乃不然，纡朱怀金，专为商旅之业者有之。兴贩禁物茶、盐、香草之类，动以舟车楸迁往来，日取富足’^②。

又如，《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二，食货下四中载：

“治平中，……江淮间虽衣冠士人，狃于厚利，或以贩盐为事’^③。

南宋时，理宗朝宰执大臣史嵩之、贾似道等人私贩盐，甚至到了垄断的地步。《东南纪闻》（撰人佚）卷一中对史嵩之买卖私盐亦有记载：“他盐尽绝，官擅其饶，每一千钱重，有卖至三千足钱者”公然“令人贩盐百艘至临安卖之”。

行“换钞法”后，更印新钞改旧钞，以“贴纳”、“对带”和“循环”方式，扩大新旧盐钞对换比值差额，朝廷上下以聚敛为能事，“新法于今才二，而所得以及四千万贯”以增加财政收入（《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三）。

[宋]蔡襄：《蔡忠惠公集·废贪赃》卷十五。

《宋会要·职官六十五·黜降官（二）》中载[治平二年（公元1065年）]八月二十五日，前提点福建路刑狱公事度支郎中王陶责建宁军节度副使，不金书州事，复州安置。坐……男履洁兴贩私茶、盐，收买铜器，受客人银钱，夹带私盐故也”。

此外，有关南宋时将帅私营盐业的记述也有许多，如《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二载：

〔宝祐四年（公元 1256 年）〕十有二月 殿中侍御史朱熠言：‘盐近者课额顿亏，日甚一日。姑以真州分司言之，见亏二千余万。皆由台閤及诸军将帅兴贩规利之由’。于是复申严私贩之禁。五年，朱熠复言：‘……是以贪墨无耻之士大夫，知朝廷住买浮盐，垄断而笼其利。……为今之计，莫若……一则可以绝戎閤争利之风；二则可以续锅户^①烹煎之利’。有旨从之”。

至于地方官吏及主管盐政的当事人之私营盐业，更是广泛地散见于宋代及以后的史料之中。就连当时著名的文人石曼卿在任海州通判期满后，亦有载私盐两船运到寿州委托知州王子野代为销售之事，史书上遂有“于是市中公然卖学士盐”^②的记述。又如，地方官滕宗谅曾差士兵一百八十七人，用驴车四十辆贩卖私盐三百余笼，并出具公文，且要求各关卡“不得收税”。^③

下引各段史料主要记述的是宋代官商私盐买卖的种种情况：

1. 主管榷盐官吏的官商行为

其时，以私卖解盐的官商最为典型。朝廷榷盐的法禁在这些地方官的手中已是日见宽松。《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一说：

“元符元年（公元 1089 年），……永兴军、渭州、河北高阳、栎阳、泾等县，如同、华等六州军，官仍自卖盐；而禁官司于折博务买解盐贩易规利”。

官商们于折博务买到解盐，除在永兴军等地贩卖外，大多数数运往四川销售。《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一还说：

南宋时对盐户的俗称。

^① [宋 孔平仲：《孔氏谈苑·石学士盐》卷三，四库全书本。

^② 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六，“庆历四年春正月辛未”条。

“庆历二年(公元 1042 年),……又禁商盐私入蜀。置折博务于永兴、凤翔,听人入钱若蜀货,易盐趋蜀中以售”。

除上述解盐外,淮盐的行销数量是很大的。主管这种运输的官员,上自转运使,下至纲吏舟卒,都乘机贩卖私盐,或偷卖官盐。《宋会要·职官六十四·黜降官一》“庆历四年”条载:

“八月三日,前淮南路转运使司勋郎中张可久责(保)信军节度副使。坐贩私盐部中也。”

这是转运使贩私盐的例子。至于纲吏舟卒偷卖官盐,已到了刑律难以控制的地步。《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二说:

“明道二年(公元 1033 年)参知政事王随建言:‘淮南盐初甚善。自通、泰、楚运至真州,自真州运至江、浙、荆湖,纲吏舟卒侵盗贩鬻,从而杂以沙土。涉道愈远,杂恶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徒配相继,而莫能止。’”

李觏的《直讲先生文集·富国策第九》卷十中也讲:

“今之郡国者,昔之郡国也;户口蕃息,则倍蓰矣。而粟益少,盐益滞者何也?是奸谋入焉耳。彼盐之来,远者逾江湖,岁于波,月于风焉。近者亦百数十里,维堤堰,宿葭菼焉。军之穷,吏之狡者,家于是,食于是,私卖其什之几而足以他物,固其常也。既犖而仓,则举掌之人又私卖其什之几而足以他物。无虑公盐常失其半而半他物焉。”

其中,前往江南西路的盐纲吏卒的私营盐业,在王巩所著《闻见近录》中记载:

“江西旧漕盐至州,有余悉输于官。漕舟沿江货所附私盐。既尽,遂盗官物。盐尽,凿舟沈(沉)之,声言风水。每岁抛失十之三四。而盗取监临私货抵法,枕藉于市”^①。

王巩 历神宗至徽宗朝 曾任大理评事 徽宗朝列名元祐党籍 好臧否人物 议论时政。参见全汉升:《中国经济史研究》。

2. 盐产地官员的官商行为

除主管榷盐的官吏，可借职务之便，捞上一把以外，盐产地的地方官，也可“近水楼台先得月”，从事私盐买卖。《宋会要·职官七十三·黜降外任官》“庆元元年”条载：

“四月二十七日，淮东提举陈损之……放罢。……以臣僚言损之盗官盐贩往江上，得钱买货入蜀”。

又如，两粤以广州和廉州出产的盐为主。《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三载：“广州东莞、靖康等十三场，岁鬻二万四千余石，……廉州白石、石康二场，岁鬻三万石”。在这两地做官的人大都私营盐业。同书载：

“宝庆元年(公元1225年)，以广州安抚司水军大为兴贩(盐)，罢其统领尹椿，统辖黄受，各降一官”。

又如，《宋会要·职官七十四·黜降官(十一)》也载：

[庆元四年(公元1198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武郎知万安军张湊降一官放罢。以广西经略司奏湊……科配民丁，计口卖盐，规图剩利，以归私帑”。

「嘉定五年(公元1212年)五月三十日]“知高州黄凤追三官，永不得与亲民厘务差遣。先是右正言董居谊言……，既而广西提刑崔与之复言，凤治郡亡状，勒主客户纳钱买盐，发卖收利。故有是命”。

3. 榷盐行销地官员的官商行为

如淮盐行销地的官员，也常私卖淮盐。在荆湖北路，《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九)》“淳熙九年”条载：

“五月十五日，朝奉大夫知岳州赵善特降一官放罢。以漕臣劾其……收买客盐，倍增市价，均配属县，故有是命”。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太平兴国二年”条载：

“右千牛卫将军董继业，前知辰州，私贩盐赋于民，斤为布一匹，盐止十二两，而布必度以四十尺。民甚苦之，有

诣阙诉其事者。下御史狱鞫实，于是责业为本部中郎将”。

4. 因公外出官吏私贩榷盐的官商行为

由四川贩茶往陕西的官吏，亦私运解盐回四川销售。苏辙在《栾城集·论蜀茶五害状》卷三十六中说：

“川茶本法，止于官自贩茶，其法已陋。今官吏缘法为奸，……因贩茶还脚，贩解盐入蜀。所贩解盐，仍分配州县，多方变卖，及折博杂物货，为害不一。”“今官吏缘法为奸，遂又贩布，贩大宁盐，贩瓷器等物”。

地方官吏在台州私贩浙盐，如《宋会要·职官七十三·黜降官（十）》记载：

[绍熙三年六月（公元 1192 年）]二十五日，诏温州通判傅颐……降一官放罢。颐被檄往处州审问大辟，其所带人从贩卖私盐，傅颐全不钤束，因致捕捉，杀死人命。……故有是命”。

据《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二所载，温州是浙盐的出产地，处州是行销地。傅颐的随员由温州往处州公干时，正好贩运私盐以取利。

5. 地方官纵容军人或收买亡命之人，私贩榷盐的官商行为

《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九）》“淳熙十二年十一月”条载：

“十四日，知台州熊克放罢。以浙东提刑赵公硕、提举常平岳甫奏克在任，纵容军人盗贩私盐，……故有是命，。”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二说：

[庆元二年（公元 1196 年）正月]“二十一日，许浦驻御前水军副都统制冯健放罢。以臣僚言健出自行伍，本无勇略，多役水军兴贩盐货，贪淫不法，败坏军政”。

甚至有收买亡命之人，用以贩卖私盐。如《宋会要·职官七

十三·黜降外任官》“绍熙三年八月”条载：

“十八日，诏前襄阳府宜城县令持服钱逖降两资，候服阙日与远小监当差遣。逖居天台，贷米与逃军周念二等，令各持凶器，护送私盐，藏于其家。为县尉捕获，本路提举黄唐言之。故有是命”。

此事又见楼钥《攻媿集》中的记载：

“敕具官某，细民以煮海为业，私贩冒禁，或未能免。尔仕至邑令，又方执丧，使者廉按，谓尔为逖逃之渊藪，何耶？削去二阶，姑令终制。朝祥暮贬，其尚何辞”^①。

（二）榷茶与官商

茶的专卖始于唐代，宋代时该制度更加完备。太祖乾德三年（公元 965 年）始榷东南茶；仁宗嘉祐四年（公元 1059 年），曾一度弛禁，改为通商征税；神宗熙宁七年（公元 1074 年）又榷蜀茶。两广地区因产茶极少，所以未曾榷禁，允许自由通商，但不准茶叶出境。宋初，在东南地区设榷货八务（太平兴国中废省两务）及十三处山场专营此事。山场是统辖收纳茶税和收购茶叶的专门机构，榷货务则是茶的专卖机构。

其时主管榷茶的榷货务，设于京师及产茶要地，对茶的禁榷严加实施。《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三载：

“宋榷茶之制，择要会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汉阳军，曰无为军，曰蕲州之蕲口，为榷货务六。……在淮南则蕲、黄、庐、舒、光、寿六州，官自为场，置吏总之，谓之山场者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隶焉，谓之园

^① [宋]楼钥：《攻媿集·从政郎钱逖降两资候服阙日与远小监当》卷三，四部丛刊本。楼钥，历南宋孝、光、宁宗三朝，由进士而历任给事中、吏部尚书、签书枢密院事至参知政事，所著《攻媿集》中事件多为其亲历之事。

户。岁课作茶输租，余则官悉市之。……其出鬻皆就本场^①。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三还说：

“商贾贸易入钱若金帛京师榷货务，以射六务十三场。给券随听射与之”。

官府付给园户（茶农）本钱，茶叶运销通过场务，由官府专卖。茶农除了以茶折税外，还要将茶卖给官府，匿不送官府及私卖者，茶叶没收，并且计值论罪。主管官吏私以官茶贸易，其价值如达到一贯五百的要处死。两宋榷茶加重了对生产者、消费者和茶商的掠夺。哲宗元祐元年（公元 1086 年）右司谏苏辙奏曰：

“自官榷茶以来，以重法胁制，不许私卖，抑勒等第，高秤低估，递年减价，现今止得旧价之半”^②。

侍御使刘摯在其奏疏中亦言：

“是官于园户名为平市，而实夺之。欲伐茶则有禁，欲增殖则加市。故其俗论谓地非生茶也 实生祸也。”

为抑制商人争夺茶利，在官鬻和通商两种制度下，宋代茶法之繁密史所空前，且更改频仍。^④行通商茶法后，更于淳熙十一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三，食货下五，茶上。

[宋]苏辙：《栾城集》卷三十六，四部丛刊本。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四，食货下六，茶下。

以“贴射法”和“三说法”之争为例。仁宗天圣元年（公元 1023 年）设立计置司，废“三说法”改行“贴射法”。所谓“贴射法”即官府计算出十三茶场买卖本息的总数，官府不再预支园户本钱，让商人直接同园户交易，茶叶按当地市价出售，收入扣除本钱后，余钱作为息钱交给官府，称为“贴射”。如果园户所产的茶无人“贴射”或“贴射”后仍有剩余，这时就由其所属山场收购。然而两年后又诏令废“贴射法”。至景祐三年（公元 1036 年）又予恢复。庆历八年（公元 1048 年）却又行“三说法”，皇祐二年（公元 1050 年）再以“贴射法”代之。如此反复到至和三年（公元 1056 年）通商的主张取代了两方纷争（参见《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三）。

年（公元 1184 年）诏：“今后应賒买客人茶，其人见有父母兄长，并要同共书押文契”^①。

徽宗崇宁四年（公元 1105 年），国家废除东南地区的茶叶官买官卖，改行通商，实行“茶引法”。徽宗政和二年（公元 1112 年）设都茶场，管理收税、发引，产地置合同场，以检查引据、斤重和其他事宜，并用严刑峻法，禁止私贩。如有违反引法规定的条款，要受到没收茶货及笞、杖、徒、流等刑罚。伪造茶叶或武装走私茶叶、拒捕违抗者处以死刑。私贩茶叶，允许他人告发，官府给予奖励。官吏违法徇私也同样治罪。

南宋高宗建炎二年（公元 1128 年），又在四川实行“茶引法”，使全国除两广外，都实行过茶引法。茶引也有“长引”和“短引”两种形式，其方法同盐引相似。四川地区曾设茶马司，官府将茶叶运往少数民族地区换取马匹。法令规定，凡私自将茶叶卖给少数民族，或私贩川茶进入少数民族地区，要按军法治罪。^②

纵观两宋，违法私自贩卖茶的官吏，以主管榷茶的官员为多。

1. 盗取官茶作官商资本

在北宋时，这些榷货务的官吏经商，往往不用私人资本，而是盗取官茶贸易。《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三载：

“（榷货务）主吏私以官茶贸易，及一贯五百者，死。自后定法务从轻减，太平兴国二年（公元 977 年），主吏盗官茶贩鬻，钱三贯以上，黥面送阙下”^③。

《宋会要·食货三十一·茶法杂录（四）》。

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食货》，《栾城集》。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三，食货下五，茶上。又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太平兴国二年（公元 977 年）”的法令规定：“榷务主吏盗官茶贩鬻钱五百以下，徒三年；三贯以上，黥面送阙下”。

此外，他们又往往私与茶商交易。《宋史·梁适传》卷二百八十五说：

“京师茶买贾负公钱四十万缗。盐铁判官李虞卿案之急。

贾惧，与吏为市，内交于适子弟。适出虞卿提点陕西刑狱”。

据《宋史·食货志》中的记载，在京师与茶贾发生关系的是榷货务，所以这里说“京师茶贾与吏为市”的“吏”，应即是榷货务的官吏。

2. 官商在边境私贩茶

北宋时期，宋代边吏常私自贩卖茶叶。如《宋史·张永德传》卷二百五十五中说：

“永德在太原，尝令亲吏贩茶规利，……为转运使王宗嗣所发，罢为左卫上将军”。

此外，北宋时官吏在西北边境私自贩茶出口贸易，以图规利的事例也是所在多有。南宋时亦如此。《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外任官》载：

[淳熙十六年(公元1189年)]“三月六日，诏知盱眙军葛揆降两官……放罢。以淮东安抚司究实揆买低茶转卖公库，钱入己……故有是命”。

(三) 榷酤(酒)与官商

酒的专卖，一如盐、茶控制之严紧。史载：

“宋榷酤之法，诸州城内皆置务酿酒，县、镇、乡、间或许民酿，而定其岁课。若有遗利，所在多请官酤”^①。

但酿酒的曲，必须向官府购买，严禁民间私造。各地的酒务、酒坊及酒库等，或者由官府经营，或由军队经营，或由官员私人经营，或由民间向政府承买经营。一般都实行专卖，相互之

^①《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二。

间规定销售范围，不得侵越。凡民间私自造曲酿酒，或携带外地酒进入本地，都须判以苦役或徒刑，甚至处死。而在闽、广等地不实行榷酤，官府改行征收高额酒税，不过酒的经营都被当地的豪民所独霸。后人评说：“史册所载，历代榷酤未有如宋之甚者”^①。

北宋官吏私营酒业的风气，以仁宗朝最为厉害。《宋史·吕湊传》卷三百二十载：

“徒成德军。……湊奢侈自放，简忽于事。与都运转使李参不相能。还判流内銜。参劾其借官籴作酒，以私货往河东贸易，及违法受馈赠。事下大理，议湊未尝受。而外廷纷然，谓湊有死罪。帝（仁宗）知其过轻，但贬知和州”。

到哲宗时仍有官吏私卖酒的记载。《栾城集·论蜀茶五害状》卷三十六载：

“兼臣访闻陆师闵去年自成都移治永兴，仍取成都供给，有本府衙前杨日新者为之卖酒。至十二月中，师闵自觉非法，始移牒永兴、成都止就用永兴供给。其违法差衙前卖酒，及多请过成都供给，即不曾举觉。其贪冒无耻，一至于此，亦乞令所差官便行体量”。

降及南宋，官吏私营酒业之风更盛。《鸡肋编》卷下说当时主要将帅张俊：

“营第宅房廊，作酒肆名太平楼。般运花石，皆役军兵。众卒谣曰：‘张家寨里没来由，使他花腿抬石头。二圣犹自救不得，行在盖起太平楼’”^②。

这是当时的都城杭州的情形。至于各地，北至淮水，南至广

[清]赵翼：《陔余丛考·宋元榷酤之重》。

又据[宋]俞文豹《吹剑录》载，高宗朝建炎初任户部尚书的张蕙“自设酒肆人皆非之”。引文参见全汉升：《中国经济史研究》。

东，官吏们同样是大肆私营酒业。《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九）》“淳熙五年五月”条载：

“十八日，淮西转运副使张士元，知安丰军丁逢放罢。以言者论士元冒佃官地，……逢遣人过淮鬻酒，二人罪恶不可缕数，故俱罢”。

[淳熙十六年(公元1189年)]六月十二日，诏新除大理寺丞沈维与宫观……。以言者论维贪冒营私，不顾廉耻。昨守剑南日，纵容子弟，交通关节，般贩私盐，屠牛开酤，丑秽狼籍。……故有是命’^①。

其中，因一位叫王沿的官员私贩盐、酒^②，还引出了一场官员之间的倾轧与报复。《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一十中记载：

“丁卯，降权三司使给事中胡则知陈州，殿中侍御史王沿候服阁，与僻小处知州。初则为河北都转运使，沿尝就则假官舟贩盐；又以其子为名，求买酒场。张宗诲摘发之。朝廷虽责宗诲，复下其事转运司。按得实，故则与沿并坐责’^③。

而张宗诲之所以被责，是因为他揭发王沿违法经商之事的动机不纯、想借端报复王沿。《宋史·张齐贤传》卷二百六十五说：

“宗诲在开封日，御史王沿劾其嗜酒废事。及为河北运使，乃发沿居丧假官贾贩。朝论恶之”。

《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九）》。

《宋会要·职官六十四·黜降官（一）》有如下的记载[天圣]九年(公元1031年)七月二十二日，诏前河北转运使王沿候服阁，以僻小知州授之。先是命河北李识覆验沿治状。识按沿尝假官舟贩盐，以男为名，令其干酿。故免鞠问，而有是责”。

又据《宋史·胡则传》卷二百九十九记载有王沿私贩盐、酒，事涉胡则，牵连受处罚之事：“初，则在河北，殿中侍御史王沿尝就则假官舟贩盐；又以其子为名，折买酒场。至是张宗诲摘发之。按验得实，出则知陈州”。

在广东，其时私贩盐、酒者也大有人在。如《宋会要·职官七十三·黜降外任官》“庆元元年”条载：

“十二月三日，广东运判徐楠放罢。以右正言刘德秀言，楠立朝则人以为怪僻，在外则又加以贪暴，居家则纵子女沽卖私酝，临政事则交通贿赂”。

南宋官吏私营酒业概括起来有三大特色：

其一，是以公家的米、麦做原料来造酒，贩卖所得的利润却归官商私囊。如朱熹于《朱文公文集·按唐仲友第三状》卷十八中说：

“公使库自来不许卖酒。缘添归正人，合支些小供给钱。（知台州唐）仲友到任以来，以此为名，公库每日货卖生酒一百八十余贯，煮酒亦及此数。一日且以三百贯为率，一月凡九千贯，一年凡收十余万贯。其所造酒，米麦之属，既并取于仓库羨余；而所收息钱，大半不曾收附公使钱历，并是入己”。

有些官吏甚至盗取公家的酒来卖。《宋会要·职官七十三·黜降外任官》“绍熙二年六月”条载：

“二十二日，诏权发遣澧州万良耜放罢。以本路运判薛叔似言其卖公库酒，而不入经制^①，私余军粮，刻剥兵士，贪状浸露故也”。

其二，私酒可不纳税，成本较低，故有价格上的优势；而一般商贾经营的合法纳税的酒因成本高，价格贵；二者相遇，后者销路大减甚至完全被挤垮。长此以往的结果是官府对酒的课税额大减，财政亏损严重。官吏们手握公权力，做的却是损公肥私、中饱私囊的勾当。《宋会要·职官四十一·经略使》“绍熙五年十二月”条对此曾有记载：

此处指“经制钱”，是南宋时期一种中央特别税收。

“九日 淮西总领郑湜奏：‘总领之职在调度粮饷 稽察军政而已。乾道八年（公元 1172 年），总领周闳欲兴酒利，始奏乞拨诸司酒课并归总所，管趁御前并朝廷净息钱三十万贯。递年又抱认净息钱二十五万贯，又增认建康府税钱一万贯，通管趁到净息钱五十六万贯。自拨并之初，朝廷约束方新，诸司不肯过数造酒，亦不敢私自酤卖。数十年来，诸司私造之酒，月增岁盛。始者举在城之酒惟归一总所，故所亏税额不为甚多。后来裂为四五，各私其利。酒课既已暗分，每年尝亏净息二十余万；往往皆侵移经常钱兑发，及别作营运补掩。见今已侵过经常钱四十四万余贯，拖欠朝廷椿管钱八十三万余贯。若不以利害分明控告，向后转见狼狽’。”

其三，借官府权势，强买强卖。《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杂录（二）》中讲这些地方官：“强令拍户沽买私酒，白纳利钱，侵都统司课额故也”。下述二事也是官吏凭借权势贩卖私酒的典型例子。

[淳熙二年(公元 1175 年)五月] “二十四日，户部侍郎李安国放罢。坐……为湖广总领，纵亲戚子弟于诸库贾酒，托兵将官大价出卖，多占破……故也”。

[嘉泰元年(公元 1201 年)正月] “十九日，知彭州史容特降一官……放罢。以容守彭州，用亲随冒请军粮，交通关节，夹造私酝货卖……故也”^①。

上述官商私营酒业的行为已属违法，但因利之所在，朝廷也就管不了那么多，甚而对敢于干涉者，大打出手。结果往往是这些大小官商们恃势凌人，“为恶不悛，愈益恣横”。如《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九》“淳熙六年十月”条载：

《宋会要·职官七十三·黜降官十》“嘉泰二年”条。

“十六日，新知鄂州周极放罢。先是极知秀州日，自带私家坐船，于本州酤卖私酒，为酒务辖下人所捕。极忿怒其人，诬以行劫，绷拷有至死者。大理寺鞫得其实，先诏追三官勒停。至是起废。中书舍人郑丙言其为恶不悛，愈益恣横，故有是命”。

《宋会要·职官七十三·黜降官(十)》“嘉泰二年”条也载：

“十二月十九日，新国子书库官赵师苍罢新任。以殿中侍御史张泽言其因私酒败获，必欲求胜，强横健讼，凌压官司”。

(四)市舶——舶来品的专卖——海外贸易与官商

1. 市舶司与市舶制度

中国海外贸易，至宋代更有空前的发展。“市舶”一词，最早见于唐代。关于市舶含义的根据有二：其一，《文献通考》、《续文献通考》中有关章节都将“市舶”、“互市”合称为“市舶互市”，足见“市舶”是相对“互市”而言的海上对外贸易。其二，《粤海关志》卷二载：“在陆路者曰互市，在海道者即曰市舶”^①。市舶司即为管理市舶的官府机构，实际上，市舶司除管理外来贸易的船只外，本国沿海的贸易船只也在其管辖范围之内。所以，应将市舶司定义为“管理海上对外贸易的官府机构”

日本学者对此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解释：一种认为市舶是指从中国去往海外贸易的商船和由外国前来中国贸易的蕃舶。这种解释以日本学者桑原鹭藏为代表，他曾对市舶和市舶司定义如下：“市舶即互市舶，当时由华往外国，或由外国来华之贾舶也。此等贾舶，政府设置管理之，谓之提举市舶司，主其事者即提举市舶使”（〔日〕桑原鹭藏：《蒲寿庚考》北京中华书局，1954）。另一种解释则以藤田丰八为代表，他认为，“所谓市舶或互市舶者，乃对西北陆上互市而言，故称舶上互市，或海上互市。互市之船舶，或名商舶，或称海舶；其由外国来者，曰蕃舶，曰夷舶，或冠以国名，皆不以市舶相称”（〔日〕藤田丰八：《宋代之市舶司及市舶条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笔者认为，后者的观点更为合理。

更为妥当。

宋代首次制定了管理海外贸易的专门法规——《元丰市舶条》(又称《元丰广州市舶条法》)。《元丰市舶条》制定于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是一部由一系列敕令、指挥等构成的专门法规。为了有效地管理对外贸易活动,宋代先后在中央、路、州及州以下各级行政单位设立市舶管理机构。

“太平兴国初,京师置榷易院^①。”

这也许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业性中央外贸机构。地方上设“司”管理一路的市舶事务,是谓市舶司;路所属各州或以下设立的分支机构则称之为“务”或“场”,即市舶务或市舶场。市舶机构通常设在与海外诸国贸易往来较为频繁的沿海港口。^②

北宋、南宋之交的宋金战争使宋代的海外贸易发展停滞不前,整个南宋期间,各地市舶机构的调整情况不尽相同。其中两浙路各港口的市舶机构前后变化的幅度较大,不仅废立无常,且级别和名称也有“司”、“务”、“场”之分;相对而言,广南市舶

《宋会要·职官四十四》。

宋灭割据广东一带的南汉后,即沿袭唐制,设立广州市舶司,这是宋代设立市舶机构的开端。宋太宗灭吴越割据政权后,又在杭州置市舶司管理两浙路各港口的市舶事务。宋真宗咸平二年(公元999年),于明州(今浙江宁波)设市舶司。广州、杭州、明州这三个市舶司在北宋中期被并称为“三司”,“三司”并存的局面一直维持到神宗年间(公元1068年~公元1085年)。此后至徽宗政和二年(公元1112年),市舶司设置的情况多有变化。“三司”先后被废而复置,泉州和密州胶西县(原板桥镇)也分别于元祐二年(公元1087年)和元祐三年(公元1088年)增设了市舶司。从政和二年(公元1112年)到北宋末年,宋朝廷一直维持着广州、泉州、明州、杭州、密州五个市舶司,未作变动。市舶司下辖市舶务、市舶库和来远驿。宋初以“州”为单位设“司”时,并未设“务”;后来改成以“路”为单位设“司”后,每路设一司,而且还在两浙路所属各州下设“务”或“坊”。市舶库即存放舶货的仓库,来远驿则是接待外国使臣的寓所,主要官员由市舶司派员兼任。

机构则最为稳定，存在时间也最长。

纵观宋初至神宗元丰三年（公元 960 年～公元 1080 年）这段时间，从事市舶职务的官员共有三种：一是地方官，即知州和通判；二是总领一路财、赋的转运使；三是由中央每年派遣来的三班内侍。知州虽一度兼任市舶使，但多是虚职，以专职市舶官的身份与市舶直接相关的非三班内侍莫属。元丰三年（公元 1080 年），神宗免去地方行政长官的市舶兼职，改由各路转运使或副使兼任，这是宋代市舶官制的一次较大变革。徽宗大观三年（公元 1109 年），一度罢废提举市舶官，由提举常平官兼管。但不久即恢复旧制，仍设专职提举市舶官。

南宋时期，市舶官制和机构设置依然不断变化。有时市舶司被并入转运司，改由转运使“提督”；有时又由提点刑狱司或提举茶事司兼管。

市舶司作为招徕互市、管理舶商、征收舶税以及收买舶货的专门机构，宋代市舶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掌蕃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以来远人，通远物”^①。

所谓“来远人”是指招徕外国客商，“通远物”则是积极进口海外诸国的各种货物。市舶司的日常工作主要是发遣进出海港的中外商舶，并对其进行检查和抽解（征税），以防止违禁物品的出口和舶货的脱漏税。当然，不是所有的舶来品都是禁榷物，这要根据官府的具体需要而定。如太宗太平兴国元年（公元 976 年），舶货全部禁榷，但到了太平兴国七年（公元 983 年），政策有所放宽，除珠贝、玳瑁、犀象、珊瑚、玛瑙、乳香等奢侈品全部归官府专卖外，其余“放通行药”三十七种，作为非禁榷品，由官府实行部分博买，或“听市于民”^②。

《宋史·职官志七》卷一百六十七。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三。

2. 市舶司的禁榷律法

海外贸易成为其时最有利可图的经商之道，虽然是无人不想染指，但却不是谁都可以去做的事。朝廷为以此获取财政上的收益，从北宋初年就制定了详细的禁榷律法，由专门的官府——“榷易院”、“市舶司”等垄断专营。其中原因一如边境互市的目的。史书上说：

“太平兴国初，京师置榷易院，乃诏：‘诸蕃国香药宝货至广州、交趾、泉州、两浙，非出于官库者，不得私相市易’。后又诏：‘民间药石之具，恐或至阙。自今惟珠贝、瑇瑁、犀牙、宾铁、鼈皮、珊瑚、玛瑙、乳香禁榷外，他药官市之余，听市货与民。’”

海外贸易在官府专营之下，一般平民只好望洋兴叹，但达官显贵们却仍可凭借其政治上的势力来私营取利。北宋年间，针对官吏私营海外贸易，朝廷曾屡下禁令。我们可以从其时的皇帝诏令中略见一斑：

“政和三年（公元 1113 年），诏如至道之法，凡知州通判官吏并舶司使臣等，毋得市蕃商香药禁物”^②。

所谓“至道之法”，不见载于《宋史·食货志》但《宋会要·职官四十四·市舶司》中有详细的记述：

“至道元年（公元 995 年）三月，诏广州市舶司曰：‘朝廷抚绥远俗，禁止末游，比来食禄之家，不许与民争利。如官吏罔顾宪章，苟徇财货，潜通交易，阑出徽外，私市掌握之珍，公行道中，靡虞薏苡之谤，永言贪冒，深蠹彝伦。自今宜令诸道转运司指挥部内州县，专切觉察。内外文武官僚，敢遣亲信于化外贩鬻者，所在以姓名闻’。”

^② 《宋会要·职官四十四》。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六。

北宋太宗年间（公元 976 年~ 公元 1003 年）规定：

“私与蕃国人贸易者，计直满百钱以上论罪，十五贯以上黥面流海岛，过此送阙下。淳化五年申其禁，至四贯以上徒一年，稍加至二十贯以上，黥面配本州为役兵”^①。

这是北宋的诏令。到南宋时期，史书记载：

“[乾道]七年(公元 1171 年)，诏见任官以钱附纲首，商旅过蕃买物者有罚”^②。

对舶来品抽解、和买以后，“违法抑买者，许蕃商越诉，计赃罪之”^③。这说明官府对舶来品禁榷的严厉态度。

3. 官商的非法经营

市舶司的禁止私贩，使得舶来品的经营利润很高。所以，绍兴七年（公元 1137 年）闰十月三日高宗云：

“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动以百万计，岂不胜取之于民。朕所以留意于此，庶几可以少宽民力尔”^④。

对官商们来说，百姓不许点灯，州官却可以放火。这类禁榷物一般商民不能私卖或私制，官吏们却可凭借其政治权力来私营取利，因利润丰厚，甘冒法禁。

一是凭借自身的职权，以各种方式染指市舶。他们有的直接“发舶舟，招蕃贾贸易宝货”^⑤；有些则“以赏付海贾，往来贸市”，采取了类似于现代民事法律行为中委托代理的形式。针对这些普遍情况，朝廷曾屡下禁令取缔。如宋太宗至道元年（公元 995 年）三月诏：

^②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六。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五。

《宋会要·职官四十四》。

^⑤ 《宋史·陈良祐传》卷三百三十八。

“食禄之家 不许与民争利”“内外文武官僚敢遣亲信于化外贩鬻者，所在以姓名闻”^①。

二是低价私买舶商货物。北宋初年，一些市舶官员及地方官吏经常利用职务之便，强行低价收买舶商的一部分货物，反美其名曰“和买”（和是两厢情愿的意思）。这种和买的比例往往比法定的抽解与官市（博买）还高，而价格却远远低于官市定价，有时甚至是无偿索取，给舶商造成很大损失，致使“客旅宁冒犯法禁私漏，不肯将出抽解”，“舶之至者滋少，供贡阙绝”^②。对此情形，朝廷不得不三令五申加以取缔。宋太宗至道元年（公元995年），

“诏（广南路）市舶司监官及知州、通判等，今后不得收买蕃商杂货及违禁物色，如违，当重置之法”^③。

所谓“重置之法”，即“如有收买，其知、通诸色官员，并市舶司官并除名，使臣决配，所犯人亦决配”^④。这的确相当严厉。这道名副其实的“重法”于大观三年（公元1109年）由广南路推行至其他各路。

南宋时也颁布了类似的法令。高宗绍兴五年（公元1135年）诏曰：

“市舶务监官，并见任官，诡名贾市舶司，及强买贾客旅舶货者，以违制论。仍不以赦降原减。许人告，赏钱一百贯。提举官、知、通不举劾，犯人罪二等”^⑤。

宁宗嘉定十二年（公元1219年），“严饬泉、广二司及诸州舶务”严禁私自抽买舶货，“如或不悛 则以赃论”^⑥。

《宋会要·职官四十四之三》。

[宋]真德秀：《赵公墓志铭》，《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三，四库全书本。

《宋会要·职官四十四之三》。

⑤ 《宋会要·职官四十四之十九》。

⑥ 《宋会要·食货三十八之三十四》。

三是官商与船主勾结赢利。据《宋会要·职官四十四》、《宋史·刑法志》、《庆元条法事类》等史料记载，宋代市舶条法中的有关诏令不仅严惩市舶司官员私取舶商货物的贪婪行为，而且禁止官吏与船船纲首勾结，过蕃买物，更不许将舶货寄存在官吏家中，律定：

“诸寄物于品官或蕃客及押判通事人以匿税者，杖九十，受寄者加一等，受财者又加三等，蕃客并不坐”^①。

尽管如此，执法犯法的市舶官员仍比比皆是。如泉州一地，史载：

“舶商岁再至，一舶连二十艘，异货禁物如山，吏私与市者价十一二”，而“提举福建市舶，舶司远朝廷而多奇货，吏鲜自洁，商人亦困于侵牟，公私两敝”，“以市舶物代俸钱，其利三倍”^②。

到南宋孝宗时，官商私营海外贸易的规模更大。右司谏陈良祐曾言：

“陛下躬行节俭，弗殖货利。或者托肺腑之亲，为市井之行。以公侯之贵，牟商贾之利。占田畴，擅山泽。甚者发舶舟，招蕃贾，易宝货，糜费金钱。或假德寿，或托椒房，犯法冒禁，专利无厌。非所以维持纪纲，保全戚畹。愿严戒敕。苟能改过，富贵可保。如其不然，以义断恩”^③。

南宋时，“以公侯之尊”而从事私营海外贸易的官商，当以张俊（见“官商的典型个案分析”一节）及郑清之最为著名。关于郑清之的私营海外贸易，《宋史·杜范传》卷四十七载：

《庆元条法事类》卷三十六。

[宋]张守：《毗陵集·鲁詹墓志铭》卷十三，丛书集成本。

《宋史·陈良祐传》卷三百八十八。

“拜殿中侍御史。……复言（丞相郑）清之横启边衅，几危宗社；及其子招权纳贿，贪冒无厌，盗用朝廷钱帛，以易货外国，且有实状”。

关于此事，黄震《古今纪要逸编》亦说：

“复除公（杜范）殿中丞侍御史。时襄、蜀俱坏，江陵孤危，两淮震恐。遂极论（丞相郑）清之挑横强敌，几危宗社，及论其子弟招权纳贿，贪冒无厌，盗用朝廷钱帛，易货外国，具有实状”^①。

除上述外，私营海外贸易的官商似以广东沿海各地的大小官吏为最多。如《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九）》说：

[淳熙二年（公元 1175 年）] 闰九月四日，知吉阳军林宝慈特除名勒停。以广西经略司言其违法生事，擅与蕃国交易，故特重其罪”。

同书《宋会要·职官七四·黜降官（十一）》还载：

[嘉定五年（公元 1212 年）] 九月十二日，知雷州（那时属广南西路——作者注）郑公明放罢。以广西提刑崔与之言其三次般运铜钱下海，博易番货”。

（五）榷场——边境贸易与官商

所谓“榷场”，即北宋时期在西北沿边地区和南宋时的淮河流域设置的官办贸易场所，以此来保证其政治上的安全。如北宋官吏在西北与西夏私相贸易，在《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六中载：

“久之，元昊请臣，数遣使求复互市。庆历六年（公元 1046 年），复为置（榷）场于保安、镇戎二军”。

黄震，南宋后期人，曾参与修订宁宗、理宗两朝国史，以直言弊政、罢劾贪吏为权豪所忌。引文可参见全汉升：《中国经济史研究》。

南宋时，朝廷在地方置榷场与金贸易，李心传于《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二十中记载：

“自绍兴通和后，始置榷场。升盱眙县为军，以军器监主簿沈该直秘阁知军事，使之措置。……又置场于光州、枣阳、安丰军……”。

两宋采取榷场的形式与辽、西夏、金进行贸易，一方面是为了由此获利，另一方面则是从政治、军事角度出发，控制物资的外流以及与周边少数民族的贸易。在这些边境互市贸易中，官商现象盛极一时：一是因为边吏官俸太少，不得不私营商业以赡公私之用；二是所谓“天高皇帝远”，官吏私营商业，易于逍遥法外。

其时的边贸互市，主要是茶、马和盐、铜（钱）等交易。针对此类互市，宋初朝廷就定有一套严格的禁榷律法加以调整。北宋时专门为此设有“榷场”。尽管当时与辽、金对峙，但边境上仍是互市多于边衅，百姓和商人仍然通过榷场贸易的手段，进行商品交流。在海外贸易的同时，朝廷还颁布一系列法令，禁止榷场贸易以外的任何同其他边境民族的民间商品交往（主要是当时的敌对国辽和金）。官商的私营边境贸易，则是对这一法律制度的违背与破坏。

1. 官商与边境的茶马贸易

如《宋史·张永德传》卷二百二十二载：

“永德在太原，尝令亲吏贩茶规利，阑出徼外市羊。为边使王嗣宗所发，罢为左卫上将军”。

其时，官吏在西北边境私营的商业，也以马、茶贸易为主。不过贸易的对手不仅是西夏，且有吐蕃、回纥等族。如史书记载：

[太平兴国六年(公元981年)]“十二月，诏蕃部鬻马官取良而弃弩，又禁其私市”。

“康定初，……出内库珠偿民马直（值）。又禁边臣私市”^①。

他们私营茶的贸易，在《宋会要·职官四十三》中也记载颇详：

“徽宗建中靖国元年（公元1101年）四月三日，户部状茶事司奏：‘蕃戎性嗜名山茶，日不可缺。累年以来，买马大段稀少，盖因官司及客旅收买名山茶与蕃商，以杂货贸易，规取厚利。其茶入蕃，既已充足，缘此遂不将马入汉中卖，有害马政。今乞将名山茶，立为永法，专用博马。如诸官司客旅等辄敢支卖与兴贩，其买卖之人官吏等，并乞以不应为从重科罪。如有计嘱情弊，自依本法，本部看详。所乞专用博易马，已有今年〔因徽宗即位未改元，故称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为今年——作者注〕十二月二十七日朝旨外，有官司客旅兴贩，并依本司奏乞事理施行’。从之，。”

《宋史·高宗本纪》卷三十载：

〔绍兴十八年（公元1148年）十一月〕“戊申，禁四川买马官吏私市蛮马”。

《宋会要·职官四十三（上）·都大提举茶马司》也载：

〔绍兴十八年（公元1148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都大主管成都府利州等路茶事兼提举四川等路买马监牧公事）韩球又言：‘买马州军官员诸色人违法与蕃蛮衷私博马，本司已立赏出榜禁止。访闻尚有穷乏之人，不顾条法，却贩茶绵等前去买马附近沿边州军，诱引蕃蛮将马前来与诸色人博易，不惟浸久有坏马政，兼恐引惹踏开生路，于边防不便。欲望将本司见管巡捉私茶使臣，并买马州军管下巡尉，许令

《宋史·兵志》卷一百九十八。

巡捉诸色人私与蕃蛮博马。内有透漏去处，以匹数比附透漏私茶条法 断罪施行’。从之”。

此外，官吏在西南边境也私自与诸蛮博易。南宋孝宗朝，曾任绍兴府通判的周去非，对其时岭外地方制度方物记述颇详。如在其所著《岭外代答·邕州横山寨博易场》卷五中说：

“蛮马之来，他货亦至。蛮之所贲，麝香、胡羊、长鸣鸡、披毡、云南刀及诸药物。吾商贾所贲，锦绘、豹皮、文书及诸奇巧之物。于是译者平价交市。招马官乃私置场于家，尽揽蛮市而轻其行征。其入官场者什才一二耳”。

2. 官商与边境的其他物品贸易

北宋时，《宋会要·职官六十五·黜降官（二）》载：

“熙宁三年（公元 1070 年）正月十七日，前知莫州庄宅使柴贻范特追两官，寿州编管。……贻范坐知莫州日任内货富人钱，及市卖物有剩利……故也”。

南宋时，官吏私与金人贸易之事，见于《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九）》的记载：

[淳熙二年（公元 1175 年）]“五月二十三日，知随州汤鸞降修武郎放罢。坐从亲弟带邻凶恶人私贩香货入榷场故也”。

又见《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九）》记载：

[淳熙九年（公元 1182 年）四月]“二十四日，……知信阳军汪德输……放罢。以臣僚言……德输贪鄙缪懦，容庇过淮盗马人，用贱价买卖所盗马，又以内地耕牛货于境外，故有是命”。

此外，南宋时，官商私营的另一个区域是在西南边境地区与少数民族进行贸易。据史书的记载：

[淳熙]七年（公元 1180 年），塞外诸戎贩珠、玉入黎州，官常邀市之。臣僚言其黠货启衅非便，止合听商贾百姓

收买。诏从之^①。

又如,《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九)》载:

[淳熙四年(公元1177年)九月]“十五日,新知宾州石良弼,新知雷州胡万顷,各别与差遣。以知静江府张栻言良弼……万顷昨为邕州通判,溪洞^②多产生金,万顷托官典贱价以买,将往右江贩卖,又将平人为劫贼,故有是命”。

《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九)》载:

“同日[淳熙十六年(公元1189年)二月二十三日],诏知金州秦嵩落遥郡,令解官朝服。以四川制置使赵汝愚言嵩昨在黎州日……今任金州,遣人于黎州贩卖金、珠,未尝以边事为意,贪污狼籍,故有是命”。

从前述史料中可以看出,举凡朝廷以禁榷法控制经营的物品,因其商业利润的丰厚,大小官吏们无不想尽方法,染指其间。如前述官商在盐的经营上,真可谓用尽了各自身份与权力上的“本土资源”。

三、官商在非禁榷物传统商业中的经营

两宋商业发达,尤其水陆交汇的通行大市,各种商业经营十分繁荣。北宋时京师汴梁(今河南开封)“凡商旅交易,皆萃其中,四方趋京师,以货物求售”^③;南宋时都城临安(今浙江杭州)“买卖昼夜不绝,夜交三四更,游人始稀,五鼓钟鸣,卖早市者又开店矣”。其中的饮食业十分兴盛,“早市供膳诸色物件甚

^①《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六。

^②《宋史》中有《西南溪峒诸蛮传》(参见《宋史》卷四百九十三)。“溪峒”,其时指西南诸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

^③[宋]王栻:《燕翼诒谋录》卷三。

多，不能尽举。自内后门至观桥下，大街小巷，在在有之，不论晴雨霜雪皆然也’^①。

（一）官商私营粮食

北宋官吏除私贩茶、盐、酒、醋等事外，以私卖食粮为最多。如《宋史·田钦祚传》卷二百七十四说：

田钦祚迁“引进使，为晋州都钤辖。……所受月奉刍粟，多贩鬻规利。为部下所诉，责授睦州团练使”。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太平兴国四年三月癸未”条亦载有此事：

“引进使、汾州防御使田钦祚，护石岭关屯军。……俸所入刍粟，多蓄之，以俟善价，而规其利。为部下所诉，诏鞫之。钦祚具伏，责授睦州团练使，仍护军”。

把“所受月奉刍粟”作商品卖，算是比较守法的了。有些不法的官吏，更擅借官钱作资本来贩卖食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二“太平兴国六年”条载：

“十一月丁酉，监察御史张白弃市。白前知蔡州，假贷官钱，余粟麦居以射利故也。膳部郎中知杂事滕中正尝荐白，责授本曹员外郎”^②。

降及南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据叶适所著《水心文集》中载，其时的稻米“民计每岁种食之外，余米尽以贸易”^③。仅

① [宋] 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三。

② 《宋会要·职官六十四·黜降官一》亦载有此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公元981年）十一月三日，膳部郎中侍御史知杂事滕中正责本曹员外郎，依旧知杂事。先是监察御史张白坐知蔡州日，假贷官钱三百贯，余粟麦居以射利，弃市。中正坐荐白故也”。《宋史·太宗纪》卷四《宋史·滕中正传》卷二百七十六也讲[太平兴国六年（公元981年）]十一月丁酉 监察御史张白坐知蔡州日假贷官钱余粟 弃市”。

③ [宋] 叶适：《水心文集》卷一。

杭州“城内外不下数十万户，百十万口。每日街市食米，……细民所食，每日城内外不下一二千余石，皆需之铺家”。“又有新开门外草桥下南街，亦开米市三四十家”^①。如此可观的经营市场，官商们当然是“不耻贾贩与民争利”。据《宋会要》所载：

[淳熙元年(公元1174年)四月]“二十六日，司农寺主簿丁允文……放罢。以允文尝受部纳人贿赂，容其作弊，兼自贩米菜与余场……故黜之”。

[庆元元年(公元1195年)]二十七日，……知扬州钱之望特降直徽猷阁。以臣僚言……之望将备边椿积之钱，余米转卖营运”。

(二) 官商私营鱼肉食品

宋代官商除上述私营粮食外，还有开设鱼鳖铺的。《朱文公文集·按唐仲友第三状》卷十八说：

“(唐)仲友在乡，开张鱼鳖铺。去年有客人贩到鳖鲑一船，凡数百筭(竹编的篓子——作者注)。更不容本州人户货买，并自低价贩般归本家出卖。并差本州兵般运其他海味，悉皆称是。至今逐时贩运不绝”。

此外，还有做杀牛卖肉生意的。如《宋会要·职官七十三·黜降官(十)》中说：

武翼郎士瑤纵容家人“聚集不逞，殴打居民，酤、醋、屠牛，官司不能禁约”。

(三) 官商私营布帛业

北宋官商私营布帛业，有四种手段可以保证他们得到比一般

^① [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十六。

商人高得多的利润，这些手段也成为官商们的主要经营方法与共同的特点。

其一是逃税。如《宋史·米信传》卷二百六十载：

[端拱]二年(公元988年)，改镇横海军。……尝私市绢附上计吏，称官物，以免关征。上(太宗)廉知之。四年(公元990年)召为右武卫上将军”。

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十四“景德三年冬十月癸巳”条载：

“铉与映滋不协。映逐发铉……鬻铅器，多取其直(值)，广市绫罗，不输税，……上遣御史台推勘官储拱(《宋史》中将“储拱”作映，即薛映；《续资治通鉴长编》该条后注“储拱未见”，似无此人——作者注)劾铉得实，法寺议罪当夺一官。特诏除名为连州文学”^①。

其二是私役所属吏卒贩卖，以节省雇人的工钱。如《宋史·孙沔传》卷二百八十八说：

(沔)“在并州私役使吏卒往来青州、麟州市卖纱、绢、绵、纸、药物”。

其三是利用政治权势，买贱鬻贵，操纵市场。我们可从下述孙沔仗势强迫提高纱价、抑勒商民买卖一例中略知一二。史载：

“谏官吴及、御史沈起奏知杭州孙沔淫纵无检……，而使者奏沔……在杭州尝从萧山民郑旻市纱，旻高其直，沔为恨。会旻贸纱有隐而不税者，事觉，沔取其家簿记积计不税者几万端，配隶旻他州”^②。

此事又见于《宋史·薛映传》卷三百零五中的记载：“映以右谏议大夫知杭州。……与(姚)铉既不协，逐发铉……广市绫罗，不输税。真宗遣御史台推勘官储映劾铉得实，贬连州文学”。

《宋史·孙沔传》卷二百八十八。

其四是官吏于外出公干时 乘机私贩布帛。《续资治通鉴编》卷二百四十七“熙宁六年九月”条载：

“王戍 御史蔡确言：‘闻京东、河北路提举监税王伯瑜于所部商贩逐利。奏事赴阙，及出巡至近畿，贩京东、河北帛入京师，复以京师帛贾滨、棣间，往往与本部公人秤子交市。家有数机，更自织造。伯瑜人物至下，幸蒙任使，以案察为职，而身不奉法，贪恣之声流于道路。乞遣官穷究其事，以戒缙绅’。诏京东、河北转运提点刑狱司体量以闻。其后逐司言，‘伯瑜在职，审有不公事状’。诏送京西北路差官勘之。伯瑜坐追四官勒停，唐州安置”。

《栾城集·论蜀茶五害状》卷三十六说官吏于贩茶同时私贩布帛：

“今官吏缘法为奸，遂又贩布……等物。……其间纱罗皆贩入陕西 夺商贾之利”。

又如，《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九）》讲：

[淳熙十三年(公元 1186 年) 三月] “二十二日，诏前知涟州贾伟黜货欺罔，可追三官勒停。先是，……都统郭杲言伟尝卖川布三千匹与军中，以价高不为收买事，故有是命”。

《宋会要·职官七十五·黜降官（十二）》讲：

[嘉定] 八年(公元 1215 年) 正月九日，……知房州廖视放罢。以臣僚言……视到任之初，多令私仆贩运纱布，贪污酷毒”。

(四) 官商私营木材业

宋代官吏私营木材业的风气，以北宋初年为最盛。宋初的汴梁成为新兴大帝国的政治中心，而此地原非都邑，短时间内人口骤增，无论皇室、王府，还是中央各官署，多无处安置。旧有衙

署建筑、房舍不敷分配，甚至有在庙里“办公”的现象。旧有的建筑不够用，大兴土木在所难免。《宋史·田锡传》卷二百九十三载：

“田锡，……既居谏官，即上疏献军国要机者一，朝廷大体者四。其略曰：‘……尔者寓县平宁，京师富庶。军营马监，靡不恢崇。佛寺道宫，悉皆轮奂。加又辟西苑，广御池，虽周之灵囿，汉之昆明，未足为比。而尚书省湫隘尤甚，郎曹无本局，尚书无厅事，九寺三监寓天街之两廊，贡院就武成王庙，是岂太平之制度邪？臣愿陛下别修省寺，用列职官。此大体之三也。……’疏奏，优诏褒答，赐钱五十万”。

而北宋都城汴梁本身并不出产木材，所以不得不以盛产木材的秦、陇为主要的木材供给地。^①当时的达官显贵多遣私属至陕西秦、陇间购买竹木，免税运回汴梁，高价出卖以获取厚利。

《宋史·王仁贍传》卷二百五十七“太平兴国”条载：

“五年（公元980年），仁贍廉得近臣戚里遣人市竹木秦、陇间，联巨筏至京师；所过关渡，矫称制免算；既至，厚结有司，悉官市之，倍收其直。仁贍密奏之。帝（太宗——作者注）怒，以三司副使范旻，户部判官杜载，开封府判官吕端属吏。旻、载具伏罔上，为市竹木入官；端为秦府亲吏乔璉请托执事者。贬旻为房州司户，载均州司户，端商州司户。判四方馆事程德元，武德使刘知信，翰林使杜彦圭，日骑天武四厢都指挥使赵延溥，武德副使窦神兴，左卫上将军张永德，左领军卫上将军祁廷训，驸马都尉王承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建隆三年六月”条载：“秦州夕阳镇，古伏羌县之地也。西北接大藪，材植所出。戎人久擅其利。及尚书左丞高防知秦州，因建议置采造务。辟地数百里，筑堡据要害，戍卒三百人。自渭而北，则属诸戎；自渭而南，则为吾有。岁获大木万本以给京师”

石保吉、魏咸信，并坐贩竹木入官，责降罚奉”^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八“雍熙四年夏四月”条载：

“[张]平，临朐人。初以右班殿直监市木秦、陇。平悉究利病，更立新制，建都木务。计水陆之费，以春秋二时，联巨筏，自渭达河，历砥柱，以集于京师。期岁之间，良材山积”^②。

这种生产地与消费地间的木材贸易，除官府经营外，因为利之所在，官吏们多派人来往私营。其中情形，已如上引《宋史·王仁贍传》所述。参与私贩的官吏，在《宋史》各传中大都可考。降及南宋，官商们私贩木材之事仍未有所收敛。《宋会要·职官四十五·诸路监司》说：

“淳熙十六年（公元 1189 年）七月十四日，臣僚言：‘今来监司有兴贩木植，动以数高。高立价值，以牟厚利。至于货卖不行，抑令所属州郡变转。州责之于县，县敷及于民，至有鬻产送纳。况牌筏所过场务既免征税，而住卖之处亦无抽解，不惟暗失官货，又且攘夺商贾之利。乞严立禁止。如有违戾，许令内台纠察，重寘典宪’。从之”。

又如，《宋会要·职官七十三·黜降官(十)》“庆元元年”条载：

“四月二十七日，淮东提举陈损之，运判赵师彛并放罢。……以臣僚言损之……师彛往江上买木，结筲就真州出卖，侵夺商贾之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一也有相似的记载。

^② 此事又分别见于《宋史·高防传》卷二百七十及《宋史·张平传》卷二百七十六。

（五）官商私营印刷业

宋代雕版印刷日渐通行，北宋毕升发明活字印刷技术后，印刷方法和技艺得以普遍提高，为其进入商业领域、经营获利奠定基础。官商的私营印刷业也随之而生。《宋会要·职官六十四·黜降官（一）》“庆历四年五月”条载：

“十四日，卫尉寺丞邱浚降饶州军事推官，监邵武军酒税。上封者言，浚先作诗一百首，讪谤朝政，言词鄙恶。……又印书令州县强买，以图厚利。……故有是命”。

这是北宋官吏印书贩卖的一例。至于南宋，除印书贩卖外，官吏又有借势垄断石刻的拓本以获厚利的。史书说：

“东坡既南窜，议者复请悉除其所为之文，诏从之。于是士大夫家所藏既莫敢出，而吏畏祸，所在石刻多见毁。徐州《黄楼》，东坡所作，而子由为之赋，坡自书。时为守者独不忍毁，但投其石城濠中，而易楼名观。宣和末年，禁稍弛，而一时贵游以蓄东坡之文相尚，鬻者大见售。故工人稍稍就濠中摹此刻。有苗仲先者适为守，因命出之，日夜摹印，既得数千本，忽语僚属曰：‘苏氏之学，法禁尚在，此石奈何独存？’立碎之。人闻石毁，墨本之价益增。仲先秩满，携至京师尽鬻之，所获不貲”^①。

（六）官商私营房屋、邸店租赁业

两宋城市房屋租赁业发达，宋代专门用来出租给四方来客和商人的房屋，称“邸店”，又名“邸舍”，即现今的旅店或客栈。除了具有现今旅店或客栈的作用外，还用来作存放货物的堆栈或货栈。北宋时，京城汴梁专设有“左右厢店宅务”，负责官府所

[宋]徐度：《却扫编》卷上，四库全书本。徐度历钦宗、高宗朝，绍兴年间官至吏部侍郎。

属房屋的租赁。其时，官宦士庶在京城多租房而居。南宋朱熹亦曾言：“祖宗朝，百官都无居住，虽宰执亦是赁屋”^①。加之往来商贾多租赁房屋作店铺之用，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载：

“赁官地创屋与民为市，收其租。……乞如所请，从之”，

使得城市房屋租赁成为其时最赚钱的行业之一。所以宋代官吏身居城镇，自然不会放过这一赚钱的营生。《宋会要·食货三十六·榷易》“崇宁二年十月三日”条载：

“十月三日 京城提举茶场司状：‘勘会未置水磨茶场已前，商客贩茶到京，系民间邸店堆垛。候货鬻了当，或翻引出外 自例出备垛地户钱与邸店之家’。”

私营邸店业的官商，择其大者，文官方面有宰相赵普、何执中；武官方面有米信、石保吉等。关于赵普的私营邸店，正史中有简明的记载：

“（赵）普……又营邸店规利”^②。

作为朝廷中央司法监察长官的御史中丞何执中，在京师开封也是“广殖资产，邸店之多，甲于京师”，成为其时京城开封最大的邸店房产主之一，每天即收取房钱百二十贯。对其私营邸店 史载：

“政和中，何执中为首台，广殖资产，邸店之多，甲于京师。时有旧印行吉观国所试《为君难》、《小经议》称为上皇御制者，人竞传诵。会大宴，伶官为优戏相谓曰：‘官家万机之暇 何所为？’曰：‘不过燕乐而已！’曰：‘不然 亦如举子作文义’。问：‘何以知之？’遂举《为君难义》诵一

[宋]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七，四库全书本。

《宋史·赵普传》卷二百五十六。

过。乃以手加额，北乡赞叹，说：‘圣意匪独俯同韦布之士，留神经术，仰见兢兢图治，不安持守之深意。天下幸甚’。又问：‘宰相退朝之暇何所为？’曰：‘亦作文义’。问：‘何议？’曰：‘为臣不易义’。乃批其颊曰：‘日掠百二十贯房钱，犹自不易里！’盖俚语以贫窳为不易也”^①。

京城开封的亲王们也“多殖产进市，日以取其资”，经营的也是邸店业。^②至于武官的私营邸店，上官融所著《友聚会谈》卷上中记载：

“故仓州节度使米信，本银夏部落。以军功累官至加节钱。纤啬聚敛，为时所鄙。京师龙和曲筑大第，外营田园，内造邸舍，日入计算，何啻千缗？其长子簪……及信葬毕，……恣纵荡费，更愈于前，以至鬻田园，货邸店，未周岁，而日用之缗亦绝”^③。

“保吉……家多财，所在有邸舍、别墅”^④。

开设这种邸店的人获利甚大。《闲燕常谈》说何执中在汴梁开设邸店，“日掠百二十贯房钱”。所以，当时的杨戡^⑤甚至想把太平兴国寺改为邸店以取利。《夷坚志丁》卷一说：

“政和中，……杨戡又议取太平兴国寺改为邸店及民舍，以收儻直。初拆正殿，瘞佛像于殿基之下，至于支体破裂。已而戡病亦胸腹溃析而死。时中贵复有欲毁启圣院者，坐是乃止”。

[宋]董弁：《闲燕常谈》，四库全书本。

② 参见[宋]张纲：《华阳集·宗室从信墓志铭》卷三十九，四部丛刊本。转引自全汉升：《中国经济史研究》。

《宋史·石保吉传》卷二百五十。

据《宋史·杨戡传》卷四百六十八载：“杨戡……政和四年（公元1114年），拜彰化军节度使。……历镇安、清海、镇东三镇。由检校太保至太傅。……宣和三年（公元1121年）戡死。赠太师吴国公。”

（七）官商在其他方面的私营

1. 私贩各种手工业产品

据《宋史·高防传》卷二百七十载：

“有亲校段洪进盗官木造器，市取其直”。

《宋史·杨崇勋传》卷二百九十载：

“（杨）崇勋性贪鄙。久任军职。……在蕃镇日，尝役兵工作木偶戏人，涂以丹白，舟载鬻于京师”。

又如，《宋会要·职官六十七·黜降官（四）》载：

[元祐]“八年（公元 1093 年）正月十二日，右朝奉大夫温俊义罢知同州，令吏部与合入差遣。先是御史来之邵言，俊义知耀州，遣子弟载陶器入京贸易。令户部体量是实，故有是命”。

《栾城集·论蜀茶五害状》卷三十六中记：

“今官吏缘法为奸，遂又……贩瓷器等物”。

2. 私贩各种地方物产

《宋史·汪应辰传》卷三百八十七记汪氏私贩水银：

“德寿官方瓷石池，以水银浮金鳧鱼于上。上（孝宗——作者注）过之，高宗指示曰：‘水银正乏，此买之汪（应辰——作者注）尚书家’。上怒曰：‘汪应辰力言朕置房廊与民争利，乃自贩水银邪？’应辰知之，力求去”。

又见《宋会要·职官七十五·黜降官（十二）》载一些官吏借势收买白藤以取利：

[嘉定十五年（公元 1222 年）]，“三月四日，……新知英德府陈纪罢新任。以臣僚言……纪守藤州日，其郡多出白藤，置局收买。百姓作买藤歌，有‘倏倏皆是命，束束是冤魂’之语。故有是命”。

3. 私贩人口

《宋会要·职官七四·黜降官（十一）》“庆元四年正月”条载：

“十八日，知临江军詹抢放罢。以臣僚言，抢年已衰老，专事贩卖生口，前后起发归乡，几六七十舟；父母相别，哭声震动，闻者惨然”。

4. 典当（质库）业的私营

《栾城集·论蜀茶五害状》卷三十六说：

“今官吏缘法为奸……至于买卖之余，则又加以质当。去年八九月间为成都买扑酒坊人李安典糯米一万贯，每斗出息八钱。半年未赎，仍更出息二分，其他非法，类皆如此”。

（陆师闵）又以本钱质典诸物，公违条法，欺罔朝廷”。

“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质库，城内外不下数十处，收解以千万计”^①。

从上述大量史料中，我们看到两宋时期的官吏们是怎样利用各种方式、手段来从事商业经营的：他们凭借官商的优势，一般商人所不能做的他们可以做；一般商人可以做的他们加以垄断，官商的触角几乎伸到了传统商业的所有方面。他们的圆滑权术及其对法律的利用和规避，使传统法律与可获得的巨大经济利益的诱惑相比，显得无足轻重。两宋官员在义利之间的处置，比起前朝的传统士大夫们是游刃有余。那位以登龙有术、搜刮有方而著称的蔡京就曾吐露过这样的心声：“既做官，又要做好人，两者可得兼耶？”

四、官商的典型个案分析

（一）宰相重臣赵普

赵普（公元 922 年～公元 992 年），宋幽州蓟县（今北京城

① [宋] 吴自牧：《梦粱录·铺席》卷十三。

② [清] 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西南)人,字则平。曾助太祖策划“陈桥兵变”,后历任太祖、太宗朝宰相,死后被封魏国公、韩王,是北宋初的重臣。史书中有许多关于这位宰执大臣经商图利的故事。①

在前述官商于秦、陇与汴梁间私营木材中,除上述诸人外,宰相赵普也不免私贩之嫌。《宋史·赵普传》卷二百五十六载:

“时官禁私贩秦、陇大木。普尝遣亲吏诣市屋材,联巨筏至京师治第。吏因之窃货大木,冒称普市,货鬻都下。权三司使赵玘廉得之,以闻。太祖大怒,促令追班,将下制逐普。赖王溥奏解之”。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二“开宝四年三月”条记载得更详细:

“前右监门卫将军赵玘既勒归私第,不胜忿恚。一日,伺赵普入朝,马前斥普短。上闻之,召玘及普于便殿,面质其事。玘大言诋普贩木规利。先是,官禁私贩秦、陇大木。普尝遣亲吏往市屋材,联巨筏至京师治第。吏因之窃于都下贸易。故玘以为言。上怒,促閤门集百官,将下制逐普。诏问太子太师王溥等:‘普当得何罪?’溥附閤门使奏云:‘玘诬罔大臣’。上意顿解。反诘责玘,命武士挝之。御史鞠于殿庭,普力营救,上乃特宽其罚,扶出之。[开宝四年(公元971年)夏四月丙寅朔,赉为汝州牙校”。

赵普是一个很贪心的人。《宋史》本传说:“[开宝]六年(公元973年),帝(太祖——作者注)又幸其第。时钱王瞽遣使致书于普,及海物十瓶,置于庶下。会车驾至,仓卒不及屏,帝顾问何物,普以实对。上曰:‘海物必佳’。即命启之,皆瓜子金也。普惶恐顿首谢曰:‘臣未发书,实不知’。帝欢曰:‘受之无妨。彼谓国家事皆由汝书生而!’普又以隙地私易尚食蔬圃,以广其居”。这样贪心的人,谁能担保他对家臣私贩竹木毫无干系?本传说他“营邸店规利”。在邸店方面他是官商了,在私贩竹木方面难保他不是官商。

此事又见于南宋人王偁的《东都事略》^①及李元纲的《厚德录》^②。其中的《东都事略》卷二十六说：

“普遣亲吏市木关、陇。吏私市大木，冒称普所市以规利。前三司使赵玘以白太祖。诏问太子太师王博等，‘普当得何罪？’溥等奏，‘赵玘诬罔大臣’。乃出玘为汝州牙校”。

依上述记载，赵普好像是一个清白无辜的人，并没有私贩过木材。可是俗话说无风不起浪，而且上文说他“遣亲吏往市屋材”，“遣亲吏市木关、陇”。据上述种种记载，凡是遣亲吏或亲信往秦、陇市木材的人，其实与自己私贩竹木无异，绝对不能只诿过于亲吏。如：

（刘知信）遣亲信市竹木于秦、陇’^③。（赵延溥）遣亲吏市竹木’^④。（石保吉）遣亲吏市竹木秦、陇间’^⑤。（魏咸信）遣亲吏市木西边’^⑥。

所以赵普“遣亲吏市木材”表面上是“亲吏私贩”而实际上恐非亲吏的自由意志所为，而是赵普命他如此去做的。这样，赵普不能辞其咎。退一步说，就算赵普“市木材”为的是要

王偁，历南宋孝、光、宁宗三朝，所撰《东都事略》为纪传体史书，一百三十卷。书因北宋都城旧称东都而得名，取材于国史实录，旁及野史、杂记；广搜北宋九朝一百六十余年史料，记事信而有证，言简事详，少有讳饰。

② 李元纲，孝宗时上库生，所撰《厚德录》四卷，多采诸杂说笔记，载州县诸多事例。《厚德录》卷三载：“赵忠献公普令亲吏关、陇市木治第。亲吏因而私贩。三司使赵意潜白太祖。太祖召普与意面质。意大言普贩木。太祖大怒，追班，将逐普。诏问太子太师王溥等，‘普得何罪？’溥奏，‘赵意诬罔大臣’。太祖意解，因令扶出。意贬为汝州牙校”。

《宋史·刘知信传》卷四百六十三。

《宋史·赵晁传》卷二百五十四。

《宋史·石守信传》卷二百五十。

⑥ 《宋史·魏仁浦传》卷二百四十九。

修房子，也不必用“联巨筏”这么大的规模来运送木材。而由有太子太师身份的王溥出面为他辩护，太祖所以忽而息怒，皆因他是开国功臣，与太祖的关系实在是非同一般。^①因为在贩运木材这种对赵普一类高官看来算不上什么的小事上处罚他，有失君臣之谊。所以，王溥很会做官，为赵普出面打圆场，也使太祖皇帝亦可借此下台阶。

也许是私贩木材，房子盖多了的缘故，赵普在私营邸店、出租房屋上也不甘落后。《宋会要·职官七十八·罢免（上）》载：

“（赵）普……广营邸店以规利。太祖知其事，每优容之”。

“卢多逊在翰林，因召对，数毁短普。且言普……营邸店，夺民利”^②。

（二）元老王侯张俊

张俊（公元 1086 年～公元 1154 年），宋成纪（今甘肃天水）人，字伯英。南宋四大将帅之一。迎合高宗、秦桧，参与谋害岳飞。晚年倍受高宗宠遇，封河清郡王，死后追封循王。关于张俊这位南宋时的大官僚，史书上记有这样一个典型的故事。说张俊曾委派部下一老兵专门负责从事海外贸易，用五十万钱为本金，制造巨大豪华的船只，购买能歌善舞的美女百余人，广泛收购綾锦、奇玩、珍馐、佳果和金银器物等，招募相貌堂堂的吏人十余

如《宋史·太祖本记》卷一载：“太祖数微行过功臣家。普每退朝不敢便衣冠。一日大雪向夜，普意帝不出。久之闻叩门声，普亟出，帝立风雪中，普惶惧迎拜。帝曰：‘已约晋王矣’。已而太宗至，设重茵地，坐堂中，炽炭烧肉。普妻行酒，帝以嫂呼之。因与普计下太原”。又见《东都事略》卷二十六中记载：“太祖宠待普如左右手。判大理寺雷德骧愤其属附普，增减刑名，因求见太祖，语不逊，太祖大怒，叱之曰：‘鼎铛尚有耳，汝不闻赵普吾之社稷臣乎？’德骧坐贬商州，又贬灵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四，“开宝六年五月丁未”条。

名，出海远航。每到一国，冒充“大宋回易使”，以宋朝廷的名义会见国王，赠送大批财宝，在宫廷大摆筵席招待大臣贵族。既陈列美味，又让美女表演歌舞，很快使“其君大悦，以名马易美女，以犀珠香药易绫锦等物”。一年多后回国，获利近十倍。张俊既打着国家的旗号，又贩卖人口，如何不获暴利！

清代人赵翼在《陔馀丛考》卷十八中说：

“张俊岁收租六十四万斛。偶游后圃，见一老兵昼卧。询之其能贸易，即以百万付之。其人果往海外大获而归”。

此事在宋人笔记中亦可考见，可知其当时的影响。以针砭时弊、详以议论见称的罗大经，在其多引南宋时政的《鹤林玉露·老卒回易》卷十四中说：

“（张循）王尝春日游后圃，见一老卒卧日中。王蹴之曰：‘何慵眠如是？’卒起声喏，对曰：‘无事可做，只得慵眠’。王曰：‘汝会做甚事？’对曰：‘诸事薄晓。如回易之类亦粗能之’。王曰：‘汝能回易，吾以万缗付汝，何如？’对曰：‘不足为也’。王曰：‘付汝五万’。对曰：‘亦不足为也’。王曰：‘汝需几何？’对曰：‘不能百万，亦五十万乃可耳’。王壮之，予五十万，恣其所为。其人乃造巨舰，极其华丽。市美女能歌舞音乐者百余人，广收绫锦奇玩、珍羞佳果及黄白之器；募紫衣吏轩昂闲雅若书司、客将者十数辈，卒徒百人。乐饮逾月，忽飘然浮海去，逾岁而归。珠犀香药之外，且得骏马，获利数十倍。时诸将皆缺马，惟循王得此马，军容独壮。大喜，问其何以致此，曰：‘到海外诸国，称大宋回易使。谒戎王，馈以绫锦奇玩。为招其贵近，珍羞毕陈，女乐迭奏。其君臣大悦。以名马易美女，且为治舟载马，以珠犀香药等物，馈遗甚厚。是以获利如此’。王咨嗟褒赏，赐予优厚。问能再往乎？对曰：‘此戏幻也。再往则

败矣。愿仍为退卒老园中’。”

（三）地方大员唐仲友

唐仲友（公元 1106 年～公元 1165 年），南宋婺州金华（今属浙江）人，字与政。绍兴进士。曾任州通判，知州，后为朱熹劾罢。他是一个典型的士人出身的文官，同时也是一个典型的官商。南宋官吏私营布帛业，除前述内容外，以唐仲友知台州时开设采帛铺最具官商的典型特征。他经营采帛铺的方法概括起来不外乎如下几点：

1. 利用官府的物质资本

一是借用官府的劳动力，不给酬报。史载：

“本州收买紫草千百斤，日逐拘系染户在宅堂及公库染红紫。……其余所染到真红紫物帛并发归婺州本家采帛铺货卖”^②。

二是利用官府的生产工具。

“又乘势雕造花板，印染帛斑之属，凡数十片，发归本家采帛铺充染帛用”^③。

三是利用官府的原材料。

“仲友因修造兵器，前后发买牛羊皮穿甲，及生丝打弓弩弦，支破不可胜计。其牛羊皮买来甚少，钱亦不归，所买生丝，除量支作弓弩弦外，并发归本家采帛铺机织货卖”^④。

四是利用官府的资本。

“仲友贪墨无耻，素乏廉称。到官之初，适见公使库有前政积下官钱十余万贯，遂有席卷之意。乃择奸猾使臣姚舜卿为监官，并与公库手分马澄日夕握手，密谋将公库诸色

[宋]罗大经：《鹤林玉露·老卒回易》卷十四。

④ [宋]《朱文公文集·按唐仲友第三状》卷十八。

官钱巧作名色支破，变转官会，并用竹笼乘贮入宅。辄先令其子节次作文字行李担押归。前后几数万缗，皆有实迹。及染造真紫色帛等物，动至数千匹，皆用官钱。托以人事为名，逐旋发归，以为货卖之资。其他不急之物，往往称是’^①。

这样一来，唐仲友经营采帛铺的成本（私人资本）使一般商人很难与之竞争。

2. 利用官府的政治资本

一是利用权势与人勾结，提高价格。虽然唐仲友的经营成本已经很低，但其在出售对象和价格上仍不失时机要卖个“高价”给官府，用官府的钱制造的商品再卖给官府，真可谓贪得无厌。史载：

“及去年十一月，次子娶妇，凡供帐幔帘染破紫绫罗绢凡数百匹，从人衣衫数百领，乐妓衣服，并是什物库陆侃支公使库钱，往仲友私家婺州所开采帛铺，高价买到暗花罗并瓜子春罗三四百匹及红花数百斤’^②。

前述唐仲友在家乡经营鱼鳖铺，同样是靠垄断市价赚钱。

二是其商品在任官地制造，而在居住地买卖。如上引史料中的“往仲友私家婺州所开采帛铺，高价买到”、“并发归本家采帛铺机织货卖”。此人充分利用“异地为官”的优势，将朝廷本来用来防止官员贪贿的规定，反用来进行谋取私利。真可谓机关算尽。

以上是唐仲友私营布帛业的情形。这种现象在宋代当然不属个别。唐仲友私卖书籍的行为也是官商的典型，其方法一如上述，他用公家的钱为资本，印刷书籍私贩获利。《朱文公文集·按唐仲友第三状》卷十八说：

^② 《朱文公文集·按唐仲友第三状》卷十八。

“仲友自到任以来，关集刊字工匠，在小厅侧雕小字赋集。每集二千道。刊板既成，般运归本家私坊货卖。其第一次所刊赋板，印卖将漫。今又关集工匠，又刊一番。凡材料、口食、纸、墨之类，并是支破官钱”。

又据《朱文公文集·按唐仲友第四状》卷十九中载：

“据叶志等供，草簿内，（唐）仲友以官钱开《荀》、《杨》、《文中子》、《韩文》四书，即不见得尽馈送是何官员”。

书共印了“六百六部”除二百二十三部分送公家外，“其余三百七十五部，唐仲友逐旋尽行发归婺州住宅”。《朱文公文集·按唐仲友第六状》卷十九中有详细记载：

“唐仲友开雕《荀》、《杨》、《韩》、《王》四子印板共印见成，装了六百六部，节次径纳书院。每部一十五册。除数内二百五部自今年二月以后节次送与见任寄居官员，及七部见在书院，三部安顿书表司房，并一十三部系本州史教授，范司录，石司户，朱司法经州纳纸兑换去外，其余三百七十五部，内三十部系□表印，及三百四十五部系黄坛纸印到，唐仲友逐旋尽行发归婺州住宅。内一百部，于二月十三日令学院子董显等与印匠陈先等打角，用箬笼作七担盛贮，差军员任俊等管押归宅。及于六月初九日令表背匠余绶打角一百部，亦作七担，用箬笼盛贮，差承局阮崇押归本宅。及一百七十五部，于七月十四日又令印匠陈先等打角，同别项书籍，亦用箬笼贮，共作二十担，担夯系差兵级余彦等管押归宅分明”。

这里朱熹虽然没有明说唐仲友贩卖此书，但这位曾经把公家的生丝、染具等拿到自家开设的彩帛铺去私卖的人，将这么多用公款印就的书籍运回家中，自然也不免拿到他的私家书铺或其他商店去卖了；因为这样一位精于算计的人，很难想像他把公家

书，不辞辛苦地运到几百里地外的家中，是为了替公家发售。如果是他自己要用，也实在用不了这么多。然而，这样一位典型的官商 历史上的评价却不错 称其“益致力于学”、“有治绩”。

第六章 宋代官商的特点与社会影响

一、宋代官商主体的普遍化

两宋入正史有传的人物 除去帝后皇室 约二千八百人 这其中 的大小官员中约十分之一的人有或多或少的官商行为。从前文列举的人中可以看到 上至王侯宰辅、朝臣京官、文臣武将 ,下至封疆大吏、地方衙役 皆有操此业者 其中还包括已致仕的老臣与未任职的士人。仅以北宋初的官商经营为例 即可见其一斑。

(一) 官商中的皇亲国戚

《宋史·魏仁浦传》卷二百四十九载：

“开宝中，……（魏）咸信……选尚承庆公主，授右卫将军，驸马都尉。逾年，出领吉州刺史。太平兴国初，真拜本州防御使。……五年（公元 980 年），坐遣亲吏市木西边，矫制免所过税算，罚一季俸”。

《宋史·王审琦传》卷二百五十载：

“〔开宝〕三年（公元 970 年）（王承衍）尚太祖女昭庆公主，授右卫将军，驸马都尉。……太平兴国……三年（公元 978 年），加检校太保。坐市竹木秦、陇，矫制免税算，罚一季奉”。

又如，《宋史·石守信传》卷二百五十载：

“（石）保吉，字祐之。……开宝四年（公元 971 年），……选尚太祖第二女延庆公主，拜左卫将军，驸马都尉。俄

领爱州刺史。太平兴国初，迁本州防御使。五年（公元 980 年），坐遣亲吏市竹木秦、陇间，矫制渡关，为王仁贍所发，罚一季俸”。

《宋史·柴宗庆传》卷四百六十三中有关于许多官吏私贩免税的记载：

“柴宗庆，字天祐，大名人。祖禹锡，镇宁军节度使。……宗庆尚太宗女鲁国长公主。……禹锡卒，真拜康州防御使。改复州。旧制，诸公主宅皆杂买务市物。宗庆遣家僮自外州市炭，所过免算，至则尽鬻之。复市于务中。自是诏杂买务罢公主宅所市物。……进泉州管内观察使。又自言陕西市材木至京师，求蠲所过税。真宗曰：‘向论汝毋私贩，以夺民利，今复而邪？’既而河东提点刑狱劾宗庆私使人市马，不输税。贷不问”。

（二）官商中的中央宰辅朝臣

1. 文官中的官商

《宋史·王质传》卷二百四十九载：

“召（范旻——作者注）为右谏议大夫，三司副使，判行在三司。又兼吏部选事。师还，加给事中。坐受人请求，擅市竹木入官，为王仁贍所发，贬房州司户”。

《宋史·吕端传》卷二百八十一载：

“会秦王廷美尹京，召拜考功员外郎，充开封府判官。……寻坐王府请托执事者，违诏市竹木，贬商州司户参军”。与前述宰相赵普私贩木材相关联，此数人皆为中央宰辅朝

臣。

2. 武官中的官商

如《宋史·赵晁传》卷二百五十四载：

“[太平兴国]五年（公元 980 年）殿前白进超卒，即

日以（赵）延溥为日骑天武左右厢都指挥使，兼权殿前都虞侯事。坐遣亲吏市竹木，所过关渡矫称制免算，责授登州团练使，令赴任”。

《宋史·张永德传》卷二百五十五载：

“太平兴国二年（公元 977 年）来朝，拜左卫上将军。五年（公元 980 年），坐市秦、陇竹木，所过矫制免关市算，降为本卫大将军”。

《宋史·祁廷训传》卷二百六十一载：

“〔太平兴国〕二年（公元 977 年）冬，改左领军卫上将军。五年（公元 980 年），坐私贩竹木，贵鬻入官，责本卫大将军”。

北宋初大将军曹彬曾言：“好官亦不过多得钱耳”^①。可谓一语道破天机。

（三）官商中的地方封疆大吏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一“太平兴国五年”条载：

〔九月〕丁未，京西转运使起居舍人程能责授右赞善大夫，判官右赞善大夫时载责授将作盐丞，坐纵程德元等于部下私贩竹木，不以告也”〔十月〕甲午，左拾遗韦务升责授右赞善大夫，坐为陕西北路转运使日，纵程德元等于部下私贩竹木，不举劾故也”^②。

《宋史·刘知信传》卷四百六十三载：

司马光：《涑水记闻·曹彬平江南未得使相》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89。

《宋史·程德玄传》卷三百零九又载：“〔太平兴国〕五年（公元 980 年），坐市秦、陇竹木，联筏入京师，所过矫制免算，又高其估以入官，为王仁贍所发，责授东上阁门使，领本州刺史。陕府西南转运使左拾遗韦务升，京西转运使起居舍人程能，判官右赞善大夫时载，坐纵德玄等于部下私贩鬻，务升泊能并责授右赞善大夫，载将作监丞”。

“太宗即位，进领本州（锦州——作者注）团练使，拜武德使。从征河东，又为行宫使。太平兴国五年（公元 980 年），坐遣亲信市竹木于秦、陇，矫制免所过算缗入官，多取其直，左授军器库使，领锦州刺史”。

《宋史·杜琦传》卷四百六十三载：

“（杜）彦圭起家六宅副使，迁翰林使。……坐市竹木矫制免算，责授洛苑使，饶州刺史”。

《宋史·边肃传》卷三百零一中载：

“肃前在州 私以公钱贸易规利”。

（四）官商中的地方衙役与士人

《宋史》列传中有不少地方官吏借上司权势私卖公物的记载：

“吏有盗官银器，械（杭）州狱。自陈为转运使（江）钧掌私厨。出所卖过半”^①。

士人经商前已述及，此不赘述。可以说，官商主体的普遍化，自宋以降，已成为中国传统政治生态中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

二、宋代官商经营手段上的特点

宋代“官商”的经营手段多种多样，但其共同点都是以权力作为营商的资本。在具体表现形态上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利用权力直接以官府的钱款、物资、人力作为营商的资本

1. 挪用、盗取公款作为私营的资本

《宋史·司马池传》卷二百九十八。

对官员们来说，官做得越大，从事官商的行为越保险。在自己权力所及的范围内，多是挪用公款，命下属替自己经营；而对那些位卑权轻的小官们来说，自有的那一点权力往往不够，其就不免借长官之名或直接盗取公款来经营。

如北宋真宗时（公元 998 年～公元 1022 年）时任枢密直学士、知镇州的边肃就是一例。《续资治通鉴长编》中载：

“肃尝以公钱贸易规利，又遣部吏强市民羊及买妾”^①。

最妙的生意是一本万利，而这位知州做的却是不花自己一文钱的无本万利生意。这并不是个别现象。《宋会要·职官六十九·黜降官（六）》又载：

“[宣和七年（公元 1125 年）四月]十八日，提点江东路铸钱王阐除名勒停。以其贪墨，因巡历贾贩，盗取官钱，提刑廉访验治有迹故也。”

北宋如此，降及南宋，这一状况亦非罕见。《宋会要》载：

[淳熙元年（公元 1174 年）]四月二十七日，……新知兴国军王定国……罢新任。以言者论定国……知高邮军，移易官钱，转贩邻境，以资馈遗故也。”

[嘉定六年（公元 1213 年）]二月二日，新知新州赵伯东罢新任。以监察御史金式言其昨守雷州，多破官钱，收买商货，航海以归”。

又前述知蔡州张白、知扬州钱之望等人私贩食粮，知台州唐仲友开设彩帛铺，也多用公款作为资本。这“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挪用公款”的官员劣迹，实在是其来有自。

2. 以公物作为私营商品或制造私营商品的原材料

^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七，“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四月”条。史书中载边肃“以公费钱贸易规利，又令部吏强市民羊及买女使”（[宋]苏颂：《苏魏公集·同两制论祖无择对狱》卷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88）。

如《宋史·郭忠恕传》卷四百四十二载：

“太宗即位，闻其名，召赴阙，授国子监主簿。……（郭）忠恕性无检局，放纵败度。……时擅鬻官物，取其直。诏减死，决杖流登州”^①。

《宋史·刑法志》卷二百零一载：

“[大中]祥符六年(公元1013年)，……主吏盗卖官物，夜聚为妖，比旧法咸从减轻”。

《宋史·刘元瑜传》卷三百零四载：

“(刘)元瑜性贪，至窃贩禁物，亲与小人争权。时论鄙之”。

纲运官吏的私营商业和官吏的私营专卖品贸易，以及如前所述唐仲友辈的私营印刷业，大多数都是用公物作商品。至于以公物作为商品原料，像唐仲友将公家的生丝运回本家彩帛铺机织货卖，段洪进盗官木制造器物出卖，就是最明显的例子。

3. 役用士兵为劳力，从事营利性商品生产

这种现象最为普遍，大多发生在有权役用士兵的官宦和武将身上。如北宋时，被京师人称为铁面御史的赵抃曾言，宋神宗时，陕西禁兵中有手艺人，多被主帅等军官占留役用，有的占用六七百人乃至千人之多。^②用这些人所生产的物品，出售后利归长官，性质上属于典型的贪污，所榨取的利润来自士兵的无偿劳

有关郭忠恕擅鬻官物之事，《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得更详细。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太宗太平兴国二年九月丙辰”条载：“国子监主簿郭恕先决杖配隶登州禁锢。恕先，即忠恕也。……且善鬻官物，取其值。上怒，故及于祸”。

参见[宋]赵抃：《赵清献公集·奏论陕西官员占留禁军有妨教阅》卷四。赵抃，景祐进士，历知县、通判、殿中侍御史，弹劾不避权贵。后出知成都，与王安石政见不合。卒赠太子少师，谥清献。所撰该书共十卷。有嘉靖元年(公元1522年)刻本。

动。降及南宋仍然如故。如《宋会要·职官七十·黜降官(七)》“绍兴十九年五月”条载：

“十八日，左武大夫果州团练使常吉特追左武大夫一官，勒停，送步军司自效。以前任马军将官违法……私役所部贩卖收息，为田晟按发，乃有是命”。

又前述唐仲友开设鱼鲞铺，“差本州（台州）兵级般运其他海味”开设彩帛铺，“日逐拘系染户在宅堂及公库变染红紫”又有杨崇勋“尝役兵工作木偶戏人涂以丹白舟载鬻于京师”等等。

（二）利用职权的优势，假公济私，作为营商的间接资本

其时的做官者欲利用职责上的优势假公济私，并以此作营商的资本，皆望自己有个“好差遣”。主管一方的长官可利用的权力资源自不必说，主管钱物的官员当然机会更多；即使所任职务不如前述官员者，也可利用不时的出差公干，借机捞上一把。

1. 利用权势长途贩运以赚取地区差价

典型事例便是在宋初持续多年的秦陇贩运竹木浪潮。权贵们从陕西秦州、陇州收购木材、竹子，沿途“矫诏免算”，运到京师开封，高价卖给官方（详见前述）。另如，宋神宗熙宁年间，京东、河北路提举盐税王伯瑜，在进京汇报工作和巡视各地时，来回买卖布帛，以赚取差价。史载：

“京东河北路提举盐税王伯瑜于所部商贩逐利。……贩京东，河北帛入京师，复以京师帛贾于滨、棣（州）间，往往与本部公人、秤子交市。家有数机，更自织造。伯瑜人物至下，幸蒙任使，以案（疑为按字之误——作者注）察为职，而身不奉法，贪恣之声流于道路。……诏送京西北路差官勘之。伯瑜坐追四官勒停，唐州安置”^①。

^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四十七，“神宗熙宁六年九月壬戌”条。

2. 凭借为官的权势，强制购买辖区物品，贱买贵卖或加以垄断

北宋仁宗时，赵州都监曹利涉，在其辖境内曾“强市邸店”。那些在广东等地任地方官者，大都强制用低价收购当地土特产，任满回京之时，往往“归舟满载”^①，甚至于“舳舻御尾，竭其土物”^②，搜刮一空而去。又如，《宋会要·职官七十二·黜降官（九）》所载：

“淳熙六年（公元 1179 年）六月八日，直秘阁荆湖北路安抚司干办公事田公辅放罢。坐将私马高价市与神劲军，而以本军拣退马贱价收买故也。”

《栾城集·论蜀茶五害状》卷三十六载：

“（陆）师闵近岁又乞于额外以一百万贯为献。朝廷许之。于是奏乞于成都府置都茶场。客旅无见钱买茶，许以金银诸货折博。遂以折博为名，多遣公人牙人公行拘栏民间物货入场，贱买贵卖。其害过于市场”。

南宋人王明清的《玉照新志》卷四中记载：

“前吏部员外郎王及之……以私物贸易，官物计利”^③。

前面所引述的邕州通判胡万顷以贱价购买生金；知杭州孙沔迫高价卖纱与他的商民；知汉州贾伟以高价出卖川布；宋初近臣贵戚以高价出卖关、陇木材等事例皆属于强行贱买之列。至于官商私营商业之恃势垄断，则有前述知徐州苗仲先垄断徐州黄楼苏东坡石刻的拓本；知藤州陈纪置局收买白藤；等等。此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七十一亦载：

“（知婺州李椿年）阴取系省钱，名为平准务，尽笼一郡

《宋会要·刑法三·定赃罪》。

② [宋] 徐靖：《武溪集·毛君墓铭》卷二十，四库全书本。

[宋] 王明清：《玉照新志》卷四，四库全书本。

之货，侵夺百姓之利”。

官商们往往凭借手中有权，在市场上高价强行派卖，欺行霸市。如北宋初知辰州董继业私自贩盐，并“赋于民”。在强行派卖时，每斤十六两只给十二两，却收四十尺一匹的布。当地居民不堪如此盘剥，有的跑到开封府申诉告状。^①

前述南宋时的知台州唐仲友开有鱼鲞铺，曾有商人运来一船鲞鲑，唐仲友便不准本州人购买，然后压低价格自己买下，在他的铺子里转手出售，意在垄断市场。^②

3. 利用公差以官府的车马、舟船贩运商品，逃避关税赢利

两宋商税额很重，尤其是各地为增加税收，或泛征不应税物品，或私设税卡、多设税卡以反复征税。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商贩的经营很难获得高额利润；但这些官商则不同，他们利用公务免交商税；在出巡、任职调动、出差，甚至告老还乡之时，均可公开携带大批商品，沿途避免检察，当然也就避免了交纳商税。他们不但自己贩运，还代为民间一般商人运输物品，借以收取高额费用。如有的官员从四川出差，商人纷纷前往搭载货物，官员‘从而要索重价，一舟所获，几至千缗。经由场务，曲为覆护’^③；使一般商人的货物也得以偷漏商税。有宋一代，朝廷宦官奉命出使地方时，“多乘官船载私物赢利，州县不敢检察”^④。如《宋史·张齐贤传》卷二百六十五载：

“(张)宗诲在开封日，御史王沿劾其嗜酒废事。及为河北转运使，乃发(王)沿居丧假官舟贾贩”。

“太平兴国二年(公元 977 年)，(和岷)知兖州。改京

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太宗太平兴国二年三月壬申”条。

^② 参见《朱文公文集·按唐仲友第三状》卷十八。

《宋会要·食货五十·船》。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仁宗天圣元年五月辛巳”条。

东转运使。峴性苛刻鄙吝，好殖货，复轻侮人，尝以官船载私货贩易规利。初为判官郑同度论奏。既而彰信军节度刘遇亦上言。按得实，坐削籍配隶汝州”^①。

《宋会要·职官六十六·黜降官（三）》“元丰五年”条载：

“十一月二日，梓州路转运判官承议郎程之才，知徐州朝散大夫赵鼎并冲替。之才坐……鼎坐乘官舟附私物也。”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六载：

“宣和二年（公元 1120 年），宫观寺院臣僚之家商贩，令关津搜阅，如元丰法输税。岁终以次数报转运司取旨。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物免税。至建中靖国初，马、牛、驼、驴、骡已不入服用例。而比年臣僚营私牟利者众。宫观寺院多有专降免税之旨，皆以船艘贾贩。故有是诏”。

《宋史·司马池传》卷二百九十八载：

“越州通判载私物盗税，乃（转运使张）从革之姻遣人私请”。

前述李汉超私贩榷场；外交官吏私营商业；米信、姚铉等私营布帛业；近臣贵戚私贩秦、陇木材等；也都无一不规避免税，以求获利。

朝廷专职传递信息的“走马承受使臣”，做起此等“来往兴贩物色”的事来更是便利。^②有些官员为了运输商品，巧立名目寻求出差机会，以公开调用船只，史载这些大小官商们：

“多求不急差遣，乘官船往来，商贩私物”^③。

有的占用官船前后竟然长达三年之久。

《宋史·和峴传》卷四百三十九。

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十五“真宗景德四年五月乙丑”条。

《宋会要·食货五十·船》。

4. 利用权势插手金融，炒卖货币或经营高利贷

宋代货币流通分铁钱区和铜钱区，铁钱贱而铜钱贵，比价最高时铜钱一抵铁钱十四。当时四川是铁钱区，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公元982年）当地官员曾将薪俸中的铜钱卖给居民，“厚取其值”史载：

“商贾争以铜钱入川界，与民互市。……同转运秘书丞范祥……因以月俸所得铜钱，市与民，厚取其直（值——作者注）”^①。

随着纸币的流通，钞钱交易又兴，以致出现了“竞市虚估之券，以射厚利”^②之事，引起金融混乱。为此，朝廷不得不“定民间买钞之价，以抑豪强”^③。经营高利贷者也为数不少，而且十分霸道。如驸马都尉石保吉即是个放高利贷者，史载：

（石保吉）好治生射利，……又染家贷钱，息不尽，入质其女”^④。

即一家染房借其高利贷，因所交利息不足，石保吉竟然将其女儿扣押为人质。

北宋中，王安石推行“青苗法”，一度也成为地方官盘剥百姓的机会。有的地方官府更公然败坏世风，不惜“命娼女”来赢利。史载：

“上散青苗钱于设厅，而置酒肆于谯门，民持钱而出者，诱之使饮，十费其二三矣。又恐其不顾也，则命娼女坐肆作乐以蛊惑之。……名曰‘设法卖酒’。”

为了将贷给百姓的“青苗钱”，在利息之外再赚回一笔，竟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三，“太宗太平兴国七年八月戊寅”条。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一。

《宋史·石保吉传》卷二百五十。

然做出如此下作之举，这种做法恐怕也是空前绝后的了。

（三）官商直接从事一般商人的经营行为

1. 开设作坊生产物品出卖

官商们贪欲的扩大，已不满足于贱买贵卖的传统经营手段，进而直接进入生产领域。前举王伯瑜在家中置有织机数部，“更自织造”匹帛出卖。前述真宗时曾任权知开封府的慎从吉，专门制作商用器具，并以出租此类物品赢利。史载：

“家富于财，尤能治生，多作负贩器徼赁（租借取利——作者注）”^①

此公如此尤嫌不足，之后乃至制造棺槨出卖。^②

2. 开办商店从事坐贾经营

极端的例子是北宋大官僚张耆，为将奴婢的工钱再赚回来，竟在自己的家院内开设商店：

“家居为曲栏，积百货其中，与群婢相贸易，欲钱不出也。”

至于面向社会的商店宋代更多。南宋时，知台州唐仲友即开办有“彩帛铺”、“鱼鲞铺”、“书坊”等，出售布帛、鱼产品和书籍。

由上可见，两宋官吏热衷经商，形式多样，不择手段。但归结起来，无非是假公济私，损人利己，所赚取的利润，大都是非法利用各自职务性权力的派生物。两宋官商的经营以利用职权为特色，正是问题要害之所在。

^① 《宋史·慎从吉传》卷二百七十七。

^② 参见上书。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四，“仁宗庆历八年六月壬午”条。

三、宋代官商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宋代官商行为的社会影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官商暴富 导致吏治进一步败坏

官商的出现，有其社会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意义。官商行为，使为官者凭借政治势力很容易获利，随着经济上的暴富，导致的是政治上的腐化。如前述私营海外贸易及开设酒肆的张俊，《陔馀丛考》卷十八对其因官商行为而豪富的情形有如下记载：

“南渡诸将帅之豪侈，又有度越前代者。观宋人《玉照新志》、《夷坚志》、《驾幸张府纪略》等书，可略见也。张俊岁收租六十四万斛……高宗尝驾幸其第。俊所进服玩珠玉锦绣，皆值巨万。自宰相以下，俱有赠遗。延及其孙 𨔵，园池声伎甲天下。每宴，十妓为一队，队各异其衣色，凡十易始罢。客去时，姬侍百余人送客，烛花香雾如游仙窟”。

官商这一现象的发展，从社会政治角度分析，助长了士大夫的贪婪，败坏了吏治。司马光在其所著《涑水记闻》一书中载：

“大理寺丞杨忱监蕲州酒税，……好色嗜利，不修操检，商贩江淮间，……会有告其贩纱漏税者，……御史中丞王畴劾奏忱曰：‘忱口谈道义，而身为沽贩；气凌公卿，而利交市井；畜养污秽，而弃还妻孥。’”

北宋人游酢^②在其《论士风》一文中痛切指出：

“天下之患，莫大于士大夫无耻。士大夫至于无耻，则

① [宋]司马光：《涑水记闻·杨忱监蕲州酒税》卷十，北京，中华书局，1989。

游酢，元丰进士，世称鹿山先生，历任太学博士，监察御史。师事二程，在程门号“四先生。”

见利而已 不复知有他 如入市而攫金 不复见有人也。”南宋人张端义曾从历史的角度指出过这一特点：

“汉人尚气好博，晋人尚旷好醉，唐人尚文好狎，本朝尚名好贪”^②。

罗大经于《鹤林玉露甲编·清廉》卷四载：

“士大夫若爱一文，不直（值——作者注）一文。……杨伯子尝为余言‘士大夫清廉 便是七分人了’。”

虽然，两宋三百多年，为官者中不乏清廉之士，但好官造福一方与恶吏为害一域比起来，后者更具社会“知名度”，其负面影响也更大。这一点也许古今皆然。

（二）偷逃官税、损公肥私，破坏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官商、士人们的经商活动，于己固然有大利，对社会却有大害。从社会经济角度来看，两宋官商严重损害了其时社会经济秩序与朝廷正常的财政收入。

一方面 官商与民争利。对一般商民而言 由于官商、士人与他们在交换主体身份、地位上的悬殊差异，即使交易方式上并无不同 但实际上仍是一种不平等的商业竞争 对百姓来说 官商借权势低价购买当地物产、高价派卖其所贩商品的强制行为，实质上是对百姓的掠夺。南宋嘉定年间（公元 1208 年~ 公元 1224 年）有臣僚指出：

“今之任于广者，凡有出产，皆贱价收之，而归舟满载。南方地广民稀，民无盖藏，所藉土产以为卒岁之备。今为官吏强买，商旅为之惮行”^③。

《宋文鉴》卷六十一，四部丛刊本；又见吕祖谦：《皇朝文鉴》。

[宋]张端义：《贵耳集》卷下，北京，中华书局，1950。

《宋会要·刑法二（下）·禁纹四》。

另一方面，官商与官府争利。官吏私营商业时利用公款、公物及官舟等，官府已经大受损失；而逃免征税，更使官府税收锐减。朝廷从科举、铨选到考课、奖惩，都是为了使选出的大小官员们服务于朝廷、有利于朝廷，结果却恰恰相反，这些官员中的一部分竟然成了损害朝廷的因素。嘉定时（公元 1208 年～公元 1224 年）监察御史石宗万言，州县商税收入是官府日常经费的重要来源。如今沿长江的商税场务一片萧条，收入减少，只是过去的十分之四五。究其原因“皆士大夫之贪黠者为之”。从四川来的巨船连绵不断，满载货物，明明是商品却无法征税，因为大都是官商的商船：“问之，则无非士大夫之舟也。”^①由此可见官商的贸易量所占比重之大和影响之劣。

《栾城集·论蜀茶五害状》卷三十六所载：

“又茶官违法贩卖百物，商旅不行，非唯税亏，兼害酒课。”

官商行为的最大社会性恶果，就是败坏官府形象，进而破坏整个社会正常秩序。其时的有识之士已看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如《宋会要·职官四十一（下）·经略使》载：

“数十年来，诸司私造之酒，月增岁盛，始者举在城之酒利惟归一总所，故所课额不为甚多。后来裂为四五，各私其利。酒课既已暗分，每年尝亏净息二十余万；往往皆侵移经常钱兑发，及别作营运补掩。见今已侵过经常钱四十四万贯，拖欠朝廷椿管钱八十三万余贯。若不以利害分明控告，向后转见狼狈。”

（三）以恶逐良：商民受害，导致社会不安

官商行为的影响，不仅仅局限在其时的社会商业活动范围，

《宋会要·食货十八·商税杂录（三）》。

而且扰乱了民间正常的生活和商业经营，进而导致社会的不安。官吏私营商业，可以利用官府的一切，一般商民当然不是他们的对手，结果是“以恶逐良”，在市场上被挤垮。其中尤以前述课税一项最为明显，官商与一般商民所受的待遇有如天壤之别。商民运货所过各地，地方官府争相课以重税，以多课税为能事。如北宋人张耒在其《明道杂志》一文中说：

“汉阳、武昌滨江多鱼。士人取江鱼，皆剖之，不加盐，暴江岸上，数累千百。虽盛暑为蝇蚋所败，不顾也。候期乾，乃以物压作鱮，谓之淡鱼。载往江西卖之。……一船鱼，其直数百千，税额亦极重。黄州税物，每有三淡鱼船，则一日课利不忧”^①。

南宋孝宗时（公元 1163 年～公元 1189 年），参知政事范成大在其《骖鸾录》一文中讲：

“三日，泊严州。渡江上浮桥，游报恩寺。……歙浦杉排，毕集桥下，要而重征之。商旅大困，有濡滞数月不得过者。余掾歙时，颇知其事。休宁山中宜杉。土人稀作田，多以种杉为业。杉又易生之物，故取之难穷。出山时，价极贱。抵郡城，已抽解不贲。比及严（州），则所征数百倍。严之官吏方曰：‘吾州无利孔，微数杉，不为州矣。’观此言，则商旅之病，何时而瘳！盖一木出山，或不直百钱。至渐江，乃卖两千。皆重征与久客费使之”^②。

而对官商们来说，贩运货物却可以各种名目逃免征税。如前述的“伪称御前纲运”，各地官府皆不敢留难。这样一来，受到种种阻碍的商民在经营上当然不是官商的手。难怪南宋时有大臣直斥官商是在“攘夺商贾之利”。如上引《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宋]张耒：《张右史文集》，四部丛刊本。

[宋]范成大：《吴船录》，说郛本。

卷一百七十一所载：知婺州李椿年“尽笼一郡之货，侵夺百姓之利”。这就是典型的官商垄断性经营。欧阳修在《论不才官吏状》中也说：

“知汾州虞部郎中范尹年老昏昧，不能检束子弟，在州贩卖，搔扰人民。”^①

又如，南宋人张孝祥在其《沈调落职降官制》一文中说：

“永念七闽之都会，不堪再岁之诛求。贸迁欲尽于毫厘，吞噬不遗于膏血。奸赃狼籍，公论沸腾！”

官商使得传统商业不仅仍旧被统治者视为一种导致社会不安定的因素，而且，因为官商对吏治的不良影响，更加重了统治者对传统商业与传统政治伦理价值相互矛盾的看法。在一般百姓看来，官商也使得传统商业与传统道德价值观更加背离。这或许是传统商业在传统社会中一直难以找到一个使其自身符合传统社会一般价值地位的重要原因之一，即使是在传统商业高度发展的两宋，也是如此。

宋代官商所表露出的士大夫既要名更要利、贪婪无耻的特点，必然导致社会的不安定和经济犯罪。由此衍生出传统法律中的种种调整手段，自当是情理之中的事。

^①《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一百十六。

[宋]张孝祥：《于湖居士文集》卷十九。

第七章 宋代官商的法律调整 及其历史评价

一、宋初的对策及其法律规范性调整

两宋时期这种盛行一时的官商现象，对其时社会的政治经济各个方面均产生了程度不同的影响。使得其时的王朝法律也不得不有所反映。朝廷持何种态度成为摆在统治者面前的一个难题。官商——“吏商”与“士商”，显然有碍吏治，有损士风，但又十分普遍，无法禁止。所以，一般说来，朝廷基本上采取默认态度，只是在过火时才加以制裁。

北宋初年，开国皇帝赵匡胤很有一番改天换地的作为，对个别经商官员曾采取严禁措施，许多人因此而受到罢官的处分。虽然他对五代时沿袭下来的藩镇回图贸易感到忧虑，却“未能止绝”。这是由于种种原因构成的，其中最重要也最现实的原因是边将拥有重兵，权力很大，就是明显的私营商业，朝廷虽然也颁布一些禁止性的特别诏令，如太祖乾德年间（公元 963 年～公元 967 年）诏：

“诸路郡守，不得非法聚敛，并缘申请妄进羨余，违者重置于法罪，令御史台常切觉察。”

甚至规定死罪减降，“十恶、官吏犯赃除外”。雍熙二年（公元 985 年）下诏：

《宋会要·刑法二·禁采捕》。

“官因犯入己赃除名配籍诸州，纵逢恩赦，不在放还之限。”

太祖一次发现一些武将功臣犯赃遇赦，又被升迁，遂怒：“曰此何以戒贪吏”^②。但实际上，他也只能以大局为重，甚至无可奈何。因为朝廷一方面要拉拢边将，另一方面又由于边将富了，利于驱使士卒，对国家边防有利，所以也乐得采取放任主义的政策。《宋史·李处耘传》卷二百五十七载李继和的话说：

“臣为儿童时，尝闻齐州防御使李汉超守关南齐州，属州城钱七八万贯，悉以给与，非次赏赉，动及千万，汉超犹私贩榷场，规免商算。当时有以此事达于太祖者，即诏汉超私物所在，悉免关征。故汉超居则营生，战则誓死。赀产厚则心有所系，必死战则动有成绩。故毕太祖之世，一方为之安静。”

此事在曾巩所著《元丰类纂》和《宋史·贾昌朝传》中已见记载。^③此外，范缜的《东斋记事》卷一中亦有相似的记载。庆历年间张亢因时常犒赏士卒，用费甚多，遂私营商业。^④这么一来，在朝廷放任政策之下，边将私营商业便成为当时一种很流行的风气了。

《宋会要·刑法一·格令二》。

《宋史·刑法志》卷一百九十九。

[宋]曾巩：《元丰类纂·任将》卷四十九载：“太祖之置将也，……富之以财……李汉超守关南，属州钱七八万，悉以给与，又加赐赉。汉超犹私贩榷场，规免商算。有以事闻者，上即诏汉超，私物所在，悉免关征。故边将皆养士，足以得死力，用间足以得敌情；以居则安，以动则胜。此可谓富之以财矣。”

^④ 《宋史·张亢传》卷三百二十四载：“御史梁坚劾亢出库银给牙吏往成都市易，以利自入。夺引进使，为本路钤辖。……御史宋禧继言亢尝以库银市易。复夺引进使，为右领卫大将军，知寿州。后陕西转运使言，‘亢所易库银，非自入者。’改将作监，知和州。……亢好施轻财，凡燕犒馈遗，类皆过厚，至遭人贸易助其费，犹不足。以此人乐为之用。”

随着政权的进一步稳固和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进一步完善，朝廷不再奉行宋初针对官商行为而采取的以放任为主的姑息政策。这种状况一直到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公元 977 年）才有较为明显的改变，这时宋王朝已完成了一系列强干弱枝的体制变革，遂明定出一系列禁止性的法律措施：

“诏中外臣僚，自今不得因乘传出入赍轻货，邀厚利，并不得令人于诸处回图，与民争利。有不如诏者，州县长吏以名奏闻。”

也就是说禁止利用公务乘车船贩运货物，禁止回图贸易；违犯这两条者，地方应上报名单于朝廷。但并没有明确是否处治，对其危害性的认识也仅限于“与民争利”。但是，后来史实表明，这一诏令不仅没有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官员经商反愈演愈烈，而有关处分却越来越轻。

二、传统立法中对官商的规范性调整及其特点

宋代正处于传统君主集权专制政体由前期向后期的转变阶段，整个法律体系随着中央集权和君主专制的强化，而相应地发生着变化。在古代诸法合体、刑事、行政律法相对比较发达的历史条件下，使两宋调整官商的律法形成了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从形式上看，刑事、行政律法进一步融合，法律制裁手段更加完备和多样化

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尽管两宋律法中有专门的职官法规，但是，同古代民事、经济法规相类似，它没有自己独立的法律体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

系，而是散见于刑事、行政律法和一些敕令之中。这种有史以来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趋势，随着君主集权和君主专制在宋代的畸形发展，以及阶级、民族矛盾的进一步激化，不是减弱，而是加强了。这主要体现在如下两点：

1. 传统刑法的五刑体例在调整官商违法制裁手段上的完整运用

(1) 笞刑。

如《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二说：

“明道二年（1033年）参知政事王随建言：‘淮南盐初甚善。自通、泰、楚运至真州，自真州运至江、浙、荆湖，纲吏舟卒侵盗贩鬻，从而杂以沙土。涉道愈远，杂恶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徒配相继，而莫能止。……’”

(2) 杖刑。

如北宋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的法令说：

“其诸处池盐监临主者盗官盐贩鬻以规利，亦如盗煮盐之法。……于是比乾德之禁，增阑入至二百斤以上，蚕盐入城市五百以上并杖背黥面送阙下。”

(3) 徒刑。

如《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一说：

“至淳化二年（公元991年），改前所犯者正配本州牢城。”

《庆元条法事类》卷十六“文书门二毁失条杂敕”：

“诸伪造官印，印成伪文书或商税物者……已行用……未成者徒三年。”^②

(4) 流刑。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

注疏曰：“行用谓官司已承受施行，或私家已信凭者。”

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一载：

“司勋郎中张可久责授保信节度副使。坐前为淮南转运使，贩私盐万余斤在部中也。监察御史包拯乞不以见获斤两定罪，特于法外重行远地编置，以警贼吏，故有是命。”

(5) 死刑。

上述“乾德之禁”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乾德四年”条载：

“诏重宽盐鬻法，官盐阑入至百斤，煮碱至五十斤，主吏贩易及阑入百斤以上乃死。”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八十三载有太平兴国二年（公元 977 年）前后的法令：

“主吏私以官茶贸易及一贯五百者死。自后定法，务从减轻。太平兴国二年（公元 977 年），主吏盗官茶贩鬻钱三贯以上，黥面送阙下。淳化三年（公元 992 年），论直十贯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

《宋史·滕中正传》卷二百七十六也说：

“[滕]中正尝荐举监察御史张白知蔡州。假货官钱二百贯，余粟麦以射利，坐弃市。中正降为本曹员外郎，依旧知杂事。”

这种刑罚手段的充分运用，既是实际中所必须的，也是其时法制所决定的。因为任何法律规范都不可能超越当时法律文化的一般发展水平。

2. 律法规规范广泛涉及到传统行政法规范所调整的范围主要体现在对官商违法行为的一系列行政性处分的规定上。

(1) 降级“展磨勘”。

如《宋会要·职官七十三·黜降官（一十）》载：

[绍熙三年（公元 1192 年）三月]“九日，诏前平江府许浦水军统制陈绪降两官，羊滋展三年磨勘。以本军都统司

言绪等关借官钱，令将官董端等在外贩卖私盐，故有是命。”

《宋会要·职官七十·黜降官（七）》“淳熙十六年十二月”条载：

“三十日，诏知廉州黄万顷……放罢，……特降两官。以臣僚论万顷天资贪鄙，专事苛刻，违法卖盐、采珠二事，尤为民害……故有是命”。

(2) 禁再任“亲民官”。

如《宋会要·职官七十三·黜降官（一十）》“绍熙五年正月”条载：

“二十九日，诏贺州通判张适……放罢，永不得与亲民差遣。以臣僚言适擅卖官盐。”

(3) 停职、罚赎。

如《宋会要·职官六十五·黜降官（二）》“嘉祐三年三月”条载：

“二十一日，刑部郎中直龙图阁知兖州王逵追一官勒停；都官员外郎通判马预赎铜，徙小处通判。初逵以公用蜡烛及墨遗京师要官……。马预讼其事。而预亦以鬻所得酒于部中，故偕坐之。”

(4) 除名，剥夺士人身份。

如《宋会要·职官六十四·黜降官（一）》“景德三年”条载：

“十月十三日，两浙转运使起居舍人直史馆姚铉除名为连州文学。铉在任……托湖、婺、睦三州长吏市缣帛，不输征算……为知杭州薛映所发。法寺议罪当夺一官。特诏削籍。”

(二) 从内容上看，规范日趋细密，意在强化对官吏的控制。两宋不仅以法律的编纂频繁为历代所不及，更以律法规范的细密而著称于史。南宋人叶适对此曾有评价说：“国家因唐、五

代之极弊，收敛藩镇之权尽归于上，一兵之籍，一财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为之也。欲专大利而无受其大害，遂废人而用法，废官而用吏，禁防纤悉，特与古异”；“今内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①。使法律条文“细者愈细，密者愈密，摇手举足，辄有法禁。”^②陈亮也讲：“汉，任人也；唐人法并行也，本朝任法者也。”举天下一听于法，而贤知不得以展布四体，奸宄亦不得以自肆其所欲焉。”^③这种法密如脂的特点在两宋调整官商的律法中表现尤为具体。

1. 严禁官员利用职权予以收受

如《宋刑统·职制律·受所监临》^④卷十一中规定：

“诸监临之官，受所监临财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与者减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强乞取者准枉法论。”

贷所监临财物条：“诸贷所监临财物者，坐赃论^⑤。若百日不还，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强者各加二等。若卖买有剩利者，计利以乞取监临财物论。强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计利准枉法论。”

役使所监临条：“诸监临之官，私役使所监临，及借奴婢牛马驼骡驴车船碾磑邸店之类，各计庸赁，以受所监临财物论。”

监临受供馈条：“诸监临之官，受猪羊供馈，坐赃论。”

率敛监临财物条：“诸率敛所监临财物馈遗人者（谓率

[明]顾炎武：《日知录·法制》卷八，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其中所引乃南宋叶适之语，参见《水心别集·始议二》。

《水心别集·法度总论二》卷十二。

《陈亮集·人法》卷十一。

[宋]龚仪著、吴翊如点校：《宋刑统》，北京，中华书局，1984。
坐赃之罪，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杂律坐赃条）。

人敛物或以身率人），虽不入己，以受所监临财物论（若自入者从乞取法）”

监临家人乞借条：“诸监临之官，家人于所部，有受乞借贷，役使卖买有剩利之属，各减官罪二等。官人知情，与同罪，不知情者，各减家人罪五等。”

去官受旧官属条：“诸去官而受旧官属士庶馈与，若乞取借贷之属，各减在官三等”；“诸其因官挟势及豪强之人乞索者，坐赃论减一等。”

从上述律法规定中不难看出，作为官吏，在任期间不能接受礼物和部下财物，即使借用所管辖的资财亦在禁止之列；家人因故敛索，主人不知情也要得罪；即使日后去官，仍不能接受部属的馈赠；法律对官吏的防范不可谓不周密。

2. 严禁假公济私，从事官商经营

如《宋刑统·职制律》卷十“驿使稽程门”中规定：

增乘驿马条：“诸乘驿马者，一匹徒一年。”疏：“给驿，三品以上四匹，四品以上三匹，五品以上二匹，余官一匹……数外乘取是曰‘增乘’。”

乘驿马枉道：“诸乘驿马辄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经驿不换马者，杖八十。”疏：“问假有人乘驿马，枉道五里，经过反复，往来便经十里，如此犯者，如何处断？”答曰：“律云枉道，本虑马劳，又恐行迟，于事稽废，既有往来之里，亦计十里科论。”

乘驿马载私物条：“诸乘驿马载私物，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宋刑统·杂律》卷二十七“官船私载物门”中规定：

乘官船载衣粮条：“诸应乘官船者，听载衣粮二百斤，违限私载，若受寄及寄之者（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二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每一百

斤及二人,各加一等。”

《宋刑统·厩库律》卷十五“假借官物不还门”中规定:

“诸监临主守,以官物私自贷,若贷人,及贷之者,无文记,以盗论,有文记,准盗论。……议曰,……文记谓取抄署之类,谓虽无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领之类皆同。”

假借官物不还条:“假请官物,谓有吉凶应给威仪卤簿,或借帐幕毡褥之类,事讫……过十日不还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

监主以官物借人条:“诸监临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过十日,坐赃论减二等。”

《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剩给传送门”中规定:

应给传送剩取条:“诸应给传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若不应给而取者,加罪二等。强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给与者、各与同罪。……议曰,强取而主司给与,亦与强者罪同。”

上述规定中虽是被人强迫者,而仍然不能免罪。对官商行为的防范不可谓不严。即便如此,朝廷尤恐疏漏,专门降诏,以弹性条文予以补充。如《宋会要·职官四十三(上)·都大提举茶马司》载,徽宗时曾针对边市易马特别规定:

“如诸官司客旅等辄敢支卖与兴贩,其买卖之人官吏等,并乞以不应为从重科罪。如有计嘱情弊,自依本法,本部看详。所乞专用博易马,已有今年(因徽宗即位未改元,故称元符三年为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朝旨外,有官司客旅兴贩并依本司奏乞事理施行’。从之。”

上述种种规定,对防止胥吏高下其手、舞弊渔利,为切实执行有关法规,起到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而且从中既可窥见统治者加强对官吏管理的良苦用心,也显示出律法规范在宋代的发

展与变化。

（三）从特点上看，重在约束财计官员

宋代，一方面君臣熟谙五代藩镇内幕，深知集权中央的意义，而在“削事权，制钱谷，收精兵”三者之中，以“制钱谷”即财权的收归中央最为紧要。所谓：“利归公上而外权始削”^①。另一方面，正是由于中央集权的畸形发展，使国家财政的拮据状况始终如鬼魂一般死死缠绕在宋王朝身上。历朝皇帝，特别是自北宋仁宗以降，莫不以理财为急务。神宗时对财计的关切，已到了“每日以财用不给为忧，日与大臣讲求其故，命官考三司簿籍”^②的地步。

南宋宁宗朝（公元 1195 年～公元 1224 年）的叶适，曾对此作过一番概述。他说：

“祥符、天禧以后……财用始大乏。天下之论扰扰，皆以财为虑矣。……盖财无乏于嘉祐、治平，而言利无甚于熙宁、元丰。”^③

至南宋中期叶适做出上述概括时，已是“言财之急，自古以来莫今为甚”^④了。

随着社会上官商行为的普遍化，朝廷日益看中在律法上对事关财计的官员严加管束。诚如王安石所言：

“守天下之法者莫如吏”，理天下之财者莫如法”^⑤。

在上述制定相关律法规范调整官商行为的同时，颁布有关约束财计官吏的律法，遂成为问题的关键。其目的—在强化此类专门管理财务官员的监督职责，二在防止此类官员利用职

^② 《宋史·食货志·会计》卷一百七十九。

[宋]叶适：《水心别集·财总论》卷十一。

[宋]王安石：《王文公文集·翰林学士除三司使》卷十。

权之便经商。这可通过下述几例对财计官吏的特别规定得到说明：

其一，关于对财计官吏差出、选差的规定。

“诸县令、丞、簿虽应差出，须常留一员在县。”“诸转运司审院，以主管文字官兼其转运司账司、提点刑狱司检法官。并不得别差干办。”

显然这对加强地方的财政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惟刑狱官不得受纳租税 余买粮草”“诸受纳二税官，转运司委知、通前期于本州县官内，共选差讷，申本司检察（被差官专一受纳，不得干预他事。本州纳者，即于倚郭县官内选差不得差县官。专典止听本州差）”

这反映了统治者为杜绝财计官吏利用职务之便通同舞弊，防患于未然的用意。

其二，关于对财计官吏承交经办事务的规定。

“诸差官磨勘税租簿，……自承受月日为始，依元条驱磨结绝了当，不得交与后官。”

这对防止财计官吏之间彼此推诿、不负责任的现象有着重要作用。

其三，关于对补选财计官吏和亲嫌回避的规定。

“绍熙元年（公元 1190 年）十一月八日敕：州县应借补人未经朝廷补正者，不得妄居任职。若仓库局务阙官，只许就见任州县官内差。”

由此可见皇帝对财计官吏的控制之严。

“诸职事相干，或统摄有亲戚者，并回避。其转运司账

《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三》卷六，“差出”职制令。

《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三》卷六，权摄差委条，职制令。

《庆元条法事类·赋役门二》卷四十八，税租账条，役令。

《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三》卷六，权摄差委条，职制敕。

计官，于诸州造账官，提点刑狱司检法官，于知州、通判、签判幕职官 司理司法参军 亦避”。“诸州造账官应避转运司账计官者 止别差官主管。”

这种出于防臣下基于防外寇的心理而制定的财计律法规范，虽不失其可借鉴的意义，但在整个传统上层建筑日益腐朽、传统法制日趋衰败、立法与司法极度脱节的历史条件下，所得到的结果不过是文牍现象的日益严重。这是一个历史性的矛盾，因为整个传统君主专制政体的发展趋势是日益高度的中央集权化。虽然这违背了社会的发展规律，但却适应了无限增长的君主专制欲望。在这一无法解脱的自身矛盾中，两宋律法恰恰充当着一种缓和剂的作用。正是这一点，导致两宋律法发展变化，并有其自身的特点。

三、“官商法”在司法实践中的效用

宋初，统治者为整肃吏治，曾大力严惩官吏的贪污行为，许多贪官污吏因而受到严惩乃至死刑。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官员贪污的欲望并未减弱，只是所用手段高明了些，向经商方面发展便是重要的变通手段之一。自北宋中期以来士大夫的生活日益腐化，奢侈风气愈演愈烈。如神宗时，“今一最下士人，亦须月费百千以上”^②。这是正常的俸禄根本不能满足的，从而更加刺激了他们赚钱牟利的欲望。官商遂成为这些大小官吏们最为看好的行当。

如前所述，使官商之鼎沸腾不已的还有更强烈的社会等因素。自隋末以来，士族门阀势力渐渐退出历史舞台，由科举考试

^②《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五》卷八，亲嫌条，职制令。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五十八，“神宗熙宁七年十一月”条。

而入仕的庶族地主组成了新的统治集团——士大夫集团。宋代朝廷“与士大夫治天下”，不但扩大科举录取名额，给予其种种政治特权，而且采取“不抑兼并”政策，听任其购买兼并田宅。在“均田制”崩溃、土地公开进入商品领域的情况下，还有什么其他商品不能买卖呢？士大夫的经济特权已然形成，既然地租可以分割，分割商业利润也就势在必行了。皇家与士大夫的政治、经济利益在根本上更加保持一致，尽管具体分配上虽有局部分歧，只要不危及皇权，朝廷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在上述主客观社会形势相互作用之下，朝廷调整官商的法律规范，从立法结构上看体系不可谓不全：从朝廷律典——《宋刑统》到专门的特别法——如《至道之法》、《市舶法》等再到大量的敕例。但在司法实践中，却经历着一个从严到轻，时轻时重，渐成具文的演变过程。尽管每朝都不断有人提出要禁绝官商，以澄清吏治，有时皇帝也针对一人一事加以重处，但整个法律体系对官商行为的调整是日渐衰弱无力，使得已有的相关律法在司法实践中也只能是大打折扣 形式性、临时性成其主要特点。

宋初针对官商的姑息政策，虽然在太宗初年有所变革，如前述制定出一系列禁止的法律性措施：

“诏中外臣僚，自今不得因乘传出入赍轻货，邀厚利，并不得令人于诸处回图，与民争利。有不知诏者，州县长吏以名奏闻。”

但到北宋中期以降，无论是《宋刑统》中的固定性法条，还是皇帝的临时性诏敕，面对社会中愈演愈烈的官员经商风气，都显得无足轻重。北宋后期的哲宗元祐四年（公元 1089 年），左司谏刘安世在一道奏章中披露：

“祖宗之制惟戒从官以上不得广营产业，与民争利。苟

非货殖太甚 则是法所不禁。”

由此可看出其时朝廷的基本态度是：其一，仅限制从官（即侍从官，指殿阁学士、直学士、待制与翰林学士、给事中、六部尚书等官）以上的高官，从官以下者则不限；其二，所限也仅是“广营产业”、“货殖太甚”的官商，若非大肆经商，多不加限制。但“广营”和“太甚”是个很难掌握的界限，只要不过火、不惹出麻烦、不招致社会非议，或因违犯其他法律被弹劾时捎带出来，一般都是“法所不禁”。

问题在于，法网如此之宽，利欲熏心的“官商”们仍然不满足，常常利令智昏超越界限，朝廷不得不再三颁布诏令，予以限制。本文所引用的大量史料，或是官商被弹劾时揭露出来的案例，或是朝廷禁令中的反映，表明了朝廷的态度和对策。现再举几例，以窥一斑。

仁宗天圣元年（公元 1023 年），有臣僚上书指出宦官借出使江淮地区时，乘官船贩运私货营利。朝廷诏令：

“自今内臣出外，止给驿马，仍无得过三匹。”

不说处治，也不说禁止，只是不再使其乘船，不提供便利而已。有的禁令伴随着监督措施。如仁宗景祐三年（公元 1036 年）诏：

“禁宗室卖酒，募告者赏之。”

鼓励人们检举告发违禁者。有的禁令伴随着制裁措施。如仁宗皇祐二年（公元 1050 年）诏令：

“见任臣僚如敢于边郡入中刍粮者，以除名之罪坐之。”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三十二。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三。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六。

即现任官员不准向沿边地区运送军需粮草卖给军队，从而换取贩卖盐茶的权力，违犯者予以罢官处分。同时朝廷对违反禁令的官员不时予以经济制裁。南宋时曾规定，凡在广东做官而经商者，“转贩所经，许州郡没入其货”^①，即允许有关地方官没收其货物，而不是指令必须没收，也没有行政处罚。有时，对犯禁官员予以降职处分。仁宗嘉祐年间（公元 1056 年～公元 1063 年），京师富民刘保衡因欠官钱百余万，三司拍卖其房产以赔偿，三司使张方平借机买下其邸店，遂受到包拯的弹劾，指责他“乘势贱买所监临富民邸舍，无廉耻，不可处大位”^②。张方平因而被降为陈州知州。张方平是主管全国经济的高官，不仅为自己“广营产业”，而且直接地以权谋私，加以受到包拯这样人物的弹劾，所以受到了处分。

类似事例在史书中确有许多，但禁令和处分大都不严厉。许多禁令都是就事论事，且大都没有认真执行和坚持贯彻。官商之风有增无减，原因在于：一是社会大潮流如此，且人们的观念有所变化；二是高额利润使人甘冒风险，况且风险不大；三是朝廷对官商正常的贩卖活动不征收商税，客观上起了怂恿作用。北宋时的苏洵指出：

“今也吏之商，既幸而不罚，又从而不征，资之以县官公余之法，负之以县官之徒，载之以县官之舟，关防不讥，津梁不呵，然则为吏而商，诚可乐也。”

官方提供了如此多的便利，官商何乐而不为！这种士人、官商的经商不征税，对朝廷来说，实有难言之隐。随着官商现象的普遍，使王朝法制陷入一种二难境地，不征税的前提是士人、官

^① [宋]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刘文简公神道碑》卷四十一，四部丛刊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五。

[宋]苏洵：《嘉祐集·申法》卷五，四库备要本。

员身份特别，虽有经商的事实，但在观念上，毕竟与商贾不同，不能因此而与官商同列。不能因征税，而在事实上破坏根深蒂固的社会等级身份制度和本朝优礼士大夫的祖制，这是现实政治统治的基础；如果征税，则无异于从禁止方面以法律承认官商合法化，这同样是因小而失大。这样一来，虽朝廷屡颁禁令，偶施重刑，但都难改这一源自体制上的弊病。所以，那些限制经商出格的禁令，只不过是扬汤止沸而已。

跋

“官商”——官本位的历史归宿

一、由崇官贱商到官商结合

历史地看，官商行为在一定社会经济政治结构下，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它不以人们的主观好恶为转移。但是这一行为最大的弊端是，人们对“社会公正”这一普遍性的社会价值观念的怀疑与否定。长远地看，它将导致社会经济政治结构的不稳定、直至最终进行结构性的调整或导致旧体制的崩溃。正是基于这一点，尽管历史上的官商，特别是我们这里所讨论的宋代官商，从某种程度上看，对其时的社会经济政治结构的变革，对官府财政拮据状况的缓解等，有一时一地的积极作用；但不可否认的是，官商行为最终导致的是政治结构的腐化和官员的普遍“爱财惜命”，恰好走到了当时社会所希望的“文官不爱财、武将不惜死”价值观的对立面上。

官商行为的普遍化，导致的另一个无可避免的后果即是对现实经济秩序的破坏。从逻辑上讲，对现实经济秩序的破坏有好坏两种结果，一种是破旧立新，一种是以恶逐良。正是在前一点上我们肯定了官商行为的这种“恶”的积极性，但在后一点上，才体现出官商行为最终的社会作用。由于社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变革时期，官商行为这种“恶”的积极性，往往表现得十分突出。举一个当今现实的例子：1998年2月6日中央电视台“焦

点访谈”节目又一次报道了乱收费问题。^①这个节目对当今的人来说已多少有点见怪不怪的感觉了。这与一千年前时的宋代人对官商霸道行为的憎恶与无奈，在心态上毫无二致。在这一节目中有一段“乱收费”官员的表白，其大意是自知收费须报省或中央一级批准，而实际做法是1997年底发布告缴费，1998年初送上个报批的报告，这种操作上的时间差，与商人们获取利润而追求的市场营销上的时间差何其相似！更为令人动容的是，此官员终于拿出了冠冕堂皇的理由：在改革开放中，这也是一种新的尝试。此语的关键就在于讲话者意欲用抽象的政治原则去抵触并希望冲破现行的法律规范，从而为其违法行为谋求道义上的支持。现实社会中成百上千名目的乱收费，无一不有这样一副“改革开放”的嘴脸。节目中将镜头一度回放从前某地一位“人民交通警察”乱收费的场面。其画面就更加惨不忍睹了。那位“人民警察”的形象与明清小说中所形容的凶狠的衙役，只有服饰上的区别。正如官商在行为之时是官在前而商在后，乱收费的行为也是行政机构的“专利”。远的不说，从两宋的“折薄”、“脚钱”到明清的“火耗”等名目，均可视作如今“乱收费”的祖宗。那时的理由竟然与今天的借口惊人地相似，据说都是为了弥补“财政经费的不足”。而在其时的百姓心目中，也有惊人相似的评价——均不过是中饱私囊。人说“文人之于名比之于商人之于利更为贪婪”，而在官商之流则不然，这些传统“文人士大夫”出身的官员们，则是“官商之于利比之于商人之于名更为贪婪”。中国人的德性不知至今有了多大的提高。从两宋以降，历朝历代均不免有“世风日下”的慨叹。传统文化中“公—官府—官员”与

乱收费与我们文中所说的官商略有不同，但实质上同为以行政权力谋取部门、最终是个人的不法利益，所以本质上与官商无异。而这正好说明了官商表现形式的复杂与多样化。

“私一百姓一个人”的定式逻辑，更培养出了民众对官商行为的容忍与无奈。而“无奸不商”，“商人是不操戈矛的大盗”，便成了官商以外商人们的形象。官商因“官”之故，平添了许多“公”的形象。“公家”与“官家”、“公堂”，与“官府”、“公断”，与“官断”、“公事”与“官事”几成同意之语。官商就这样在传统观念“光环”的关照下，做尽了欺压百姓和奸商们的勾当。这一观念沿至今日，年岁大的人们是宁吃“国营”的亏，不买“私营”的账。年轻人则对“国营”不免颇多微词。如今“国营企业”经营的不景气是不是也多少折射出官商们的一些影子呢！

从两千年前的那个产生了诸子百家，造就了“百家争鸣”的春秋战国以后，研究中国思想文化史的学者们，大都认为以后的类似“思想解放运动”只有两宋时期与近代的五四运动可与之媲美。

毛泽东谈及中国文化时曾讲过“从孔夫子到孙中山”，这两千多年中国思想文化发展变化的过程，足以让后人们去消化。现在，我们不妨加上一位，“从孔夫子到孙中山，再到毛泽东”。过去两千年老祖宗的经典——《十三经》，变成了近代以来几个欧洲人留给我们的经典——马列著作。“名不正则言不顺，则礼乐不兴”。孔老夫子的这一至理名言被后世法家商、韩们解说成了“定（名）分止争（利）”。这一变化少了温情的伦理说教与思想理论，多的却是政治利害与功利主张。同时也使我们记起的还有毛泽东的书房，那半壁古色古香的线装书……谁也不会怀疑他老人家对中国传统文化理解的精到、把握的深刻和运用的娴熟。

早一千年的两宋时期，不用说，人们思想中的这种“名分”意识自当是更为严重得多。前已论及，古人曾这样对比评价传统的士大夫们：“汉人尚气好博，晋人尚旷好醉，唐人尚文好狎，本朝（宋代）尚名好贪”^①。官商们的“名分”思想实是传统

[宋]张端义：《贵耳集》卷下。

“名教”思想的副产品。因为他们既不想丢“官”之名，更想得“商”之利，进而是用“官”之名而广求“商”之利。所以“定分止争”在两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一是以“官”求“利”，结果是官员经商而成为官商；其二是以“利”求“官”，结果使一部分商人入官而成官商。这种双向选择与互动的结果，使得官商赢得了空前的社会政治经济资源。两宋士大夫义利观的转变，商人阶层社会地位的重要，不过是同一事物的两面。官商的普遍与士人经商的时尚，使两宋的世道已然如孟老夫子所言，“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①。为官还是经商，在两宋时期已变得只是获取社会名利财富的不同手段而已。而两宋的商机之多与官吏之滥，遂使得官商成了人们求名求富两不耽误的最好捷径。所以时人才有“两宋官吏以经商为副业”之说。能有这一番景象，两宋以降观念上的变革真是功不可没。

二、由官商结合到官本位向商本位观念的过渡——官在社会观念价值中的衰落

由先秦时期的重农，到秦汉时期的贱商、抑商，再到唐宋以降的官商结合，历史的进程把中国社会传统的“官本位”观念渐渐地带离而去。世风道德日下也好，官品操守日坏也罢，其实不过是一种传统观念的失落。历史上官商结合的本身，便已开掘了传统“官本位”的坟场。

明清以降官商之间进一步的结合与发展，与其说是一种经济的结果，毋宁说是一种特有的政治、经济、法律和文化现象。所以，历史上才有明代传统社会经济结构下资本主义萌芽的萌动而不发，才有清末的官督商办直到洋务运动，才有民国时期的“四

^①《史记·货殖列传》卷一百二十九。

大家族”才有 80 年代改革开放过程中的“官倒”。无需否认，从 80 年代至今，人们对“官倒”的憎恶与谴责，多多少少正是传统“官本位”观念在现实生活中的一种反映。作为一种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观念——“官本位”和社会现象——“官商”，其影响深远的程度已使其具有了一种文化形态的意义。它与现实经济基础的关系已不再是一种简单的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而是一种复杂的互动关系。明清以降的官商与其时的政治经济法律之间，正是这样一种关系。惟其如此，使得官商这一社会特殊现象随时代演进，与传统社会共生，并不断变换其存在的形态与运作的方式。而其本质则一以贯之，即获得了社会最稀有资源——权力——的官吏们，在追逐名利（人的天性）的驱使下，最大限度地谋求权钱交易的成本效益；而且尽可能降低其官商行为在法律上的风险——降低可能的招致犯罪和法律处罚的成本。

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从文化形态上看，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从传统的“士、农、工、商”等级分明、铁板一块的社会结构，到在官商侵蚀下的这一旧的传统社会结构逐渐崩溃、新的社会关系与社会观念的形成，使得我们传统的社会政治经济结构与法律体系也一并从古代向近代转化。尽管这一过程几经艰难，历尽劫波，但如今的现实——传统“官本位”的衰落——官商结合到官商分离——商本位的初成——社会与个人本位的良性互动——仍使人们充满信心。这一文化形态上的变化，体现在现实法律制度方面的结果是：近年来民事立法的日益强化与完善，程序性法律规范被日渐重视，关乎公民个人权益法律实施备受关注。君不见“3·15”的宣传，以及近来日渐频繁的有关百姓热衷诉讼的报道。国人们由南渐北，对大小官商现象也看得开些了。这是一种心态，更是一种观念的转化。随着近年政府机构调整，大批官员“下岗”，这其中相当的人会转而经商。但谁说这不是一件好事呢？在这一历史性社会变革中，我们应该看到，有一种

传统的、曾经是根深蒂固的观念正在无可奈何地衰败下去，即传统的、曾几何时充满人们头脑、占据人们心灵、无时无处不在的“官本位”观念。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的变革与进步而培育出的正是现代社会、现代法律制度不可或缺的个人主体意识的加强。我们应该以一种积极、宽容的心态来迎接这一观念的变化，最终迎来的是在此观念影响下的社会政治、经济、法律制度的变革。

尽管如此，我们当然不应该忘记或抛弃传统法律文化留给我们的许多好的东西。“贱讼”故已不合时宜，但“好讼”、“兴讼”恐亦非国人所乐见。传统的“官本位”观念固然有碍于社会的进步，但西方“个人本位”观念的弊端亦应引为“殷鉴”；此刻传统的“中庸”思想价值是不应该被作为中国人的我辈忘记和忽视的。

三、“官商”文化的现实评价

市场经济从某种程度上说主要是商人经济，市场经济的规则亦更多地为商人们所关注。换句话说，一般地讲“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这里“法制”对于商人的意义尤其显得重要，商人应是这一法制的最自觉的遵守者和要求这一法制不断完善的最积极的倡导者；在我们这样一个有着悠久官商传统的国家里更应如此。一般传统上的奸商观念，恰与历史上官商的无道相匹配，奸商的奸与官商的贪是成正比的。从另一方面看，商人是所谓的“有钱人”，而有钱人一般是不好惹的。所以，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法制的不断健全，并不能禁绝官商的产生，而只能将其社会的危害性控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作为对一种深入国人心灵的旧观念的赎买，这恐怕也是一种必要的成本费用。这是由传统的“官本位”向“商本位”转化的一个中间阶段，从官本位

到商本位毕竟是前进了一步，在中国，从人们的观念形态上来说尤其如此。从“商本”到“民本”再到“民主”，这也不失为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条法制建设之路。

附录一 两宋时期的财产法律规范

(一) 物——动产与不动产

至宋代，有关物的动产与不动产，在立法中已略有区分。称动产为物、财或财物；反之，不动产则谓之产、业或产业。动产若属于私人，称为私财或私物；若属于国家，则称为官财或官物等。除用动产与不动产，通常用“财产”，有时用“物”字。《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三“占盗侵夺公私田门”载：

“器物(动产)之属，理与财物有殊。”

这同今日民法中动产与不动产的区分标准原则上是一致的。当时的动产包括六畜(畜产)、奴婢，有时又包括附着于土地的矿物及植物，还有货币及有价证券。不动产主要指田宅。

此外，传统社会的“权货”造成了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的区别。《宋刑统·卫禁律》卷八“越州县镇戍城及官府廨垣门”之中称限制流通物为禁物：

“禁物者，谓……私家不应有者。”

(二) 时效——消灭时效及时效的中止

在宋代的民事法律规范中，对时效问题已有较详细的规定。有关取得时效的规定，在所有权取得一节中可见，此处主要就有关丧失时效的内容列述如下：

宋太祖建隆三年(公元962年)敕曰：

“如是典当限外，经三十年后并无文契，及虽执文契，

难辨真虚者，不在论理收赎之限，见佃主一任典卖。^①

后又于《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三“典卖指当论竞物业门”中，引用唐长庆二年（公元822年）八月十五日敕文对收赎期限加以修改：

“经二十年以上不论，即不在论理之限。”

《宋会要·食货一之二十三》载：

“如十五年外，不令收赎，今详年限稍远，欲乞限十年内许……限满不赎。从之。”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争业下》卷五“侄与出继叔争业”条载：

“分财产，满三年而诉不平；又遗嘱满十年而诉者，不得受理”，

从上述材料中，还可以看出，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财产流转的加快，时效期限日益缩短这一民法发展的特点，在宋代已有明显的体现。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至迟至宋，已有类似今天民法关于时效中止的规定。《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三“典卖指当论竞物业门”载：

“有故，留滞在外者，即与出除在外之年。”

且还规定：

“如出限，许逐人陈诉其经由，官司曲意阻难及迁延时日者，并重寘典宪。”

可见，当时官府对时效问题是较重视的。《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取赎》卷九“典主迁延入务”一案颇有代表性。判词讲：

^①《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三“典卖指当论竞物业门”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②《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卷十三，“理赏十五”，影印本，北京，中国书店，1990。

“照得：孙知县于去年十二月间，判令阿龙候务开日，收赎所典与赵端之田。其赵端自合遵照县司所行，及时退赎，今乃以施工耕种为辞。当职观所在豪民图谋小民田业，设心措虑，皆是如此。当务开之时，则迁延月日，百端推托，或谓寻择契书未得，或谓家长外出未归，及至民户有词，则又计嘱案司，申展文引，逐限推托，更不出官，展转数月，已入务限矣，遂使典田之家终无赎回之日。

且贫民下户，尺地寸土皆汗血之所致，一旦典卖与人，其一家长幼痛心疾首，不言可知。日夜夫耕妇蚕，一勺之粟，不敢以自饱，一缕之丝，不敢以为衣，忍饿受寒，铢积寸累，以为取赎故业之计，其情亦甚可怜矣。而为富不仁者，乃略无矜恤之心，设为奸计，以坐困之，使彼赎田之钱，耗费于兴讼之际，纵是得理，而亦无钱可以交业矣。是以富者胜亦胜，负亦胜，而贫者负亦负，胜亦负。此富者所以田连阡陌，贫者所以无卓锥之地也。

今赵端之困阿龙，其术正出于此。阿龙此田出典于赵端之家，四顷共当钱九十八贯，凡历八年而后能办收赎之资，则其艰难之状可以想见。阿龙积得此钱在手，惟恐得田之不早，而赵端乃欲候秋成而后退业，此其意盖知阿龙之钱难聚而易散，此去秋成尚有半载之遥。半载之间，幸而其钱复转而为他用，则虽务开之日，呼之求赎，彼亦无所措手矣。赵端之操心不善，当职视之，已如见其肺肝。况阿龙系是去春得孙知县判凭，今春正月文在县陈状，皆在未入务之先。

在法：‘诸典卖田产，年限已满，业主于务限前取赎，而典主故作迁延占据者，杖一百。’赵端本合照条勘断，且以其年老，封案。兼赵端伪写税领，欺罔官司，其奸狡为尤甚。今不欲并加之罪，且将两项批领当厅毁抹，勒令日下交钱、退业。”

(三) 所有权——所有权的发生，添附，相邻关系，质权
有宋一代，因不抑兼并政策和两宋之际的战乱，引起所有权的频繁变更。当时是：

“人户交易田土，投买契书，及争讼界至，无日无之。”

这就使宋王朝不得不对所有权的立法作出比前代更多的规定，以稳定经济秩序，维持社会安定。宋初就曾诏令：

“垦田即为永业”。“满五年，田主无自陈者，给佃者为永业”。^②

宋太祖开宝二年（公元 969 年）设立了印契（红契）制度，以后又完备了税契制度，从而以法律确认和保护私人所有权。人说：

宋代“官中条令，惟交易（指田产交易）一事最为详备”^③。

这当不是夸大之词。从当时官府对所有权取得的具体规定中，可以推知：动产所有权之取得，以占有或掌握为必要，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只以管业收租为条件。

1. 动产所有权（宋时称其为物主权）的取得

(1) 埋藏物的发现。

宋时称其为宿藏物。《宋刑统·杂律》卷二十七“地内得宿藏物门”载：

“诸于他人地内得宿藏物，隐而不送者，计合还主之分坐赃论。”

又如：

《宋会要·食货三·营田杂录》。

《宋史·食货志》卷一百七十六。

[宋]袁采：《袁氏世范》卷三，永乐大典本。

“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见（现）住见佃人为主。若作人及耕犁人得者，合与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与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力，不合得分。”

值的一提的是：

“若得古器，形制异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这也许可算是古代的文物保护法吧。

(2) 遗失物的取得。

《宋刑统·杂律》中称为阑遗物，其卷二十七“地内得宿藏物门”载：

“诸得阑遗物，满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论。”

宋律对遗失物的处理，规定得颇为详尽：

“诸得阑遗物，皆送随近县，在市得者，送市司，其金吾各在两京巡察得者，送金吾卫。所得之物……其经三十日无主识认者，收掌仍录物色，目榜村坊门经，一周年无人认者，没官。”

此外，对遗失家畜的处理亦颇为详尽，恕不一一列举。

(3) 对漂流物处理的规定。

《宋刑统·杂律》承唐杂令，其卷二十七“地内得宿藏物门”载：

“诸公私竹木，为暴雨漂失，有能接得者，并积于岸上，明立标榜，于随近官司申谏。有主识认者，江河五分赏二分，余主五分赏一分。限三十日，无主认者，入所得人”。

(4) 无主物的占有。

《宋刑统·贼盗律》卷二十“贸易官物门”载：

“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积聚，而辄取者各以盗论。”“疏议曰：山野之物，谓草木药石之类，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积聚。”

由此来看，先占而取得无主物，是法律所容许的。

(5) 生产蓄息之归属。《宋刑统·名例》卷四“赃物没官及征还官主并勿征门”载：

“生产蓄息，本据应产之类而有蓄息，若是典生出举，而得利润皆用后人之功，本无财主之力，即非孳生之物，不同蓄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后人。其有展转而得，知情者，蓄息物并还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后人。”

可见，至宋，已对自然和法定孳息加以区别了。

2. 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

不动产在宋称为业，其所有权称为业主权，种类主要有租佃权、典权、押权等。不动产所有权的标的物主要是田宅及其他“定着物”。

对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必须书面立契，且得到官府承认，始得成交。《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门”载：

“质举及卖田宅……皆得本司文牒然后听之。”

为了杜绝争讼，宋代还专门编绘了有关地界图册，对每一处田地标明四至及主人姓名。如有田地争讼，作为赁断质证。史载这种地界图册登记其坐落、地目、地积、形状、四址及权利人姓名等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至宋已有所有权按份共有的记载。宋人刘克庄在其《后村先生大全集》中有卖田骨的记载。所谓田骨，即“一地两主，系将土地分为两层、称上层为田皮（面），下层则谓之田骨（底根）。”而所有权的共同所有则表现在始于唐宋的祭田、族产及墓田上。只是每人的份额是不明确的。

至于不动产的典权、押权至宋也已十分发达，在有关债的一节中将述及。

3. 添附和相邻关系

其时的法律规定中多有与《拿破仑法典》相近的内容。有关

添附的问题,《宋会要·食货五十五之三》载:

“景德三年(公元1006年)二月诏:赁官屋者,如自备添修……徒居者,并听拆随。”

“即委监官相度如不亏官亦听。”

又:

“今年,如元(原)典地载木,年满收赎之时,两家商量。要即交还价值,不要取便斫伐,业主不得占各。”^①

“如内有种植林木……估价与所卖田土一处依法招人承买。木价钱给还原载人户。若系见佃人承买,即止纳买地价钱。从之。”

综上所述,同今日民法中处理添附物的方法,原则上基本相同。

有关相邻关系的问题,《宋会要·食货五之二十八》载:

“地原从官地上出入者,买者不得阻碍。宅舍亦开。且新旧间架丈尺阔狭,城市乡村等紧慢去处,并量度适中,估价务要公当,不致亏损公私。”

又:

“居住原有出入行路,在见出卖地者,特与存留。”

约700年后的《拿破仑法典》第682条和第683条规定:

“自己的土地被他人的土地围绕,且并无通道至公路时,土地所有人得为自己不动产的便利,要求在邻人土地上取得通行权……”;“通道一般应在被围绕的土地与公路间距离最短的线上开辟。”

如果说,通过上述中外史料的对比,表明古代中国的某些民

① 《宋会要·食货一之二十五》。

② 《宋会要·食货一之三十一》。

③ 《宋会要·食货五之二十八》。

事法律规范是相当完备的，该不是牵强附会吧？

至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质（典当）权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其中许多规则又多为明清所沿用。凡属动产的物品，如衣物、珠宝、器具及奴婢、牛马等，均可作为典当的标的物，法律对回赎期限及典当利息作了详细规定。前者已在时效一节中述及，后者及有关绝卖的规定将在以下债的一节中例述，此处从略。

（四）债的一般法律规范

我们知道，在整个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中，债法无论在今天还是古代，均是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可以说债法的发达程度反映着与其相适应的有关民事法律规范的发达程度。通过对两宋债法的叙述，可以使我们对宋代乃至中国整个古代传统社会的民事法律规范有一个大概的了解。

两宋，由于商品经济的畸形发展，其民事法律规范，特别是债法规范，无论其内容还是范围，在当时都是较完备的。债权与所有权一样，从其产生的时期起，就是为一定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并为其服务。在我国，古代社会初期就有了关于债的法律规定。古语云：“杀人偿命，欠债还钱”，欠债与杀人并提，亦可见债在历史上的效力。

债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一方（债权人）有权要求他方（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而债务人一方则有义务为相应的行为或不为相应的行为。在古代，债权人一般称为债主或钱主，债务人称为债人或负人。债的不履行称为“违负”或“不偿”，债的履行称为“偿”或“还”等。

至宋代，债的范围已较前代更为广泛，其法律规定也更详细，颁布了许多强调债法关系的诏旨、律敕。如《庆元条法事类》中规定：

“敕宗子分寓郡县，骚动民庶……攘人之物而不偿其值

……取旨重作施行。’^①

甚至诏令“多人民租者，或至弃市”^②。

两宋债法的主要内容可从五个方面分述之。

1. 债的发生

一般地说，债的发生是依据一定的法律事实，在这一点上古今并无不同。至宋代，引起债的发生的法律事实主要有如下几类：

(1) 因契约所生之债。

《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门”载：

“负债者，谓非出举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负公私财物，乃违约乖期不偿者。”

(2) 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宋刑统·杂律》卷二十七“弃毁官私器物树木门”载：

“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毁损者，计庸坐赃论，各令修立；误损毁者，但令修立不坐。”

(3)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庆元条法事类·杂门》卷八十“阑遗六”载：

“诸得阑遗官马、限内送官者，官给赏；经收养三十日，马主识认，给付追赏钱；还官，限满依没官法。”

此外，现今民法中认为，不当得利亦是债发生的根据之一。但在中国古代，视此种行为是“取非其财之谓盗”，不认为是债发生的根据。当然，在宋代律令典章中也有不同的规定。如《庆元条法事类·赋役门》卷四十七“拘催税租六”载：

“淳熙六年（公元 1179 年）五月十八日敕：乡民于自己

^①《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卷七“监司知通按举二十四”。

^②《宋史·食货志》卷一百七十四。

田土接连间旷确之地，能施用工力开垦，成田园。或未能自陈、起立税租，为人陈首，官司止合打量亩步，参照其人契薄内元业等则，起立税租。俾之管绍，不应引用盗耕种法，夺而予人。”

这是说，对那些私自在自己原有耕地四周开垦荒地种植，而不向官府报告“起立税租”的，官府只按原契约内订立的税租，对新垦田地依面积立税收租。而无需以盗耕种官私田论罪。笔者以为这其中原因主要有二：一是这种垦荒与盗耕种——私自耕种他人或官府的荒田——终不相同；二是这种垦荒，一经发现起立租税，对官府并无损害，而且是扩大财源，增多搜刮的机会。这对南宋解决其财政收支的严重不平衡，多少是一个补救的办法，故有是诏。那么在两宋，不当得利是否被认为是债发生的根据之一呢？就现有史料看，回答还是以否定为妥。因为上述不过是“取非其财之谓盗”原则的例外。在这里法律的阶级性和它作为统治阶级工具的灵活性得到了完善的统一。

此外，行政命令，在今天也是债发生的根据之一；在古代它则表现为皇帝的诏旨及朝廷的命令，宋代时期，主要是以“敕”和“指挥”这两种形式来表现的。

总之，债法关系的产生，在法律上是使封建的隶属关系，开始变为简单的契约关系了。地主对农民剩余价值的剥削，除了受经济规律的客观力量制约外，还要受到法律的制约。这种变革，在欧洲则导致了封建经济结构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而在中国，封建经济不但没有从这里开始解体和向资本主义过渡，反而使封建制度巩固地建立在这个基础上，以它特殊的形态屹立了两千年之久。^①正如有的学者分析的那样，中国“封建

参见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地主制经济的特点及其剥削的残酷性（一）》（上），北京，三联书店，1980。

经济体系与欧洲古典封建制比较，既具有较多的灵活性，也具有较大的强韧性。它的灵活性使某种新的萌芽能及早透露，而强韧性却使这些萌芽不易成熟。’^①

宋代债法关系的发展，并未减轻农民所受的超经济剥削。相反，利用债法对广大农民的盘剥是异常残酷的。史载：“民之流徙，始由穷困，或避私债。”^②地主官府与大商富贾，更是利用债法兼并土地。史载：

其中官府“为法最为纤巧，如田今属甲，则从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转推求，至无契可证，则增官租成为官田。即各契俱全，复以特定之乐尺打量，其赢，则拘入官而创立租课。”^③

《燕石续札》一书说得更明确：“祖宗著令，以财物相出举，任从书契……，盖知官吏心左袒债主也。”

2. 债的履行和不履行

债的发生是为了债的履行。有宋一代对债的履行的规定较前代详尽了许多。

(1) 履行主体。

在对债的履行主体——履行债务和接受履行的人的规定是：

“质者非对物主不得辄卖。”

在《庆元条法事类·库务门》卷三十七“勘敕五十”中还规定：

“诸官物误支失收者，干系人均赔五分……。”

可知当时应有类似“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规定。

(2) 履行标的。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太宗至道二年秋七月庚申”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

《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门。

对债的履行标的，特别是对标的的数量、质量都详予规定。

《宋史·食货志》载：

“以产为抵，官预给钱，约期限、口数、斤重以输。”

《宋刑统·户婚》卷十三“差科赋役不均平及擅赋敛加益（输纳违期）门”载：

“物有头数，输有期限。”

宋代对标的的质量规定得颇为仔细。如《庆元条法事类·财用门》卷三十二“理欠二十一”载：

“诸买纳、官纳毕，委官定验。如巧伪湿恶（巧伪谓帛有粉药，金有银……之类；湿恶谓烂、腐烂，帛纰疏轻怯，短狭渍污……之类）关理欠司。”

《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校斗秤不平（器物绢布行滥短狭）门”载：

“有行滥之物没官，短狭之物还主。”

此外，对履行标的的正常损耗似也有规定。《庆元条法事类·库务门》卷三十六“仓库令约束二十五”载：

“诸官物损败，应除破者保明申尚书本部。不应除破而擅除破者，干系人均赔。”

(3) 履行期限。

对债的履行期限，《宋刑统》中分别对年、月、日的计算方法予以法定。其卷六《名例律》“杂条门”载：

“诸称日者……从朝至暮。”

“……称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称年；闰月亦计为日。称载不论闰，须经正月以后始是一载。”

(4) 履行地点。

宋律对债的履行地点也有规定，《庆元条法事类·财用门》卷三十“上供五”载：

“诸起发上京钱物，公文具各色数目，仍指定卸纳仓库。”

同时还附有变通办法：

“诸人户税租应赴他处输纳，而愿就本县纳者（转运司量地里定则例，令别纳实费脚钱。即艰於输送，而人户愿纳钱或改折物者，具利害申转运司，无妨阙，所以民便。”

(5) 逾期履行。

对债的逾期履行，宋律处罚是极为严厉的。这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无端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二是无故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债务。有宋一代，立法上对前一种情况规定为：

“诸人户应输纳者，有期限，而官司辄促其常限者徒一年，因致人户逃亡者加一等。”^②

对后一种情况，《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门”载：

“诸负债违契不偿，匹以上满二十日，笞二十……各令赔偿。”

(6) 强制履行。

宋代主要规定为“牵制”及“役身折酬”（后于律中废止）两种方式。前者表现为债权人私力扣押债务人的财产；后者则类似古罗马时期的债务奴隶制，即以债务人的人身及家内男子的被奴役来偿还债务。

《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门”载：

“公私债负，违契不偿，应牵制者，皆告官司听断。”

“公私以财物出举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家资尽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户内男口。”^③

^②《庆元条法事类·赋役门》卷四十七，“受纳税租十”。

^③《庆元条法事类·赋役门》卷四十七“拘催税租一”。

《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门”。

并进一步规定：

“诸负债，违契不偿，官为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偿，各不得留禁”^①

3. 债的消灭

债因履行而消灭，这是主要的原因。此外还有多种原因。下面仅就债因免责而消灭和债因时效而消灭这两种情况简述之。

(1) 债的免责。

债的免责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于《宋刑统》或《庆元条法事类》等律书典章中规定有免责条件而使债消灭；另一类是由于皇帝的恩赦等敕令而使债消灭。

对前者，《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门”载：

“诸受寄财物……被强盗者不偿；即失非强盗，仍令偿之；以理死者不合备偿；非理死者，准廐牧令合偿减价。”

此外，似乎还奉行人死债消的原则。《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卷十三“亡役歿二十四”载：

“诸承值郎以下，预借料钱而身亡者，未纳之数，勿理。”

对后者需说明，这里所免除的仅仅是因“违负”、“不偿”而应负的刑罚上的惩处；至于民事上的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这是同当时民事制裁刑事化分不开的。正因如此，姑且将这种情况也算作免责的一种。这方面的法律，如《宋刑统·职制律》卷十一“受所监临赃门”载：

“虽经恩免罪，物尚征还。”

《庆元条法事类·财用门》卷三十二“理欠十五”载：

“诸官司卖买、给纳及估计官物，若抵当财产，应理亏

^①《庆元条法事类·财用门》卷三十二“理欠二十一。”

官钱者 遇赦不放。”

(2) 债因时效而消灭。

对债因时效而消灭的律法规定，在当时看来确是相当完备了。此处主要就有关消灭时效的内容例述一二。《庆元条法事类·耐用门》卷三十二“理欠二十二关市令”载：

“诸负债，违契不偿，官为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偿，……即欠在五年以外，或违法取利及高抬卖价，若元（原）借谷米而令准折价钱者，各不得受理。其收质者，过限不赎 听从私约。”

其中“五年外”后面的几项“不得受理”的条件，与现今违约责任理论相印证，而未一句“收质者过限”一条，则是又一消灭时效理论的例证。

当时官府对时效问题之所以如此重视，目的在防止兼并合法化。但那些富商大贾，豪门官府通过大量以典就卖的形式，实际上利用时效及其他手段廉价地对小农的土地行近乎掠夺性的买卖。而这些律法的统一实施，使得中央加强了对地方的控制，保证赵氏皇族在这种竞争性掠夺中，总是最大的获利者。

4. 债的担保

担保制度由来已久。早在奴隶社会已经出现抵押、出质、定金等担保形式。以债务人人身为质担保债务，是早期的担保制度的重要形式。《宋刑统》中规定的“役身折酬”制度即是一种人身担保形式。但至迟在南宋庆元年间，法律上已明文禁止这种债的担保形式了。《庆元条法事类·杂门》卷八十“出举负债二”载：

“诸以债负质当人口（虚立人力、女使、雇契同），杖一百，人放逐便，钱物不追。情重者奏裁。”

此类规定在法律条文中的形成毕竟是一种历史的进步。

对债的担保，《宋刑统》及有关典章和史籍中不乏记述，诸如“三人相保”、“保人代偿”及“连保同借”等等，可谓不一

而足。《文献通考·市厘考》卷二十载：

“元丰二年(公元 1079 年)诏，市易旧法，听人赊钱，以田宅或金银为抵当。无抵当者，三人相保则给之。”

《宋会要·食货十七之十八》载：

“有违限未纳钱者，抵当家业陪填。如不足，即于连保铺户下均摊理。”

对保人的规定如下：

“诸抵保人主持官物，而保人于主持人未欠官物以前身故者，即取问保人本家、有分人，愿与不愿抵保，如不愿，即别召人抵保。”

前述《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中也规定：“负债者逃，保人代偿。”

综上所述，在对债的担保这些规定中，已多少含有后世抵押权、留置权的内容。特别是把质当作为债的一种担保形式。《庆元条法事类·库务门》卷三十六“商税十七”载：

“诸税钱未纳，听以物克当，别注历，收经一年，不赎者没官。其物准(折)钱，不足，干系人备(赔)价”。

这一段法律条文，可称为中国古代法制史上有关抵押权、留置权方面立法的雏形。

此外，宋代已有先付定金的习惯，当时称之为定银、定钱等；并出现了因违背契约而处以罚金的立法。

(五) 契约法规

以上对宋代有关债的一般律法作了一个简要的叙述。在当时，债权关系的发生，主要是基于契约(合同)关系。所以，为了进一步具体地探讨宋代债的法律规范，就不能不对契约的历史

《庆元条法事类·财用门》卷三十二“理欠十六”。

沿革和两宋年间的几种流行的契约关系，做一些必要的说明。

契约，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是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马克思认为：“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①。

我国早在《周礼》中已有关于契约的记载。《周礼·天官·小宰》曰：“听取予以书契”；“听买卖以质剂”。这里的书契、质剂均是有关借贷、买卖等关系的书面契约。至两宋，史载：

“天圣元年（公元 1023 年）冬十一月……设质剂之法。

剂，券也，两书一札，同而别之。长曰质、短曰剂，即今所谓合同。”

古代契约的特点之一即注重形式。在我国，由于传统的抑商政策，历朝表现为对契约关系不同程度的干预。两宋年间，不仅对有关田宅、土地和家畜的典当买卖，沿袭《唐律》规定，须于成交三日内订立“市券”，而且进一步规定：

正契（合同）应一式四份，“一付钱主，一付业主，一纳商税院，一留本县。”

此外还要输钱印契，即实行所谓红契制度。否则，发生争讼官府不予承认，等等。

至宋，对契约订立，于律法中的规定较前代已详细了许多。主要体现在对契约的标的、价格及其计算、期限等在今天称之为合同主要条款的这些方面，并且十分强调“依契约分，无致争讼”。

关于契约的标的和期限，除在前面债的有关部分中列举的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19 卷，423 页，北京 人民出版社，1963。
《纲鉴易知录·宋》卷六十七。
参见《宋会要·食货六十二之一》。

文外，还进一步规定：

“互相关会钱谷、物色之类，并仰各开逐色细数，不得泛称贯、石、匹、两等。”

又如：

“诸科买及折纳物，官司违限或不预榜示，而急为期限，致贩人乘时邀利者，杖一百，即与贩人同情为弊者，各徒二年，许人告。”

有关契约标的价格计算、估定，折变和地域性差价的确定，等等，宋代及其后记述宋史的典章史籍中也不乏记载。如对劳务的折算《宋刑统·名例律》卷六“杂条门”载：

“计功庸者从朝至暮……。”

对地域性差价的确定，《宋刑统·名例律》卷四“赃物没官及征还官主并勿征（平赃）门”载：

“诸平赃者，皆据犯处当时物价及上绢估……依令，每月旬分三等估。”

并进一步规定：

“诸市司，评物价不平者，计所贵贱坐赃论……。”

对折价和价格的计算，《庆元条法事类·财用门》卷三十七“勘救五十”载：

“折支物，每贯备钱七分。”

又如：

“诸称分者，以十分为率，称厘者，以一分为十厘。”

“卖物，各开色件，例其所收钱共计若干……。”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卷十六“行移二十二”。

② 《庆元条法事类·赋役门》卷四十八“支移折变十九”。

《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校斗秤不平（市价不平）门”。

《庆元条法事类·杂门》卷八十“出举负债五”。

《庆元条法事类·库务门》卷三十七“给纳十七”。

这同今天民法中要求在买卖合同中开具单价和成交总额，并无不同。尤应一提的是，在《宋刑统》及《庆元条法律类》中，十分强调契约双方的“合意”与“不得抑勒”。按今天的民法语言，即平等地行使真实的意思表示的权利，对所谓“取与不合”、“较固取者”则“重寘典宪”。如《宋刑统·名例律》卷四“赃物没官及征还官主并勿征（平赃）门”载：

“……取与不和，谓恐喝诈欺，强市有剩利，强率敛之类。”

“从取与不和以下并征还主。”

《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校斗秤不平（买卖不和而较固取者）门”中还规定：

“诸卖买不和而较固取者，（注云：较谓专略其利；固谓障固其市），……在旁高下其价以相惑乱，而规入者，杖八十。已得赃重者，计利准盗论。”

《庆元条法律类·杂门》卷八十“杂犯二十六”载：

“诸强卖买、质借、投托之类，取人财务，杖一百，邻州编管，再犯者，徒二年，虽会赦，配邻州。”

在“意思表示”方面，除于律中申明其“不得抑勒”外，还特别维护“家主尊长”在契约关系中的权利。《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三“典卖指当论竞物业门”载：

“应典卖物业，或指名质举，须是家主尊长对钱主、或钱主亲信人。当面署押契贴。或妇女难于面对者，须隔帘幕亲闻商量。方成交易。”

“如是卑幼骨肉，蒙昧尊长，专擅典卖、质举、倚当，或伪署尊长姓名，其卑幼及牙保引人等，并当重断，钱业各还两主。”

现将两宋年间几种主要的契约略述于下。

1. 卖买契约

至宋，已将卖买分为动产与不动产。不动产卖买又分绝卖与活卖；动产卖买又分即时卖买、赊卖及定金卖买等。就卖买的契约形式而言，不动产卖买及奴婢、家畜的卖买，官府规定十分严格，一律要求书面立契。动产买卖一般也需书面立契。传统契约制度的形式主义，在两宋体现得是十分充分的。

(1) 不动产卖买——绝卖与活卖。

所谓绝卖，即随卖买契约成立、卖主将出卖物之所有权无条件地转予买方，即今天我们所理解的一般意义上的买卖。所谓活卖，即典质，是指卖方对其所出卖物与买方约定回赎期限，按期可将出卖物赎回的一种卖买契约。

不难理解，活卖较之绝卖更为复杂，其在律法上的规定也尤为详备。《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务辄费用（公私债负）门”载：

“质举及卖田宅，其有质举者，皆得本司文牒，然后听之。若不相本问，违而辄与及买者，物即还主，钱没不追。”

“质者非对物主不得辄卖，若计利过本不赎，告市司对卖，有剩还之。”

这里的“质”，即传统的动产质权与不动产质权。对以典就卖，即先活卖后又绝卖的，也予以规定。宋太宗雍熙四年（公元987年），由于《宋刑统》中有关于典卖物业须先问亲邻的规定，特别做如下补充：

“应有已经正典物业，其业主欲卖者，先须问见典之人承当，即据除上所值钱数，别写绝产卖断文契一道……更不须问亲邻”。

这种绝产卖断文契在南宋又称“断骨契”^①、断卖骨契^①。

参见《宋会要·食货六十一之五十六》，《夷坚志》乙志五，《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

以一物两当，律上是严加禁止并从重处罚的。《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三“典卖指当论竞物业门”载：

“应有将物业重叠倚当^①者，本主牙人、邻人并契上署名，各计所欺入己钱数，并准盗论；不分受钱者减三等。仍征钱还被欺之人。”

(2) 动产卖买——奴婢、家畜的卖买与赊卖。

其一，有关奴婢、家畜的买卖。《宋刑统·杂律》中专条规定：

“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②

同时还规定：“令无私契之文，不准私券之限”。这是一种变通规定，即在奴婢、家畜卖买中，虽未经官验定发给市券，如无所欺弊行为，亦为有效。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两宋时期买卖关系的频繁与广泛。使官府无力对每一宗交易都行“输钱印契”的搜刮。

其二，有关赊卖，这是宋以来卖买关系发展的标志之一。两宋典籍中对赊卖的记载是较多的。赊卖是与即时卖买相对而言的。《周礼》中讲：“民无货（币），则赊而予之。”即先交付物品，经若干时日后再付它的价钱。至宋，赊卖已有了较大发展，大致为两种：一种是实行于商人和消费者之间的，另一种是实行于商人同业或者商人和手工业者之间的。借用经济学的用语来说，赊是依靠信用而成立的。《宋会要·食货三十七·市易》“乾兴元年六月”条中有：

“诏……赊卖与人者，即买主量行货多少，召有家活物

^①倚当，是指将土地等不动产使用权转让他人，领取现钱。其法律关系介于典租之间。可参见《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

^②《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校斗秤不平（买畜产不立私券）门”。

力人户三五人以上，递相委保，写立期限文字交还。如违限，……若是内有连保人别无家，虚作有物力，与店户牙人等通同蒙昧，客旅逛赚，保买物色，不还价钱，并乞严行决配。”

这大约是关于赊的最初的立法。在熙宁五年（公元 1072 年）颁行的《市易法》中，也规定了赊卖的律法。可以说，有宋一代使赊卖得到了发展与完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三载南宋淳熙年间（公元 1174 年～公元 1189 年）诏令：

“今后应赊买客人茶，其人见有父母兄长，并要同共书押文契。”^①

其有关立法对后世影响非浅。

（3） 买卖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和瑕疵担保。

我们知道，如果出卖物是特定物，其所有权应自契约订立时即移转给买受人；如果出卖物是种类物，所有权应自交付时移转。同时，随所有权的移转，对该出卖物的一切风险责任也一并移转给了新所有人。这种观点在宋代业已为立法者所认识。《庆元条法律类·财用门》卷三十二“理欠十五”载：

“诸官物有欠损 若已交受者 止理后人。”

值得一提的是，至迟至宋，已有类似今天民法中瑕疵请求权的规定了。《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校斗秤不平（买畜产不立私券）门”载：

“若立券之后有旧病（指家畜——作者注）而买时不知，立券后始知者，三日内听悔。三日外无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违者笞四十；若有病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又如：

“诸造器用之物。及绢布之属，有行滥、短狭而卖者，

类似的规定另见《宋会要·食货三十一·茶法杂录下》。

各杖六十。不牢谓之不行，不真谓之滥。”

此外，与买卖契约有关的还有互易契约。互易，这种以物易物的商品交换早期的契约形式，在古代称为“博”、“易”或“换”等。因当时绢谷等物均可代金银或铜币行交易，故买卖与互易有时难于区分。律法上对互易的规定也与买卖大致相同。在对标的的担保责任和契约违约的处罚上，规定也基本一样。

2. 租赁契约

有关租赁契约，《宋刑统》等典籍中并无专门规定。当时大致上对土地、房屋、船、碾、邸店等的租赁，称为租、赁或借；而租房时亦谓之僦，田园的租赁亦称为佃。人畜及车的租赁，谓之庸、赁或雇。租金亦以租、赁、庸称之。

我们知道，到了两宋，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有很大放松，但奴婢在律法上仍是“律比畜产”，这样人身即成租赁的标的，而实际上人身与劳务又不能分离。所以在当时，租赁与雇佣常常在律法上不加区别。王安石变法推行募役免行钱，出钱雇人服役遂盛。官府也看到以往的无偿征役，其效果远不如出钱雇役，从而使雇佣关系在实际上广为发展。据《止斋文集》卷二十一载，熙宁四年（公元 1071 年）十月朔，募役法正式颁行，其办法一方面是按户等和人丁物力轮充。《续资治通监长编》卷二百二十七中记载更为具体，如：

“募三等以上税户代役，随役轻重制禄。禄有计日，有计月、有计事而给者。”

另一方面，雇佣是按劳付酬，承揽亦是在交付完成的承揽工作时给付工钱，即两者均是以劳务换取一定报酬，形式上的区别只是给付时间不同。所以在当时，雇佣与承揽在律法上也是不加

《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校斗秤不平（器物绢布行滥短狭）门”。

区分的。

这样，就使宋代对租赁、雇佣、承揽这三种在今天看来不同的契约关系混同为一种契约关系。有的书中则简单归结成一个词叫做“赁庸”。

（1）土地租赁。

宋代有关租佃土地的规定还是较为详细的。究其原因，大半是在以农业生产为经济基础的中国封建社会中，有关租佃土地的立法自然成为历朝统治者所极为关注的问题之一。有宋一代，加之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这方面的立法显得尤为“繁盛”。

当时的租佃制大致为“合种”与“承佃”两种形式。

其一，“合种”，多是因客户自己除劳力之外，缺少或没有耕牛、农具和种子，须向地主借贷。每年秋收之后，以分成租制实行产品分配，即扣除种子与税后，对余下的粮食，由地主和客户按契约规定分成。所谓：

“出种与税而分之”^①。

官田也依私田惯例实行分成租制。《宋会要·食货六十三之一百零一》载：

“绍兴六年（公元 1136 年）正月……（营田官庄条例规定）：官收四分，客收六分”；“次年已后，即中停均分”。

第二年十月，朝廷又下诏将此方法作为法律固定下来：

“仰诸路提领营田官常切检查，如有违戾并行按劾。”

其二，“承佃”，客户以自己的耕牛、农具和粮种等租佃地主土地，“互立契约”，地主依此契约“净收租课”，这种办法又称为“定额租制”，即不问田间收成多少，年成丰欠，客户都须依租佃契约所规定的品种、数量和质量按期交纳。

[宋]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原弊》卷五十九，四部丛刊本。

《宋会要·食货六十三之一百零五》。

官府为进一步盘剥农民，取得高额地租，又采取投标的方式招佃，将土地出租给租赁额最高的承租人。《宋会要·食货六十三之一百九十七》载：

“宣和七年(公元 1125 年)八月……欲乞百姓实封、投状请射，限一月开拆，给与租课最多之人……从之。”

(2) 房屋租赁。

《宋会要·食货五十五之二》中有详细的记载：

“景德元年(公元 1004 年)十月诏，应宣借舍屋，须的是正身居止，如已有产业，却将转赁，委店宅务常切觉察，收管入官。”

对租金的规定也颇为详尽，例如：

“假每人户赁屋，免五日为修移之限，以第六日起掠。”

“见赁舍屋人，各有赁历(租赁合同? ——作者注)……分舍屋间椽、地段、钱数，分月掠、日掠数，立限送纳。”

3. 借贷契约

在借贷方面，有关史料是较多的。

“凡借贷者……又问其愿与不愿。愿者……取人人手书持赴本仓，再申无弊，然后排定。”

这是《宋史·食货志》中有关农民向官府借贷粮食的一段记载。早在唐律中既将“借”与“贷”区分，通常以“借”指使用借贷，而以“贷”指消费借贷。使用借贷有时亦称为“假借”、“假请”，其标的物一般指衣服、毡褥、帷帐、器玩，又指奴婢、牛马驼骡驴、车、船、碾磴、邸店之类的特定物。而消费借贷有时亦称为“揭”、“便”。其标的一般指金钱谷物等种类物。同时，

② 《宋会要·食货五十五之四》。

对不付利息的借贷（多为使用借贷）和付利息的借贷（多为消费借贷），至宋已分别于律中将两者称之为“负债”与“出举”；又称后者为“举债”、“举息”、“举钱”等。“出举”之“出”指出货，而“举”字乃取利之意。^①对上述“负债”、“出举”，《宋刑统》分别有所规定，其《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门”中载：

“诸负债违契不偿……各令赔偿。”

“负债者，谓非出举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负公私财物，乃违约乖期不偿者。”

同时还规定：

“公私负债违契不偿 应牵制者 皆告官司听断。”

而出举之债，则“任依私契，官不为理”。二者的差异，宋人区别得很明确：

“以物假人曰借，从人求物曰贷。借字从人从昔，备人道，所以不能无也。凡以官物假人，虽辄服用观玩，而昔物犹存，故称为借。贷字从代从贝，凡资财、贷贿之类，皆从贝者，以其所利也。假以官物利己利人，虽有还官之意不过以他物代之，而本色已费，故称曰贷，又从代者，谓以物代替也。”

两宋商品经济、货币经济的发达，因之关于借贷的立法日趋完备，特别是关于消费借贷的立法富有特色，这些都为后世立法提供了模式。

有货币信贷，就有利息和高利贷。除地租以外，宋代官府、地主、商人剥削农民的一种重要方式就是高利贷。农民到质库或

^① 这里的“出举”、“举息”或可引为北方民间俗语中长辈斥责晚辈“没出息”的渊源，即不能给家族带来利益。

[元]徐元端：《吏学指南·钱粮造作》，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是向私人借贷钱物，都必须要有抵押物。地主正是利用借贷关系，强化农民在经济上对他们的依附程度。他们不仅通过借贷关系、高利贷活动兼并农民的土地，而且“食其租而役其人”，强夺其房屋、农具，甚至强迫其妻女做奴婢。故有宋一代的消费借贷历史，终宋之世，与高利贷相始终。

（1）官府放债。

宋初，官府贷款，六分取利。《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官吏放债）门”规定：

“若官物及公廩本利停讫，每计过五十日，不送尽者，余本生利如初，不得更过一倍。”

北宋熙丰年间王安石变法，变法中的《市易法》中有商业贷款，《青苗法》中有农业贷款。前项是朝廷专设市易务预支官钱购买外地行商投卖的货物，以平抑京师的物价。此活动通过行人或牙人进行，行人可分期付款：半年付清；利息一分；一年付清，利息二分。

“过期不输，息外每月加罚钱百分之一。”

这可看做是最早的金融贷款的实例之一。同时立法要求为贷款提供担保：

“以田宅金帛抵当者，减其息。无抵当徒相保者，不复给。”

《文献通考·市厘考》卷二十中有如下的记载：

“元丰二年（公元 1079 年）诏：市易旧法，听人赊钱，以田宅或金银为抵当，无抵当者三人相保则给之，皆出息十分之二，过期不输，息外每月更罚钱百分之二。”

为扩大财政收入，《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官吏放债）门”规定：

[宋]司马光：《涑水纪闻·市易司法》卷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89。

“户部格敕，天下私质举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生利。”

《青苗法》则是农民在夏、秋收之前，向官府贷款，收获之后再还官府，利息二分；向二等以上户摊派青苗钱，利息四分。借贷关系成立的条件，《市易法》要求以田宅或金帛作抵；《青苗法》则要求贷款人有一定的物力担保。再有，借贷人要事先提出申请，并有人担保，《市易法》要求三人为保，《青苗法》要求五人为保。

宋法禁止监临官用所监临财物质当、放贷。《庆元条法事类》卷八十“出举负债二杂敕”，凡有上述行为者，徒二年。监临官令亲戚及客亲随人放债，徒二年。但以官钱物自贷的现象依然存在。^①

(2) 民间借贷。

两宋高利贷资本活动遍及城乡，不仅官府发放贷款，民间也开设质库，就是寺观庙院也从事高利贷盘剥活动。如陆游曾揭露：“今僧寺作库质钱取利，谓之长生库，至为鄙恶”^②。对于这种剥削活动，法律却给予保护：

“欠负人实无从出，合免监理”“负债违契不偿官为追理 罪止杖一百”。^③

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高利贷的猖獗又带来了极大的消极作用。北宋中，欧阳修谈及高利贷之弊时称：

农村下户和佃户，“其春秋神社、婚姻丧葬之具，又不幸遇凶荒与公家之事，当其乏时，尝举债之息不两倍

参见《宋会要·食货六十三》“市易”条载，元丰二年（公元 1079 年）前市易务监官刘在，负市易钱十八万缗，朝廷决定，用刘家所收屋租偿官，限二年还清。输纳不足，物产没官。还不足，责保人代偿。利息则从籍没家产中免追。

[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79。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争财》卷九：“欠负人实无从出合免监理”。

则三倍。及其成也，出种与税而后分之，偿三倍之息，尽其所得，或不能足。其场功朝毕而暮乏时，则又举之。”

所引之文说明当时的利息可高达二百至三百，这大概是个别事例。一般而言，高利贷的利息是所谓“倍称之息”，即为百分之百的利率。真宗时范仲淹也曾指出：

“民乏泉货 每年取绢直于豪力 其息必倍。”^②

从仁宗到神宗初年，史载：“民间出举财物，重止一倍”^③。南宋高宗年间，依然是倍称之息：

“世俗嗜利子 沓贪无艺 以子贷豪取 年息倍称。”

高利贷的疯狂盘剥，迫使下户流离失所，佃客卖儿卖女，国家税收减少，社会动荡不安。为此，宋朝廷采取了一系列的法律措施，来抑止高利贷的消极破坏作用。

其一 限制利率。《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官吏放债）门”规定：

“天下私举债，宜四分收利”，“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

“诸公私财物出举者……每月取利不得过六分，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又不得还利为本，若违法积利，契外制夺，及非出息之债者，官为理收。”

“诸出举两情相和，私契取利过正条者，任人纠告，本及利并与纠人。”

南宋庆元《关市令》也规定：

“诸以财物出举者，每月取利不得过四厘，积日虽多，

《欧阳文忠公集·原弊》卷五十九。

《范文正公全集》卷十一，四库全书荟要本。

《宋史·陈舜俞传》卷三百三十一。

[宋]范浚：《香溪集》卷二十二，金华丛书本。

不得过一倍。^①

其二，不准以田宅抵折。真宗曾诏：

“民出息钱者，无得逼取其庄土牛畜以偿。”

南宋孝宗乾道七年（公元 1171 年）朝廷也明立法禁，不准放债的豪强将债务人“见住屋宇并桑园田地抵价折还”^③。

其三，不得准折价钱，以免债主借折换率，规避法律，加大利息。《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官吏放债）门”载：

“诸以粟麦出举，还为粟麦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

庆元《关市令》明确规定：

“元借米谷者，止还本色，每岁取利，不得过五分（谓每斗不得过五升之类）仍不得准折价钱。”^④

其四，不得回利为本。《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官吏放债）门”载：

举债“仍以一年为断，不得因旧本更会生利，又不得回利为本”。

即不准实行俗称的“利滚利”的手段。真宗景德二年（公元 1005 年）又规定：

“举放息钱，以利为本，伪立借贷文约者，从不应为重科罪。”

此外，对“不得还利为本”《庆元条法事类·杂门》卷八十“出举负债五”还规定：

“民间如甲以钱一贯借与乙，买卖经营后来利息已及二贯以上者，缘依法，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即系违法取

^① 《庆元条法事类·杂门》卷八十“出举负债三”。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十八。

[宋]朱熹：《朱文公集》卷九，四部备要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十一。

利，自不合理索。外若甲出钱一百贯，雇请乙开张质库营运，所收息钱虽过于本，其被雇请之本人系籍本因而营运，况系主家出本雇人或凭请开张质库，及所收息利，既系外来诸色人将衣物、金银、匹帛抵当之数。其本尚在，比之径借取利过本者，事体不同，即不合与私债一例定断。”

这是区别借贷取息与出资合伙生利的不同。对后者“不合与私债一例定断”。

其五，严禁以债负质当人口。开宝五年（公元 972 年），岭南农民向豪强借贷，“皆纳其妻女以为质”，太祖下诏严禁。以后，朝廷专门立法：

“诸以债负质当人口（虚立人力、女使雇契同），杖一百，人放逐便，钱物不追。情重者，奏裁。”

其六，不准用妇女以身折酬。《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官吏放债）门”引杂令：

债务人“家资尽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户内男口，又不得回利为本。”

其七，先输税后还债。北宋太宗时载：

“比年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赢之资，贫者取倍称之息，一或小稔，富家责偿愈急。税调未毕，资储罄然。遂令州县戒里胥、乡老察视，有取富民谷麦资财，出息不得（愈）倍。未输税，毋得先偿私逋。违者罪之。”

其八，债权人不准留禁债务人、担保人。宋律法规定：

“诸负债违契不偿，官为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偿。各不得留禁。③

《庆元条法事类·杂门》卷八十，“出举负债一”。

《宋史·食货志》。

《庆元条法事类·财用门》卷三十二，“理欠二十二”。

(3) 两宋时期借贷法规中的限制性条款。

其一，借贷须订契约。宋法令中屡见确认借贷法律关系，保护债权人等“从私约”、“依私契”的规定。借贷契约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借的时间，贷借当事人姓名，贷借理由，贷借的标的物及数量，贷借期限，偿付利息的条件，个人的差押文言，保证文言，文书作成的证据，当事人、保人、知见人的署名，等等。朱熹所立“请米状式”可资参照：

“某都第某保队长某人，大保长某人，下某处地名保头某人等几人：

今递相保委就社仓借米。

每大人若干，小儿减半。候冬收日备干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来送纳。

保内一名走失事故，保内人情愿均备取足，不敢有违。

谨状”

其二，须有抵押物。田园、住宅、牲口、农具、金银器玩等都可作为抵押物。

其三，禁止卑幼私举财物。《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官吏放债）门”准文：

“应诸色人中，身是卑幼，不告家长，私举公私钱物等，多有此色子弟，凶恶徒党因之交结，便与作保，举诸司及形要家钱物，同为非道破用，家有尊长，都不知委”。

“今后如有此色举钱，无尊长同署文契，推问得实，其举钱主在与不在，其保人等并请先决二十，其本利仍令均摊填纳，冀绝奸计”。

其四，不准州县官放债。《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官吏放债）门”户部格敕：

《朱文公集》卷九十九。

“州县官寄附，部人兴易及部内放债等，并宜禁断。”

“今后监临官于部内放债者，请计利以受所监临财物论。”

总之，宋代借贷关系的复杂化、法律化，反映了宋代货币资本畸形发展和民事法律关系发达的事实。

4. 寄托与行纪

宋时的“牙行”，即今天民法之行纪，“牙税”即今天的营业税。唐宋时期，以受寄物为业者，称为邸、店、堆垛场、塌坊等。据吴自牧《梦粱录·塌坊》卷十九记载，当时临安的富商、大贾利用自己雄厚的钱财建造塌坊等：

“于水次起造塌坊数十所，为屋数千间，专以假货与市郭间铺席、宅舍，及客旅寄藏物货并动具等物”。

关于寄托，约与今天的保管契约相近。至宋，保管物的范围相当广泛。

“绍熙元年（公元 1190 年）九月二十九日敕，民间或有纷争未决之财，或有取赎未定之讼，孤幼检校，未该年格，或盗贼赃物未辨主名，或亡商失货未有所归，或理逋督责未及元数，如是之类，则其财皆寄于官……。”^①

对寄托物如何保管，律法上规定是较详细的。《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受寄财物辄费用（公私债负、官吏放债）门”载：

“受人寄付财物。而辄私费用者坐赃论，减一等。”

《庆元条法事类·财用门》卷三十二“理欠十六”载：

“诸官司寄纳人户钱物，而有损失者，并干系人赔偿。”

对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及保管物意外损失的，也都详予规定。如《宋刑统·厩库律》卷十五“损败仓库物门”载：

《庆元条法事类·库务门》卷三十六“给还寄库钱物二十七”。

“诸仓库及积聚财物，安置不如法，若曝凉不以时，致有损败者，计所损败坐赃论。”

又如，《庆元条法事类·库务门》卷三十六“仓库约束令二十四”载：

“诸仓库，水火防虞有备，非人力所及，致损败官物者，监专具所损所收实数，申州保明奏裁。”

并进一步规定：

“诸官物损败，应除破者，保明，申尚书本部，不应除破而擅除破者，干系人均赔。”

可以看出，当时有关寄托是有专门律法规定的。所谓“安置不如法”，正说明安置是有法的。同时对非人力所造成的损失，是可以“除破”，即可以免责的，只是要“保明，申尚书本部”。至于如何“除破”，尚缺少这方面的直接史料记载，在《庆元条法事类·财用门》卷三十二“理欠十六”中有这样一段记述：

“诸管押官物，而裹角布帛损破者，计所亏估纳处价，五贯以下免纳，过五贯者，别计数理（其）半。其陆路至纳处二千里外全免”。

从这当中，或许能推知出一些有关“除破”规定的端倪。

关于行纪，今天又称为信托。在两宋则又称“检校”。有宋一代，特别是自神宗朝始及至南宋，对检校制度是颇为重视的。宋神宗时代（公元 1068 年～公元 1085 年）东京开封府司理司设有检校库。“检校”这两个字，可以理解为保管和管理他人的财物；检校库也类似今天的信托制度。信托是十四世纪以来在英国发达起来的制度，检校库是在中国十世纪乃至十三世纪左右所实行的一种官营信托。

《庆元条法事类·财用门》卷三十六“仓库令约束二十六”。

在客商和铺户中间是由牙人做媒介的，使铺户签订契约。^①由此可推知，当时的牙人（唐人书互作牙、𪛗似牙字，因讹为牙耳）类似今日的居间人，进言之居间契约关系在当时可能广为实行。

5. 合伙契约

广义说来，当事人之间为达到任何法律不禁止的活动，都可以订立合伙合同。

宋代关于合伙契约的史料较其他契约关系史料要少一些。

《宋会要·食货六十三之一百六十二》载：

“太宗太平兴国元年（公元 982 年）十二月诏：……及其家见有种子，某户见有关丁，某人见有剩牛，然后分给旷土，召集余夫，明立要契，举借粮种及时种蒔，俟收成，依契约分，无致争讼。”

合伙契约是最早的契约形式之一，其中有专以财产利益为目的的合伙，如合伙经营作坊商业等。这在前述寄托契约及租赁契约中亦可管中窥豹，略见合伙契约的一些影子。此外对以从事学术、娱乐及宗教活动为目的的，也称为不以财产利益为目的的合伙，在封建社会是常见的，只是未从律法上来认识罢了。

总之，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对于私人间的利益冲突一向视为“细故”。虽然至宋债法规范有所发展，但有些契约关系尚十分原始或付诸阙如。

（六）继承法规

宋代有关继承的立法，基本沿袭唐律，但两宋的继承律法较唐律更为详尽。在沿袭“兄弟均分”、“子承父分”的原则下，对

^① 参见 [日]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男女财产分配上的许多规定为明清所沿用。

1. 宗祧继承

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实行宗祧继承制度。凡有宗祧继承权者，固应有财产继承权；反之，有财产继承权者，却未必有宗祧继承权。宗祧继承的目的是上以奉祖先的祭祀，下以续血统，是故以直系卑亲属中的男子为限，而嫡长子居继承的优先地位。实行这一制度，于统治阶级而言，目的是不使财产分散和维持政治特权的世袭；于被统治阶级而言，目的是维护其小私有制的权益。但自唐以后，随着私有观念的日益深入，宗祧继承则往往成为争夺遗产的托词。宋代的宗祧继承主要有两种：

(1) 立继与命继。

宋代，男子死而无嗣，法称“户绝”。为了使死者“不断香火”、“血食永享”就需为死者继绝。凡继绝之家，官府也不没收死者遗产。继绝的方式，有立继与命继两种。两宋律法对二者区分得颇为严格：

“立继者，谓夫亡而妻在，其绝则其立也当从其妻。命继者，谓夫妻俱亡，则其命也当惟近亲尊长。立继者，与子承父分法同，当尽举其产以与之。命继者，于诸无在室、归宗诸女，止得家财三分之一。”

可见立继与命继的差别，一是立嗣的权利主体不同；二是继承的遗产份额不同。

如果父子双亡，则只需为其子立继或命继，便可达到绍“香火”之目的。这种立孙为后的继绝法，简化了继承环节。

立继子或命继子早殇，则达不到“承绍香火”之目的，因而必须再为被继承人立继或命继。但无论是立继还是命继，被立之人都是必须是被继承人的父系血缘之同姓、同族人，即“父之党为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立继类》卷八：“命继与立继不同”再判。

宗族^①，如同一高祖所生的孙、曾孙、玄孙，都为同族人。《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二“养子（立嫡）门”规定：

“诸无子者，听养同宗于昭穆相当者。”

“昭穆相当”，则是要求所立继承人必须是被继承人的晚辈。宋代的社会风俗亦如是。《袁氏世范》载：

“同姓之子，昭穆不顺，亦不可以为后。鸿雁微物，犹不乱行，人乃不然，至以叔拜侄，于理安乎？！”

这说明“昭穆相当”，是法和“理”的共同要求。

如果本族内没有昭穆相当人可立，也可从妻家族中选择适当的人。这是因为：

“想其环视本宗，无人可立，不得已取诸其妻家之裔，亦曰关于九族之一，庶几亲亲以睦，而相依以生。其较诸绝无瓜葛者，良有间矣。”

这种不得已立妻家人为后的做法，是对“同宗”继承原则的补充。

(2) 过继（收养）。

宋律规定，除立继与命继两种继绝方式外，人们也可由于身体或年龄的原因生前抱养同宗昭穆相当人为嗣子即养子防绝，被称之为“过继”。抱养子从过继日始，便与其生身父母终止身份上的法律关系。这种终止，是官府通过办理“除附”手续完成的。宋代定有《除附法》，谓：

“人家养同宗子，两户各有人户，甲户无子，养乙户之子以为子，则除乙户名籍，而附之于甲户，所以谓之除附。”

①《尔雅·释亲》，《十三经下》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

②《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立继类》卷八：“治命不可动摇”。

③《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户绝》卷八：“夫亡而有养子不得谓之户绝”。

《除附法》的作用，一是借此确认收养之法律关系，并终止养子与原有亲属的法律关系；二是通过除附手续将养子名字从亲生父家的户籍上消除，而添附在养父家的户籍上，使官府掌握养父家的人口数，以免遗漏赋税。

人们生前也可以收养异姓子，《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二“养子”条载：

“其遗弃小儿年三岁以下，虽异性，听收养，即从其姓。”

但收养与抱养有两点不同。

其一，收养的异姓子在事实上虽已终止其与生身父母的法律关系，但不适用《除附法》，因为：

“收养异姓三岁以下，法明许之，即从其姓，初不问所从来，何除之有？”^①

其二，收养异姓子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遣还“归宗”，但抱养子则可能因为各种原因被遣送“归宗”。法律规定：

“收养（抱养）子孙，而所养祖父、父亡，其祖母、母不许非理遣还。”^②

“若所养子孙破荡家产，不能侍养，实有显过，官司审验得实，即听遣还。”

在受灾、饥荒等年间，朝廷也允许收养三岁以上的儿童，如宁宗嘉定年间，就曾下过允许百姓收养七岁以下异性男儿童为子女的诏令。^④《清明集》中也存有因收养异姓女孩引起纠纷的记载。这较之无端禁养异姓子，是一个历史进步。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立继类》卷八，“父在立异姓父亡无遣还之条”。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叔父谋吞并幼侄财产”。

参见《宋史·宁宗纪》卷三十。

参见《元典章·承继》卷十七：“养异姓子者，有罪”。

2. 爵位继承

封爵，是帝王对皇帝亲属以及有功官员授予的一种荣典。爵位可以世袭，由子孙延续继承。凡封爵都有食邑。食邑从一万户到二百户共分十四等。食邑仍是虚数，食实封才有一定好处。食实封从一千户到一百户共分七等。实封数约为虚封数的十分之四。宋初规定：

“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孙承嫡者使袭。”

“无嫡子立嫡孙，无嫡孙，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子 无庶子立嫡孙同母弟 无母弟立庶孙。”

宋初的《封爵令》还规定：

“诸王公以下无子孙，以兄弟子为后，生经侍养者，听承袭。赠爵者亦准此。若死王事，虽不曾经侍养老，亦听承袭。”

神宗时的《封爵令》对这一规定进行了一些修改：

“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孙承嫡者传袭。若无嫡及有罪疾 立嫡孙。”

3 财产继承

中国传统社会一直贯彻家族财产制，《宋刑统》同样有类似规定。用法律严禁分家析产的目的，一是为了维护封建家长权，进而巩固皇权专制；二是“均其贫富，养其孝弟”。但祖父母、父母令子孙“异财”而不“别籍”，法律是默认的，宋人也多如此办理。故在传统社会，只有在父母双亡或户绝等场合，才发生

宋爵共有十二等：王、嗣王、郡王、国公、郡公、开国公、开国郡公、开国县公、开国侯、开国伯、开国子及开国男。

《宋刑统·名例律》。

《宋刑统·诈伪律》。

《仪礼经传通解》续卷十六，“丧服图”。

遗产的分割问题。

(1) 法定继承。

亲生子女的遗产继承权。《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二“卑幼私用财”条准《户令》规定：

“诸应分田宅者及财物，兄弟均分。”

即同一顺序继承人所继承的财产份额均等。宋代已出现“代位继承”概念和立法：

“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兄弟俱亡，则诸子均分。”

如《宋刑统》卷十二“户绝资产”条规定：

“今后户绝（无后之谓——作者注）者，所有店宅，畜产、资财，营葬功德式外，有出嫁女者，三分给与一分。”

“如有出嫁亲女被出（七出——作者注），及夫亡无子，并不曾分割得夫家财产入己，还归父母家后户绝者，并同在室人例。”

即使是孙女，也可代父继承祖父的遗产，但份额只有孙子的一半。^② 宋《户令》还明确规定：

“在法，父母已亡，儿女分产，女合得男之半。”^③

《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二“卑幼私用财”条准《户令》规定：

“姑姐妹在室者，减男娉财之半。”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女承分》卷八“处分孤遗田产”又载：

“若只有在室诸女，即以全户四分之一给之。”

从这些规定上我们可以看到，自唐宋以降，在室女也具有财产继承权。

^② 《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二。

^③ 参见《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

^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分析》卷八“女婿不应中分妻家财产”。

宋代法律同样保护遗腹子的继承权，并规定遗腹子继承份额与其他男性继承人相等。^①

法律虽未对非婚生的、不与其父同住的“别宅子”的财产继承权做出明文规定，但据《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记载，如果别宅子能提出证据证明其确系被继承人所生，则享有与其他兄弟一样的财产继承权。如提不出证据，法律规定：

“诸别宅子 其父死而无证据者 官司不许受理。”

(2) 寡妇的遗产继承。

其一，被继承人有子女，只能拨田与寡妇“膳养”。寡妇包括妻、妾，甚至包括与被继承人生养过子女的女婢。如有判词曰：

“方文亮生三男，长彦德、次彦诚，前妻黄氏生；幼云老，妾李氏生……”“合照淳祐七年（公元 1247 年）敕会所看详到平江府陈师仁分法，拨田与李氏膳养。自余田产物，作三分均分，各自立户。”

其二，寡妇不能随意处分随嫁奁田。

“在法，寡妇无子，孙年十六以下，并不许典卖田宅，盖夫死从子之义。妇人无承分田产，此岂可以私自典卖乎？妇人随嫁奁田，乃是父母给与夫家田业，自有夫家承分人，岂容卷以自随乎。”

其三，寡妇对前夫的遗产不能随意遗嘱与人。

“寡妇以夫家财产遗嘱者 虽所许 但《户令》曰：‘诸财产无承分人，愿遗嘱与内外缌麻以上亲者，听自陈。’则是承分人不合遗嘱。”^⑤

^①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分析》卷八“女婿不应中分妻家财产”。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别宅子》卷八“无证据”。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违法交易》卷九“业未分而私立契盗卖”。

^⑤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争业下》卷五，“继母将养老田遗嘱与亲生女”。

其四，寡妇改适他人后，对前夫财产的继承受到极大限制。据《户令》：

“寡妇无子孙并同居无有分亲，召接脚夫者，前夫田宅经官籍记讫，权给，计直不得过五千贯，其妇人愿归后夫家及身死者方依户绝法。”^①

显然，是否享有继承前夫遗产的部分权利，是以寡妇能否“守志”为前提的，一旦她“愿归后夫家”，对前夫财产的继承权便化为乌有，因为：

“改嫁，于义已绝，不能更占前夫屋业。”^②

这是法律维护礼教，礼法合流的必然结果。

(3) 户绝、无主财产的继承。

《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二规定：

“户绝者，所有店宅、畜产、资财、营葬功德以外，有出嫁女者，三分给与一分，其余并入官。”

关于商旅的遗产，法律规定：

“诸商旅身死，勘问无家人亲属者，所有财物随便纳官”，在后有识认，勘当灼然是其父兄子弟等，依数却酬还。”

《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二载：

“死波斯及诸蕃人，财产货物等伏请依诸商客例……如无上件至亲（指父兄子弟——作者注），所有钱物等并请官收，更不牒本贯，追勘亲族。”

对常住我国（五年以上）的外商遗产，规定由市舶司暂时保管，待其亲属收领，但其亲属“在中国者，并可给付，其在本土（外国者——作者注），虽来识认不在给付”^③。

^①《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户绝》卷八：“夫亡而有养子不得谓之户绝”。

^②《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接脚夫》卷九：“已嫁妻欲据前夫屋业”。

^③《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二。

对因战乱所造成的无主财产，战乱后亲属来认领的问题，宋朝这样处理：

“及全家被虏，而有亲属方归之人（亲属谓依条合得财产之人），赴守令听陈诉，逐官回问子（仔）细，来取干照契书等。如无文照，限当日勾勒保正长，厢者领佑，照证得实即时给付。”

对无人继承的财产，《庆元条法事类·道释门卷五十一》载：

“诸僧道身死……给官殓，葬送之费数户绝法。亲限三年许承分人召保请。若依限或无人承分者，依无人继绍……依户绝法。”

到了北宋仁宗天圣四年（公元 1026 年）审刑院制定新的条法：

“今后户绝之家，如无在室女，有出嫁女者，将资财、庄宅、物色，除了宾葬营斋外，三分与一分。如无出嫁女，即给与出嫁姊妹侄一分。余二分，若亡人在日，亲属及入舍婿、义男、随母男等，自来同居营业佃萌，至户绝人身亡及三年以上者二分，店宅、财物、庄田并给为主。无出嫁姊妹侄，并全与同居之人。若同居未及三年，及户绝之人子然无同居在，并纳官。庄田依法令人均与近亲，即均与从来佃萌成分种之人承税为主。”^①

天圣以后，《户绝继承法》趋于详备，对立继子与命继子、归宗女等人的财产继承份额都作了周密规定：

“立继者与子承父法同，当尽举其产以与之。命继者，于诸无在室、归宗诸女止得家财三分之一。”

继子与户绝家之女的财产分配比例，《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

^①《宋会要·食货六十一》“民产杂录”。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女承分》卷八“处分孤遗田产”。

门》中有详细记载，表示如下：

户绝之家	继子得	女得	没官
只有在室女	1/4	3/4	
有在室并归宗女	1/5	4/5	
只有归宗女	1/4	3/8	3/8
只有出嫁女		2/3	1/3
无在室归宗出嫁女	1/3		2/3

而且对所继承的绝对数额也有规定：

“诸已绝之家而立继绝子孙，谓近亲尊长命继者，于绝家财产，若只有在室诸女，即以全户四分之一给之。若又有归宗诸女，给五分之一。其在室并归宗女，即以所得四分依户绝法给之。止有归宗诸女，依户绝法给外，即以其余减半给之，余没官。止有出嫁诸女者，即以全户三分为率，以二分与出嫁女均给，一分没官。若无在室，归宗、出嫁诸女，以全户三分给一，并至三千贯止，即及二万贯，增给二千贯。”

(4) 遗嘱继承。

宋初，《宋刑统》便沿袭唐律，对遗嘱继承做出规定。天圣五年（公元 1027 年）再次强调：

“若亡人遗嘱证验分明并依遗嘱施行。”^②

仁宗嘉祐年间（公元 1056 年～公元 1062 年）朝廷又专门颁布了《遗嘱财产条法》，明确规定财产无多少之限，全部按遗嘱给与继承人。神宗熙丰年间（公元 1068 年～公元 1085 年），

^②《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女承分》卷八“处分孤遗田产”。

《宋会要·食货六十一之五十八》。

《遗嘱继承条法》有所改变，规定：

“不满三百贯文，始容全给，不满一千贯给三百贯，一千贯以上给三分之一而已。”^①

在财产额上予以限定，可能与神宗、王安石君臣等人改革财政、千方百计敛财有关。故元祐元年（公元 1086 年），司马光等一上台，就取消了熙丰遗嘱法，重复嘉祐遗嘱法。

据宋文献记载，遗嘱发生效力须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其一，立遗嘱人须达到一定年龄。南宋判词中称：“七岁且遗嘱非真”。但最低法定年龄是多少，不能断定。不过，宋律规定男子 21 岁成丁，15 岁为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可作参考。

其二，遗嘱只能在无“承分人”的情况下才有效。《户令》规定：

“诸财产无承分人，愿遗嘱与内外缌麻以上亲者，听自陈。则是承分人不合遗嘱。”

其三，所立遗嘱须符合一定形式。从现存的《吴中叶氏族谱·宋世分书》卷六十四记载的叶二十八所立遗嘱看，遗嘱应有以下内容：立遗嘱人，到场作证的亲族，继承人的姓名与婚姻状况，财产分割的具体方法及内容，公平自愿的意思表示，画押、订立遗嘱年月日，等等，以便发生争论时作为凭证。

其四，遗嘱内容须与通行的伦理道德不悖。

“遗嘱之文，皆贤明之人为身后之虑。然亦须公平，乃可以保家。如韧于悍妻黠妾，因于后妻爱子，内有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不可胜数，皆兴讼破家之端也。”^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八十三，“哲宗元祐元年七月”条。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争业下》卷五，“继母将养老田遗嘱与亲生女”。

《袁氏世范》卷一，“遗嘱公平维后患”。

如果法官认为遗嘱不符“天理”、不合“人情”，就予以承认。

其五，遗嘱人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执遗嘱到当地官府办理遗嘱的“公证”手续，否则，遗嘱无效。如有判词曰：

“果有遗嘱，便合经官印押，执出为照。”

对遗嘱，官府是加以干涉的。《宋会要·食货十一之二十六》载：

“今后遗嘱与缙麻以上亲……并估赴官投契纳税，其嫁资田产于契内分明声说……委可杜绝日后争端。”

其六，有关遗嘱的诉讼，不能超过追诉时效。宋代条法规定：

“遗嘱满十年而诉者，不得受理。”^②

其七，对遗嘱继承权的依法剥夺，《宋刑统·户婚律》卷十二规定：

“令文，各得资产，其间如有心怀觊望，孝道不全，与夫合谋，有所侵夺者，委所在长吏，严加纠察。有如此色，不在给与之限。”

“又不同炊，经三载以上；逃亡，经六载以上；……见在可分者，不得辄更论分。”

官府对遗赠的数额，嘉祐前未见限制，但其后一般规定为满三百贯者可全部遗赠；满一千贯的遗产限遗赠三百贯；一千贯以上的限额为总数的三分之一。降及南宋，对遗产继承数额，户绝之家止给三千贯，其余没官。于此可见官府的贪婪。

4. 两宋继承制度的特征

《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立继类》卷八：“父子俱亡立孙为后。”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八十三，《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归宗》卷八，“出继不肖官勒归宗”。

其一，维护土地私有制是两宋继承律法的首要任务。两宋，土地兼并之风犹如脱缰之马，不可抑止。仅占总人口万分之一的官僚地主、形势富豪，占有全国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土地，而吞噬千家之膏腴，连亘数路之土地，岁收万斛的官僚地主，更是前所未有的。因之，继承法首先保护的是官僚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权和财产私有权，使之能得到“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①。

其二，维护以男子为中心的传统家长制是继承律法的立法原则。宋代的整套继承制度，以男子为中心，反映了儒学、理学鼓吹的男尊女卑、同族相亲的传统观念对继承法的重大影响。虽然妇女在某些前提下有部分财产继承权，但这仍是“亲亲”原则的体现和鼓励寡妇“守节”的物质手段。

其三，官府与民争利是其继承律法变化的诱因。自北宋中期到整个南宋，官府对户绝财产没官的项目、数额均呈上升的趋势。北宋末期以后，客户、佃户继承主户遗产的规定已不见提及，就是旁系亲属，宋初享有的财产继承权也已剥夺殆尽。《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引宋初户令：“诸户绝，财产尽给在室诸女”。但到了南宋中后期，户绝财产没官的情由和数额日渐增多。这说明，随着社会私有观念的深化及“义利观”的转变，继承法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南宋统治者增加没收遗产的项目与数额，与民争利，又是其为希望摆脱长期以来的财政拮据痼疾所采取的一种法律调整手段。

总的讲，两宋的继承律法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如宋代的继承法在某些场合给予女子一定的财产继承权，并对非婚生子、庶子平等对待，甚至给妾所生子和女婢与妻同样的财产继承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6卷，4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这些较之前代及后代都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尤可注意者，是前已述及的“检校”制度，“检校”作为两宋为专门保护孤幼的财产继承权得以实现而设立的一项财产法律制度，集中体现着中国传统伦理法的特征。

即官府专设检校官及检校库，对孤幼应继承的财产登记造册，留置于官，经营借贷，年利二分，以为教养孤儿费用，待其成丁日，悉数奉还。这种“寄库钱”，法律上视为官钱物，擅自动用，则准“盗论”。说明了宋代立法的成熟与宋朝廷对财产继承的积极干预。

附录二 两宋时期财计体制 及其法律特点

唐代财计体制和有关法律达到一个比较完备的程度。这在“一应唐律令格式之旧”的两宋律法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发展。

由唐未经五代十国长达二百年左右的长期动乱，直到宋统一中原之后始告一段落。中国历史继盛唐之后，进入到一个经济、科学、文化极大繁荣的时期，然而整个传统社会的上层建筑已开始从它的顶点向下衰落。与这一历史时期相一致，两宋财计体制和相关律法也随之发生着变化，主要表现在传统财计体制日益向高度集权化发展，从中央到地方渐自形成严密的一套制度，直统于皇帝；财计法规在内容上更加庞杂，如审计法规的增多，财计与行政、刑事法规的进一步融合和经济类法规的广泛运用；等等。在立法上日趋细密、小到簿账行文、用印式样以及递送管理等，均有专门的律令。在上述变化的同时，也暴露出由于整个政治体制的僵化，立法与执法日愈脱节、名实不符的痼疾。两宋财计律法既是隋唐以来此类法律的继承与发展，又是元、明、清诸代此类法律的渊源与基础。

一、两宋财计律法的历史成因

两宋财计律法的发展、变化，同当时社会的经济、财政状况及财计理论有着直接的联系。

（一）社会经济的发展成为两宋财计律法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

从公元 960 年北宋政权建立，到公元 979 年以先南后北的战略，使中原基本上重归统一，社会经济从这时起，不仅获得了迅速的恢复，而且开始了一个全面跃进的局面。农业、手工业、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都有了空前的发展，整个经济形态和经营方式，亦都较前代有了更多的本质变化。在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的传统社会中，传统社会的商业是引起自然经济各种变化的起点，从而也就成为导致社会上层建筑变化的重要因素之一。^①

农业、手工业与商业的进一步发展，要求货币流通与其相适应。因为货币流通的范围、形态和运动方式，都不过是商品流通的结果。而有宋一代纸币的发达正说明了这一道理。史籍中有关当时货币收支的记载是众多的，且数额之大、计算之细、规定之严格于古未有。如“益州交子务所用交子，岁获公利甚厚，……因秦州人中粮草，两次支却六十万贯文交子”^②。又如“自陕州府般铁钱一万贯至秦州，计用脚钱二千六百九十余贯”^③。

从前述内容中可以看出，无论官府或私商，无论经营的是一般商品买卖还是金融交易，在从事如此大量频繁的经济交往活动中，有关账簿核算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对整个国家来说，没有一套财政管理所必须的法律规范是不可想像的。可以说，两宋商品经济和财政拮据，是两宋财计体制及有关财计律法几经变易的根本原因。

宋代（尤其南宋）商业的发展远胜于前代，这方面的史料在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和吴自牧的《梦粱录》及《宋史》中均有大量记载。

^② 《文潞公集》卷十四。转引自[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 2 卷，“官营后益州的交子制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四。

（二）长期存在的财政拮据状况成为两宋财计律法发展变化的直接动因

如果说上述社会经济状况成为两宋财计律法发展、变化的可能，那么有宋一代，出于政治上的需要，为摆脱长期存在的国家财政拮据状况，就成为两宋财计律法发展、变化的必需。尤其后一点，是得以说明宋代君臣较前代注重财计、奖励农商，甚而“不耻贾贩与民争利”^①，并为此频繁修订有关律法的关键。而两宋“以敕代律”这种法律形式上的变革，也为此提供了一个极为有利的条件。

宋代曾进行过多次改革。北宋时期较著名的有“庆历新政”、“熙丰变法”和“元祐绍圣”。至南宋，孝宗、宁宗、理宗诸朝也对旧制有所变革，而其中十之八九都莫不因于财政问题。以著名的“熙丰变法”（又称王安石变法）为例，其中所推行的十项新法中，八项与国家财政有关，它包括均输、青苗（又称常平）、农田水利（又称农田利害条约）、免役（又称雇役、募役）、市易、方田均税、保甲、保马八项特别法。故而有人评价王安石变法，实是一个财政上的革新，其主要目的之一即为了确立支出和预算。这些内容都直接影响到当时财计法规所涉及的范围。

纵观历代财政，以宋代最为困难和危弱。开国之始，外患接踵而至，军费遂成为财政长期的负担。继则内政不修、冗官冗兵众多，税收减少，支出增加。自太祖至神宗即位的百余年间，国家财政日渐拮据。宋初太祖、太宗之时，收诸藩镇兵诸权，统于中央。财权上收使中央财政有所回旋，但随军权上收而形成的禁军佣兵之制，使数十万大军集于京师，支出浩大。且由于重文轻武，于是外患颇仍。自宋初至神宗百余年间，辽夏侵扰，屡战

[宋]司马光：《涑水记闻》。

屡败，军费有增无已，又有岁输辽夏的巨额款项。^① 故人称宋代财政背负的重担有三多：一是衙门多，二是官吏多^②，三是兵员多。因此，当时国家的财政状况是：

“一岁之入，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之二在军旅，一在冗食。”

此外，皇室耗费相当惊人，加之田赋不均，土地兼并，税收减少，形成了终宋之世支出岁岁增加，收入年年有长，而财政却永无好转的可怜局面。至南宋时，版图虽小，而财政费用却几倍于旧。所以，自神宗以后，历朝君主都将理财置于重要地位。

（三）两宋财计理论思想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对两宋计法的发展变化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现实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特别是长期的国家财政状况，导致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这在两宋表现是极为明显的。自秦汉以降，“贵义贱利”和“谗言财利”的观点受到了尖锐的批驳。宋初，李觏首先以儒家资格提出“贤圣之君、经济之士必先富其国焉”的反传统观点。他另立一说，以为圣人无不言利。他讲：

如仁宗庆历二年（公元 1042 年）输夏辽岁币二十五万两，西域五十万两。宝元年间（公元 1038 年）陕西、河北、河东诸路相继用兵，以陕西路为例，未用兵时，陕西出入约二千万，用兵后则增至三千二百余万。其后兵员人数不断增加。据《宋史·兵志》统计，太祖（公元 968 年～公元 975 年）时兵员数为三十六万八千人，太宗至道（公元 995 年）时增至六十六万六千人。真宗天禧（公元 1017 年～公元 1021 年）时又增至九十一万二千人。仁宗时（公元 1023 年～公元 1063 年）已到达一百二十五万九千人。

据《宋史·职官志》，仅就官吏而言，真宗景德（公元 1004 年～公元 1007 年）以前，全国内外官员为数一万多人，到了仁宗庆历（公元 1041 年）和皇祐中（公元 1051 年），便增加至二万多人，至英宗治平时（公元 1064 年～公元 1067 年）则达二万四千多人。

^③ 《宋史·食货志·会计》卷一百七十九。

“愚窃观儒者之论，鲜不贵义而贱利，其言非道德教化，则不出诸口矣。然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是则治国之实，必本于财用”。

又说：

“利可言乎？曰，人非利不生，曷为不可言，……孟子谓何必曰利，激也。焉有仁义而不利者乎！”^①

其后的王安石，则强调“治天下之财者莫如法”^②；“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③。到南宋，在整个社会思想领域，已是“乾淳诸老既歿，学术之总会为朱陆二派，而水心’ 龔其间，遂称鼎足’^④的形势。而“永嘉”功利之学及后来南宋这一派的集大成者叶适，更进一步阐明了以往为官者讳言财利，是因为视理财为聚敛和实际存在的理财无方聚敛有术的现实状况。他说：

“理财与聚敛异，今言理财者，聚敛而已。故君子避其名，而小人执理财之权。自古圣贤无不理财，……奈何君子不理而诱之小人？”^⑤

这使得自战国以来“修身会计则可耻”^⑥的观念为之一变。不仅一般商贾对财利孜孜以求，即使朝廷和士大夫对讲求财利、以利辅义的观点也逐渐为人所关注。连提倡“灭人欲”的朱熹也说：“若而今行经界，则算法亦是有用”^⑦。这不能不说是历史性的一大变化。

自北宋中叶以后，出现了不少著名的理财家及对会计颇有研

[宋]李觏：《李直讲文集·富国策》卷十六。

《王文公文集·翰林学士除三司使》卷十。

《王临川集·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卷八十二。

[清]全祖望：《宋元学案·序》。

⑤ [宋]叶适：《水心别集·财计上》卷二。

⑥ 《吕氏春秋·务本》卷十三。

⑦ 《朱文公文集》，《朱子类语辑略》。

究的财计大臣。他们从反对讳言财利，进而提倡义利相辅，从对国家财政的综合论述，到具体谈及财计特别是会计，使两宋财计思想较前代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如前面提到的叶适，他在谈及“量入为出”这一历代封建王朝所遵循的财政基本原则时，超出了前人对不“量入为出”的种种弊害的泛泛议论，而深入到对“入”和“出”的具体分析。特别是他对“量入为出”的“入”进行了颇有见地的论述。他说：

“国家之体，当先论其入，所入或悖，足以殃民，则所出非经 其为蠹国 审矣。”

即如果财政收入来源不合理，财政支出也会不合乎常规。急征暴敛的收入愈多，奢侈浪费的支出也愈大；其结果是收入愈多，愈是不敷开支；所谓“财愈多，而国愈贫”，“财以多而遂至于乏矣”^②。

尤其值得一提者，是较叶适还早的郑伯谦。他非常强调“会计”的作用。主张“会计”的监督范围应予扩大。“不独考其国之财，亦将以并考天下之财”^③。为此，他提出了两个原则：一是财务官吏的“出纳移用”之权与会计官吏的“纠察钩考”之责，要分由不同官司掌管。若由同一官司掌管，“不惟不免于奸欺，而内外之参差不齐，出入之变错差舛，簿书会计之繁多委轧，亦必将有以弊其精神而昏其思虑焉。”^④故出纳之官与会计之官的分离，不但可以防弊，且由于责任明确归一，还能提高工作效率。他甚而主张将传统的司会与司书（掌簿书图籍）之官也区分开以示“防闲之周密而视听之详多”^⑤。这一主张在两宋财计法律规范中有所体现。从近代会计监督制度看来，这也是很正确的原

② [宋]叶适：《水心文集·上宁宗皇帝札子三》卷一。

③ [宋]郑伯谦：《太平经国之书·会计下》卷十二。

[宋]郑伯谦：《太平经国之书·理财》卷十。

则。二是特别强调提高会计官司权位，以便能充分执行“纠察钩考”的职务。他以《周礼》中大府长于司会长官为例说，

“以会计之官稽掌财用财之吏，苟其权不足以相检括，而为大府者反得以势临之，则将听命之不暇，而何敢以究卤莽而察奸欺。卤莽奸欺无所忌，则沉匿掩蔽之弊生，而匮乏枵虑之患至，暴征横敛之原必自是而启矣。”^①

从而把提高会计官司权位，不仅视为是杜绝贪冒的手段，并看做是防止暴征横敛的办法。这比起以记述财政收支数额和据此而议论国家财计的历朝《会计录》来说，毕竟是侧重于从理论上阐述了会计的原则与作用。这些理论上的进步，对两宋计法的发展无疑有着一定的指导作用。

此外，宋代还是当时自然科学最发达的国家，印刷术的发明与运用，不仅产生了成本成册的书籍，也有了装订成本的账册。终宋海行的《宋刑统》也成为有史以来第一部刊行的法典，就连算盘，据说最早发现也是在宋代。^② 这些对两宋财计管理水平的提高、对两宋财计法律的发展都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诚然这些观点或建议，有的未被统治者所重视或采纳，而终成为昙花一现的历史陈迹。有些甚至于今已湮没无闻。惟其如此，才更值得我们珍视，不仅仅是为了这些历史上闪光的东西本身，也是为了引以为鉴。

二、两宋的财计体制

宋初，为戒五代以来藩镇截留赋税、拥兵自重之弊，强化中央集权，推行了一整套“稍夺其（指簿镇、节度使）权、制其钱

[宋]郑伯谦：《太平经国之书·理财》卷十。

参见北京《电视周报》，1985（16）。

谷、收其精兵”的政策，其中“制其钱谷”一项，直接影响着两宋财计体制的演变。归纳起来，似可分为两个大的阶段：

第一个阶段，北宋初至神宗元丰改制前的财计体制。

随着地方政权、财权、兵权收归中央，作为一个皇帝担心的，已从远离京师的“藩镇之重”变为近在朝堂的“君弱臣强”了。据说，宋初原拟将取旨（中书）、审议（门下）、施行（尚书）三权各自分立，但行之未久，制度遂被破坏。因中书单独取旨，与皇帝接触机会独多，较之他省渐臻重要，终至演成中书一省专政的状态。为此，对中枢体制进行了一些调整。特点是分散机关职权，使其徒存空名，任非其官，系统不严，互相牵制，借以达到皇帝直接控制的目的。以往宰相的权力被一分为三，行政权归中书门下平章事，并增设相当于副宰相的参知政事；军权割给了枢密院，设枢密使和枢密副使，位同副宰相；财权则另设三司使掌领（三司指盐铁、度支、户部，五代时合而为一，宋沿其制），其权位之重与宰执无殊，号称“计相”。其附属机构计有磨勘司，都主籍收支司，拘收司，都理欠司，都凭由司，开拆司，发放司，催驱司、受事司等。足见其职权之广泛与事务之殷繁。

这一阶段的三司^①作为国家财计中枢机构，其具体职掌如下：三司使为国家财计总理，“掌邦国财用之大计，总盐铁、度

这一阶段，中央三司的设置曾几次变易。史载，太平兴国八年（公元983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公元995年）复置使一员，总领三部。又分天下为十道，位京东者称“左计”，位京西者称“右计”，置使二员分掌。又改三司为总计司，设总计使“判左、右计事左、右计使判十道事凡干涉计度者三使通议之”。“总计司置簿。左右计使通计置裁给余州亦如之。”这种逐级核算的组织形式是一个前所未有的进步，尽管总计司不久即被罢除。淳化五年（公元994年）“罢十道左、右计使，复置三部使，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罢三部使，复置三司一员”，至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设“制置三司条例司”，次年（公元1070年）五月罢除，七年（公元1074年）十月又下诏设立三司会计司，总考天下财赋出入。这可视为太宗时“总计司”的复兴，虽存在不足一年，但仍不失为在财计管理上的又一次重要尝试。

支、户都之事 以经天下财赋而均其出入。’^① 下属各有专职。

户部“掌天下户口、税赋之籍 榷酒、工作、衣储之事 以供邦国之用。”其下又分五案：户案，主管夏税；上供案，主管诸州上供钱帛；修造案，掌管京城陶瓦八作、诸库藩账、勾校官廩等；麴案和衣粮案，主要勾校百官诸军，诸供俸料、衣食、茶盐事等。^②可见其重点在财政收入方面。

度支，“掌天下财赋之数，每岁均其有无，制其出入，以计邦国之用。”具体分设八案：赏给案，几乎包括一切赏赐；钱帛案，主管百官俸禄、军服、左藏钱帛等；粮料案，掌管三军食粮及诸州刍粟给受；常平案和发运案，管漕运；还有骑案、解斗案、百官案。^③可见其重点在财政预算和支出方面。

盐铁，“掌天下山泽之货，关市、河渠、军器之事，以资邦国之用，’。下设七案：兵案，主管兵名籍及库务月账等；胄案；商税案；都盐案；茶案；铁案，设案。^④可见其重点在工商收入方面。

此阶段的财计审计机构，是附属于三司的都磨勘司，该司设“判司官一人 以朝官充。掌勾核三部账籍 以验出入之数”^⑤。另外，即针对军费开支浩大，等级繁多，待遇千差万别，且经常增减调动的状况，为防有关官吏贪赃枉法，遂设立专门审计军费开支的“诸军专勾司”。以后，又依类似原因设立了审计在京各级官署财务收支的“诸司专勾司”^⑥。然而这种审计之权仅置于三司之内的体例，使宋初一段时期，隐昧侵欺，财计十分混乱。史载：“旧账案隶三司，自治平中至熙宁初，凡四年账未钩考者，已逾十有二万。钱帛、刍粟积亏不可胜计”^⑦。这显然与其时的财计体制不无关系。

^{⑤⑥} 《宋史·职官志》卷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

^⑦ 《宋史·职官志》卷一百六十二。

其时的地方财计制度，大体承袭唐制，行州、县两级。节度使已成虚衔。为加强控制，在州之上又设监察性质的路一级政权。其权力一分为四，号称“四司”：即帅司（经略安抚使）、宪司（提点刑狱使）、漕司（转运使）、仓司（提举常平使）。四司中除帅司外，其他三司均与国家财计有关。尤其漕司，其本职即是经度一路财赋，保障上供及地方经费的足额，并为此负有巡察辖境、稽考簿籍、举劾官吏之责。路以下府、州，军、监为同级政权，直属中央，以此强化对州一级政权的控制，并委任文官权知地方政务，特别是注意对州一级财政的控制。因为自唐天宝以来，方镇拥兵割据，占有地方财赋，名曰“留使”、“留州”，而以上供名义上缴朝廷者甚少。加之方镇又直接控制各地场院，厚敛取利。财政分在各镇，成为藩镇强大、朝廷衰微的一大原因。为改变这一状况，乾德二年（公元964年）宋太祖下令，除地方支用外，钱帛之类全部上缴。次年三月重申各州除度支经费外，全送京师，不得占留。四月，又派朝官十八人分往各地，收受民间租税，太宗时派朝官驻各州监督收税，称“监当使臣”，遂成定制。到雍熙三年（公元986年）又规定，监当使臣三年一换，仍要知州、通判提举（管领）。州下的县，仍沿唐制分为六等，大县设知县事、县丞、县簿、县尉，其中知县总领一县财政、军事务，承、簿则为主管地方财计的属吏。小县不置丞，但都设簿。乡、里作为县以下的地方组织，也有专管督催税赋的人吏，如乡书手等。“于是外权始削，而利归公上，条禁文簿渐为精密。”^①从而形成了“收乡长、镇将之权悉归于县，收县之权悉归于州，收州之权悉归于朝廷”^②的中央集权体制。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在财赋方面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① 《宋史·食货志·会计》卷一百七十九。

② 《范太史集》卷二十二。

第二个阶段，神宗元丰改制到南宋的财计体制。

仁宗以降，日益严重的财政拮据状况，至神宗朝越发困难，为摆脱困境，神宗采纳王安石变法的建议，推行了一整套政治体制上的改革，史称“元丰新官制”。在财计体制方面，三司“始并归户部”，后者成为全国财计之总理。其下设左、右二曹。左曹“掌天下人户、土地、钱谷之政令，贡赋、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户口之登耗，以赋税持军国之岁计，以土贡办郡县之物宜，以征榷抑兼并而佐调度”。右曹“以常平之法平丰凶，时敛散，以免役之法通贫富，均财力”。这种左右曹分制其事，虽有职清责明之利，但也有往往使尚书对出纳与现在之数不明的弊端。所以元祐初，门下侍郎司马光曾言：

“天下钱谷之数 五曹各得支用 户部不知出纳现在 无以量入为出。讫今尚书兼领左、右曹，钱谷财用事有散在五曹、寺、监者，并归户部，使尚书周知其数，则利权归一。若选用得人 则天下之财庶几可理。”

这种以户部尚书统掌全国财计的问题，直至南宋才得以解决。绍兴四年（公元 1134 年）七月“诏：户部侍郎二员，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且规定“专职提举账司，总天下账状，以户部左曹郎官兼之。右曹岁具常平钱物总数 每秋具册以闻”。

户部之下“置都钩辖司，总领内外财赋之数，凡钱谷、账籍、长式，选吏钩考。其属三：曰度支、曰金部、曰仓部”^②。

度支部主管官为度支郎中及员外郎。“参掌计度军国之用，量贡赋税租之入以为出。凡军需边备，会其盈虚，而通其有无。……岁终 则会诸路财用出入之数奏于上。而以其副申尚书省。”度支部负责国家财政收支预算及总考一岁出入，通过预算与实际收支相对照，检查本年预算执行情况，并为下年度预算做好准备。

③ 《宋史·职官志》卷一百六十三。

成为财计组织中的重要部门。

金部主管官为金部郎中及员外郎。“参掌天下给纳之帛币，计其岁之所输，归于受藏之府，以待邦国之用。勾考平准、市舶、榷易、商税、香、茶、盐、矾之数，以周知其登耗。视岁额增亏而为之赏罚。”^① 凡涉及国家财计的金、银、钱帛类收入，均由金部主管。此类财物的支出亦由其签发。所有受藏之府，凭金部签发的凭证支給，岁终负责对本部所管财物出、入、存情况的全面核算。

仓部主管为仓部郎中及员外郎。“参掌国之仓禀储积及其给受之事。凡诸路收余折纳，以时举行。漕运、上供、封桩，以时催理。应供输中都而有登耗，则比较以闻。岁以应用刍粟前期报度支均定支移、折变之数。”^② 凡涉及国家财政方面各色粮食的收入、储积、支出，均由仓部主管。各仓库一律凭仓部签发的凭证调拨粮食。岁终负责对本部所管财物出、入、存情况的全面核算。

此外，高宗建炎三年（公元 1129 年）曾罢司农寺并入仓部，罢太府寺并入金部。因自唐以降，太府、司农二寺的设置与金、仓二部实际上相重复，前二者主要职掌可由金、仓二部兼领。这一较大的精简措施，实为财计机构上有史以来的第一次。

元丰新制虽将三司并归户部，但财用大计毕竟不是户部常设有限职官所能尽办。因此，北宋末期又有总领财赋官及经总制使等。这类特派的财计专官，一般有经制使、发运使、总领官、都大提举茶马、都大提举坑冶、铸钱、提举市舶司等。

审计制度也随元丰改制而有变易，审计之权重袭唐之旧，由划归刑部属下的比部主管，从而形成了独立于财计机构之外的审计机构。史载：“比部郎中员外郎掌勾核中外账籍”^③。其审计范

^③ 《宋史·职官志》卷一百六十三。

围是全面的。从时间上讲，包括月、季、年的会计簿账；内容上讲，包括各类经济账籍；从细致程度上讲包括各项经济指标。但其重点在财物出纳部门，着重监督国家财政收支状况。在比部勾核中如发现问题，亦提交御史弹劾，有时则直接上奏皇帝。

前一阶段的“诸军专勾司”、“诸司专勾司”南宋初为避高宗名讳，遂改专勾司为审计司。这也许是我国乃至世界历史上，最早以审计命名的机构吧。其后，审计司因司农寺罢归仓部而改隶户部。其职权范围是：“上自宫禁朝廷，下至斗食佐史，凡赋禄者，审核其名目数额。”^① 其中还包括正式俸禄以外的津贴。此外，“凡四方之计籍（指财务报表、账簿等——作者注），上于大农（指户部——作者注）则逆其会（指核算其数——作者注），凡有司议调度，会赋出，则取指参预商量定夺——作者注焉。”^② 究其性质当属初审。

南宋时，除京师有审计司外，各军队主要集结地也设审计司，分隶负责军需供应的四总领所。各州县也设审计司，隶州县长官之下。其时律法规定，地方完成上缴国库财赋任务后，须将账单送审计司复核，加盖官印，然后申报朝廷备案。以后又有“审计院”的设置。虽然整个南宋时期兵戈泛起，财政失常，但对财计的控制始终很严，且有不断强化的趋势。如孝宗乾道年间，一度令宰相兼判国用；宁宗时设置“国用司”专考国家财政收支。开禧二年（公元1206年）又改“国用司”为“国用参计所”^③。凡此种种，无一不在加强对国家财计的监督。

其时的地方财计体制仍为州、县两级，财计机构的设置大体与中央机构相适应。所不同于前者，是有关的律法规定日趋繁密，更加强调为官理财的必要。所谓“簿书乃财赋之根柢，财赋之出于簿书，犹禾稼之出于田亩也，故县令于簿书，当如举子

^③ 《宋史·职官志》卷一百六十三。

之治本经”^①。

三、两宋财计律法的特点

宋代正处于传统君主集权专制政体由前期向后期的转变阶段，整个法律体系随着中央集权和君主专制的强化，也相应地发生着变化。在古代诸法合体、刑事及行政律法相对比较发达的历史条件下，两宋财计律法形成了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立法体系上的特点

从立法体系上看，财计律法规范与刑事、行政律法进一步融合。法律形式和制裁手段更加完备和多样化。

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尽管两宋财计律法有其关于预算、决算、簿账、会计、财物收支管理和审计等一系列较完备的律法规范，但是，同古代民事、经济法规相类似，其没有自己独立的法律体系，而是散见于刑事、行政律法和一些敕令之中。这种有史以来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趋势，随着君主集权和君主专制在宋代的畸形发展，阶级、民族矛盾的进一步激化，不是减弱，而是加强了。这主要体现在如下两点：

1. 传统刑法的五刑体例在计法规范制裁手段上的完整运用

（1）死刑，如绞。

《庆元条法事类》卷十七文书门二毁失条杂敕：“诸伪造官印，印成伪文书或商税物……已行用者 绞。仍奏裁。”

（2）流刑，如流三千里。

《庆元条法事类》卷十七文书门二毁失条杂敕：“诸伪造官印，印成伪文书或商税物者 流三千里。”

《名公书判清明集·赋役门》。

(3) 徒刑 如徒三年。

《庆元条法事类》卷十六文书门二毁失条杂敕：“诸伪造官印，印成伪文书或商税物者，……已行用……未成者 徒三年。”

(4) 杖刑 如杖一百。

《庆元条法事类》卷三十二财用门三点磨隐陷条户婚敕规定：“诸州审磨税租簿……有亏失审磨不出 杖一百。”诸于税租簿有欺弊者……不满五百文 杖一百。”

(5) 笞刑，如笞五十。

《庆元条法事类》卷三十二鼓铸条厩库敕规定：“诸课利场务，年终比较租额，亏二厘，酒匠笞五十，专副减一等……，笞四十。”《宋刑统·职制律》卷九制书稽缓错误门规定：“……官文书误 不请官司而改定者 笞四十。”

2. 财计律法规范广泛涉及到传统的行政法规范所调整的范围主要体现在财计律法对考核（磨勘）选任和荐举官吏的规定上。

如在考核官吏“应干职事有无废弛，措置施行有无不当”一款下，其所作的法律解释便多以财计为中心。其释文说：

“如转运司移用财赋不当 致在有糜费及亏损官钱。或场务不因灾伤，而课额亏减，或错置无术而岁计不足，及应合拨还诸司及别路所欠钱物，而失于计置，致大段亏少，提点刑狱司不督察，……提举常平司所管常平户绝田产、场务不以时检举出卖或欠课利。……造簿不以时或不如法编排，保甲不如会之类 皆为废弛。”^②

此外，对提举常平司、知州、县令专设条款考校。其中规定：“提举常平司依下项，本年并前三年收支免役钱若干（具一路都

注疏曰：“行用谓官司已承受施行，或私家已信凭者”。

《庆元条法事·职制门二》卷五“考课二十五”考课格、考课式。

数，逐年如有灾伤、减额，亦约计声说），场务净利比旧额有无增亏限外有若干拖欠”等等。

而“知州县令四善四最”之中，“四善”内两“善”与财计有关；“四最”内第一“最”和第三“最”也属财计内容。即：“二善清谨明著；三善公平可称”。“一、生齿之最，民籍增益进丁入老，批注收落不失其实。……三、劝课之最，农桑垦殖，水利兴修”。特别是专用于提举常平司的考课式，其格式几乎与簿账无二。^①另对仓库官，尚有专门一项“所收课利”的考课，其中规定：

“通管两务以上须每务批书自到任至年终欲自以次全年或替罢月日立两项，凡收课利并先具租额一般年月日数目，比较有无增亏。……至得替仍将一界内都收钱物，滚比年额增亏都数。如不系滚比课额，即别立项。或有差出假月日，于法应除出者，即据实监月日比较。遇闰，以前附之月为准。内官物批有无欠剩损败，畜产批有无孳息死失，各计其数。如系兼监课利场务曾经责罚并依专监例批书。”

上述这种仓库监官“得替”批书的规定，在两宋律法中每每提及，其内容之细真可谓无微不至。

与职官考任相联系的另一面，是对各级官吏的荐举。当时的荐举“十科”中，即有“善治财赋、公私俱便”^③一科。甚至荐举武臣“谙晓财计可裕民力”^④也成为一款。

两宋财计律法与刑事、行政律法的这种相互融合，使其在法律形式和制裁手段上更加完备和多样化。计法规范以律、令、格、

《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二》卷五“考课二十五”考课格、考课式。

《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三》卷六，批书条考课式。

《庆元条法事类·选举门一》卷十四“十科二十二”荐举格。

《庆元条法事类·选举门二》卷十五“举武臣二”荐举格。

式、敕、申明和指挥等多种形式发挥着自己的调节职能。在制裁手段上，除前述刑罚的五刑外，还有降职、展磨勘、除名、勒停等行政制裁；以及没收钱物、赔偿、罚金、罚俸等经济制裁。此外，还定有详尽的奖赏律法，特别是其中有关以通晓财计作为荐举官吏的法定标准的规定，至今仍不失其可借鉴之处。

（二）律法内容上的特点

从律法内容上看财计律法规范日趋细密，意在强化对国家财政的法律调整。两宋不仅以法律的编纂频繁为历代所不及，更以律法规范的细密而著称于史。后人对此曾有“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的评价。这种法密如脂的特点在两宋财计律法中表现尤为具体。以作为当时“重害文书”的各类簿账为例，有关其行文数字、失陷误漏、用印式样、架阁（库存）管理，等等，财计法规规定得可谓不一而足。

1. 有关簿账印制、行文、数字等项的规定

如：“诸军马粮草数，及事干机密，应行文书而不实封者，杖一百。”^①这说明在当时，对事关军情机密的簿账，有保密的要求。又如：

“诸官司及将校，预印空纸填写文书及印之者，各杖八十。”^②

由此可见，其时各类文书（当然包括簿账）不仅有一定的印造格式，而且有专门的印造机关，否则，不会对“印之者”施以杖刑。下列一条更为具体，连所用纸张的种类都有明确的规定：“奏御文书及账籍、狱案，不得用屑骨，若竹纸、笺纸。”又有：

“诸上书及官文书，皆为真字，仍不得轻细书写，凡官文

^②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一》卷十六，“文书十二”职制敕。

书有数者 借用大字 谓一作壹之类)”

这一条至今在财会业务中仍是照遵不误。此外还规定：

“诸事应奏申，皆先具检本司官画日书字，付司为案。然后奏申 本官自陈事者 所自留)官司行移公文准此。”^②

有了这一条，对官吏间的相互推诿便不会束手无策。对文书中的脱误，则要求：

“若官文书脱误者，谿长官改正，其事理要切处皆用印。”^③

这一规定，至今也在使用。对簿账数字的使用单位、账册统计、收存等也都一一设有专条。如：“诸内外官司申奏及互相关会钱谷物色之类，并仰各开逐色细数，不得泛称贯石匹两等”^④。“诸州县应置簿历（州委签判，县委令丞），类其所属名件申监司，监司置都簿总之。”

2. 对簿账毁失、故误隐漏等的处罚规定

如：“诸弃毁交钞、度牒、便钱公据、请给券历者，论如重害文书律（主自弃毁交钞、便钱公据者，不坐）。即弃毁及亡失……官文书 止坐弃毁亡失之人。”^⑤且进一步说明：“毁须失文字”^⑦，“亡失及误毁者各减二等”^⑥；“有情弊者 永不收叙”^⑧。

此外，还规定：

“诸公人亡失见行公案，账籍簿历等，及应架阁文书，限满寻访不得者，断罪枷钁，再限通满百日，不得者，降一资（限外得者 复旧资）县吏人杖八十。”^⑨

但也有免责的例外，如：“诸因水火盗贼毁失印记、制书、官

^③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一》卷十六，“文书十三”文书令。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一》卷十六，“行移二十二”仓库令。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一》卷十六，“文书十四”文书令。

^⑥^⑧^⑨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二》卷十七，“毁失十一”杂敕。

^⑦ 《宋刑统·杂律》卷二十六。

文书者，勿论。^①“诸因水火盗贼，毁失交钞、度碟、便钱公文者，听所在自陈，验实报应支钱物处（因盗贼或亡失，限一日先报），并保明报元给官司勘会。如在限内未支者，召保人二人，给公凭，仍报支处。即自遗失已申陈，而限内获者，听召保给。”^②

3. 对簿账印记的规定

如：“诸奏状应用印而无印者，借非钱谷刑狱印。”^③可以看出，“钱谷之印”较一般印记更加受到官府的注重。

对印记的监造、使用、盗用、伪造、监毁、亡失等，也都一一设有专条。如：

“诸受纳官物团印（仓库各别为样）、长印、稍印，州县长官监造起纳。以印样缴送销簿官司对钞比验，至纳毕，长官监毁。即公吏于内辄置私记（谓入门司勘同之类），阻节受乞钱物者，许人户越诉。”

“诸税务团条印，知州面勒雕造，岁一易之，旧印送州毁。”^④

“诸官司印记，不得印私文书。”^⑤

“诸盗用官印（朱记团印、长印同），杖一百，有所规求者，减伪造一等坐之，情重者配本城，即避罪重者，加所避罪二等。”

“诸伪造官印，印成伪文书或商税物者，流三千里，已行用者绞，仍奏裁。未成者徒三年……干系人知情，减犯人罪一等，以上徒罪皆配本州，流罪皆配邻州，造伪人再犯流，不以赦。”^⑥

②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二》卷十七，“毁失十一”杂敕。

③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一》卷十六，“文书十三”文书令。

④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卷十七，“给纳印记八”仓库令、场务令。

⑤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二》卷十七，“给纳印记六”职制令。

⑥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二》卷十七，“给纳印记八”诈伪敕。

“诸弃毁亡失印记……即时申所在官司勘验。”

4. 对簿账架阁封存的规定

如：“诸仓库收支历，辄不封锁交受……，不驱磨架阁者，减三等比照徒二年——作者注）”^②“诸制书及重害文书州实行丁产等第税租簿（副本具造簿案检同）若……婚田、市估、狱案之类，长留仍置籍立号，别库架阁，以时晒暴。即因检简移到者，别为一籍（号止因旧）”诸架阁公案，作应长留者，留十年，每三年一检简，申监司差官核讫除之（充官用有余者，出卖）其有本应长留者，移于别库籍内，仍随事朱书所除、所移年月，同核官签书。”诸架阁库，州职官一员，县令丞簿掌之，应书印缝计张数，封题年月事目，并簿历之类，冬以年月次序注籍立号编排（造账文书别库架阁），仍置籍。遇借，监官立限批注交纳日勾销，按察及季点官点检。”^③又：“诸户口增减实数，县每岁具账四本，一本留县架阁。……一本留本州架阁。……一本留本司架阁。……一本限六月终到尚书户部（转运司申发税租课利账，日限准此）”

即使是零星碎账，也有规定架阁的专条，以备审核之用。如：

“诸官物不常收支者（谓舍屋地基、园林、什物、法物之类），置簿用州印（非正纳官寄库钱物准此），应有开收，即日除附。当职官通鉴，每季点讫，簿后书月日、季点官姓名。监司所至点检。其簿五年一易（物不在仓库者，易簿时差官点检）本州对磨讫，架阁。”^④

上述种种规定，对防止胥吏于簿账中高下其手、舞弊渔利，

②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二》卷十七，“毁失十二”杂令。

③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二》卷十七，“架阁一”厩库敕。

④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二》卷十七，“架阁二”文书令。

⑤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二》卷十七，“架阁三”户令。

⑥ 《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二》卷十七，“架阁四”杂令。

以及为切实执行有关审计法规，起到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而且从中既可窥见统治者为加强财政管理的良苦用心，也显示出财计律法规范在宋代的发展与变化。

（三）财计律法的性质

从财计律法性质上看，主旨在约束臣僚，用以维护传统财计体制的日益集权化。有宋一代，一方面君臣熟谙五代藩镇内幕，深知集权中央的意义，而在“削事权，制钱谷，收精兵”三者之中，以制钱谷即财权收归中央最为紧要。

这在律法上则表现为对有关财计律法的频繁增修。如王安石所言“理天下之财者莫如法”^①；“守天下之法者莫如吏”^②。在制定财计律法规范的同时，颁布有关约束臣僚，特别是财计官吏的律法，遂成为问题的关键，这可通过下述几例对财计官吏的特别规定得到说明：

其一，关于财计官吏罢任的规定。

“诸承直郎以下在任因赏及特恩循资者本任州取射阙状，申尚书吏部。愿罢任者，勘验无关系，听罢。其幕职官，若转运司主管账司官之类并县令不用此令。”

这表明财计官吏有别于其他官吏，并明确规定有各类财计官吏的固定名额。如“转运司主管账司官一十人。”^③这在官制紊乱、吏员无定的两宋是不多见的，也表明统治者对财计官吏的关注。

其二，关于对财计官吏差出、选差的规定。

“诸县令、丞、簿虽应差出，须常留一员在县”。

“诸转运司审院，以主管文字官兼其转运司账司、提点

① 《王文公文集·翰林学士除三司使》卷十。

② 《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二》卷五，“到罢十五”职制令。

③ 《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二》卷五，“奉使九”吏卒格。

刑狱司检法官。并不得别差干办。’^①

显然这对加强地方的财政管理是十分必要的。又：“唯刑狱官不得受纳租税，余买粮草。”诸受纳二税官，转运司委知、通前期于本州县官内，共选差讷，申本司检察（被差官专一受纳，不得干预他事。本州纳者，即于倚郭县官内选差不得差县官。专典止听本州差），’^② 这反映了统治者为杜绝财计官吏利用职务之便通同舞弊，以防患于未然的用意。

其三，关于对财计官吏承交经办事务的规定。

“诸差官磨勘税租簿……自承受月日为始，依元条驱磨结绝了当，不得交与后官。”

这对防止财计官吏之间，彼此推诿不负责任的现象有着重要作用。

其四，关于对补选财计官吏和亲嫌回避的规定。

“绍熙元年（公元 1190 年）十一月八日敕，州县应借补人未经朝廷补正者，不得妄居任职。若仓库局务阙官，只许就见任州县官内差。”

由此可见皇帝对财计官吏的控制之严。又如“诸职事相干，或统摄有亲戚者，并回避。其转运司账计官，于诸州造账官，提点刑狱司检法官，于知州、通判、签判幕职官，司理司法参军，亦避”。
“……诸州造账官应避转运司账计官者，止别差官主管。”^⑤

虽然有皇帝“须亲自查阅账历”的诏命，但面对“天下财赋账籍汗漫，无以察其耗登之数”的实际状况，以及前述种种严格的财计律法规定，各级官吏不得不假手胥吏疲于应付。这就导致

《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三》卷六，“差出十六、十七”职制令。

《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三》卷六，“权摄差委二十三”职制令。

《庆元条法事类·赋役门二》卷四十八，“税租账十六”役令。

《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三》卷六，“权摄差委二十四”随敕申明。

《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五》卷八，“亲嫌九”职制令。

了一种十分荒唐的现象：一方面是律法规定日趋严密，另一方面则是欺瞒、不法现象日益严重。时人苏辙曾对此做过分析，他说：

“主大计者，必执简以御繁，以简自处，而以繁寄人。以简自处，则心不可乱，心不可乱，则利至而必知，害至而必察；以繁寄人，则事有所分，事有所分，则毫末不遗，而情伪必见。今则不然，举四海之大，而一毫之用必会于三司，故三司者，案牒之委也。案牒既积，则吏不得不多。案牒积而吏多，则欺之者众，虽有大利害，不能察也。”^①

他道出了其中的一部分原委，即过分的集权法律制度，不可避免地要造成文牍现象的发生。

^①《宋文鉴》卷五十六。

主要参考书目

1. 论语。二十二子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2. 孟子。二十二子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3. 荀子。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54
4. 商君书。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54
5. 韩非子。二十二子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6. 吕氏春秋。二十二子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7. 战国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8. 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
9. 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
10. 西汉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65
11. 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
12. 盐铁论。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54
13. [汉]陆贾。新语。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54
14. [汉]贾谊。新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
15. [汉]董仲舒。春秋繁露。二十二子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16. [汉]崔寔。政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
17. 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83
18. 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83
19. [晋]傅玄。傅子。四库全书本
20. 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83
21.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65

22. 唐律疏议.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23. 册府元龟. 影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24. 旧五代史. 二十五史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25. 宋史·本纪.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26. 宋史·食货志.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27. 宋史·列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28. 宋史·兵志.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29. 宋会要·选举. 缩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30. 宋会要·职官. 缩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31. 宋会要·食货. 缩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32. [宋]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33. [明]陈邦瞻宋史记事本末.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34. [宋]王称. 东都事略. 四库全书本
35. [宋]孙逢吉. 职官分纪. 四库全书本
36. [宋]曾巩. 元丰类纂. 四库全书本
37. [宋]皇宋中兴两朝圣政. 影印本.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5
38.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39.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 四库全书本
40. [宋]王应麟. 玉海. 南京,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本
41. [宋]李昉. 太平御览.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42. [宋]窦仪. 宋刑统.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43. [宋]宋绶. 宋大诏令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44. 名公书判清明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45. 庆元条法事类. 海王村古籍丛刊本. 影印本. 北京: 中国书店, 1990
46. [宋]钱若水. 宋太宗实录.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7

47. [宋]欧阳修. 欧阳文忠集. 四部丛刊本
48. [宋]范仲淹. 范文正公集. 四库全书荟要本
49. [宋]范仲淹. 范文正公尺牋. 四库全书荟要本
50. 杨国宜. 包拯集校注. 合肥: 黄山书社, 1999
51. [宋]苏洵. 嘉祐集. 四部备要本
52. [宋]司马光. 涑水记闻.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53.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 四部丛刊本
54. [宋]洪迈. 夷坚甲志. 丛书集成初编本
55. 容斋随笔.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56. [宋]周密. 齐东野语.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57. [宋]石介. 徂徕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58. [宋]夏竦. 文庄集. 八千卷楼抄本
59. [宋]苏轼. 苏东坡全集. 北京: 中国书店, 1986
60. [宋]苏辙. 栞城集. 四部丛刊本
61. [宋]王安石. 王文公文集.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62. [宋]赵抃. 赵清献公集. 四库全书本
63. [宋]秦观. 淮海集. 四部丛刊本
64. [宋]蔡襄. 蔡忠惠公集. 雍正年蔡氏刻本
65. [宋]范祖禹. 范太史集. 四库全书本
66. [宋]李攸. 宋朝事实. 四库全书本
67. [宋]楼钥. 攻媿集. 四部丛刊本
68. [宋]徐度. 却扫编. 四库全书本
69. [宋]黎靖德. 朱子语类.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70. [宋]文莹. 玉壶清话.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71. [宋]张纲. 华阳集. 四部丛刊本
72. [宋]吕祖谦. 宋文鉴. 四部丛刊本

73. [宋]张孝祥. 于湖居士文集. 四部丛刊本
74. [宋]袁采. 袁氏世范. 永乐大典本
75. [宋]朱熹. 朱文公文集. 四部备要本
76. [宋]刘克庄. 后村先生大全集. 四部丛刊本
77. [宋]李觏. 李觏集(又称李直讲文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78. [宋]叶适. 叶适集(又称水心文集, 水心别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79. [宋]陈亮. 龙川文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80. [宋]宋季三朝政要. 影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81. [宋]孟元老. 东京梦华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82. [宋]吴自牧. 梦粱录.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0
83. [宋]叶梦得. 石林燕语.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84. [宋]晁公武. 郡斋读书志. 影印本.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85. [宋]方勺. 泊宅编.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86. [宋]尤袤. 遂初堂书目. 丛书集成初编本.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5
87. [宋]苏颂. 苏魏公文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88. [宋]王楙. 燕翼诒谋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89. [宋]王闳之. 澠水燕谈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90. [宋]罗大经. 鹤林玉露.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91. [宋]梅尧臣. 宛陵集. 四部丛刊本
92. [宋]周应和. 景定建康志. 四库全书本
93. [宋]廖刚. 高峰文集. 四库全书本
94. [宋]周辉. 清波杂志.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95. [宋]俞文豹. 吹剑录. 四库全书本
96. [宋]彭乘. 墨客挥犀. 四库全书本

97. [宋]真德秀. 真文忠公文集. 四部备要本
98. [宋]余靖. 武溪集. 四库全书本
99. [宋]吴处厚. 清箱杂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100. [宋]董弅. 闲燕常谈. 四库全书本
101. 端明集. 四部备要本
102. [宋]王明清. 玉照新志. 四库全书本
103. [宋]张端义. 贵耳集. 上海: 中华书局, 1950
104. [宋]孔平仲. 孔氏谈苑. 四库全书本
105. [宋]张知甫. 张氏可书. 四库全书本
106. [宋]范成大. 吴船录. 说郛本
107. [宋]张耒. 张右史文集. 四部丛刊本
108. [元]马端临. 文献通考. 影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109. 大明律. 沈阳: 辽沈书社, 1990
110. [明]黄淮等. 历代名臣奏疏. 影印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111. [明]李贽. 藏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112. [明]顾炎武. 日知录.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1997
113. [明]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 影印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114. [清]薛允升. 唐明律合编. 海王村古籍丛刊本. 影印本. 北京: 中国书店, 1990
115. 大清律例. 乾隆五年武英殿本
116. [清]吴乘权. 纲鉴易知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117. [清]赵翼. 陔余丛考.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7
118. [清]王昶. 金石萃编. 北京: 中国书店, 1985
119. [清]贺长龄. 清经世文编. 光绪二十七年石印本
120. [清]沈家本. 寄簪文存. 台北: 台北商务印书馆,

1976

121. [清]沈垚. 落帆楼文集. 四部备要本

122. [清]梁绍壬. 两般秋雨庵随笔.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123. 钱穆.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124. 马克思·韦伯文选.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4

125. [美]克特·W·巴克主编. 社会心理学.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126. [希腊]尼科斯·波朗查斯. 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127. [法]谢和耐. 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128. 姚赢艇主编. 宋代文化史.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2

129. 陈寅恪文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序

两宋三百余年，留给我们的是一部丰富多彩的历史画卷。

作者研究中国法律史有年，法律专业知识全面，有着较扎实的理论功底，长于对中国古代法律史料的搜集与整理，尤其在宋代法律问题研究中颇多用心。于长期从事的法律史教学与研究中，先后出版发表多篇学术著作和论文。曾出版的《宋代法制研究》一书在法律史学界得到肯定与好评。

《宋代官商及其法律调整》一书，体现了中国传统知识分子关心国事这一优良传统在年轻一代身上的传承，这是很值得我们欣慰的事。该书有着较高的学术参考价值，书中对宋代官商的本质特点作了较全面、深入的探讨，论题的立意、分析的角度及史料的征引均颇具新意。全书逻辑结构严谨，文字表述简明。文中通过对两宋时期官商现象的分析，对其时法律调整的特点与实践效果的概括，为全面认识传统法律文化，深入把握传统法律文化的内在实质，作了颇有见地的探讨，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的不断深入起到了促进作用。

该书提出的一些观点是很有新意的，如“中国独特的官僚政治结构和社会经济结构，造就了官商

这一社会成分”。强调“官商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源远流长。由崇官贱商到官商结合 这其中的政治权衡、经济利害彼此错综复杂的关系 以致形成了一种中国社会特有的官商一体的政治文化现象。这一社会现象的形成与中国传统的政治法律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作者指出“不要把官商现象仅仅视作是基于官僚阶层个人道德盈缺的社会弊病，而是要把它置于现实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结构中加以批判”。作者认为“当我们面对种种现实社会中的官商的‘历史阴影’时 在对这一历史现象深入全面了解的基础上，使我们能够从感性的愤懑上升到理性的思考，进而提出化解这一社会不良现象的方式方法。充分认识到这一社会现象的长期性与复杂性”。

上述论点及书中所涉内容，虽不免有可商榷之处，如在有关两宋律法对其时官商现象的调整这一问题上，书中仍分析论述得不够深入，许多地方给人以意犹未尽的感觉。或许是篇幅所限，如能加上对后世影响的论述，则会使论题更见深度。通观全书，可说是瑕不掩瑜，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个题目起到了填补学术空白的作用。

该书脱胎于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我教授的博士生中，他比较用功的一个。从该书的选题中亦可体见。应作者之邀，略抒数言，是以为序。

曾宪义

公元 2000 年秋于人民大学静园

引 言

官商的本质特点是以权利的不同转换形式谋取个人利益。中国独特的官僚政治结构和社会经济结构，造就了官商这一社会成分。从先秦到近代中国，官商的影响可谓无处不在，其对社会的政治、经济乃至文化观念的冲击可谓日益强烈。以致时至今日，人们仍从不同的角度，带着不同的感性或理性认识对其评头品足、津津乐道。

—

官商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源远流长。先秦以前此类人物尚可屈指算来，如春秋时的范蠡、战国强秦的吕不韦等。至汉唐以降则不可胜数。由崇官贱商到官商结合，这其中的政治权衡、经济利害、彼此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形成了一种中国社会特有的官商一体的政治文化现象。这一社会现象的形成与中国传统的政治法律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世人皆知，传统法律对官僚阶层的维护是无微不至的；同样为人所熟知的是，传统法律对商人的摧抑也是不遗余力的。这两种法律倾向构成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内容。典型的如“八议”、“官当”；“贱籍”、“抑商”等专门法律制度；更有如“禁榷”等法律制度为官与商的结合打下合法的政治经济基础。

该论题的理论意义在于，通过对官商这一特殊社会历史现象的考察，特别是对其在两宋这一被视为“中国的拂晓时辰”时期

之发展变化的分析，通过对其时社会官僚政治结构、经济结构、法律思想和世俗观念的探讨与分析，揭示出官商在两宋的具体存在形式、社会状况及其作用和影响；进而揭示出官商在中国历史上存在的必然性，揭示出传统法律对其加以调整的历史价值与意义，从而对官商这一社会历史现象在近代以来的发展变化，获得一种从历史角度的审视与把握：即不要把官商现象仅仅视作是基于官僚阶层个人道德盈缺的社会弊病，而是要把它置于现实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结构中加以批判。中国自古以来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哲学，并没能为我们留下几个“清官”的形象。

该论题的现实价值在于，当我们面对种种现实社会中官商的“历史阴影”时，在对这一历史现象深入全面了解的基础上，使我们能够从感性的愤懑上升到理性的思考，进而提出化解这一社会不良现象的方式方法，充分认识到这一社会现象的长期性与复杂性。从某种程度上说，杜绝这一社会现象是不可能的，因为个人的道德自省总是有限的。“人民公仆”对每一个官员来说，始终是一个理想的榜样，而非现实的行为规则。我们与其把社会的进步寄托在难以达到的道德水准之上，不如将其建筑在相对完善的制度之中。在这里，法律、法律制度的社会效用便显得尤为重要。

二

选取两宋时期的官商作为研究的对象，基于两点考虑：

其一，两宋是中国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最为繁荣的一段时期。这一时期，传统的官僚政治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社会经济也达到小农社会自然经济的顶峰。与此同时，两宋以士大夫为代表的思想文化正经历着一次历史性的转折。正如有的学者所